

陆金所控股 LUFAX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以介紹形式上市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集團

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623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集團

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這些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任何這些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新股。

本文件不會於美國派發。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亦不會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就股份作出批准或否決，亦無就本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本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派發有關文件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轉發或派發。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有關介紹上市後股份上市及買賣和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2023年4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ir.lufaxhold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在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投資者教育」一節所述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	自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電子方式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ir.lufaxholdi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本上市文件	
每日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lufaxholding.com 刊發公告，披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前一日收市價(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成交量及相關過往交易數據，以及有關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述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發展情況及更新資料(如有).....	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及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且不遲於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35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豁免.....	144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157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160
公司資料.....	164
行業概覽.....	166
監管概覽.....	1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229
業務.....	243
財務資料.....	3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79
關連交易.....	389
合同安排.....	419
股本.....	439
主要股東.....	4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44

目 錄

未來計劃及前景	457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上市規則》的修訂.....	V-1
附錄六 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章節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本章節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為小微企業主提供獲取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渠道，並賦能機構合作夥伴使其能高效地觸達和服務小微企業主，來提升小微企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小微企業主包括法人實體的所有人和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業務的個體。小微企業主一般先後或同時擁有並運營多家小微企業，這些小微企業往往屬同一或相關行業，且處於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

我們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在這一過程中，我們與中國超過55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其中許多已與我們合作超過3年。這些金融機構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和增信服務，並提供其他產品以豐富我們正在創建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

我們視自己為非傳統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意即我們運用高端技術為傳統金融機構（如銀行，其獲發牌照接受存款並提供貸款，但是由於依賴傳統的線下業務慣例，其市場覆蓋範圍在若干方面受到限制）的交易賦能。

賦能意即我們將金融機構與其原本無法觸達的借款人連接起來，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具，使融資交易落地。

通過我們線下到線上模式及遍佈全國的直銷團隊，自2005年我們的業務開始以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為中國合計超過4.6百萬名、5.9百萬名及6.6百萬名小微企業主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51億元、人民幣6,610億元及人民幣5,765億元（829億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貸款餘額計，我們在服務小微企業主的中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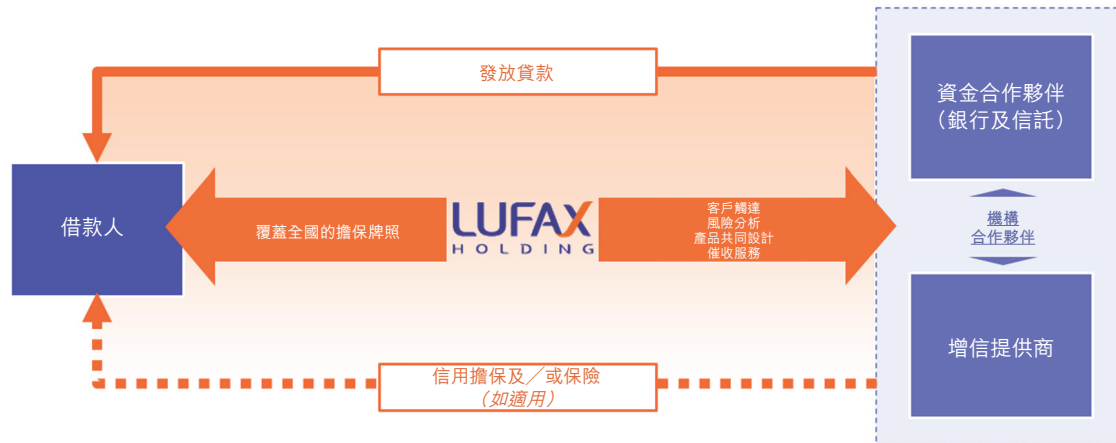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貸款賦能業務。我們通過兩種不同的業務模式賦能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已賦能的貸款總餘額中，約99.3%、98.2%及94.9%為我們在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賦能的貸款。這些為大額貸款，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所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件均分別為人民幣164,483元、人民幣199,502元及人民幣240,179元，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所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件均分別為人民幣390,467元、人民幣430,795元及人民幣438,675元。其餘0.7%、1.8%及5.1%包括我們通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賦能的貸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這些小額貸款的平均動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1元、人民幣3,797元、人民幣5,979元。貸款賦能業務幾乎貢獻了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總收入。除貸款賦能業務之外，我們亦開始通過我們的品牌產品陸金通向銀行轉介借款人，其對我們任一年總收入的貢獻均低於2%。

我們通過普惠品牌經營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普惠面向小微企業主，其需要於短期內獲得件均更大的貸款以滿足其業務迫切的商業運營需求，且在較小程度上，普惠亦面向需要應對重大生活開支的工薪客群。普惠賦能兩類貸款，我們稱之為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我們自身並不提供這兩類貸款。這些貸款有兩個資金來源，即銀行及信託公司，我們統稱為資金合作夥伴。我們亦通過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或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貸款增信。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和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均從借款人的角度提供增信服務。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信用擔保，而屬於我們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保險公司則提供信用保證保險。信用擔保和信用保證保險均指同一類型的擔保服務。然而，由於擔保公司和保險公司的經營許可制度不同，因此其命名不同。我們將資金合作夥伴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統稱為機構合作夥伴。我們價值主張的核心是，我們能夠將小微企業主及其他有相似需求的借款人與貸款人連接起來，並通過增信及其他各種服務使貸款落地。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如何通過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賦能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曾採用一種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於2018年開始業務轉型，通過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利用共同擔保安排與我們的第三方增信提供者進行風險分擔。基於種種原因，我們自2020年後期起增加我們的風險分擔。通過承擔我們賦能貸款的若干信貸風險，我們能夠使我們自身同中國政府對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趨勢保持高度一致。承擔信貸風險亦使我們能夠以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方式與機構合作夥伴共享借款人資料。承擔風險向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表明了我們對信貸分析有信心，且承擔風險亦使我們能夠在處理增信價格浮動時更有靈活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貸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人民幣1,098億元及人民幣1,354億元(195億美元)，而撥備的相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18億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資金合作夥伴分別支付違約申索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10億美元)。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面向中國需要小額貸款的消費者，通常是為了滿足個人短期現金流需求或酌情選購消費品。作為在高度監管領域中運營的一家持牌實體，消費金融子公司同普惠分開運營，並且遵循自身獨特的業務模式。消費金融貸款市場與由普惠賦能的大額、長期貸款市場相輔相成，且借貸人通常不會重疊。

概 要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如何通過消費金融模式賦能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



下表顯示於所示年度我們通過普惠（倘為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及通過消費金融子公司（倘為消費金融貸款）所賦能貸款的若干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件均(人民幣元)			
一般無抵押貸款	164,483	199,502	240,179
有抵押貸款	390,467	430,795	438,675
消費金融貸款(動支金額).....	3,301	3,797	5,979
新增貸款平均年化利率(%)			
一般無抵押貸款	26.7	22.6	21.1
有抵押貸款	17.4	16.2	15.7
消費金融貸款	19.1	20.3	20.6

除貸款賦能外，我們亦開始通過陸金通將借款人推介到銀行。這些借款人並不屬於普惠的聚焦消費群體，但卻有資格直接從銀行貸款。我們並不為這些轉介貸款提供任何資金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且我們亦不會將有關貸款納入我們的運營數據。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說明關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若干基本情況。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銀行出資貸款	信託出資貸款	消費金融貸款	陸金通轉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356.0	190.8	29.7	不適用
佔陸金所控股承擔的 信貸風險百分比 (佔2022年所賦能 新增貸款百分比)	21.3%通過融資 擔保子公司	21.3%通過融資 擔保子公司	大部分通過消費 金融公司	無
由陸金所控股提供 資金	無	無	100%通過消費 金融公司	無

概 要

	銀行出資貸款	信託出資貸款	消費金融貸款	陸金通轉介
資產負債表處理	表外擔保責任	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100%併表 ⁽¹⁾	100%併表	不適用
收入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零售信貸 賦能服務 費擔保費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	平台服務轉介 收入

附註：

(1) 基於2022年所賦能新增貸款。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市場機遇

小微企業構成了中國經濟中規模龐大、發展迅速且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領域，並得到了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小微企業貢獻了中國60%以上的GDP和80%以上的就業機會。但截至2021年底，小微企業所獲得的融資金額僅為總融資規模的26.0%，與其經濟貢獻並不相符。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同日，中國共有約143.5百萬家小微企業，其中包括40.3百萬家小微企業實體及103.2百萬名個體工商戶。

服務小微企業這一業務領域對潛在貸款人和服務提供商都帶來了諸多挑戰。小微企業通常經營規模較小，員工一般少於50人，全年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並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此外，小微企業的平均壽命不到5年。由於規模小、壽命短，小微企業通常無法提供抵押品，亦不具備穩定的現金流。

由於小微企業更迭過快而抵押品有限，傳統金融機構在小微企業風險評估方面面臨重大挑戰，而由互聯網公司所持有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主要依靠社交和其他線上行為數據來提供件均較小、期限較短的貸款。

鑒於傳統金融機構在服務小微企業方面效率等原因，在向普惠型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中，越來越多傳統金融機構已轉向與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普惠型貸款是指向小微企業和難以獲得大額信貸的個人等合格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在中國，中國銀保監會對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定義為，向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的合格借款人發放的小微企業貸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未來小微企業仍將保持強勁的信貸需求，中國政府亦頒佈了多項支持小微企業的利好政策。小微企業主作為小微企業的所有者，亦直接受益於這些利好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底，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0.8萬億元，對應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且預計到2026年底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7萬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15.5%。由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

概 要

的比例由2017年的7.8%升至2021年的12.9%，同期貸款餘額以4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比例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升至14.1%，貸款餘額以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整體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增長率。

此外，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貸款餘額佔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7年的24.9%升至2021年的41.3%，並預計於2026年進一步升至50.2%，表明了金融機構觸達服務覆蓋度低的小微企業借款人存在巨大空間和意願。

我們對小微企業主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小微企業主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得益於我們整合客戶及合作夥伴(即小微企業主及金融機構)資源並為其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對小微企業主的價值主張包括(i)富吸引力的產品；(ii)個性化的客戶互動；及(iii)快捷方便的線上體驗。我們對作為我們的資金、增信及產品合作夥伴的金融機構的價值主張包括(i)廣泛的客戶推薦；(ii)小微企業主服務能力(產品設計、風險分析、貸後服務)；及(iii)合規且平衡的風險共擔。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對小微企業主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通過生態圈創造價值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模型，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促進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通過深化連接小微企業主、內容推送及運營服務，小微企業主生態圈將為小微企業主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已開始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商，以向小微企業主提供金融產品之外更廣泛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信息交流論壇、網絡社交及全套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這些服務共同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必要的連接和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獲取客戶，更便捷地進行交易，提高整體效率。

隨著我們生態圈的發展，我們能加強不同核心參與者之間的聯繫和參與度，提升我們的價值創造能力。我們將會把更多的小微企業主納入我們的生態圈中，不再僅是有迫切資金需求的小微企業主。通過為小微企業主客戶於其金融交易前和金融交易後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正在向小微企業主生命週期顧問的角色轉型。我們相信，這將增加客戶參與的頻率及深度，並增強我們客戶關係的持久性。該生態系統旨在產生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通過提供更多的客戶服務來強化參與強度，從而提高客戶轉化率，降低獲客成本及延長客戶生命週期，並最終提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與增信提供商的關係

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中，我們自己承擔的信貸風險有多大，取決於商業因素的動態組合，包括第三方增信的定價、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

概 要

管指引。我們的貸款賦能可以在有或沒有第三方增信的情況下完成，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在商業上沒有吸引力或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平安集團)在持續提供增信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將根據風險和回報的平衡，增加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分別為6.3%、16.6%及23.5%。展望未來，我們打算將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提高到至少30%。

由於COVID-19封鎖以及其他相關宏觀經濟挑戰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第三方增信成本仍處於較高水平，反映較老年份貸款的歷史虧損經驗。此外，我們仍意識到，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鼓勵我們行業的參與者為彼等賦能的貸款承擔更多風險，或對使用第三方增信施加新的限制。出於這些原因，我們正在尋求增加我們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我們賦能貸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並不斷重新評估我們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合作條款。

我們通過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更高比例的擔保而增加風險承擔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為我們擔保定價時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實際發生的信貸虧損。如果實際信貸虧損與預期信貸虧損一致或低於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將賺取增量利潤，及另一方面，如果實際信貸虧損超過我們自提供擔保所賺取的費用，我們的盈利將受到負面影響。在當前環境下，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定價高於往常，原因是產生較高的歷史虧損後，對未來預期風險的評估更加謹慎。我們在貸後監測及催收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我們提供了有關最新市場狀況和借款人信貸表現趨勢的第一手資料，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將有關資料反映到相應擔保定價中。由於我們預計宏觀經濟即將復甦，我們認為，我們轉向針對具有較高信用的借款人，將改善較新年份的資產質量，並同樣改善我們提供的增信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的預期是正確的，從風險／回報的角度來看，這將是一個提高我們所提供增信水平的有利時機。然而，不斷增加的減值損失可能超過增信溢價上升仍是一個風險。

與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持續與資金合作夥伴就與第三方增信合作夥伴的合作進行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擔風險水平的增加並沒有影響到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就實際進展而言，我們已與81個資金合作夥伴中約三分之二展開討論，合作夥伴中的10家銀行和5家信託公司已同意新安排，在新安排中，我們不準備聘請外部增信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服務，且我們通過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100%增信。此外，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被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CCXI)評為3A級，與我們目前的增信合作夥伴(如平安財險)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資本狀況穩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億元、人民幣474億元及人民幣479億元，且截至同日，可用槓桿資源充裕，槓

概 要

桿比率分別為1.8倍、1.8倍及2.0倍。因此，我們預計這不會對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不與銀行競爭同類型的借款人。由於傳統銀行的設置及成本結構，傳統銀行專門服務需要非常大的單筆貸款金額(通常是人民幣10百萬元或更高)的客戶。這些銀行通常沒有觸達小微企業主的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而且可能缺乏適當評估小微企業主風險所需的風險管理能力。這些銀行常常無法直接獲得借款人的定位數據、共享聯繫數據及聲紋數據等社交數據，由此導致難以形成對客戶的準確描述。這導致了對基於抵押品的評估的依賴，由此增加所需的審批時間，而且對許多小微企業而言很困難，因為其缺乏可抵押的抵押品。此外，許多傳統金融機構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繼續使用老舊系統，仍然需要人工驗證和冗長的文書工作，使得向大型企業以外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不經濟。因為這些銀行傾向於將不良貸款率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風險偏好亦因此受到局限。

小微企業主作為個體，可能只具備從銀行獲得小額信貸(如信用卡)的資格，除非他們願意並能夠以資產作為抵押。我們積累17年的專有數據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風險模型，使我們能夠對小微企業主(作為個體)及其業務(一同作為整體)進行評估，從而在中國實現更精準的信用評估和基於風險的貸款規模確定和定價。通過安排增信或自己提供增信，我們使銀行能夠放心地向小微企業主發放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商業貸款。

作為貸款賦能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貸後服務。貸後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付款處理和催收服務。貸款逾期一天的借款人由人工智能聯繫，逾期貸款的所有其他借款人由實時催收代理聯繫。與主要賦能小額消費貸款的平台相比，我們賦能的貸款件均相對較大，令升級拖欠貸款的催收過程更具成本效益。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過第三方催收機構來催收拖欠超過80天的貸款。我們基於業績、服務質量和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評估我們代理合作夥伴公司。請參閱「業務 —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 貸款服務及催收服務」。

借款人概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了19.0百萬名借款人。我們賦能過貸款的活躍借款人的數量由2020年的4.4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4.9百萬名，並進一步減至2022年的4.8百萬名。

對於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合資格借款人按一至六級進行排名，其中R1為最高資質(最低風險)，R6為最低資質(最高風險)。我們運用一系列關鍵標準(包括經營歷史、規模、現金流量穩定性、股東信譽及行業細分)，根據公式進行風險評級。然後，對借款人按0至400之間的評分進行排名。評分高於或等於280的借款人被列為R1。有關普惠賦能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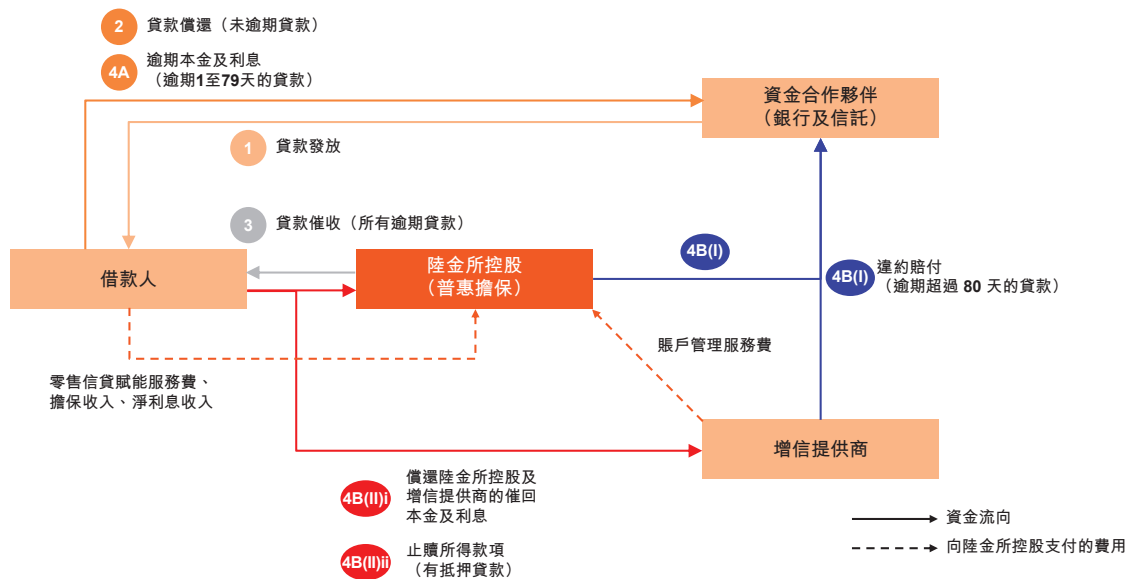
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不包括當前貸款續貸)按我們近期採用的借款人質量排名系統的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30天以上逾期率、90天以上逾期率、年化利率及新增貸款規模的詳細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借款人概況」。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借款人，包括我們的直銷團隊、渠道合作夥伴以及電話及網絡銷售。請參閱「業務—獲取借款人」。

資金流動

以下圖示說明了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賦能及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貸款時的資金流動情況。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第1步：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將直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第2步：對於一般貸款，借款人將直接向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3步：一旦貸款逾期，我們將啟動貸款催收程序。

第4A步：對於逾期1至79天的貸款，借款人仍可直接向我們資金合作夥伴償還逾期本金及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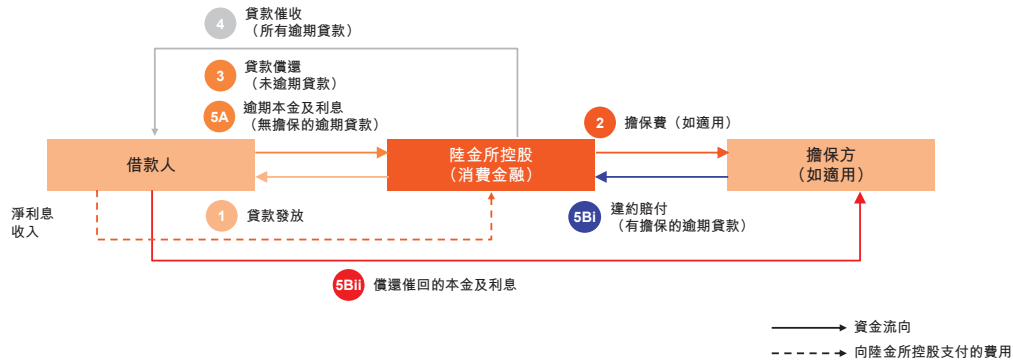
第4B(I)步：一旦貸款逾期超過80天，根據共同擔保模式，即我們的持牌擔保子公司與增信提供商共同為貸款提供擔保，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普惠擔保)和增信提供商將根據各自的擔保百分比及與資金合作夥伴事先商定的安排向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支付違約賠付。違約賠付由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及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各自而非共同提供，且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僅對其所擔保部分的相關違約賠付負責。

概 要

第4B(II)i步：一旦我們能夠收回借款人的本金和利息，我們的擔保子公司和增信合作夥伴將根據合同安排自借款人處收取該筆款項。

第4B(II)ii步：對於我們的有抵押貸款，止贖後，我們代表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通過拍賣或寄售處置抵押品，並根據事先商定的擔保分成百分比分配所得款項，以減輕增信提供商及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損失或將其降至最低。

消費金融



第1步：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將為貸款提供資金並直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第2步：如果存在擔保，我們根據合同安排向擔保方(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或第三方擔保方)支付擔保費。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與第三方擔保方之間概無共同擔保安排。我們的第三方擔保方並不包含平安集團旗下實體。

第3步：對於一般消費金融貸款，借款人將直接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4步：一旦貸款逾期，我們將啟動貸款催收程序。

第5A步：對於未提供擔保的逾期貸款，借款人將直接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償還相關逾期本金及利息。

第5Bi步和第5Bii步：若提供擔保的貸款逾期，擔保方(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或第三方擔保方)將根據合同安排，就其擔保的貸款部分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支付違約賠付款項。借款人隨後將向擔保方償還其擔保部分的相關逾期款項及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償還未提供擔保的部分。無論是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還是第三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資金流動及合同安排均相同。

經營及財務業績

自2005年我們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累計服務超過4.6百萬名、5.9百萬名及6.6百萬名小微企業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

概 要

月31日，我們發放給小微企業主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09億元、人民幣4,945億元及人民幣4,489億元(645億美元)，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總貸款餘額的68.5%、76.1%及82.1%。

我們的新增貸款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而後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4億元(712億美元)。我們的貸款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45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610億元，而後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765億元(829億美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穩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32億元、人民幣946億元及人民幣948億元(136億美元)，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242億元、人民幣347億元及人民幣439億元(63億美元)。截至同日，我們消費金融子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18.6%、35.6%及18.2%，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槓桿比率為1.8倍、1.8倍及2.0倍。我們穩健的資本狀況印證了我們的業務彈性，並為我們穿越經濟週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專注於為股東創造價值，從每年一次轉為每半年支付一次股息，在2021年及2022年前六個月分別實現29.4%及32.8%的派息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受新冠疫情以及政府的疫情政策及對應措施的影響。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2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18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81億元(84億美元)。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4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億元(19億美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皆錄得淨利潤，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88億元(13億美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3.6%、27.0%及15.1%。

我們自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一直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儘管在此期間新增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下降超過6個百分點。然而，2022年新冠疫情的影響使得我們在2022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呈現出較大的波動。我們的淨利潤由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88億元(13億美元)。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出現淨虧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新冠疫情影響及財務表現下滑」。儘管我們無法對未來的業績作出任何保證，但我們預計，隨著新冠疫情影響的消退及新批次貸款取代舊批次貸款，由於我們重點服務小微企業主且關注更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的財務表現將隨時間的推移呈U型復甦。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相信，下列六項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者，市場龐大但服務覆蓋度低；
- (ii)以小微企業主為中心的產品設計及定制化產品；
- (iii)最適合服務小微企業主的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
- (iv)穩健的數據驅動型風險管理能力；
- (v)尖端的專有科技技術；及
- (v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平安集團鼎力相助。

概 要

在大量未獲滿足需求的驅動下，我們希望加深小微企業主之間以及小微企業主與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聯繫，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戰略實現這一目標：(i) 進一步構建小微企業主生態圈，提高客戶參與度；(ii) 觸達更多客戶及合作夥伴；(iii) 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單位經濟效益；及(iv) 深化數據優勢並進一步利用科技技術。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來源於中國的大量小微企業主及其他零售借款人。這些客戶合計構成重要客戶，但並無單一重大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信貸相關技術服務的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開支的9.2%、8.1%及6.0%。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作出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對股份進行投資之前，務請閱讀其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行業變化迅速，且我們的業務近年來有顯著發展，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繼續受到中國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對業務作出的變更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疫情的影響或後續影響。
- 小微企業主更容易受到經濟波動的影響。
- 我們正在對業務模式進行的更新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省及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機關、行業協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十分複雜且變化迅速，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一直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或無法說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接受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擔保。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就我們賦能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總費用可能被視為超過法律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利率限額。因此，部分利息及費用根據中國司法系統可能屬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
-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若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連續兩年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閱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監會其確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於2022年5月，我們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列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

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出具了一份報告，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預計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不會被認定為《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基於上述董事確認，並在審閱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5日發佈的公告及美國證監會主席於同日發佈的聲明後，概無可能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每年，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確定其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釐定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於以表格20-F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的任何財政年度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若我們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我們將受到《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禁止交易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此類檢查」及「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在未來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關鍵經營指標

我們定期考核各種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確定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12月31日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活躍借款人人數(千人)	4,382	4,906	4,805
活躍資金合作夥伴數量	58	66	81
	(人民幣十億元，另有所指者除外)		
所賦能的貸款餘額	545.1	661.0	576.5
一般無抵押貸款	447.8	520.1	423.8
有抵押貸款	93.7	129.3	123.1
消費金融貸款	3.6	11.6	29.7
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百分比	6.3%	16.6%	23.5%
表外	426.7	446.3	360.4
無信貸風險敞口	405.7	381.5	291.9
有信貸風險敞口	21.0	64.7	68.5
表內	118.5	214.8	216.1
無信貸風險敞口	105.3	169.6	149.2
有信貸風險敞口	13.2	45.1	66.9
新增貸款規模	565.0	648.4	495.4
表外	423.1	414.2	279.5
無信貸風險敞口	399.8	341.7	219.8
有信貸風險敞口	23.2	72.5	59.7
表內	141.9	234.2	215.8
無信貸風險敞口	127.2	175.0	125.3
有信貸風險敞口	14.7	59.2	90.6
融資擔保子公司槓桿比率(倍) ⁽¹⁾	1.8倍	1.8倍	2.0倍
融資擔保子公司淨資產	13.4	47.4	47.9
陸金所控股淨資產(合併)	83.2	94.6	94.8
30天以上逾期率 ⁽²⁾ (%)	2.0%	2.2%	4.6%
90天以上逾期率 ⁽²⁾ (%)	1.2%	1.2%	2.6%
成本收入比率 ⁽³⁾ (%)	55.0%	48.8%	46.3%
信用減值損失	3.0	6.6	16.6

附註：

- (1) 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計算。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槓桿比率按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除以其淨資產計算。
- (2) 不包括消費金融業務。
- (3) 按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服務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總額除以總收入計算。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報。這些資料應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年度預期可達致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總收入	52,046	61,835	58,116	8,357
總開支	<u>(34,136)</u>	<u>(38,435)</u>	<u>(45,102)</u>	<u>(6,485)</u>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7,910	23,400	13,013	1,871
減：所得稅開支	<u>(5,634)</u>	<u>(6,691)</u>	<u>(4,238)</u>	<u>(609)</u>
年內淨利潤	<u>12,276</u>	<u>16,709</u>	<u>8,775</u>	<u>1,262</u>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354	16,804	8,699	1,251
非控股權益	<u>(78)</u>	<u>(95)</u>	<u>76</u>	<u>11</u>
	<u>12,276</u>	<u>16,709</u>	<u>8,775</u>	<u>1,262</u>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2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18億元，原因是我們的新增貸款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此外，我們有效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以將成本收入比率由2020年的55.0%改善至2021年的48.8%，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我們的C輪可轉換票據重組後可轉換債券結餘減少，且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信貸風險敞口增加導致信用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所抵銷。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3%增至2021年的16.6%。因此，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36.1%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0年的23.6%增至2021年的27.0%。

概 要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18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81億元，原因是我們的新增貸款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4億元，收緊信貸標準以關注更高質量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繼續生效，成本收入比率由2021年的48.8%降至2022年的46.3%。這被信用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6億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信貸指標惡化以及我們信貸風險敞口增加。我們的30天以上逾期率(按任何還款逾期3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6%。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按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6.6%增至2022年的23.5%。因此，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減少47.5%至2022年的人民幣88億元，且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27.0%減至2022年的15.1%。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報表項目於各期間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財務表現下滑

由於(i)我們選擇縮減我們的新增貸款量，這已經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未來幾個季度的收入下降；及(ii)小微企業業務復甦的滯後效應，預計這將使我們的逾期率和信用減值損失保持較高水平，對我們未來幾個季度的短期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我們預期2023年的淨利潤將大幅降低。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21	4,987	4,455	6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04)	314	8,448	1,2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74	(2,448)	(9,919)	(1,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8)	(143)	57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74	2,711	3,041	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	23,786	26,496	3,8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6	26,496	29,538	4,247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9億元(63億美元)，其中95.2%以人民幣持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6億美元)。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各種營運資金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的若干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資產總值	248,890	360,433	349,263	50,221
負債總額	165,739	265,874	254,476	36,592
權益總額	83,151	94,559	94,787	13,630
非控股權益	1,592	1,506	1,597	230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5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5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度的(i)年內淨利潤人民幣16,709.1百萬元；(ii)股份支付人民幣133.4百萬元；(iii)行使股份支付人民幣79.7百萬元；(iv)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入人民幣28.3百萬元；及(v)非控股權益的貢獻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被購回普通股人民幣5,560.1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59.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86.7百萬元(13,62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2年度的(i)年內淨利潤人民幣8,775.0百萬元(1,261.8百萬美元)；(ii)可轉換本票人民幣624.8百萬元(89.8百萬美元)的贖回及延期；(iii)行使股份支付人民幣59.0百萬元(8.5百萬美元)；(iv)股份支付人民幣45.9百萬元(6.6百萬美元)；及(v)非控股權益的貢獻人民幣15.9百萬元(2.3百萬美元)，部分被(i)人民幣7,628.6百萬元(1,096.9百萬美元)的已宣派股息；(ii)其他綜合收益中的虧損人民幣1,580.8百萬元(227.3百萬美元)；(iii)購回普通股人民幣82.7百萬元(11.9百萬美元)；及(iv)非控股權益減資人民幣1.1百萬元(0.2百萬美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主要項目變動原因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新冠疫情影響及財務表現下滑

從2020年開始，新冠爆發導致中國各地多個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中國各地的正常經濟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僱員，包括暫時關

概 要

閉我們的辦事處，為僱員（包括催收人員）提供遠程辦公條件及取消商務會議及出差。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運營亦受到限制及影響。大多數主要城市的居民於不同時間或多或少地遭受封控，可自由支配消費機會極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的許多借款人為小微企業主，而由於為遏制疫情蔓延而採取的封鎖等措施，部分小微企業主無法經營業務並喪失了償還貸款的能力。這些事件對我們的小微企業主借款人產生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賦能貸款的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逾期率逐步上升。因此，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出現淨虧損。

新冠疫情對2021年及2022年的中國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中國的零售信貸賦能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一般經濟因素（包括GDP增長、利率環境及失業率）可能會影響借款人尋求貸款的意願和償還貸款的能力。此外，小微企業主尤其容易受中國各地為防止新冠病毒傳播而不時實施的臨時封鎖所影響。許多小微企業主無法實現遠程工作，僅可依靠客流量及店內購買來創造銷售額。經濟狀況不斷惡化，加上新冠的影響，減弱了借款人的借款意願及償還能力。

於2022年初，新冠疫情復發導致中國各地實施一系列區域封鎖並暫停線下商業活動。為遵守政府措施，我們已調整上海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催收業務以專注於線上活動，這對我們催收服務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核心小微企業主業務板塊（佔我們於2022年所賦能新增貸款的大部分）一直是受宏觀環境惡化影響最早及最嚴重的板塊之一。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開始修改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前，中國於2022年10月及11月期間報告的新冠病例數量激增。緊隨COVID動態清零政策放寬後，我們目睹了全國新冠病例激增，此後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由於中國的經濟活動受到影響，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風險指標進一步惡化。

我們的逾期率不斷惡化並且信用減值損失不斷上升，從而影響了2022年的盈利能力。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按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9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5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還擁有充足的流動性金融資產人民幣434億元（62億美元），包括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43億元（21億美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1億元（42億美元）。這些流動性金融資產可輕易轉換為現金，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

概 要

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槓桿比率保持在2.0倍的低水平，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8倍。儘管近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但我們的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仍然保持彈性，並為我們穿越經濟週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於2020年新冠疫情開始時，我們經歷了類似的宏觀經濟挑戰週期，當時武漢封控對我們催收業務的影響與我們於2022年所經歷的業務中斷相類似。當時，我們在客戶選擇方面採取了強化的風險管理措施，於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地區及行業收緊貸款標準。疫情的負面影響集中於為數不多的地區，且於最初的新冠衝擊後，我們成功推動信貸及業務表現迅速復甦。我們的新增貸款總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90天以上逾期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達到1.8%的高峰後，於3個月內迅速恢復至1.3%。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

與新冠疫情開始時相比，2022年中國各地的大範圍封控及疫情近期復發以及確診病例激增，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造成更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對信貸政策及業務運營作出了更廣泛的調整。我們所採取的方法分為三個階段，(i)第1階段：更廣泛的信貸政策調整；(ii)第2階段：業務調整及經營效率提升；及(iii)第3階段：隨著經濟恢復正常，將會恢復持續增長及盈利。詳情請參閱「業務－財務表現下滑」。

由於小微企業高度依賴宏觀經濟環境，我們預計中國近期COVID-19政策變化後，小微企業的運營將逐漸恢復正常。我們有意識地選擇減少我們的新增貸款規模，這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未來幾個季度的收入下降。由於小微企業業務復甦的滯後效應，我們亦預計我們的逾期率及彌償虧損將在2023年的幾個季度繼續保持相對較高的水平（乃由於我們在2022年信用惡化期間賦能的貸款違約）。考慮到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上升，以及對宏觀經濟和信貸形勢的預期，我們已採用審慎的信用減值損失計提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測的指標包括遷徙率持續改善並保持穩定，且按歷史逾期率計量，新批次貸款較舊批次貸款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並保持穩定。財務表現將於該等指標恢復後的數個季度得到改善。儘管目前釐定我們處於U型的哪個階段還為時過早，憑藉我們在武漢封鎖期間以及整個新冠疫情期間推動業務復甦的經驗，儘管復甦的時間和程度仍不確定且面臨許多意外情況，我們仍認為我們能夠實現業務U型復甦。

概 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框架

我們的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包括與網貸、141號文、融資擔保、數據安全、反壟斷等有關的領域。下表載列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重大法規方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核心零售 信貸 賦能模式	消費 金融貸款	陸金通轉介
		主要監管重點			
與貸款有關的 規定	網貸	規定商業銀行與網貸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業務模式，包括獨立進行風險管理流程、控制合作夥伴、網貸融資等方面。	√	√	√
	141號文	出台包括持牌、利率、催收等方面的現金貸業務的一般監管指引。	√	√	√
	融資擔保	就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等方面作出一系列規定。	√	不適用	不適用
	消費金融	消費金融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當地監管局的監管及監督，主要監管框架由《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制定。	不適用	√	不適用
	利率	從司法監督的角度規定了利率上限。	√	√	√
其他一般規定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尤其是金融消費者)的監管制度及機制。	√	√	√
	網絡安全及 隱私保護	規定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義務。請參閱下文近期監管發展。	√	√	√

概 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框架不斷變化。為此，我們已設法動態調整業務模式、產品供應及戰略定位來滿足監管要求，並盡量降低對財務及經營業績的相關不利影響。為應對監管發展，我們已及時採取措施來確保自身及與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模式合規，並會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相應調整業務運營。下文概述了我們為確保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符合適用監管框架而採取的整體措施：

- 我們根據常態化監管，不斷調整自身業務模式。例如，我們歷史上曾通過非持牌實體收取服務費。於2017年12月1日141號文發佈後，我們須遵守其中所載包括持牌、利率、催收等方面的現金貸業務的一般監管指引。141號文禁止任何未經許可的第三方機構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因應141號文，自2018年年初以來，我們已逐步調整為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收取費用。
- 在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下，我們與中國550多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作為我們的資金、增信及產品合作夥伴。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受到與我們相似的監管框架約束。我們與其密切合作，通過協作制定整個業務流程的標準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披露適當的信息、確保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可進行獨立的風險管理並直接與客戶簽訂合同，從而繼續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 我們審慎開展業務活動，對建立及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合規能力予以高度重視，並且我們有充足的資本來遵守可能不時變化的相關監管框架及規定。

於2021年4月29日，金融監管部門對網絡金融平台進行監管約談後，我們已在多個業務方面進行全面徹底的自查整改工作。在我們與有關金融監管部門的溝通中，我們的主營業務模式得到了認可，包括通過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直接與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共享關於潛在借款人的數據。鑒於《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規定銀行和擔保公司可分別受理客戶申請或互相推薦客戶，上述經由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進行的數據共享不屬於《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條文項下的徵信機構徵信業務範疇，亦不屬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2021年7月7日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公司下發的斷直連相關通知的適用範疇。詳情

概 要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於自查整改工作中未發現重大合規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完成整改措施。詳情請參閱「近期監管發展」。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展主營業務的中國子公司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必要牌照。

考慮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已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認可），且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因可能導致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有關我們業務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監管發展」及「監管概覽」。

然而，鑒於管理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且在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做法不會因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規則、法律及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質疑。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組建加強監管的新金融監管機構

於2023年3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一項改革國務院下屬機構的計劃，包括組建新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直接隸屬於國務院，統一負責除證券業之外的金融業監管。新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將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將劃入新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此外，將對地方金融監管體制進行改革。

考慮到(i)上述改革計劃主要是國務院下屬機構的重組與整合；(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重大變更；(iii)本集團可繼續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當前有效的法律法規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改革計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上市計劃無重大影響。

互聯網金融平台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於2021年4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連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聯合對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公司進行監管約談，作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自查整改專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多個方面進行自查整改工作，包括審慎監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綜合經營金融業務、個人徵信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存款（「429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指引，我們基本上已根據我們的自查結果完成了大部分整改措施。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黨委書記及中國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於2023年1月7日的採訪中表示，14家平台企業金融業務專項整改已經基本完成。此外，於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人民銀行官員亦表示，按照金融管理部門的指導，14家大型平台企業的整改已經基本完成。今後，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監管機構將總體保持常態化監管。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面臨與429整改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此外，我們認為429整改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已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認可），且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因可能導致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因素」。

利率

倘我們包括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在內的收入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利息相關，則會受到利率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零售信貸賦能的法規—貸款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非法賦能任何年化利率高於36%限額的貸款；我們歷史上賦能了年化利率高於24%但低於36%的貸款，這一行為並不違法，但是人民法院屆時可能不會支持我們對於超過24%限額的費用的主張。2020年9月4日後，我們未就貸款申請賦能年化利率高於24%的新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化利率高於24%但低於36%的已賦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0億元，佔我們已賦能貸款餘額的1%。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年化利率高於24%但低於36%並未違法，我們不會因年化利率高於24%但低於36%的歷史貸款而被罰款或制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一直在根據最新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調整賦能貸款的年化利率。考慮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已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認可)，且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因可能導致其對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然而，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及該兩項修訂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實際實用性以及中國不同法院的執行標準及水平不一致。我們可能降低年化利率，甚或因監管或業務戰略的變動而須不時改變我們的收費策略。

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

根據現行有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許可證並無地域限制，獲授予有關許可證的公司可在全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在事先獲得分支機構所在地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融資擔保公司可於住所地所在省份以外設立分支機構，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根據上述條例，我們目前已獲得許可在各省開展現有業務。我們已在多個省份設立融資擔保分支機構，主要是為了方便在當地開展業務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及覆蓋29個省份的46個分支機構開展了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所有分支機構已獲得地方金融機構的許可。我們已設立融資擔保分支機構，覆蓋我們正開展業務的所有省份(雲南省除外)。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i)融資擔保公司等六類金融組織被視為地方金融組織，設立地方金融組織，應當經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方可辦理營業執照；(ii)地方金融組織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及(iii)地方金融組織跨省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地方金融組織，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明確過渡期安排，實現平穩過渡。針對該條例草案關於地方金融組織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的要求，我們加快了在天津、寧夏及雲南三個地區設立融資擔保分支機構的步伐，當時這些地區尚未設立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了在天津及寧夏的分支機構設立，且雲南的分支機構正在設立中。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尚未正式發佈和生效。如果該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頒佈，包括「不得跨省開展業務」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在遵守該條例草案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礙。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於2023年2月10日，我們實名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網安中心已告知我們：(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因此，我們赴香港上市無需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我們無需根據該條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向網安中心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赴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企業赴香港上市，無需向網信辦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近期發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仍有待網信辦澄清並作出說明。倘(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現行版本得到全面實施，且我們的運營被視為影響或者可能

概 要

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主動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網信辦或者其他監管機構的通知，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決定將我們的業務視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綜上所述，受限於相關監管部門的解釋及酌情決定權，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考慮到評估國家安全風險的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本次上市被視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而需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及(ii)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在採取措施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倘其以目前的形式生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方面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現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此外，董事認為，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現行適用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在聯交所的上市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該意見已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同意)後，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質疑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由於現行法律法規和意見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關注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將持續獲得指導以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及監管要求。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

概 要

月31日起實施。《備案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及上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1)《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過渡期內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3)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申請人，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及(4)對於合同安排(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需就本次上市履行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前提是我們在2023年3月31日前通過香港的聆訊且無需履行重新聆訊程序，並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上市。

監管規定導致的業務變更

停止提供B2C及P2P產品

為響應影響整個行業的監管變化，我們分別於2017年下半年及2019年8月停止了對提供B2C產品及P2P產品的撮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待償的P2P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賦能的新增貸款一概未由P2P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法律、規例、政策、辦法及指引的變更，我們已調整

概 要

過往業務模式及實務，且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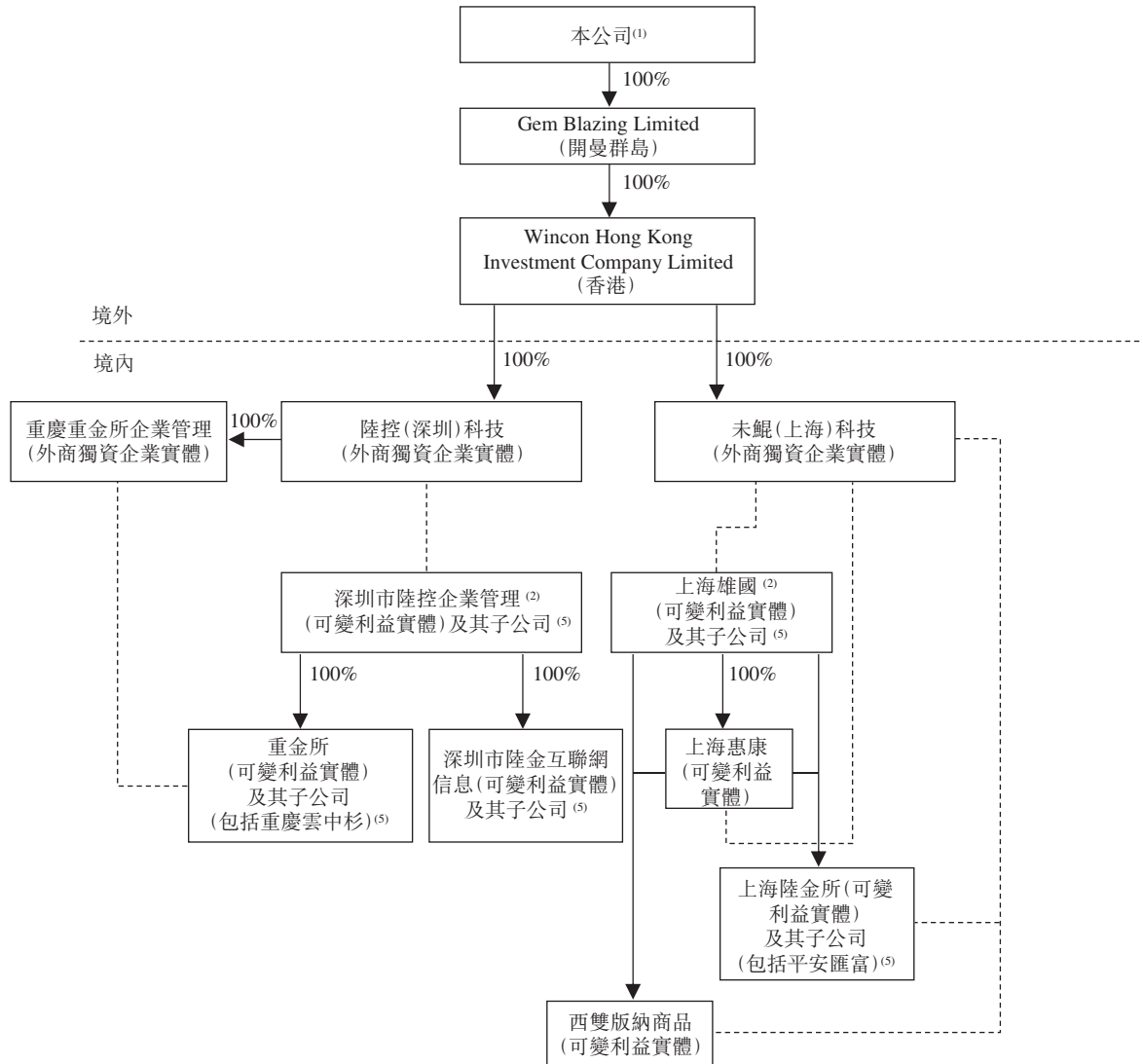
停止小額貸款業務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外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此外，該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法定准入條件，包括註冊資本、控股股東及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使用的互聯網平台。為此，我們已自2020年12月起停止藉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為新增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4月註銷了我們深圳及湖南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所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的現有業務已結算，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們決定註銷該兩家小額貸款子公司是由於業務模式更新，且我們努力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效率。我們亦已於2022年6月就註銷餘下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網絡貸款業務許可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

概 要

合同安排

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如適用)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從而確保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管理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2.5%及1.7%。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以下簡圖說明合同安排項下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業務。為簡單起見，上圖僅包括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本公司子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 要

- (2) 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各自由平安金融科技、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49.99%、29.55%、18.29%及2.17%。
- (3) 「——▶」指合法所有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關係：
-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 b) 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服務費，這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動；
 - c)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通過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
 - d) 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獨家購買權；及
 - e) 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股份質押。
- (5)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就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及「合同安排」章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與平安海外控股分別間接持有285,000,000股及189,905,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約41.4%（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平安保險、平安金融科技、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平安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其主要從事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此外，平安生態系統通過壹賬通等互聯網平台開展科技業務，提供多種金融及日常生活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

概 要

聯營公司就物業租賃、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就其向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建立業務合作。該業務合作屬互補、互惠互利且不具有獨家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及產生的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9.0%及5.1%。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開支(包括信用減值損失)的12.1%、10.2%及6.6%。雖然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平安集團。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包括我們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雙重上市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我們的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擬定流動性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分別獲委任為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並擬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實施流動性安排。流動性安排旨在通過安排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系統，於上市時為公開市場提供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就流動性安排而言，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貸款人」)與指定經紀的一名聯屬人士於2023年4月11日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的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貸款人將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經紀一次或多次提供借股融通，最多為28,652,716股股份或緊隨上

概 要

市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的約2.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貸款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指定經紀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就此獲得了證監會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流動性安排」。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多項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的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i)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發佈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iii)本公司已於本上市文件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並未遵守，則須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並解釋如何以嚴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同樣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就第13.46(2)條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單獨編製及送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其股東。此外，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30日前發出公告，表示就第13.46(2)條而言，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送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予其股東，而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

股息

於2021年11月8日，董事會批准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記錄日期2022年4月8日收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了每股普通股0.68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34美元）的現金股息。

於2022年8月4日，董事會批准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取代我們的年度股息政策。

概 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我們於記錄日期2022年10月13日收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了每股普通股0.34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17美元)的現金股息。

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的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取代現有的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3年開始，本公司將每半年宣派並分派一次經常性現金股息，其中每年的半年度股息分派總額相等於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淨利潤的約20%至40%，或董事會另行批准的金額。在任何特定半年度期間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及具體分派金額將基於我們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並可由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董事會已批准就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向截至2023年4月7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記錄在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10美元的現金股息。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將相應有權收取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但須支付適用的存託費。存託機構將於2023年4月21日或前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年並未宣派現金股息，2021年派付予股東的年度現金股息佔我們淨利潤的29.4%，2022年包括已付及將分配予股東的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約佔我們2022年淨利潤的40.0%。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支付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於宣派及支付時亦以美元派付。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2.6百萬元。預計全部金額將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金額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新冠疫情影響及財務表現下滑」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說明。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採納並於2021年7月最新修訂及重列的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採納並於2021年7月最新修訂及重列的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終止及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合併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採納並於2021年7月最新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兩股代表一股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候補指定經紀」	指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指定期間的候補指定經紀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的

釋 義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	指	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控(深圳)科技的全資子公司
「重金所」	指	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為併表附屬實體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0日於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LU)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章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釋 義

平安保險、安科技術、平安海外控股及平安金融科技，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可轉換本票」	指	(i)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158.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6.0%)的可轉換本票，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ii)平安可轉換本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雲中杉」	指	重慶雲中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金所的全資子公司，且為併表附屬實體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存託機構的託管商
「指定經紀」	指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指定期間的指定經紀
「指定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派息率」	指	本公司在給定期間內已宣派股息的金額除以本公司在該期間的淨利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12日或前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員，在各種

釋 義

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不時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這些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介紹上市」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流動性安排」	指	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具體描述的流動性安排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預期為2023年4月14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控(深圳)科技」	指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壹賬通」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證券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為平安保險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平安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於2023年10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7375%）的可轉換本票，其中本公司已贖回未償還本金的50%，根據2022年12月的最新修訂，餘下50%未償還本金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6年10月，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生態系統」	指	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聯屬人士及聯繫人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雙重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財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普惠」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普惠立信」	指	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壹賬通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個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陸金所」	指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上海雄國」	指	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上海惠康」	指	上海惠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	指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	指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並由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股票借貸協議」	指	指定經紀的一名聯屬人士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股票借貸協議，具體描述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未鯤(上海)科技」	指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惠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未鯤(上海)科技及陸控(深圳)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兩者均已簽訂合同安排
「西雙版納商品」	指	西雙版納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詞彙指已發行股份(不含本公司在上市前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這些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活躍借款人」	指	截至期末，於本公司有當期貸款餘額的借款人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年化利率」	指	每月全部借款成本佔未償還結餘的百分比，按係數12予以年化，其中全部借款成本包括(a)利息，(b)保險費或擔保費，及(c)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的實際金額
「客戶投訴率」	指	我們的監管機構在當年向我們提交的客戶投訴數量除以每月活躍賬戶總數
「累計借款人」	指	自我們成立以來，已提交貸款申請並成功提取貸款的借款人累計數量
「30天以上逾期率」	指	任何還款逾期3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
「90天以上逾期率」	指	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
「了解您的業務」	指	了解您的業務
「了解您的客戶」	指	了解您的客戶
「了解您的產品」	指	了解您的產品
「MOB」或「在賬月份」	指	自發放貸款的曆月起已過去的完整曆月數，在每個曆月末計算
「貸款餘額」	指	在特定期間末我們所賦能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技術詞彙表

「逾期60天以上的 不良貸款率」	指	任何還款逾期61個曆日或以上且未核銷的貸款餘額以及若干重組貸款，除以貸款餘額
「小微企業主」	指	小微企業主，包括法人企業主、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管理層人員及可提供經營證明的自僱人士等
「小微企業」	指	小微企業，一般僱員人數少於50人，年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
「新增貸款規模」	指	我們於特定期間賦能的新增貸款的本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這些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這些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管理費用；
- 在包括資本、科技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新冠的影響及疫情的後續影響；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這些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作出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

前 瞻 性 陳 述

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這些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以下描述的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所述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行業變化迅速，且我們的業務近年來有顯著發展，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

我們從事中國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該行業變化迅速且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框架持續快速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業務模式近年來有顯著發展。隨著該行業及我們業務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變更我們的業務模式、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基於我們在該快速變化的行業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包括以下能力：

- 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 吸引及保留小微企業主及其他借款人；
- 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持續開發、維護及擴展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風 險 因 素

- 說服潛在借款人、用戶及合作夥伴信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產品及服務價值；
- 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供個性化及有競爭力的服務；
- 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盈利的同時，提供或維持有吸引力的費率；
- 開發充足、多樣化、可持續、具有成本效益及信譽良好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
- 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或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從而滿足我們資金合作夥伴的需求；
- 持續加強及提高我們專有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技術的有效性、準確性及效率；
- 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保持盈利能力；
- 增強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及通過我們系統所提供及使用的信息的保密性；
- 有效維護、升級及擴展我們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控制及流程；
- 在法律程序及監管行動(例如就我們的銷售及催收工作、費用結構、僱員及第三方不當行為、知識產權、網絡安全或隱私而向我們提出的申索)中為我們自己辯護；
- 在經營中，不受有關我們行業，特別是關於本公司的負面宣傳(包括毫無根據或惡意的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及
- 應對經濟狀況的波動。

倘我們無法應對上述任何或所有風險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繼續受到中國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對業務作出的變更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疫情的影響或後續影響。

從2020年開始，新冠爆發導致中國各地多個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中國各地的正常經濟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僱員，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為僱員(包括催收人員)提供遠程辦公條件及取消商務會議及出差。我們

風險因素

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運營亦受到限制及影響。大多數主要城市的居民於不同時間或多或少地遭受封控，非必需品消費機會極其有限。該等事件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賦能貸款的貸款逾期率逐步上升。

於2022年底，中國開始調整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這似乎引發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得不為多種可能出現的結果做好準備，其中部分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極其不利。該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這一政策變化。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新冠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範圍、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工作的成敗，以及我們或有關部門為應對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中國可能會經歷國內消費水平下降、失業率上升、向其他國家的商品出口嚴重中斷以及更大的經濟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原因是民眾（尤其是小微企業主）普遍借貸意願下降。由於新冠造成的經濟困難，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意願或能力亦可能降低，從而影響信貸質量。因此，新冠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當前及未來數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於2022年中國的信貸質量出現惡化，但我們看到不同地區的經濟韌性差異逐漸增大，導致地區間的信貸表現存在顯著差異。作為回應，我們開始專注於更具經濟韌性地區的優質借款人，重組我們的銷售渠道結構及生產力，調整我們的產品及定價，並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在經濟低迷期間保障我們的業務健康且具有彈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用的方法將會獲得成功，或倘若成功，我們無法保證耗時多長或我們的業績能夠多快復甦。

小微企業主更容易受到經濟波動的影響。

由於小微企業主可能缺乏財務、管理或其他必要資源來抵禦經濟衰退帶來的不利影響，他們通常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小微企業主亦可能沒有或僅有有限的信貸記錄，或借貸能力低於大型企業，因此可能更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此外，小微企業主的市場份額通常可以忽略不計，經常需要大量的額外資本用於擴張或競爭，且可能會經歷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其中任何情形都可能損害借款人的貸款償還能力。由於我們的核心小微企業主業務板塊（佔我們於2022年所賦能新增貸款的大部分）一直是受

風險因素

宏觀環境惡化影響最早及最嚴重的板塊之一，我們的逾期率不斷惡化並且信用減值損失不斷上升，從而影響了2022年的盈利能力。然而，小微企業主需要時間從經濟衰退中恢復。在未來，任何經濟的不利變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或疫情發生及／或發展(包括新冠疫情復發)都可能影響小微企業主的還款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對業務模式進行的更新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正在對業務模式進行更新。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下，通過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共同承擔信貸風險，我們利用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和我們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利益與彼等保持一致。我們已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信貸風險敞口的未償還貸款的比例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6.6%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5%。因此，我們因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管理違約風險的能力而直接面臨的損失風險亦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主要是由於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以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且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不具有商業吸引力，我們有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遠超過30%，具體取決於風險與回報的平衡。

隨著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未償還貸款數量的增加，由於未能有效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或管理違約風險，我們直接面臨的損失風險亦有所增加。除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外，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一個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促進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且我們已經開始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商，使得小微企業主能夠獲得金融產品以外的更廣泛的產品，其中包括信息交流論壇、社交網絡及一套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必要的連接和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獲取客戶，更便捷地進行交易，提高整體效率。新業務模式下的盈利能力尚未得到證實。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帶來的運營和營銷方面的挑戰可能不同於我們當前的挑戰。該等對我們業務模式進行的更新，可能會造成我們錯失倘我們並無進行該等更新或倘我們進行不同更新本可抓住的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業務模式將會取得足夠的成功，以證明我們實施該等變動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資源是值得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省及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機關、行業協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十分複雜且變化迅速，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一直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受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及中央政府各部委以及省級和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由各級監管機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省地方當局強制執行。因此，不同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政策、命令及指引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為遵守各監管機構的現有及新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我們已不時調整，並可能繼續調整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較大成本及開支、分散資源及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的細則並進一步規定商業銀行不得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輸、購買入口、利息補貼等服務。於2020年12月，我們不再賦能由我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存款產品。然而，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進一步收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當前的實務並可能需要我們變更業務或運營模式。

於2021年4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連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聯合對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公司進行監管約談，作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自查整改專項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多個方面進行自查整改工作，包括審慎監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綜合經營金融業務、個人徵信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指引，我們基本上已根據我們的自查結果完成了大部分整改措施。此外，仍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糾正我們全部的實務以遵守監管要求的風險，這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額外的監管行動。今後，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引，監管機構將總體保持常態化監管。我們的整改結果仍受監管機構的定期監管，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所作出的整改將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此類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網信辦、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範金融機構及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所開展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根據該辦法草案，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外，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和個人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該辦法草案亦規定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等。此外，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通過設置各種與貸款規模、利息規模掛鈎的收費機制等方式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倘該辦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將受額外的監管要求及限制規限。

我們亦受到工信部、網信辦及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監督。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部門制定的要求及標準，或倘我們的應用程序未能保留於白名單中，包括iOS應用商店及安卓應用商店在內的移動應用商店可能會停止發佈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監管我們業務、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及我們賦能貸款的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將繼續演變。倘我們未能及時響應監管變化，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包括因前述各項含糊不清而引致)，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新產品的推出或吊銷我們的執照，所有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或無法說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接受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擔保。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中使用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在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就所發放的大部分貸款與增信提供商共同承擔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增信提供商為我們普惠品牌下貸款餘額的76.1%提供保險或擔保。此外，平安財險為70.6%貸款餘額提供保險或擔保，其他增信提供商則為剩餘的5.5%提供保險或擔保。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增信提供商繼續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成本提供增信的能力和意願。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基於客戶的信譽、彼等的資金成本、整體信貸市場情況及彼等對該等因素隨著時

風 險 因 素

間推移將如何演變及變化的預期等因素對其服務進行收費。當信貸逾期率增加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中國的整體趨勢)，增信提供商傾向於提高彼等收取的費用以抵銷額外的預期損失。展望未來，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乃由於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以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且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不具有商業吸引力，或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平安集團)遇到困難(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挑戰、信貸評級下調或其他阻礙彼等繼續提供增信服務的困難)時，我們有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遠超過30%，具體取決於風險與回報的平衡。我們正在與資金合作夥伴就新商業安排的潛在調整進行討論，在新商業安排中，我們不準備聘請外部增信合作夥伴，這並未影響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部81個資金合作夥伴展開討論，且我們合作夥伴中有14家銀行及5家信託公司已同意新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減少使用外部增信合作夥伴，轉而依賴我們自身的信用擔保子公司來提供增信，我們所有的資金合作夥伴可繼續向我們提供相同水平的融資支持。倘我們無法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價格獲取第三方增信，補充資本金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或無法說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接受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擔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賦能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總費用可能被視為超過法律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利率限額。因此，部分利息及費用根據中國司法系統可能屬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倘我們的收入(包括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利息相關，則會受到民間借貸的利率限制。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倘貸款人收取的年息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24%限額，且借款人拒絕支付超過24%限額部分，人民法院將不支持我們主張自借款人得到超過24%限額的費用部分。倘貸款人收取的年息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之和超過36%限額，超過36%限額部分約定無效。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兩次批准了關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的修訂，據此，非金融機構要求支付貸款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文所稱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

風 險 因 素

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進一步頒佈《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復》，規定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及受地方金融機構監管的其他五類地方金融機構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於經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

然而，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規定及該兩項修訂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實際實用性、用於計算利息限額的公式基準、相關費用及保險費的涵蓋範圍，以及中國不同法院的執行標準及水平不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於計算利息限額的詳細公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費率不會因上述限額降低，或無法保證該限額不會適用於我們的過往產品。於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的過往貸款產品被視為違反相關貸款利息及費率限額的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須償還若干借款人，從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中國法院發佈的規則、意見及決定外，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亦須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監督或指引。自2020年9月初以來，我們已下調我們賦能貸款的年化利率，並可能進一步降低年化利率，甚至因監管或業務戰略的變動而須不時改變我們的收費策略。我們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額，於規定時間內大幅修改我們的費率結構或修改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包括我們的增信提供商)的業務合作模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監管或指引，我們收取的利率可能會被視為高於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所允許的最高利率，因此，我們可能會受令暫停、中止或整改、吊銷資質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省及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機關、行業協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十分複雜且變化迅速，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一直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地方法院是否會接受或支持我們的服務費收取策略及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在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解釋和實施發生任何變化時，我們須改變我們的服務費收取策略及融資擔保公司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

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借貸資本來滿足借款人的貸款需求。為維持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我們需要不斷擴大我們的資金基礎，並從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處獲得穩定的資金流。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能否提供資金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信貸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影響融資成本及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倘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從資金合作夥伴處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融資成本亦可能受增信的可用性及定價以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不論有無增信）所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條款，以導致我們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與其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於該不斷發展的市場中，我們可能無法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部分資金合作夥伴的運營歷史及經驗有限，導致我們無法依賴其提供資金。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受中國法律法規約束，且其可能由於現行或新的監管要求而須停止或修改其營運及與我們的合作。例如，於2020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提供互聯網貸款作出詳細規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2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亦稱24號文），作為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24號文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此外，地方商業銀行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此外，根據24號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一行一策、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整改計劃。當中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參照執行24號文要求。該等規定及法規或會要求我們的部分資金合作夥伴評估其合作實體及調整與我們的合作，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供應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地多樣化我們的資金來源或我們賦能貸款的資金來源將在未來保持一致或變得越來越多樣化。倘我們依賴於少數資金合作夥伴且任何該等資金合作夥伴決定不與我們合作，將商業條款更改至借款人不可接受的程度或限制我們賦能貸款的資金供應，該等制約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賦能貸款的能力或對我們的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監管外資所有權及要求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公司取得執照和許可證。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在不斷發展，且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確定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

我們須就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在中國取得若干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包括就我們的融資擔保業務及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取得執照。有關該等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到期時取得或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此外，取得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的資格條件可能不時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倘出台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發生變更，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使其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規管微信業務的法規。在該等法規中，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微信業管理條例》規定，微信業務是指對企業、事業單位等組織的信用信息和個人的信用信息進行採集、整理、保存、加工，並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動。為進一步加強微信業務監管，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微信業務管理辦法》(或《微信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信用信息的廣泛定義，涵蓋與在金融或其他活動中提供服務有關、旨在評估個人或企業信用狀況的所有類型信息。根據該辦法，此類信息可能包括個人或企業的身份、地址、交通、通訊、債務、財產、支付、消費、生產經營、履行法律義務等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儘管該等辦法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可能採集、保存及分析若干屬所謂信用信息範圍的信息以及基於上述信息進行信用評價，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授權下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有關信息，我們可能被視為採集及加工個人及企業的信用信息，並可能須取得信用數據採集許可及完成備案手續。然而，由於微信業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及缺乏具體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不會被視為微信業務以及我們不會被要求就微信業務取得批准或許可或

風 險 因 素

不得不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這會導致我們產生較大成本及開支、分散資源及擾亂我們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微信業務的法規」。

《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其四項配套制度規定，經省級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融資擔保公司可申請跨省設立分支機構，進行授信業務。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已獲得江蘇省省級金融監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以經營融資擔保業務。此外，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分支機構亦取得許可，於中國大多數省份進行其零售賦能業務。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金融部門的監管。過往，我們部分融資擔保公司維持的槓桿比率高於所允許的最高水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調整融資擔保公司的業務模式，以符合所有該等司法管轄區對該等公司的槓桿比率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規、政策和措施。

監管機構過往曾就我們的業務慣例給予口頭及書面指引，而我們已基於該等指引整改業務運營。倘我們的任何融資擔保公司被視為已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及指引，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監管警告、整改命令、譴責及罰款，並可能須進一步整改我們的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規定(其中包括)(i)融資擔保公司等六類金融組織被視為地方金融組織，設立地方金融組織，應當經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方可辦理營業執照；(ii)地方金融組織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及(iii)地方金融組織跨省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已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業務的地方金融組織，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明確過渡期安排，實現平穩過渡。目前，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跨省貸款服務。由於該等規則何時被採納並生效，以及我們將在何等程度上受該等規則規限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未來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及時遵守該等法規，或無法遵守，且由於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在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向客戶發放的貸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08億元、人民幣2,177億元及人民幣2,185億元，且截至同日，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678百萬美元）。若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逾期貸款率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30天以上逾期率分別為2.0%、2.2%及4.6%，而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2%、1.2%及2.6%。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來的逾期貸款水平。由於各種因素，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經濟增長放緩、信貸危機加劇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我們的逾期貸款率未來可能增加。此類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營、財務及流動性出現問題，並影響其及時償還貸款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貸款的信貸風險並且我們的逾期貸款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法律、規例、政策、辦法及指引的變更，我們已調整過往業務模式及實務，且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律、規則、規例、政策及辦法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頻繁變更（包括其詮釋及實施的變更），我們過往因監管要求及我們策略的轉變而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實務。於2017年下半年，我們於理財產品中不再賦能由金融機構為個人投資者提供的結構性替代產品（我們稱之為企業對消費者（或B2C）產品）。於2020年12月，我們亦不再賦能由我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銀行存款產品。零售信貸賦能產品方面，我們於2019年8月不再賦能P2P產品，並於2019年停止使用P2P個人投資者的資金作為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資金來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待償的P2P產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賦能的新增貸款一概未由P2P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

為便於投資者在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停止提供B2C產品後退出，我們決定一次性向投資者回購若干信託計劃、資管計劃及債務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信託計劃、資管計劃及債務投資的淨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表現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正就若干往期B2C產品向債務人提出申索。雖然該等申索在個別層面上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影響並不重大，但該等持續訴訟的整體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持續影響。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案件有關的可能結果或可能的追償範圍(如有)，而我們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有關P2P借貸的新法規，我們於2019年停止使用個人資金作為貸款資金來源。根據現行法規，從事P2P借貸的實體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備案。此外，於2019年1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實P2P網絡借貸合規檢查及後續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P2P借貸平台縮減未償還P2P借貸餘額總額、借款人總數及個人投資者總數。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三個平台當時從事P2P借貸服務。經與監管機構密切磋商後，我們自2019年8月停止使用P2P資金提供新增貸款，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尚未償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的P2P借貸而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處罰。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後的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實務不會被視為違反未經公佈或追溯適用的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行政制裁，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模式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現有產品或已終止服務相關的類似風險，包括客戶投訴、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及監管審查。亦請參閱「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1年前開展的業務而面臨風險」。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以及對我們能力建立信任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評估借款人信貸狀況及管理違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決策及評分系統(包括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的算法、數據處理及其他技術)包含程序或其他錯誤、無效或者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不正確或過時，我們的貸款定價及審批流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導致貸款定價錯誤或分類錯誤，或者錯誤批准或拒絕貸款。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發現借款人欺詐或故意欺騙，我們的信貸管理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未能發現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倘我們承擔此類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信貸記錄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中國人民銀行已開發並投入使用全國性的個人及企業信貸信息數據庫，而該數據庫尚未發展成熟。我們就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目的自行或從外部獲取的信息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亦無法準確監控潛在借款人是否通過線上零售信貸賦能平台獲得貸款，從而產生借款人可能利用我們的信貸產品償還其他來源貸款的風險。還有一種風險是，在我們獲得借款人的信息後，借款人可能拖欠未償債務、拖欠先前存在的債務、承擔額外債務或遭受其他不利的財務事件。

此外，各種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例如影響借款人、其業務及行業的經濟和其他狀況、個人借款人的現金流量以及貸款的金額及期限。倘借款人的貸款申請獲批後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來防止部分借款人違約。我們亦可能無法監控借款人對我們發放的貸款的實際使用情況，無法核實借款人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借款，或無法發現借款人的可疑或非法交易（例如我們業務中的洗錢活動），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財務及／或名譽損害。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維持我們所發放的貸款的合理低逾期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產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4億元、人民幣310億元及人民幣291億元（42億美元）。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確定因財務申報而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是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通常基於估值方式所涉及的不可觀察因素的重要性。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使用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進行貼現）。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投資產品的預期貼現率）。

風險因素

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受限於估計的不確定性。此類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運用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依據、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從本質上來講，其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而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估值方法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需對若干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且將繼續受限於估計的不確定性，其未必能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且會導致逐年損益的重大波動。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許可、計算機軟件及其他，其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且隨後按直線法攤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899.4百萬元及人民幣885.1百萬元(127.3百萬美元)。收購產生的商譽是指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89億元及人民幣89億元(13億美元)。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減值，則每年或更頻繁地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確認人民幣64.2百萬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602.6百萬元(86.6百萬美元)的減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譽分別確認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11.1百萬美元)的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評估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以及確定關鍵假設的估計，未來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下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假設和估計不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這些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從而可能導致減值損失。無形資產及商譽的重大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717.5百萬美元)。若未來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附註22。這要求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進行重大判斷，亦要求

風險因素

評估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倘若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發生變化，我們可能不得不撤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對應年度的開支、損益及財務狀況。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以來，新冠疫情已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甚至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就已面臨著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起一直在放緩。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這些政策放鬆可能帶來的問題。美聯儲已表明其計劃提高美國利率。近期，俄烏衝突已於歐洲及世界各地造成且持續加劇重大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該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威脅和潛在的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亦擔憂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或相關認知所影響。此外，作為我們客戶的小微企業主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若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小微企業主可能會直接受挫，這進而會導致逾期率上升或借款減少。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整體經濟波動相關的信貸週期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在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中受到嚴重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借款人違約或逾期風險，這將導致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回報減少或遭受虧損。倘我們的借款人信用惡化或我們無法準確追蹤其信用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標準不準確，並且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效。這進而會導致逾期率上升，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保留現有或吸引新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導致信貸指引收緊、流動資金有限、信貸表現惡化及止贖活動增加。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服務費，貸款減少可能導致我們在危機或市場低迷期間的收入大幅下降。當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認為信貸風險增加時，彼等可能會提高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金融及信貸危機可能伴隨或引發宏觀經濟環境低迷，這可能導致貸款及投資活動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普遍減少並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信貸危機或經濟長期低迷（尤其是在中國的信貸市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信貸危機可能導致利率波動。倘現行市場利率上升，而借款人不願接受利率的相應上升，可能導致資金合作夥伴不願提供資金。自信託所得資金可能較自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得資金對信貸市場的波動更為敏感，倘我們依賴自信託所得資金，我們或會無法為我們賦能的貸款獲得足夠資金。倘我們的借款人因利率增加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我們保留現有借款人及吸引潛在借款人的能力及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嚴重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有效地應對有關利率風險或將任何利率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借款人。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該利率增加，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現行市場利率下降且我們未能為借款人調整利率，則潛在借款人可能選擇從其他資金來源借款以利用其他渠道提供的較低資金成本。因此，整體利率環境的任何波動可能阻礙借款人向我們提出信貸申請或使用彼等的已獲批信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過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我們的無紙化申請流程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實行，該流程涉及若干固有風險。我們的借款人可能不會仔細閱讀電子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對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誤解。此外，我們的產品宣傳材料和應用程序中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借款人產生誤解，並被視為具有誤導性。借款人可能會對適用於其貸款的費用結構感到困惑，或者聲稱費用並未以透明方式呈現及解釋。倘有關政府部門或法院裁定我們的產品宣傳材料及應用程序中披露的資料具有誤導性，法院可能會支持借款人廢除協議的要求，或釐定借款人應支付的較低利息及服務費，並且我們可能會因具誤導性的宣傳而受到法院及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此外，誤解可能會造成借款人的負面宣傳及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損害我們保留和吸引借款人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個人的資料可能不完整，因此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發現借款人欺詐或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了解您的客戶(KYC)、了解您的業務(KYB)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的有效性。例如，我們依靠KYC及KYB數據來為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評估借款人的信譽。我們亦依靠借款人自身和我們的內外部數據來源進行盡職調查並驗證所獲得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 信貸分析 — 數據」。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不僅可能導致額外的工作及相關成本，還可能削弱KYC、KYB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的有效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披露作出充分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KYC及KYB將足以評估借款人的信譽，或在所有情況下發現借款人的欺詐行為。除了違約風險外，倘若KYC、KYB及其他盡職調查工作無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對我們為其提供貸款的借款人的適宜性進行審查的風險。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催收拖欠貸款的能力受損，或倘我們的催收工作實際為或被認為是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支付及催收政策及實務工作，我們在保留內部催收團隊的同時，亦將部分催收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預期一般收回所賦能交易的款項。此外，我們旨在通過使用及提高我們的信用評估系統以控制壞賬，而非依賴催收工作來維持健康的信用業績。因此，我們的催收團隊未必有充足的資源或人力以收回我們提供貸款的款項。倘未能悉數收回所欠金額，則可能延遲或減少向我們支付的本金及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款組合質量因催收效率低而下降，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可能不會選擇繼續與我們合作。請參閱「—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賦能的貸款規模增加，我們可能向催收工作投入更多資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該等額外資源。

催收工作的勞動強度大，亦導致其在緊急情況下(包括於公共健康危機及類似事件期間)可能容易中斷。於新冠疫情期間，我們的催收團隊並非總是能夠全效運作。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緊急情況下限制我們的催收工作，作為對借款人的一種救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債務。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有關收取債款的現行監管制度仍不明確且在不斷發展。《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及後續規則及法規規定，任何機構或第三方機構均不得以實際或威脅使用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傳播私人信息或其他造成損害的方式催收貸款。由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被催收人的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違規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然而，該等禁止行為的定義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受到新法規的規限，要求從事貸款催收業務應具有許可證或若干資格。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催收團隊或第三方資產催收服務提供商未曾或不會在其催收工作中採取任何激進做法或不當行為。我們的催收團隊或與我們共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過往或未來的不當行為，或我們的催收行為被認為屬激進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向借款人收款的能力，導致潛在借款人申請貸款的意願下降，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責令停業或整改、撤銷資格或施加罰款及處罰，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平安集團有廣泛的業務合作。倘有關合作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倘平安集團無法繼續對我們給予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平安集團及其關聯方有廣泛、悠久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平安集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貸款賬戶管理、借款人推介服務、理財產品支持、技術支持及其他服務。同期，平安集團亦向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支付、託管、客戶獲取及其他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概無法保證平安集團將保持其對我們的影響力或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倘我們與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的關係惡化，且我們不再能夠獲得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的服務或繼續向其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若干業務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內作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實體修改其收費結構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彼等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若干領域的競爭，包括我們的業務創新，其可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平安集團或其關聯方的成員公司)迅速複製。該等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順利運行不可或缺。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包括平安集團)運營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尤其是，第三方就我們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務為我們提供資金及增信。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護我們的部分技術系統且我們依賴於第三方確保資金管理以及在線支付及結算。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順利運行不可或缺。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大部分協議不具有獨家性且並不限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為競爭對手提供服務。倘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惡化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各自因任何原因決定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以更獨家或利好的條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倘彼等自身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根據我們協議預期及要求的標準，且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產生分歧及爭議。

例如，我們的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可能會限制我們借款人日後可獲得的增信服務，而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我們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受到增信行業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在多數情況下，我們依靠平安集團成員公司平安財險提供增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於普惠品牌下發放的由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擔保或承保的76.1%的未償還貸款中，平安財險提供70.6%的第三方增信，而5.5%由其他第三方擔保或承保。倘(i)增信行業出現週期性低迷；或(ii)我們合作夥伴無法提供借款人所需的增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支付渠道及託管銀行處理資金轉賬及結算。中國第三方支付代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複雜的規則及法規、許可以及審查要求。倘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代理或託管銀行將暫停、限制、調整或停止其業務，或須遵守各監管機構要求的法規或監管整改，或倘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代理的關係惡化或以其他方式中止，我們將需要與其他第三方支付代理安排類似實質性安排。有關我們第三方支付代理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會對資金合作夥伴或借款人使用第三方支付代理提供支付及信託服務的信心及信任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渠道或託管銀行可能無法有效運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發放的貸款金額，或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借款人或吸引新借款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發放的新增貸款規模是衡量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之一。我們的新增貸款總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隨後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4億元(712億美元)。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借款人並持續吸引更多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

倘並無足夠的合資格貸款申請，資金合作夥伴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發放的貸款及時或有效地部署其資金，並可能尋求其他機會(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機會)。相反，倘資金合作夥伴提供的承諾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通過我們發放的貸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並可能轉向其他渠道滿足其需求。

整體交易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借款人承擔的成本；
- 向資金合作夥伴提供與市場費率有關的回報率；
- 收取的融資服務費；
- 我們獲取及吸引潛在借款人的效率；
- 我們發展我們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及將生態圈參與者轉化為活躍借款人的能力；
- 我們批准信貸的使用率；
- 我們信用評估模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獲取充足且具成本效益的資金的能力；
- 借款人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體驗；及
- 監管我們行業的中國監管環境及宏觀經濟環境。

就引進新產品而言或為應對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可能會施加更嚴格的借款人或產品提供商資格要求，以確保我們賦能的交易質量，這可能會對我們賦能的交易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現有的任何借款人獲取渠道效率低下，或由於監管或其他原因，我們的任何借款人獲取渠道合作夥伴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合作，或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繼續使用任

風 險 因 素

何這些渠道，或我們並未成功使用新渠道，我們未必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或將潛在借款人轉變為活躍借款人，且可能將我們的現有借款人流失給我們的競爭對手。倘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未必能夠按預期增加我們的貸款交易量及收入，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未來收取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可能會下降，而此類服務費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自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產生大部分收入。於2022年，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佔我們總收入的49.2%。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的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借款人的還款行為及提前還款選擇會影響我們所發放貸款的有效期限。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減少了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或利息收入可確認的月數，從而影響我們費用及利息收入的絕對總額。倘我們未來對所發放貸款收取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金額大幅下降且我們無法降低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收取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水平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借款人的信譽、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資金的可用性以及現有或新的監管要求。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亦可能受產品及服務組合變更以及我們借款人參與計劃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費率，我們為有效競爭可能需要降低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此外，由於我們的借款人隨時間推移建立起信用狀況，彼等可能有資格獲得及制定其他費用較低的消費者融資解決方案，包括由傳統金融機構提供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對諸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因素較為敏感(如通貨膨脹、經濟衰退、信貸市場的表現、全球經濟動盪、失業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倘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範圍內數據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護、共享、傳輸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發展，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經營所在的幾乎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個人數據和用戶數據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尤其是通過個人使用網站及在線服務獲得的個人數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互聯網

風險因素

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須明確說明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就處理該個人數據取得用戶同意，以及建立具備補救措施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的原則。於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進一步詳述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並進一步增加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義務。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辦法草案尚未頒佈為法律。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發佈了新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已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且對任何特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取決於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行業特定識別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授予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無須申報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的權利。《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

風 險 因 素

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中國政府機構在詮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能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我們的任何業務被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需要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主流觀點認為「境外上市」不包括「在香港上市」。

此外，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若干行業(包括我們處理的若干數據所來自的電信行業)的數據管理。《數據安全辦法》載列三類數據：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處理須遵守若干備案及申報責任。由於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分類尚未公佈，無法確定解釋及實施該辦法的方式。我們已分類及編目我們處理的數據，並將按照規定採取進一步措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該等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不涉及數據出境。

於202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遵守要求。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合同應嚴格按照該辦法附件標準合同格式訂立。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標準合同相衝突。根據該辦法，個

風 險 因 素

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並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備案。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繼續監控與保護個人信息及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有關的網站和應用程序，並可能不時施加額外規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某一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不一致，並可能與我們的現行政策和實踐相衝突或者需要對我們的系統功能進行變更。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用戶信息保護系統和技術措施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將被視為充分。倘我們無法解決信息保護問題或任何導致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披露或傳輸的安全漏洞，或未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法律責任，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罰款和處罰或負面報道，並可能導致借款人和機構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大量有關我們借款人及投資者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以及有關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個人信息及數據。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是一個嚴格且耗時的過程。由於全球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將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收到的信息乃由我們客戶及第三方數據合作夥伴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獲得並傳輸予我們。此外，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及隱私政策，且我們亦可能須設立額外機制以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將積極監測未來的監管和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細則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部門會得出與我們類似的意見。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該等訴訟或法律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和負面宣傳，導致我們為開展業務而需要處理個人信息時出現延遲或暫停，以及強制轉移或沒收若干個人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及錯誤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在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中，我們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的誠實及信心至關重要。於我們日常運營期間，我們易受到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風險的影響，包括：

- 當向借款人營銷我們的產品或履行我們的服務時，參與失實陳述或欺詐活動；
- 採取不當方式獲取、使用或披露我們借款人或其他方的機密信息；
- 未能準確或及時報告利益衝突；
- 隱瞞未經許可或失敗的違法活動；或
- 在其他方面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

我們已使用並將繼續使用第三方銷售渠道來銷售我們賦能的若干產品。我們監督第三方的能力有限。倘第三方銷售代理對我們所賦能的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或我們所賦能的理財產品的風險作出失實陳述，客戶可能無法償還他們的貸款，或他們可能損失投資資金。倘客戶通過法院、政府或媒體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賠償客戶的損失，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僱員的錯誤、不當行為及違法活動，甚至針對僱員的未經證實指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非總能發現並制止僱員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錯誤，且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無法控制的風險或虧損。倘我們的任何僱員作出失實陳述、違法或可疑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並可能受到監管制裁及負有重大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客戶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僱員於其受僱於我們期間被施加任何制裁，即使所涉事件與我們無關，我們仍可能遭受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公眾形像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及針對我們的潛在質疑、懷疑、調查或申索。我們亦可能被視為已促成或參與失實陳述、違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並因此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請參閱「一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因監管行動不能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已經並可能繼續遭受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已經並可能繼續遭受或牽涉各種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投訴、申索、仲裁及訴訟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且我們不確定上述申索是否將會發展成訴訟或監管處罰及其他懲戒措施。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或極大地改變或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其中任何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申索進行辯護須花費高昂成本，會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都將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例如，我們可能沒有保存足夠或完整的記錄以就使用我們服務的借款人或投資者提出的潛在申索為我們自身辯護。有關申索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針對逾期的借款人或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中獲得成功。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我們業務作出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某一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業務慣例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申索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負面宣傳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對我們全國業務及運營的嚴格審查，或針對我們的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

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及公益維護團體越來越重視消費者保護問題，尤其是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於2020年11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督查室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了關於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違規抬升小微企業主融資成本問題的通報。該通報規定，若干銀行向小微企業主提供的，由普惠作為合作機構推出的貸款產品被強制與保險產品捆綁，並收取高額服務費，導致借款人綜合融資成本增加。我們修改了與銀行的合作模式，使該等機構發行的貸款產品為借款人提供多個保險公司以供選擇。然而，任何因涉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而引起的客戶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

風險因素

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倘若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能保持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或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處理針對我們的投訴及申索，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將繼續注重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現有金融服務產品及服務進行升級及營銷，並提高其市場知名度。我們亦產生開支及耗費資源來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及服務，這些產品及服務納入額外功能、改善功能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對借款人及資金提供者更具吸引力。然而，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包括：

- 用戶可能不會認為我們提供的零售信貸產品條款具有競爭力或吸引力；
- 我們可能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提供滿足該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 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不時採取變更感到不悅、不認為有效或不認同；
-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故障；
- 可能會存在有關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有關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表現或有效性之負面宣傳，包括毫無根據或惡意的負面宣傳；及
- 適用於我們的法規或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增長。

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一個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促進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且我們已經開始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商，使得小微企業主能夠獲得金融產品以外的更廣泛的產品，其中包括信息交流論壇、社交網絡及一套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必要的連接和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獲取客戶，更便捷地進行交易，提高整體效率。概不保證小微企業主將會發覺這些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具有吸引力，或小微企業主生態圈將有益於我們獲取借款人的能力或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一直並可能繼續面臨借款人及投資者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申索或訴訟。有關我們的大規模投訴及負面宣傳可能會嚴重損害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賣空者可能會發佈、傳閱或以其他方式放大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以壓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市值，並從其淡倉中獲利。對任何投訴或申索（無論是否有法律依

風 險 因 素

據)的調查或抗辯均可能費時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時間及注意力,招致監管機構的審查、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請參閱「—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已經並可能繼續遭受投訴、申索、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未能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媒體對我們所在行業或主要股東進行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投資諮詢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綜合實體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投資諮詢相關業務,倘發生其他方違反投資協議合同或違約,我們因合同責任需要對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客戶進行賠償。倘發生這類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

中國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主要與網商銀行、微眾銀行、度小滿金融及京東科技等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及傳統銀行等專注於零售及中小企業借貸的傳統金融機構競爭。許多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起源可追溯至技術公司提供的服務,因此彼等傾向於在更適合純技術解決方案且無需強大的金融專業知識的市場板塊與我們競爭。銀行可能作為貸款人與我們競爭或作為資金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中國政府不斷鼓勵銀行加大對小微企業的貸款力度,這可能促使他們比過往更加關注我們的目標借人類型。此外,可向借款人收取的最高年化利率的降低,以及我們自身越來越注重優質借款人以保持信貸質量,亦可能令我們的目標借款人與銀行過往的目標借款人存在較多重疊。我們部分較大的競爭對手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大量支出,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借款人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多樣性、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與聲譽。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高技術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人員和增加更多高技術員工的能力。未能於我們的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及市場認可度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進入新的業務線並提供新的產品或服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創新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風險，包括監管機構的監管或監督。

隨著我們在未來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會擴展至新的業務線。進入新業務領域並引入新產品及服務可能具有固有及不可預見的風險，並可能引起監管機構的關注。監管措施可能會阻礙我們新業務的開展，並導致未來的創新失敗。新的業務運營、產品及服務亦需要大量的費用及資源來吸引並獲取客戶，並且彼等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獲得市場認可：

- 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推出符合且滿足特定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或者我們的新業務運營可能沒有足夠的市場需求；
-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變化(包括新服務及移動應用程序功能的引入)可能不會被現有用戶接受；
- 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評估新借款人的信譽，或無法為新增貸款產品準確定價；
- 有關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可能令客戶不願嘗試新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新業務運營或貸款及投資產品或服務的推出可能會延遲；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

如果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服務對我們的客戶沒有足夠的吸引力，變得過時或無法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

我們面臨與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欺詐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及與處理借款人及客戶信息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資源、技術及欺詐檢測工具可能不足以準確檢測及防止欺詐。虛假身份信息及欺詐性信用卡交易記錄及結單等欺詐性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信用分析的準確性，並對我們控制逾期率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

風 險 因 素

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亦可能參與欺詐活動，例如進行有組織的欺詐計劃及欺詐性地誘使資金合作夥伴放貸。此外，高調欺詐活動的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阻止資金合作夥伴及借款人在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上放貸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導致監管干預，從而顯著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及成本。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借款人的機密信息，無論是由於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僱員及第三方違規行為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數據存儲設施、我們使用的網絡以及與我們往來的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可能容易遭受物理或電子計算機入侵、病毒及類似破壞性問題或安全漏洞的影響。能夠規避我們安全措施的當事方可能會盜用專有信息或客戶信息，損害我們通過互聯網及移動網絡傳輸的信息的機密性，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防範安全漏洞的威脅或緩解任何漏洞造成的問題。

此外，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有關我們借款人及投資者的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這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中斷的潛在易受攻擊目標，其中部分可能違反我們的安保措施。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目標被攻擊後方會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都可能導致機密信息被盜並用於犯罪目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共享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信息丟失相關責任、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及負面宣傳。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倘因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職或出錯、信息安全管理失敗、瀆職行為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安保措施被破壞，或者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被暴露及利用，我們與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嚴重受損，倘我們的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遭受損害，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申索的影響並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我們須遵守與個人數據保護、隱私及信息安全相關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且限制或控制個人數據使用的法律已經存在並將繼續大量增加。請參閱「一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的現有或未來法律

風 險 因 素

法規可能導致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倘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我們啟用理財產品適用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頒佈的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目前，並無關於適用於陸金所App等移動應用程序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具體規定。然而，未來可能會不時出現新的法律、規則、規例、辦法、政策或詮釋。我們可能須獲得不同監管機構的各種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以於線上提供我們若干類別的理財產品。

由於法律、規則、法規及其詮釋及實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頻繁變更，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所有適用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並且我們可能因在未獲得適當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無須獲得任何額外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許可證，或額外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許可證，或EDI許可證，用於我們當前的理財業務運營。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產品及服務選擇，我們亦可能會受到過去對我們並無影響的新或現行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獲得、更新或保留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絕大部分活躍投資人升級了我們的理財投資者系統，並將餘額從我們的系統轉移至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附加服務提供，以在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簡化彼等認購流程。通過該項新服務，我們的投資者可以使用彼等銀行賬戶餘額直接購買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理財產品。然而，我們過往允許投資者於我們的系統上充值並轉移餘額以購買理財產品並將資金提取到他們的銀行賬戶的做法，可能被視為在未取得所需牌照的情況下從事支付服務，此舉違反了《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整治工作的通知》等規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相關辦法或通告將不適用，或我們過去的做法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或使我們受到監管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理財產品涉及各種風險，未能識別或充分了解該等風險將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運營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了各種理財產品，包括資管計劃、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及信託產品等。該等產品往往結構複雜，涉及各種風險，包括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此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投資者面臨我們於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產品的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理財產品亦受到系統性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影響，無論該等投資產品相關業務的業績或盈利能力如何，其都可能減少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我們不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提供任何保證。然而，我們的投資者可能會試圖讓我們對彼等的損失負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流量減少。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分擔投資者遭受損失的壓力，以維護社會和諧及金融市場穩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適當性管理及透明的披露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下完全有效地緩解與適當性相關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服人員被發現從事與適當性有關的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投資者蒙受損失時被追究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的產品風險管理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個人的資料可能不完整，因此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發現借款人欺詐或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

倘未能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媒體對我們所在行業或主要股東進行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作用重大，可為我們贏得並維持現有及潛在借款人以及機構合作夥伴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容易受諸多難以或無法控制的威脅影響，且補救成本高昂甚或無法補救。監管問詢或調查、借款人、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發起的訴訟、僱員失職以及疑似利益衝突及謠言等，即便毫無根據或得到妥善處理，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被認為可能與別處不同或相對欠佳，此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整個金融服務行業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或我們所在行業其他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平安集團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倘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保留用戶、

風險因素

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核心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平安保險對我們以及我們的事務及戰略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且彼等若干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41.4%。因此，平安保險對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相當大的影響。彼等將繼續對我們的公司事務(包括重大公司行動，如併購、合併、董事選任及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於行使其作為我們股東的權利時，平安保險可能不僅會考慮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亦會考慮其自身的利益、其股東及其他聯屬人士的利益。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平安保險及其股東及其他聯屬人士的利益相衝突。該等類型的衝突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商機，包括進入可能與平安保險或其生態圈內的公司所追求的業務線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線的機會，並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再次變動，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或對我們的股價、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融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向若干C類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61,925,000美元的自動可轉換票據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以交換其持有的總計45,287,111股C類普通股。於2020年11月，於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可轉換票據已轉換為7,566,665股普通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於2023年3月13日宣派的股息，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總計44,495,717股普通股。有關自動可轉換票據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 C輪重組可轉換票據」。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平安可轉換本票，隨後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向安科技術轉讓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937.8百萬美元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和利息。於2022年12月，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一份修訂及補充協議，修訂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的50%未償還本金，且平安可轉換本票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可於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含當日)五個營業日當日的任何時間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轉換為股份，可按每份平安可轉換本票所載進行若干調整。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合共14,226,03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收取合共2,271,573股普通股的績效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倘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平安可轉換本票被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則我們的股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現有股東及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此外，2021年11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督及管理。該辦法重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保險集團公司對非金融類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5%，或不得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41.4%。由於該辦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為非金融類企業，平安保險可能需要調整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倘平安保險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本集團可繼續維持其與平安集團的合作關係，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互補，且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合作乃屬互惠互利。通過此類合作，平安集團將繼續受益於向我們賦能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向我們提供其他服務及產品(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所收取的費用所產生的收入。此外，平安集團亦將繼續受益於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然而，平安保險於本公司的持股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集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1年前開展的業務而面臨風險。

我們的三家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0年12月因中國的監管變化而停止為新增貸款提供資金。我們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4月註銷了我們深圳及湖南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所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

風 險 因 素

們將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的業務範圍變更為線下小額貸款的申請已獲批准。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過往從未參與任何P2P借貸業務。然而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過往及現在均受限於國家、省及地方政府及司法機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督，且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1年前開展的業務而面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小額貸款公司於貸款提供予借款人前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保證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亦強調該禁止，其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違規預先扣除任何費用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利息及費用後的實際借款金額還款並相應計算貸款利率。此外，141號文禁止與銀行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未經許可的第三方平台向借款人收取息費。過往，就我們小額貸款子公司提供的小部分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利息被安排在資金本金發放予借款人的同時由借款人支付。我們於2018年停止此預先扣除的收款方式，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貸款過往概無預先扣除的費用。自2018年年初以來，我們已逐步調整為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收取費用。

此外，我們的部分小額貸款子公司維持的槓桿比率高於歷來所允許的最高水平。自2021年以來，我們已調整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模式，以符合所有該等司法管轄區針對該等公司的槓桿比率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規、政策和措施。例如，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86號文)。86號文乃獲採納以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運營，其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倍；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進一步下調前述槓桿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外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此外，該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法定准入條件，包括註冊資本、控股股東及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使用的互聯網平台。為此，我們於2020年12月停止藉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為新增貸款提供資金。截

風 險 因 素

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的遺留業務餘額為人民幣94.8百萬元。我們已註銷深圳及湖南的小額貸款子公司所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們決定註銷該兩家小額貸款子公司是由於業務模式更新以及我們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效率的措施。我們亦已就註銷餘下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網絡貸款業務許可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因此，我們的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未來可能僅開展一項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於2021年7月12日，我們的重慶小額貸款子公司因於2017年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其中包括我們對個人信貸信息異議的逾期答覆等)被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處以罰款人民幣34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納罰款並完成相關整改。倘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未來被視為已違反國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規或監管命令及指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過往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監管警告、整改命令、譴責及罰款，並可能須進一步整改業務。

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客戶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簡化服務流程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具有競爭力的低成本或高回報向借款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等因素。倘借款人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用戶忠誠度。

我們提供優質客戶體驗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例如維護我們的安全系統並確保機密性及安全性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而我們對此控制權有限或並無控制權。倘用戶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不滿意，我們直接針對客戶投訴進行改進的方法也相對有限，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中心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高峰時段由於大量的用戶來電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用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報道或負面反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導致我們流失用戶及市場份

風險因素

額。因此，倘我們無法繼續保持或提升用戶體驗並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借款人或吸引潛在的借款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倘我們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於我們獲得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而言不可或缺。我們擬投資於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尤其是與小微企業主新生態圈的增長及推出新增貸款產品有關的工作。我們的營銷渠道包括傳統營銷媒體、社交媒體、口碑及渠道合作夥伴。倘我們目前的營銷工作及渠道效率較低或我們無法獲得，或倘該等渠道的成本大幅增加，或我們無法通過新渠道滲透至市場，則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維持或發展現有的應用程序用戶群。

我們建立品牌的努力已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達人民幣178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23億美元)。我們未來的營銷工作可能使我們產生大量的額外開支。該等工作可能不會於近期帶來收入的增加，甚至不會帶來收入的增加，且即使該等工作帶來收入的增加，任何收入的增加亦可能無法抵銷所產生的開支。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或我們的增長率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軟件註冊、商標、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相結合(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例如，我們定期於中國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但該等申請可能不及時或不成功，並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同時，由於諸多原因(包括取證及證據缺乏程序性規則，以及損害賠償金低)，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及執行過往存在瑕疵且缺乏成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該等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無法獲得。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通常難以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行的約束，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因此法律法規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及不競爭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有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較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露，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就有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糾紛。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未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申索或處罰。此外，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尋求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執行此類知識產權。倘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我們的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得不抽出時間及其他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無論其價值如何。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及受到處罰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高科技軟件，倘其中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複雜的高科技軟件。此外，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和管理大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已經包含，且現在或將來可能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或漏洞。有些錯誤可能只有在代碼發

風險因素

佈使用後才會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會給用戶以及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帶來負面體驗，延遲新功能或增強功能的推出，導致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或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流失或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計算機系統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吸引力，並導致用戶或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的流失。

倘系統中斷及實際數據丟失，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內在令人信納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及聲譽以及我們保留現有用戶及合作夥伴以及吸引彼等的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在上海、深圳及河北的租賃設施內託管，由我們的IT人員操作。我們亦在上海、深圳及河北的獨立設施內分別設立了實時備份系統及遠程備份系統。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自然災害、電力或電信故障、空氣質量問題、環境狀況、電腦病毒或其他損害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中斷的能力。倘服務失效或對我們的設施造成損害，我們的服務可能會中斷及延遲，並可能在安排新設施時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網站、應用程序、服務或解決方案可用性的任何中斷或延遲，無論是意外還是人為，無論是由於我們自身或第三方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用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尚未在實際災難條件下進行測試，如果發生中斷，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恢復所有數據和服務，並且此類恢復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該等因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轉移我們僱員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網絡訪問均通過受工信部管控及監管監督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地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配合我們的移動應

風險因素

用程序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網絡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用戶的網絡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服務依賴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對移動操作系統的有效使用和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的高效分發。

我們的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獲得。我們很難預測我們在為新發佈的設備和移動操作系統開發移動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和維護此類應用程序。我們依賴於在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上提供服務的互通性，且相關系統變動(使我們服務的可及性降級或向競爭產品及服務給予優惠待遇)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在移動設備上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應用商店供用戶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因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推廣、分發和運營受應用程序商店針對應用程序開發者的標準條款和政策的約束。倘我們的用戶難以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訪問和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經營業績均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對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從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信息或內容負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受網信辦於2022年發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APP規定》)的規管。根據《APP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對信息內容呈現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我們無法保證經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及內容進行篩選後，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從我們移動應用程序檢索到或鏈接到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信息或內容始終符合《APP規定》的要求。倘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發現違反《APP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警告、暫停服務或從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了部分開源軟件，任何未遵守該等開源許可中的一個或多個條款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了部分受開源許可保護的軟件。開源許可條款通常模稜兩可，很少有或並無法律先例來規範對若干此類許可的眾多條款的解釋。因此，此類條款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在某種程度上仍屬未知。倘我們專有軟件的若干部分確定受開源許可的約束，我們可能需要發佈我們源代碼的受影響部分，重新設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技術或以其他方式令我們的技術許可受限，該等情況均可能降低或消除我們的技術和貸款產品的價值。無法保證我

風 險 因 素

們為監控開源軟件的使用而進行的工作會成功，以避免在要求我們根據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披露或授予許可的方式下使用該等軟件，並且此類使用可能會在無意中發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與許可要求相關的風險外，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導致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大的風險，原因是開源許可方通常不對軟件的來源提供保證或進行控制。與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多數無法被消除，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國內外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資金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受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和反恐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和KYC程序，以防止洗錢和恐怖組織融資。此外，我們依靠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和支付代理，特別是處理從資金合作夥伴向借款人轉移資金的銀行和在線支付公司，以制定其自身適當的反洗錢政策和程序。根據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資金合作夥伴(包括銀行)須承擔國內外反洗錢義務，並就此方面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規管。

我們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及程序在阻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利用我們、我們的任何用戶、客戶或第三方合作夥伴作為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組織融資或受制裁活動的渠道方面未必完全有效。倘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業務)、恐怖組織融資或受制裁活動產生關聯，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監管罰款、制裁或法律強制措施，包括被加入任何「黑名單」，這將禁止若干方與我們進行交易，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收緊，這可能會給我們以及我們的用戶、客戶和第三方合作夥伴施加更多的義務。鑒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及保密性，即使我們、我們的用戶、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國內外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未必能完全消除該等活動。對該行業的任何負面觀點，例如因其他信貸業務未能發現或防止洗錢活動所產生的觀點，即使事實上屬不正確或基於個別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像、破壞我們所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維持和擴大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無法獲得融資。

過往，我們已發行股票及可轉換債務證券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由於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故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實現業務目標、尋求商機及維持和擴大業務，包括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增加營銷支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強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收購互補的業務和技術、獲得必要的批准、執照或許可以及尋求全球擴張。

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者在有需要時可能無法籌集到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利用意外機會、開發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被顯著攤薄。該等新發行的證券亦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不斷評估和完善戰略投資、收購和戰略聯盟以及投資，如果此類投資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其可能難以整合且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關注，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價值，並更好地服務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如果我們未能識別或把握適當的收購和業務合作機會，或者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把握該等機會，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商機，我們仍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交易或可能需與其他參與者競爭。此外，投資或收購可能受到中國及海外的監管及監督，並可能被監管機構否決。即使我們完成有關交易，其亦未必能成功。其未必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戰略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相關收購成本。

此外，戰略投資及收購將涉及業務關係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恰當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損害，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降。該等風險包括：

- 難以吸納及整合收購業務的運營、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

風 險 因 素

- 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利潤率、產能或其他利益水平；
- 難以保留、培訓、激勵及整合主要人員；
- 分散管理層在一般日常運營中的時間及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
- 難以將特許或收購技術及權利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 難以在合併組織內部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
- 難以保留與所收購業務的客戶、僱員及供應商之間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沒有過往經驗的市場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保持在現有監管機構的良好聲譽或接受新監管機構對所收購業務的監管；
- 承擔的合同責任中包含對我們不利的條款；
- 對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活動負責，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違法行為、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勞動糾紛、監管行動及處罰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的責任；及
- 與戰略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和未知風險及負債。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大幅波動並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表現。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包括我們的收入水平、開支和其他主要指標可能會在未來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尤其是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特別是本文件中所提及高管的持續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保留彼等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受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嚴重干擾，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與管理層簽訂了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管理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為了在中國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我們可能產生較大成本及開支，或者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強制執行有關協議。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形式的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通過將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我們的成功聯繫起來，並通過向該等僱員提供傑出表現獎勵來吸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購買合共14,226,039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收取合共2,271,573股普通股的績效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6.6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對我們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薪酬。因此，我們的股份薪酬相關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技術嫺熟及優質僱員開展競爭，且無法吸引及保留彼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實現預期增長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及天賦，包括銷售及營銷、技術和產品開發、風險管理、運營管理及財務人員。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保留合資格和技術嫺熟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小微企業主創造新的生態圈的業務模式升級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僱員的能力提出了額外要求，因為我們需要在信貸賦能、小微企業和社交媒體等多個領域兼具技能及經驗的僱員。物色並保留該等人士，使其了解我們的工具如何運作，並在建議小微企業主使用該等工具方面獲得經驗，這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對技藝精湛的銷售、技術、風險管理、運營管理及財務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及薪金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和保留有關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僱員的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並且能夠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僱員，這會使彼等對於尋求招聘彼等的競爭對手更具價值。倘我們未能保留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聘用及培訓替代人選方面產生較大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為借款人和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成本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了通貨膨脹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上漲0.2%、1.5%及1.8%。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151億元(22億美元)。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控制勞動力成本或轉嫁該等增加的勞動力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擴張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雖然我們的過往業務一直集中在中國，但近年來我們已擴展國際業務。我們於2017年在新加坡推出業務，為客戶提供多種投資相關服務，並於2019年擴展至香港及印度尼西亞。概不保證我們的全球擴張將會成功。我們已關閉在新加坡的業務，並正在關閉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儘管我們的國際業務收入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但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全球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

- 在我們不熟悉的市場中依賴當地合作夥伴(包括當地合資夥伴)幫助我們建立業務的相關挑戰；
- 在高度監管行業中遵從額外法規及政府機構的負擔；
-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複雜性及困難；
- 需要佔用管理層的更多時間和精力，以處理由當地情況引起的潛在特殊問題；及
- 國際總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特別是，數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世界各地的眾多司法管轄區都在加強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法規。例如，於2018年5月，新的數據保護制度——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生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可適用於歐盟以外的公司處理個人信息，包括涉及向歐盟個人提供商品及服務，或監控歐盟個人行為的相關個人信息處理。《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司

風 險 因 素

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的個人信息處理。將該等法律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將對我們施加較中國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更為嚴格的合規規定，並就不合規處以更重大的處罰，而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不同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大量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在深圳、上海、重慶及中國其他城市的租賃物業中經營業務。對於部分租賃物業，出租人未提供證明其物業所有權的產權證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業主缺乏產權證明或租賃權利，則相關租賃合同可能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終止或視為無效，且亦可能受第三方的質疑。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業主在租賃若干類別的國有土地前，必須完成登記手續並取得中國土地管理主管部門的批准以及支付土地出讓金。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若干類別國有土地的所有業主均已向我們提供有關批准及付款文件，且存在有關業主可能未完成這些手續的風險。倘我們就這些問題受到主管部門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

此外，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相關產權證書規定的批准用途不一致。不符合物業的計劃用途可能導致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在極端情況下，政府可責令撤銷租約或收回土地。

此外，小部分租賃物業亦可能於簽訂租約時已被抵押。倘抵押權人強制執行抵押，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租賃物業。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必須向地方住房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全部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均已完成其所有權登記或租賃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完成該等登記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每份租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合同或租賃物業的缺陷將被及時解決，或者無法解決，且相關監管機構聲稱將會採取或將採取任何重大行動、申索或調查。倘我們需遷移受該等缺陷影響的運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並會產生額外的遷移成本。另外，倘我們的租賃合同受到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產生與辯護相關的成本，即使該等質疑最終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釐定。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有限，這可能讓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本公司投購了多種保險。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然而，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企業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也沒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與中國同類行業中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保險責任範圍一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現有保單就損失成功地進行申索，或無法申索。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護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規定的申報義務。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美國證監會採納了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的規則，其中包括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鑒證報告，該報告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然而，倘我們於未來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認為，我們擁有合理的鑒證水平的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這進而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度失去信心，並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並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管理時間及其他資源。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除新冠疫情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特別是上海）的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網站或應用程序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感

風 險 因 素

染流行病，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有損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目前，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以及諸多僱員居住在上海。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皆儲存在位於上海及深圳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上海或深圳，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面臨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經營部分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所有權及投資若干互聯網類業務施加限制。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設立由部分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簽訂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以開展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施加控制，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併表附屬實體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所有權結構目前並未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ii)除有關仲裁法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或救濟的若干條款及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清盤及清算安排的權利以及有關重金所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股份質押安排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根據其條款及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未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請參閱「一 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併表附屬實體中並無股權所有權，我們主要通過與我們有合同安排的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財富管理業務。因此，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並非購買位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風 險 因 素

的股權。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或以不同方式解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倘我們無法主張對中國子公司的資產擁有合同控制權，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貶值或失去價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與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顯著影響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亦不確定有關併表附屬實體結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詮釋是否會通過，或(倘通過)會作何規定。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同日，在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備案辦法》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確認，VIE架構企業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在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後，予以備案。然而，鑒於《備案辦法》於最近頒佈，且並無有關該等合規要求的進一步解釋，其詮釋、應用和執行情況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我們未來的融資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合規要求。未能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合同安排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由於合同安排，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在中國證監會完成根據《備案辦法》須備案的任何未來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備案，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同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倘若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撤銷此類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風 險 因 素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停止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的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阻止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運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以為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或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出現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在中國對我們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亦不確定有關合同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是否會通過，或(倘通過)會作何規定。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均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同意我們的合同安排符合中國的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行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中國政府在決定不遵守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可糾正或懲罰性措施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不遵守適用法律，其可以撤銷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營業執照；要求併表附屬實體停止或限制併表附屬實體的運營；限制併表附屬實體收取收入的權利；關閉併表附屬實體的網站；要求併表附屬實體重組其運營；施加併表附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客戶施加限制；或對併表附屬實體採取可能有損其業務的其他監管或

風 險 因 素

執法行動。任何此類或類似行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限制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經營，從而可能會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與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或使我們獲得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以在外資所有權受到限制的領域經營我們的業務。然而，該等合同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有效。例如，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因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其與我們的合同安排。

倘若在中國直接擁有併表附屬實體，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同責任來實施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但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亦可能不履行其於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倘若任何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

倘併表附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招致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強制性濟助及合同補救，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補救根據中國法律將屬充分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或併表附屬實體拒絕將所持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風 險 因 素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或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該等仲裁條文涉及的申索乃因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協議建立的合同關係而產生，而非依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而提出，且該等條文並未阻止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尋求在美國依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申索。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有關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解釋或強制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需採取法律行動，則相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當事人一般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及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附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彼等及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及自彼等收取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通過未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匯出到期款項，促使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協議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委任該等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授權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董事及其繼任者代彼等投票及以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身份行使投票權。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涉及的不確定性。

併表附屬實體的間接股東可能牽涉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彼等各自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

風 險 因 素

合同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於部分併表附屬實體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個人股東與其配偶離異，配偶可以主張該股東於併表附屬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的支持，相關股本權益可能由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義務約束的其他第三方間接持有，進而導致我們喪失對該等併表附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如果部分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由不受當前合同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或不得不花費不可預測的成本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當前合同安排，(i)部分併表附屬實體的一些間接股東的配偶已分別簽立配偶同意函，據此每位配偶同意其不會就股本權益提出任何申索，並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履行合同安排；及(i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事先書面同意，併表附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將彼等各自的權利或義務讓予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若其中任何一項遭違反或變得無法強制執行及導致法律訴訟，這或會造成我們業務中斷，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使我們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結果涉及的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但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時間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對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將十分困難，及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載有相關條文，其中訂明仲裁機構可就併表附屬實體、其子公司及／或股東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救濟(例如，為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併表附屬實體、其子公司及／或股東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相關條文，規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應要求向一方授出臨時救濟，以保障資產及財產或授出強制執行措施，

風 險 因 素

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強制性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可能允許仲裁機構授予向受害方轉讓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

此外，合同安排規定(i)倘中國法律要求解散或強制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出售其全部資產；及(i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因有關交易而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任何責任應免除，或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以部分抵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因此，倘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股東違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我們可能因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而不能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部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倘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且合同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將不再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風 險 因 素

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彼等可能認定我們或併表附屬實體欠繳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受到其質疑。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以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併表附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稅務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過來或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併表附屬實體就調整後但未支付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的相應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如我們所依賴的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發生該情況，我們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各自的子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尚不確定。除我們的合同安排將獲如何處理的不確定性外，《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法律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同安排、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與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影響併表附屬實體及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視乎新《外商投資法》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併表附屬實體，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附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併表附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併表附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倘併表附屬實體的登記股東違反合同安排及將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自願清盤，或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較大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向登記股東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可能須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如商務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向其報告。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將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較大。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或控制。此外，中國政府在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控制、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各類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新冠對中國2021年及2022年的經濟造成了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以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並避免開展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活動，但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佈監管互聯網相關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新頒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出現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更發達法律制

風 險 因 素

度更難以預測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了解所有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上述有關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進行重大監督，且其近期表示有意對境外發售及中國發行人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妨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無效。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針對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運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僅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合同控制權。該等公司架構可能使我們受到制裁，並損害相關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制度的演變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涉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

風 險 因 素

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可能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中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管及酌情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管及酌情權，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經營，以推進監管和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於過往，中國政府已頒佈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行業造成了重大影響。例如，我們於2019年8月不再賦能P2P產品，亦於2019年停止使用P2P個人投資者的資金作為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資金來源，以遵守有關P2P借貸的新法規。此外，倘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及其他費用被視為貸款利息或與貸款利息相關，則會受到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允許的民間借貸最高利率限制。我們不能排除中國政府日後將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額外法規或政策，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批准以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經營的行業性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和我們的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的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然而，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居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內地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執行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因為彼等目前概無居住在香港或在香港擁有大量資產。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承認或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判決亦存在不確定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對國外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詮釋，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風 險 因 素

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可能導致不予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的外國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及按何種基準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美國證監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或外國機關亦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及執行訴訟、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例如，根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實施或應用該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和財政部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與《管理試行辦法》同步施行，並將取代於2009年發佈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旨在就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信息建立把關機制，從而防止敏感信息洩露，並對仍需提供的剩餘敏感信息制定保護條款。

境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此外，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任何組織及／或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可能會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面臨的困難。有關投資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風險，請參閱「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會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但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任何減免。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變現收入時，倘該等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給非中國個人

風 險 因 素

股東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享受減免稅率的情況除外。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或地區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先前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和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於2015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財產（包括轉讓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未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財產。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

於2017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以往或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子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轉讓的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酌情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風 險 因 素

續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彼等調查我們涉及的任何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被撤銷或變得不可用，或者如果我們納稅義務的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繳納超過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中國政府已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各種稅收優惠，以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形式為主。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地方政府補貼。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和地方政府補貼的任何終止、追溯、未來減少或退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規定，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即使我們相信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情況，且我們須繳納的稅項、利息及罰款超過我們的稅項撥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為各種僱員福利計劃提供足夠的供款並對僱員工資扣繳個人所得稅，或遵守有關其他僱傭行為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公司亦需要根據每名僱員繳納時的實際工資，對僱員的工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繳納不足的僱員福利，我們可能需要完成註冊、補足這些計劃的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對於預扣不足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預扣稅款並繳付滯納金和罰款。此外，我們已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

風 險 因 素

機構代我們繳納部分僱員的費用，相關政府機構可能不承認由第三方代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款項或償還這些供款。倘若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僱員福利及扣繳不足的個人所得稅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其他僱傭行為被視為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監管調查及遭受其他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於2008年，於2012年經修訂，引入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協商、未簽訂書面合同的用工、解僱員工、遣散及集體談判的具體規定，共同體現了先前勞動法律的強化執行。根據《勞動合同法》，凡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僱員，用人單位有義務與之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僱員要求或同意續簽已連續簽訂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由此產生的合同必須是無固定期限的，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此外，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以來，中國政府部門陸續出台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

該等旨在加強勞工保護的法律法規往往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不會始終被視為遵守相關法規。因此，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或產生與勞資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重大責任。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已制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複雜程序及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導致控制權轉移的，當事人應就此事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22年6月修訂的《反壟斷法》，其規定被視為集中且交易方達到特定營業額標準的交易必須先由商務部批准方可完成。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

風 險 因 素

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規定倘對另一實體的任何併購及取得對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統稱「經營者集中」)涉及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則該等併表附屬實體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由於加強實施《反壟斷法》，我們可能受到更多監管審查，這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且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風險及挑戰。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借此取得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在2020年1月1日新頒佈《外商投資法》之際，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對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作出了具體規定。此外，該新規規定倘外國投資者或中國有關各方擬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或其他領域，應當事先向有關部門申報以接受安全審查。

未來，我們可能會尋求潛在的戰略收購，以補充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或許可及自反壟斷執法機構取得審批或向其報告)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倘中國實體或自然人計劃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的應用及詮釋仍不確定，且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就併購取得商務部批准，而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可能須暫停收購並受到處罰。有關商務部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變更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境外融資註冊要求的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於實施該等外匯法規前現時或先前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公司,須登記該等投資。此外,任何身為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更新其先前已備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境外或中國的外匯,處被視為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或違法外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法規規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一直迫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不會發佈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尚不明確。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規

風 險 因 素

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或須遵循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境外融資活動(如發行外債)亦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在進行有關活動前於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會引致行政會議、警告、通知以及其他監管處罰及制裁。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境外投資法規，我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中國企業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佈、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甚或不會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限期糾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的事項。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境外上市公

風 險 因 素

司，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約束。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或會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行使購股權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於僱員行使購股權時為其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按照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遭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以制裁。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中國子公司自身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為外資企業）僅可用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提供資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股息向我們進行分派。我們的部分子公司須在分派股息前劃撥一般風險儲備金。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批程序。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

風 險 因 素

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應付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率一般適用於向屬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且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來源於中國的股息。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規定予以削減。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但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變現的收入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倘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實現的收入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中國稅務機關酌情決定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已獲滿足。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

風 險 因 素

被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更高的稅率徵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或建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子公司注資，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境外實體。

上述大部分方式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取得相關批准或進行相關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提供以資助其活動融資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我們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則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相關注資、向商務部申報外國投資信息，或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作為中國境內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提供相關貸款。此外，由於對從事某些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大可能以注資方式為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計算的註冊資本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金折合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之用途的原則。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會否允許將此類資本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很大程度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讓我們所持任何外幣(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在中國融資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5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近期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和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因此，我們能否在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需要時及時向其提供財務支助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14.7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6億元(230.1百萬美元)。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融資活動所得的美元兌換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以支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或美元金額。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僅就我們的銀團貸款有義務參與過有限的對沖活動。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額外的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外幣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也會對從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或會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應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的外匯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並向其進行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得現金來支付其欠付中國境外實體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任何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開支。

此外，倘我們任何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的股東未能滿足適用的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或批准規定，中國政府可能會在經常賬戶交易中限制使用外幣。倘我們無法獲取足夠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者）派付股息。

近期圍繞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近期圍繞在美國上市的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宣傳已對該等公司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某些政客曾公開警告投資者迴避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各種

風 險 因 素

股權研究機構在審查中國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已發佈有關中國公司的報告，而該等報告已導致美國全國交易所的特別調查及暫停上市。對我們進行的任何類似審查(不論是否缺乏充分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分散管理層資源及精力、產生關謠成本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費增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進行的境外上市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並向其備案，如需該等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在多長時間內能夠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尚未明確，我們的境外上市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批准尚未能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批准亦可能被撤銷。倘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任何境外上市的批准或(倘若我們獲得此類批准)相關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以及可能作出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備案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備案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管理試行辦法》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設定了若干監管紅線。此外，發行或上市後，該公司應當自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控制權變更、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

風 險 因 素

項。未能遵守任何發行上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備案或報告要求，可能使公司、控股股東和其他責任人遭到罰款和其他處罰。有關《備案辦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對於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倘由於合同安排，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根據《備案辦法》就任何未來發行（包括後續發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以及其他等效發行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我們的合同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運營，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然而，由於《備案辦法》為新近頒佈，因此極不確定其詮釋、適用和執行情況及其將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融資有何影響。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與之相關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發言人於發佈會上確認上述條款

風 險 因 素

僅適用於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直接上市境內企業。此外，由於《2021年負面清單》相對較新，相關新規定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尚不明確像我們這樣的上市公司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須遵守該等新規定。倘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而未能及時遵守，甚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定，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公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亦應當履行相應法律程序。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要求並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更，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中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已於美國上市及擬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倘日後確定我們的境外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其他程序（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能否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其所需的時間尚不確定，且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倘我們未能就境外上市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倘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境外上市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發售股份前暫停境外上市。因此，倘投資者在預期結算及交收或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彼等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先前的境外上市取得其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而我們已設立程序以取得有關豁免，則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此類檢查。

我們的審計師是一家出具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公司），其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審計師位於中國內地（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在2022年前完全進行檢查及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此類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與接受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檢查令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出具了一份報告，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然而，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釐定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將再次無法受益於公眾公司會

風 險 因 素

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這可能造成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報告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在未來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若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連續兩年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閱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美國證監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於2021年12月16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監會其確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該確定亦適用於我們的審計師。於2022年5月，我們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美國證監會最終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我們列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預計於2023年4月以表格20-F提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不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基於上述董事確認，並在審閱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5日發佈的公告及美國證監會主席於同日發佈的聲明後，概無可能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意見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每年，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確定其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釐定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以表格20-F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若我們於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倘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概不確定我們的股票市場可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得以開拓。無法於美國交易的禁令將嚴重削弱閣下憑意願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而且，此類禁令將極大地影響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者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開始在紐交所交易以來，交易價格從最高19.72美元至最低1.40美元不等。同樣，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在上市後亦會因為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交易價格波動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所引致，如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且證券已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許多中國公司已在香港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或其證券正在申請於香港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部分相關公司的證券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於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我們自身運營的特定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預測變動；
- 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入職或離職；
- 禁售期屆滿或解除或對我們流通在外的股權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權證券的其他轉讓限制；
- 香港或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變化；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發巨大變化。

風 險 因 素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不穩定期間後，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若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業務及運營，並使我們產生大量應訴費用，這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損。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的籌資能力。此外，倘成功對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或須支付較大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他們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如果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道，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賣方賣出其並不擁有而從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一種行為，旨在於日後購回相同證券以歸還予借出人。賣空者希望從出售借入證券與購回替代證券之間的證券價值下降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在該購買中支付的金額低於其在出售中收到的金額。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創造負面的市場動力，並在賣空證券後為其自身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有導致過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通常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且在許多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該等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執法行動。

我們尚不確定該等負面報道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為自身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可能因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秘密問題而在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方面受到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會導致較高的成本與較長的耗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任何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彼等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股票發行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於2020年在美国首次公开发售中出售的美国存託股份可以自由交易，不受1933年美国《證券法》的限制或無須根據其進行進一步註冊。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其他股份日後亦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惟須遵守1933年美国《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46,108,64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其中474,905,000股普通股(或41.4%)由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持有的股份不再受任何禁售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會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重大不利的美國所得稅後果。

於任何應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符合以下條件，我們都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a)該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有75%或以上特定類型的「被動」收入，或(b)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根據季度平均值確定)的50%或以上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我們將後者稱之為資產評審。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不明確，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其子公司，如有)視為由我們所有，這不僅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經營進行了有效控制，還因為我們有權獲得其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我們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併表附屬實體(包括其子公司，如有)擁有人，基於我們資產現時及預期價值以及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的無形資產)，我們不認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是PFIC。概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原因是PFIC身份乃每年於各應課稅年度結束後作出的實際決定，這在一定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由於我們就資產評審而言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參照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釐定，我們美國存

風險因素

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當前或隨後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尤其是，近期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下跌大幅增加了我們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的風險。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持續大幅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任何應課稅年度的PFIC身份。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也將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若我們決定不將巨額現金用於主動用途，或若確定我們不擁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併表附屬實體股票，則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基於我們的業務和活動性質，美國國稅局也有可能質疑我們將若干收入及資產歸類為非被動收入及資產，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當前或未來應課稅年度成為或屬於PFIC。

由於我們分派股息的數額、時間及是否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靠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

根據2021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我們於2022年4月向股東支付每股0.68美元的現金股息。我們宣佈一項新政策，即每六個月期間支付相當於淨利潤20%至40%的半年度股息，根據新政策的首次股息為於2022年10月向股東支付的每股0.34美元的現金股息。根據我們當前的政策，股息數額將根據我們可產生的淨利潤的存在和數量而有所變化。此外，我們實際分派股息的數額、時間及是否分派股息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限制。董事會可能會修改我們的股息政策，其已經修改過一次，或其可能選擇完全取消我們的股息政策。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股價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上市後會升值，甚或維持閣下購買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旨在限制法院對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相關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存託機構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爭取到對其有利的法院的能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者倘紐約市南區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處理控告的

風 險 因 素

專屬法院，有關控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訴訟因由，而無論該等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我們以外的各方。我們的存託協議亦規定，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下事項，即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者倘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為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其涵蓋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機構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其根據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出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然而在美國法律程序中，其他公司的組織性文件所載類似管轄法院選擇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曾被質疑，而法院有可能認定此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強制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起訴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倘法院認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不適用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可能會因解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訴訟而產生額外費用。倘獲得法院支持，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所載管轄法院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的能力，即在其偏好的法院對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存託機構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提出申索，而該限制可能會阻礙訴訟進程。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香港及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香港及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具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向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一般權利查閱該等公司的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揭及押記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股東可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公司記錄，但無義務向股東提供相關記錄，但在香港存置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須

風 險 因 素

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須遵從董事會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後方可查閱，前提是我們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閉封成員登記冊。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確立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難以就爭取代理權向其他股東徵集代理權。

我們的所在原籍國開曼群島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與在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定存在重大差異。我們選擇依賴《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8條的原籍國豁免規定，要求股東必須有機會就所有權益計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進行投票表決。如果我們日後在其他方面遵循原籍國慣例，我們的股東在此方面以及在其他方面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其在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下所受保護的程度。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而保障其利益時，可能較其作為在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時遇到更多困難。

股東取得針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當前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大多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因此，倘閣下認為閣下在香港證券法、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作出的判決。

在香港上市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

我們目前是美國的上市公司，因而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監會及紐交所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該等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費用昂貴。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有關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產生該等成

風 險 因 素

本的時間。在我們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後，我們亦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為一家於香港及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將須遵守雙方市場的法律法規。然而，香港及美國在規管有關上市公司事宜方面的監管制度有所不同，且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及美國對某些事宜的規定亦相當不同。我們將為遵守雙方市場複雜的監管制度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未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故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要求以表格10-Q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表格8-K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管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委任代表、同意或授權的條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文；及
- 發行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平披露規則對重大非公開信息作出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表格20-F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通過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發佈的新聞公報按季度刊發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公報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監會提供。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或提供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廣泛且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行使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通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機構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撤回相關股份，否則彼等將無法直接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根

風 險 因 素

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召開股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事先通知，以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從而令其能夠就任何具體事項進行投票。如果我們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存託機構將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向彼等遞交我們的投票材料。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保證彼等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彼等可指示存託機構就彼等的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機構及其代理對未能執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其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負責。這意味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而倘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未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要求進行表決，彼等可能並無法律補救措施。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及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該協議條款項下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取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及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該協議條款項下的權利，而無需事先取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託機構可能約定以我們認定對我們而言屬必要或有利的任何方式修訂存託協議。修訂可能反映(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託機構的業務關係變化。倘若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稅費及其他政府收費、登記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用、運送費用或其他有關費用)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的現有權利，則就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於該修訂通知發送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後30天屆滿前，該修訂不會生效，但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取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決定以任何理由隨時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例如，當美國存託股份於其上市的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未於美國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無可用於在美國進行美國存託股份場外交易的代號時，可能發生終止情況。倘若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將會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到至少30天的事先通知，但無需事先取得其同意。在我們決定對存託協議作出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利的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成為相關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對存託機構提出申索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出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僅可於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者倘若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於紐約州紐約郡的州法院)提出，而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

風 險 因 素

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閣下可能會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且於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法院有可能裁定此類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不適用、不可強制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起訴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有關該專屬管轄法院選擇條款可強制執行性的風險，請參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協議旨在限制法院對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相關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存託機構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爭取到對其有利的法院的能力」。接受或同意該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不得被視為閣下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律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閣下未必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律及其下的規則及法規。

存託協議規定，存託機構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通過仲裁最終解決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因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申索，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仲裁條款並不阻止閣下提出任何申索，包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向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或倘紐約市南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缺乏訴訟標的司法管轄權，則向相關州法院）提出申索。存託協議中的專屬管轄法院選擇條款亦不影響存託協議的任何一方選擇將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提交仲裁的權利，或我們根據存託協議規定將該申索提交仲裁的義務，或仲裁的任何一方根據存託協議於對相關類型訴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該仲裁，或在仲裁員作出裁決後登錄判決或強制執行仲裁員裁決的權利。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根據存託協議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惟在有限情況下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除外。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存託機構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機構，我們無意獲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機構，對擬於大會上投票的事項有重大異議；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已告知存託機構，擬於大會上投票的事項會對股東產生不利影響；或
-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該酌情代理權的作用是，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按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及時向存託機構提供投票指示，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得阻止與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惟上述情況除外。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不受此酌情代理權規限。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規管代表我們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會對我們或存託機構提出的任何申索(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的任何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有關棄權亦適用於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期間產生的申索，即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隨後提取相關股份。然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因同意存託協議的條款而被視為已豁免我們或存託機構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事實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豁免我們或存託機構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倘我們或存託機構依賴上述陪審團審訊棄權反對陪審團審訊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州及聯邦法律考慮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有關棄權是否可強制執行。

倘適用法律禁止該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訊。據我們所知，根據聯邦證券法律，陪審團審訊棄權的可執行性尚未被聯邦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最終裁定。然而，我們相信，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一般可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根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強制執行。在決定是否強制執行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時，紐約法院將考慮協議中的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的可見性是否足夠顯著，以至於一方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由陪審團進行審訊的權利。我們認為，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屬以上情況。此外，紐約法院不會強制執行陪審團審訊棄權規定，以禁止以欺詐為由，或基於債權人因未能在擔保方要求下清償抵押品而導致的疏忽，或在蓄意侵權申索的情況下提出可行的抵銷或反訴，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均不適用於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倘美國存

風 險 因 素

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項下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機構提出申索(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律提出的申索)，則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有關申索進行陪審團審訊，這可能會限制及阻礙針對我們或存託機構的訴訟。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機構提起訴訟，則或只能由適用的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大法官審理，其將根據不同的民事訴訟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訊不同的結果，包括導致原告在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得較不利的結果。

此外，由於陪審團審訊棄權涉及就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申索，我們認為，就規定的解釋而言，該棄權很可能繼續適用於就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股份之前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棄權極可能不適用於其後就提取後產生的申索而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尚無關於陪審團審訊棄權適用於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判例法。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股份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倘向其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從中獲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其或託管商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獲得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所佔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如果存託機構認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存託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例如，如果美國存託股份中所含的證券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但卻未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妥善登記或分派，則向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合法。存託機構亦可能認定通過郵寄方式分派若干財產屬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郵費。此種情況下，存託機構可認定不分派該等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香港或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允許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這意味著，如果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違法或者不切實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我們就股份作出的分派或其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大幅下降。

由於無法參與供股，閣下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我們表明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該等權利、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託機構可

風 險 因 素

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並且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機構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機構可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情況下隨時或不時關閉其簿冊。存託機構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簿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機構需要在規定期限內於其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機構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眾假期關閉其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機構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機構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規定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適宜的任何時間內，存託機構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為美國存託股份轉讓進行登記。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亦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未在聯交所買賣，且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買賣的每股當量價格大致相同或類似，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如果在介紹上市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在香港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整個指定期間，指定經紀擬實施「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儘管該等安排預計有助提供流動性以滿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需求及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投資者應知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受指定經紀獲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滿足需求的能力規限。概不保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達到及／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價格不會大幅波動。

就介紹上市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就首次公開發售經常進行的價

風險因素

格穩定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在指定期間後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香港市場可能會在指定期間後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在聯交所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上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完成後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上市後，我們的股份並未在聯交所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然而，該等規則的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股份。作為一家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上市後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或不符合資格，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股份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的股份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差異，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股份及代表其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各不相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因其國內資本市場的特殊情況而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股票市場的特徵不同，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價未必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於上市後的表現。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會對彼此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符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股份持有人可向存託機構交存股份，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

風 險 因 素

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以於聯交所買賣。倘大量股份寄存於存託機構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股份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會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分別進行交易的紐約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在符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機構交存股份，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交存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延遲。在該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多項服務(包括寄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取費用以及收取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包括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擬將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從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完成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的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買方及賣方各自應付0.13%。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買賣及交收 —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註冊股份的買賣。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而有關訴訟成本高昂且可能轉移管理層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會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較大成本並轉移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倘作出不利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若干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我們並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刊物

風 險 因 素

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或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的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豁 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採納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計葵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梁穎嫻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豁 免

及董事，而授權代表及董事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多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在美國證監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保險（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規定的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無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1. 平安保險以及中介公司（平安保險通過其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涉及(i)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

豁 免

- 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1類**」)；
2. 董事、本公司並非「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該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屬「**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涉及(i)彼等各自使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有關期間訂立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彼等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項下各項交易(「**第2類**」)；
 3. 本公司非重大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4.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1.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2.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豁 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等計劃訂立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則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2.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故該等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我們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數目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3.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
4. 倘我們知悉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任何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5. 於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於上述獲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惟股份的有關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性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我們認為，有關本豁免的情況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及《上市規則》第9.09條附註所載者一致，授出本豁免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

豁 免

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我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根據股份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已採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兩者包含大致相同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36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057,209.5份由董事持有，1,027,266份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9,971,710.5份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2,169,853份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會已批准(i)有條件修訂及重列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增加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ii)有條件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該等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且所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上市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此次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業績目標及歸屬時間表)將與此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相同。有關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修訂及終止相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370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收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中，510,142個由董事持有，112,406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有，1,295,378個由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353,647

豁 免

個由本公司顧問持有。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於本文件逐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36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226,039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1.24%（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3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271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88名本公司顧問；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37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尚無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2,271,573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4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30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54名本公司顧問；
- (c)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的詳情將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彙編資料和編製上市文件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需要收集並提供證明文件。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購股權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分沉重的負擔；

豁 免

- (d) 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條款的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3)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v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而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viii)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ix)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

豁 免

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 (e) 359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141,563.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363名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以於歸屬後認購合共1,649,025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歸屬該等績效股份單位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逾30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權利（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次申請項下尋求豁免獲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披露規定，前提是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b) 就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a)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豁 免

- 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d) 就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述(c)項所載者除外)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按合計基準披露，並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除上述(c)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彼等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支付的對價；及(3)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如有)涉及的股份的歸屬期及購買價格；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百分比披露於本文件；
 - (f)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g)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主要條款的概要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h) 本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 (i)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一直是我們的慣例，且我們將在上市後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繼續發行購股權。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以美元計值，以及我們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營業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確認16家實體且認為其為主要子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業績(統稱及各稱為「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40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不重要)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於對我們總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方面，非主要實體個別而言對我們並不重要。舉例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逾90%，主要實體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逾60%。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豁 免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計57,397,114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本公司過去從未註銷任何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且打算將此類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此外，美國上市公司向存託機構發行股份，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乃普遍市場慣例，以促進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交所上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紐交所規則，本公司未被禁止從美國市場購回任何美國存託股份及以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美國存託股份。

就《證券交易法》第13(d)條而言，發行人購回的股份不計入流通在外股份。庫存股份不計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不得擁有(a)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b)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收取本公司資產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權利。

豁 免

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保留其在上市前持有的庫存股份，理由如下：

- (a) 在董事會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後，本公司自2021年開始在紐交所購回其美國存託股份。自2021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紐交所購買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54,954,754股股份，購買總價約為875.2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與存託機構之間的存託協議，對於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收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的費用。因此，為了註銷所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產生約5.5百萬美元的註銷費用。鑒於本公司在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時已產生的大量財務資源及大額註銷費用，註銷庫存股份在商業上並不可取，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若本公司無法繼續保留庫存股份，並將其用於滿足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這將使本公司與其他紐交所上市公司相比處於不利地位。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上市審批申請不包括庫存股份。據此，庫存股份僅在被用作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時，方會獲准於聯交所上市。
- (d) 本公司不會將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因此，保留庫存股份不會對上市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產生任何影響。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若干《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或相應的一系列修訂(「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庫存股份。有關修訂載於「附錄五—《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發生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交年度文件，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對其持有庫存股份(只要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的能力有任何影響。此外，只要庫存股份仍然流通在外，倘由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動須作出進一步的相應修訂，則會對修訂作出相應修改，而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豁 免

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對於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
- (b) 上市後不會發行庫存股份；
- (c) 庫存股份不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上市規則》(連同修訂)的前提下，本公司僅可將其持有的庫存股份用於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將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e) 本公司須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本豁免的批准情況，列明相關細節，包括所施加的情形及條件；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對本豁免條件的遵守情況；
- (g) 如果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紐交所規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連同修訂)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變動。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旨在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且本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有誤導性。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於緊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紐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兩地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因此,除非紐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及美國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者。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公佈,否則不會在美國公佈,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其均一直遵守美國相關適用法律及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建議上市毋須獲得紐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或自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進行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進行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現已在紐交所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主要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主要上市地位的同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主要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因此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能夠隨時進入這些不同股票市場。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受益。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重心，這對我們的增長及長期戰略發展至關重要。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之間的轉移、買賣及註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均按人民幣6.9545元兌1.00美元及7.848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儲局H.10統計發佈所載的於2023年2月24日的相應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趙容爽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418弄	韓國
-----	-------------------------------	----

計葵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明月路888弄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冀光恒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中國
-----	---------------------------------	----

付欣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深灣一路3號	中國
----	-------------------------------	----

黃玉強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北環大道7087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香梅路1063號	中國
-----	---------------------------------	----

李偉東	香港 新界大埔區 大埔寶馬山山賢路8號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旭東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5號-37號 海天峰	中國(香港)
李祥林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廣元西路88號	加拿大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財務顧問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營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五百號
希慎廣場三十七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
經紀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五百號
希慎廣場三十七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2777弄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https://ir.lufaxholdi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 (FCG, HKFCG)
授權代表	計葵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2777弄6號樓 梁穎嫻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旭東先生 李祥林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李偉東先生(主席) 張旭東先生 楊如生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47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68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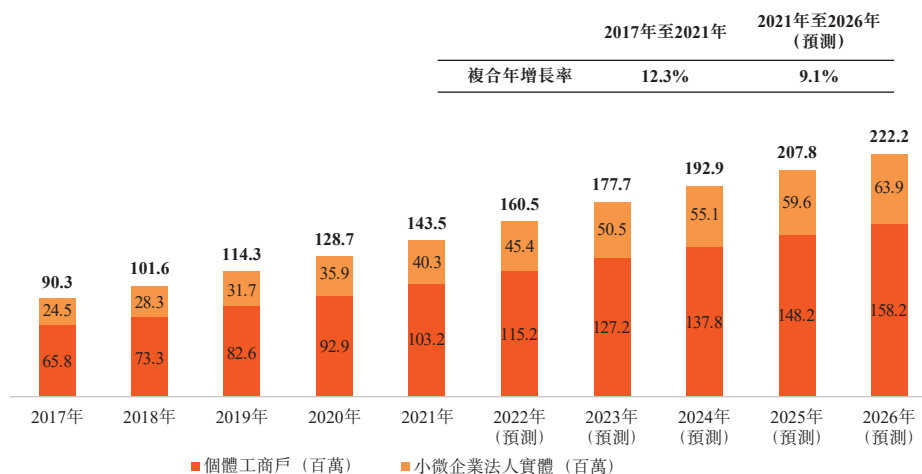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均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如灼識諮詢的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其他來源。我們認為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相信，自灼識諮詢報告完成以來，市場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尚未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有關與我們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小微企業市場

小微企業及小微企業主概覽

中國廣泛存在著眾多小微企業。根據國家統計局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數據（彼等對小微企業的界定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所經營的業務類型），截至2021年底，中國有約143.5百萬家小微企業，其中包括40.3百萬家法人實體及103.2百萬名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通常經營規模較小，從業人員少於50人及全年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此外，小微企業的平均壽命不到5年。由於規模小、壽命短，小微企業通常無法提供抵押品，亦不具備穩定的現金流。

中國小微企業數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小微企業主既包括法人實體的所有者，也包括作為個體工商戶開展業務的個人。小微企業主一般先後或同時擁有並運營多家小微企業，這些小微企業往往屬同一或相關行業，

行業概覽

且處於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小微企業主作為擁有房地產、車輛或其他私人資產的個人，相較於其所經營的小微企業而言擁有更好的信用狀況。於2021年底，中國小微企業主的數量達到119.6百萬。

小微企業是中國經濟的中堅力量，並得到了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21年，小微企業貢獻了中國60%以上的GDP，80%以上的就業機會，並佔出口總額的約60%。中國政府運用多種政策工具促進小微企業發展，包括採取創新激勵、稅收優惠和融資支持等利好政策。

新冠的週期性爆發和因此實施的封控措施以及由此造成的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等因素，在宏觀層面對小微企業的經營環境產生影響。小微企業運行指數是由經濟日報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聯合發佈的中國小微企業月度綜合運行態勢與發展狀況指標，該指數由2019年的50.6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49.1，反映了小微企業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運行水平。

新冠疫情給小微企業的營收和經營成本帶來巨大壓力。根據灼識諮詢在2022年12月對一千名小微企業主開展的調查，在新冠疫情期間融資需求增加的受訪者中，約40%將需求增加歸因於收入下降，約30%歸因於經營成本上升。於2022年第一季度，由於地方政府採取封控措施，中國經濟（就GDP而言）和人口受到直接影響的比例分別達到了約16%和11%，且於2022年第二季度，該影響分別進一步上升至23%及20%。根據商務部的數據，2022年上半年約有4.6百萬家市場主體註銷。儘管2022年夏季放鬆了新冠限制措施，但第三季度中國經濟和人口中受封控措施直接影響的比例仍分別達11%和9%。根據北京大學企業大數據研究中心發佈的小微企業季度報告，小微企業的營收恢復比例（將給定期間小微企業的營業收入與2019年同期比較計算得出）在2022年第二季度降至最低點，僅為24.4%，而2022年第三季度和2021年第二季度分別為28.1%和38.3%。

由於收入下降及運營成本上升，利潤率持續受到擠壓，小微企業之間的運營資金狀況各不相同。根據北京大學企業大數據研究中心發佈的小微企業季度報告，小微企業運營資金普遍緊缺，截至2022年6月底，小微企業的運營資金平均僅足夠維持2.6個月，且47.5%的小微企業表示當時並無足夠的運營資金用於維持1個月以上的業務運營。

小微企業面對的挑戰

小微企業及其企業主在融資及運營方面面臨諸多挑戰：

- **融資渠道有限**：根據灼識諮詢在2022年12月對小微企業主的調查，95.3%的受訪者表示，目前獲得貸款的資金僅能滿足少於其總融資需求的一半。由於既無合格抵

行業概覽

押品，亦無系統且可靠的業務以及財務記錄，傳統金融機構缺乏對小微企業資金支持的意願，尤其是對於件均較大的貸款。小微企業主最常見的融資渠道是通過向其朋友及其他私人借貸渠道借款，而由於上述原因，向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借款較為少見。這個問題對於低線城市的小微企業主更為明顯，因為這些地區的銀行分支覆蓋率及技術滲透率較低。

- **缺乏良好的信用狀況及財務記錄：**傳統銀行通常要求小微企業主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抵押品，以便向其提供融資。然而，鑒於小微企業小規模運營及通常較短的業務生命週期性質，小微企業主經常缺乏傳統銀行要求根據傳統風險評估框架評估信貸的抵押品。小微企業主通常亦缺乏提供系統財務記錄的財務專業知識，這使得銀行更難以評估其信用可靠性。
- **對數字化了解不足：**在設計、經營管理、客戶開發及將客戶數據轉化為有意義的見解等方面，小微企業主通常缺乏篩選及使用適當數字化工具的能力。根據中國人民大學小微金融研究中心發佈的小微企業賦能需求調研報告，逾60%的小微企業主依賴線下分銷渠道進行銷售和營銷，導致其客戶覆蓋範圍及效率受限。
- **客戶及合作夥伴獲取渠道有限：**大部分小微企業主僅能自其專營地區獲取客戶。對小微企業主而言，客戶流量獲取之費用亦日漸昂貴，原因是2017年至2021年間獲客成本翻倍。小微企業主傾向於獨立經營業務，通常缺乏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的網絡及資源，而該等網絡及資源對業務擴張及客戶獲取而言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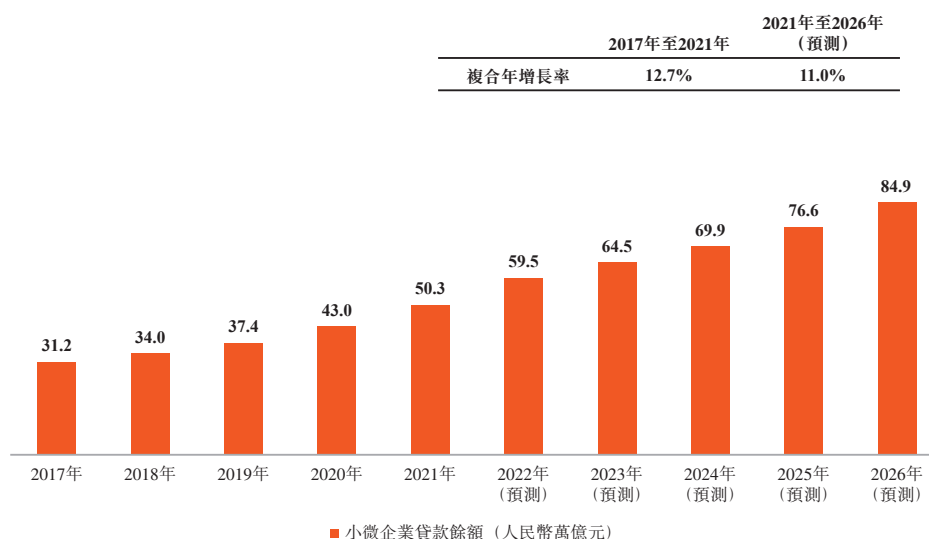
中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儘管貸款人自身對小微企業貸款的定義可能與國家統計局應用的準則存在差異，但年營業收入為釐定借款人是否為小微企業的最常用的標準。小微企業貸款通常被界定為向年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企業發放的貸款。2021年，中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0.3萬億元，2017年至2021年按1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6年達到人民幣84.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儘管小微企業為中國經濟的重要驅動力，但小微企業貸款僅佔2021年中國整體貸款總額的26.0%。

行業概覽

中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預計未來小微企業仍將保持強勁的信貸需求。考慮到小微企業市場的長期積極前景，小微企業將繼續需要外部資金來支持經營現金流、客戶獲取及業務擴張。小微企業亦需融資解決方案來應對運營挑戰及駕馭經濟波動，尤其是於新冠疫情期間及之後。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越來越多的小微企業正逐漸意識到數字化可以改善彼等的業務流程。預計小微企業將增加對技術的投資來獲取多種益處，包括獲得可能促進成本節約、提高生產力及產生市場情報的數據洞察力。金融機構正通過技術創新加強金融服務供應。隨著技術滲透率的提高，小微企業亦將更有能力自傳統銀行系統之外的渠道及傳統銀行線上渠道申請及獲得融資。

小微企業的政策

中國政府於疫情前及疫情期間頒佈了多項幫扶小微企業的利好政策。於2019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已下調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降低了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標準，且自2020年6月起，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已多次延長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還款期限。於2022年，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務院發佈了多項通知，繼續鼓勵銀行優先滿足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於2022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鼓勵金融機構在2022年第四季度就未償還貸款和新增貸款將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實際年利率進一步下調1%。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大對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鼓勵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付息。國務院亦於2022年頒佈了支持個體工商戶的政策，加強對

彼等產權的保護，並呼籲為彼等提供財務支持。各大銀行已響應政府指示，通過修訂彼等的小微企業主貸款政策、調整彼等的信貸標準、提供激勵措施以及其他財務支持，支持為小微企業提供貸款，以於2022年改善小微企業的融資渠道。到2022年底，多個監管機構亦將支持小微企業納入年度工作計劃。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導下，金融機構均進一步解決各類所有制結構的小微企業在融資過程中遇到的難題，中國銀保監會持續推動及優化小微企業貸款結構，鼓勵增加對小微企業首貸戶貸款。中國政府亦發佈多種政策支持國內消費支出，包括2022年4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鼓勵金融機構對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企業給予融資支持。於2022年6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加強新市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鼓勵金融機構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務可得性和便利性，包括加強對新市民創業的信貸支持、提高新市民創業就業的保險保障水平。國務院於2022年12月發佈的《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亦制定遠景目標，即中國的消費和投資規模再上新台階，建成完善的市場體系，激發內需取得明顯成效。

自2019年至2021年，得益於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及對普惠金融的支持，小微企業未獲滿足的融資需求一直在減少。然而，灼識諮詢估計於2021年仍有46.7%的中國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未獲滿足。這意味著截至2021年底小微企業未獲滿足的融資需求達人民幣44.1萬億元，並預期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70.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

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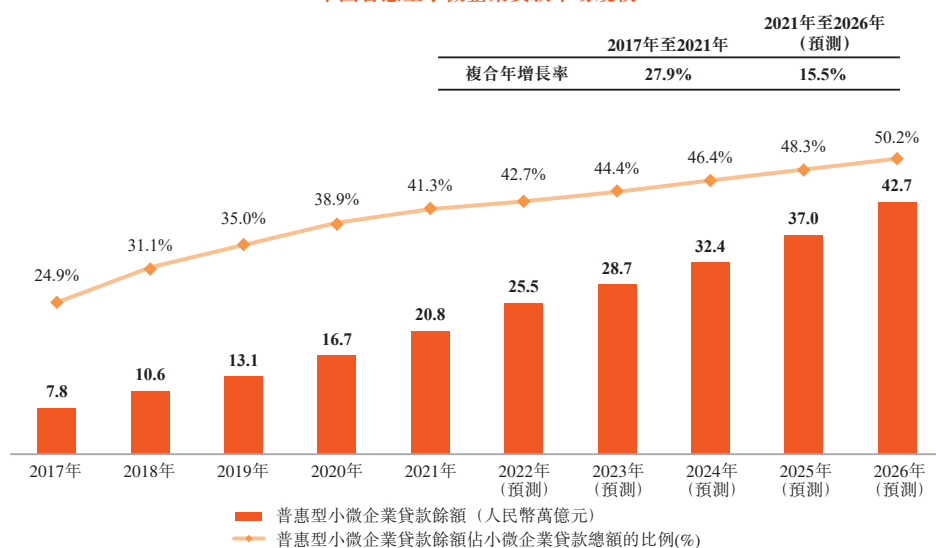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定義，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是指向單戶合格借款人發放的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貸款。於2021年底，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0.8萬億元，佔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總額的41%以上。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正如整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一般，由傳統金融機構及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組成。傳統金融機構使用其自有資金向小微企業提供貸款，且主要側重於有抵押的擔保貸款。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亦稱為賦能者，主要通過聯合貸、擔保或貸款撮合模式，使傳統金融機構能夠憑藉其客戶觸達及風險管理能力向小微企業分發貸款。若干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亦為其提供的貸款提供自有資金。

自2017年至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而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則低出許多，僅為5.9%。展望未來，自2021年至2026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5.5%，而同期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4%。在信貸激勵政策和政府要求加強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背景下，小微企業數量的增加和貸款滲透率的提高推動了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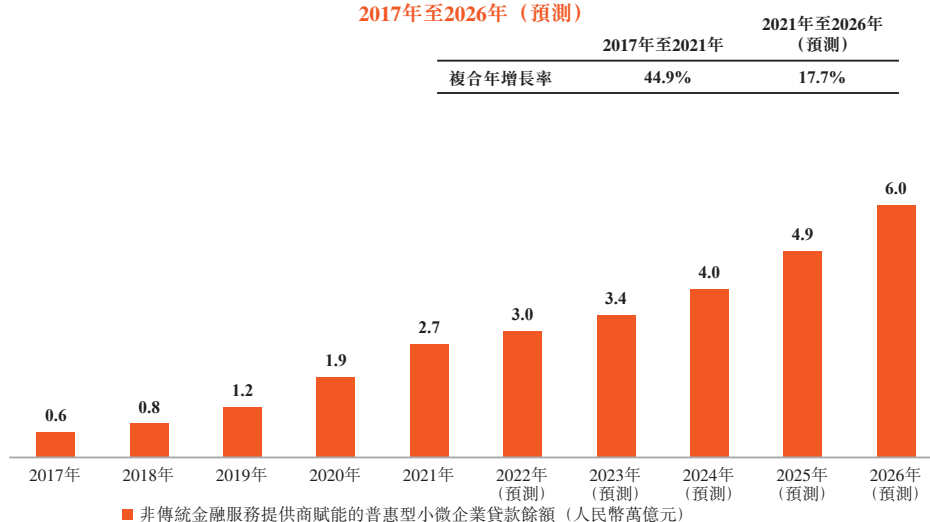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由兩大融資來源提供資金，即傳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傳統銀行包括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市及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其他農村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主要包括信託公司、租賃及保理公司、數字銀行及小額貸款公司。截至2021年底，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中，84.1% (或人民幣17.5萬億元) 由傳統銀行提供資金。展望未來，傳統銀行預計將繼續作為提供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

賦能

截至2021年底，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中的人民幣2.7萬億元已由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到2026年，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0萬億元，對應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超過同期整體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的預期增速，為15.5%。

行業概覽

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聯合貸模式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須與其他資金提供方共同出資，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發放的單筆貸款中，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擔保模式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一般不出資，主要針對借款人違約風險提供增信。同時，貸款撮合模式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主要向傳統金融機構提供客戶及貸款撮合服務，盡量減小信貸風險敞口。為促進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主要包括件均較消費貸款大且期限較長的貸款)的健康發展，監管部門鼓勵包括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市場參與者與傳統金融機構共同承擔風險管理的角色。因此，在未來五年，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自身承擔更高信貸風險的聯合貸模式和擔保模式可能會更加普遍。

對於需要更多便捷融資服務的小微企業，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令其能夠獲得在件均、貸款期限及抵押品方面更靈活的融資產品。對於需要創新方案以解決長期存在的挑戰的金融機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實力能夠助其拓展客戶範圍，降低獲客成本，通過多維度的客戶數據完善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風險管理能力。因此，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預計會獲得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更多的市場份額。截至2021年底，由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貸款佔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總額的比率由2017年的7.8%增至12.9%。該比率預計到2026年底增至14.1%。

從中期來看，儘管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貸款的增長預計比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的增長更快，但預計2022年至2023年期間不會大幅增長，因為領先的非傳統金融服務

行業概覽

提供商已主動限制其新發放貸款，作為新冠疫情期間市場低迷時期控制信貸質量的舉措。由於監管機構鼓勵銀行降低最低貸款利率以向傳統銀行能夠覆蓋的小微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部分客戶亦受傳統銀行的產品吸引。

展望未來，小微企業預計將強勢復甦。中國政府已為小微企業提供一系列優惠政策及扶持措施，包括三個月的房屋租金減免、促進清償其他企業拖欠小微企業的應收款項、稅費減免政策及延遲償還受到疫情影響的小微企業的貸款，該等政策及措施均增強了小微企業主對未來運營的信心。總體而言，灼識諮詢預計小微企業的運營將於2024年與2026年之間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且小微企業的總數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222.2百萬家，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1%。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具有以下特徵：

- 線下至線上或線上渠道獲取客戶
- 側重於服務其母公司各自生態圈中的客戶，亦提供生活服務(倘有互聯網公司的背景)
- 運用客戶行為及財務數據進行風險定價及信用評估，但若干有互聯網公司背景的提供商對前者的依賴程度更高

行業概覽

排名

中國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網商銀行、微眾銀行、度小滿金融、京東科技及本公司）佔總市場的67.7%。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計，本公司為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中的第二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17.6%。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計的中國前五大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排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計
中國前五大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排名⁽⁶⁾

排名	公司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¹⁾	市場份額(%)
1	公司A ⁽²⁾	810.0	28.1%
2	本公司	505.9	17.6%
3	公司B ⁽³⁾	450.0	15.6%
4	公司C ⁽⁴⁾	140.0	4.9%
5	公司D ⁽⁵⁾	42.0	1.5%
前五大		1,947.9	67.7%
其他		931.0	32.3%
合計		2,878.9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指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包括發放予小微企業所有者小微企業主的貸款，這一數據扣除了發放予零售借款人的貸款。市場份額按各公司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除以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餘額計算。我們競爭對手的數據主要通過灼識諮詢進行的專家訪談獲得。
- 公司A為一家領先的數字銀行，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4,258億元。
- 公司B為一家領先的數字銀行，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為人民幣4,387億元。
- 公司C為一家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總資產未公開披露。
- 公司D為一家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總資產未公開披露。
- 本表所載資料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由於本公司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關係，該表不適用於本公司自同行處獲取公開披露其名稱的許可。基於保密原則，灼識諮詢通過進行分析及同關鍵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面談而獲取市場競爭對手相關資料。

我們競爭對手面臨的挑戰

傳統金融機構在提供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方面面臨諸多共同挑戰：

- **小微企業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有限：**許多金融機構可能缺乏妥善評估小微企業主風險所需的風險管理能力。此外，他們通常無法查閱借款人的社會化數據，如地址數據、共享聯繫人信息及聲紋數據等，從而導致難以形成準確的客戶畫像。由於上述兩個原因，金融機構無法在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作為質押的情況下有效計算小微企業主貸款的風險，這增加了所需的審批時間並降低了審批率。截至2021年，銀行發放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中有81.9%為有抵押貸款。
- **信息不對稱：**許多傳統金融機構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繼續使用傳統系統，仍需人工核實及冗長的文書工作流程。因此，他們在有效分析信息及全面整合結果方面可能面臨困難。
- **獲客成本高：**許多傳統金融機構因線下及單一營銷渠道而承擔更高的營銷和獲客成本。由於不熟悉使用線上流量和數據，許多傳統金融機構缺乏有效的預算機制、渠道及技術來準確觸及目標群體和獲取客戶。

同時，其他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時面臨一系列不同的挑戰：

- **小微企業主獲客途徑有限。**在主要互聯網公司的支持下實現規模化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通常專注於為各自生態系統中的客戶提供服務。他們難以獲得自身生態圈以外的小微企業主客戶，導致他們對小微企業主客戶的洞察力和多維數據的積累有限。另外，他們的線下覆蓋面通常有限，由於他們往往缺乏規模可觀的線下銷售團隊或有效的營銷能力來提高客戶參與度和實現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
- **缺乏金融服務背景：**有互聯網公司背景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不一定具備信用分析方面的金融專業知識。對於定價和信用評估，他們一般亦嚴重依賴客戶社會行為數據而非財務數據，這在提供件均較大的貸款方面是一個不利因素。
- **無法恰當計算小微企業貸款風險：**大多數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一般專注於提供小額及短期貸款。他們通常缺乏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無法計算小微企業所需的件均較大、期限較長的貸款風險，因此，就件均、期限及產品類型而言，通過靈活的產品供應來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對其來說是一項挑戰。

行業概覽

於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市場佔據市場份額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

- **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從小微企業收集相關財務及客戶行為數據，並有效地處理、分析及將其轉化為有意義的客戶見解的能力，是了解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及正確評估其風險狀況以作出有效信貸決策的關鍵所在。
- **風險管理能力：**小微企業分散於不同的行業及地區，且由於其多元化的性質，呈現出各種不同的風險狀況。強大的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析能力是準確地確定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的關鍵所在。
- **有效的獲客渠道：**小微企業主的獲客成本通常較高。小微企業主通常需要定制及個性化的服務以滿足其業務的特定需求。大型線下銷售網絡可以提供個性化體驗，於獲取客戶方面比純粹的線上互動更有效。
- **積極的客戶參與度：**雖然數字能力對於處理及分析數據至關重要，但維持積極的客戶參與度以提高客戶對其他商機(包括非信貸相關服務及運營解決方案)的忠誠度亦同樣重要。能夠滿足多個領域小微企業需求的公司可以利用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來提高持續參與度。

未來其他增長機遇

除支撐業務的融資需求外，小微企業主亦需要其他金融服務，如消費金融貸款及小微企業保險，以及促進其業務的增值運營服務，該等服務均呈現出新的變現潛能。

消費金融

消費金融貸款指以一般消費為目的而向個人提供的貸款，包括汽車貸款、信用卡及其他消費信用貸款。消費金融貸款通常由傳統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提供。中國消費金融貸款餘額總額(不包括住房抵押貸款)由2017年的人民幣9.7萬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計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2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中國消費金融貸款領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個人購買行為的改變促進了「提前消費」的觀念；(ii)金融科技的發展及電子商務和移動支付的普及推動了線上消費信貸市場的發展；及(iii)鼓勵個人消費支持實體經濟的利好政策環境。

行業概覽

中國消費金融貸款的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增值運營服務

除金融服務外，小微企業主亦需要增值運營服務以改善彼等業務的運營表現。小微企業主運營服務指旨在改善小微企業主的運營效率以及發展和擴大其業務的軟件或數字平台即服務。該等服務一般包括客戶關係管理（「CRM」）軟件即服務（「SaaS」）、企業資源規劃（「ERP」）SaaS、供應鏈管理（「SCM」）SaaS及財務管理（「FM」）SaaS。監管機構已頒佈利好政策及法規以支持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將增加SaaS及其他運營服務的供給和需求。隨著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客戶關係管理及其他運營服務的重要性將繼續提高。扶持政策及法規、技術創新及電子商務和社交媒體的發展相結合有望促進小微企業主對支持彼等業務增長的一整套運營服務的需求。小微企業主運營服務亦對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金融生態圈產生協同效應，因為該等服務增加客戶的黏性並允許該等提供商收集可提升核心系統及能力的多維度客戶行為及財務數據。中國小微企業主運營服務的市場總規模於2021年為人民幣111億元，其中43.1%為小微企業主CRM SaaS市場、37.0%為小微企業主ERP SaaS市場、10.7%為小微企業主FM SaaS市場及9.2%為小微企業主SCM SaaS市場。在社交媒體的興起及電子商務行業發展的驅動下，作為本公司目標市場的小微企業主CRM SaaS市場及小微企業主ERP SaaS市場將繼續佔小微企業主運營服務市場總量的大部分，且市場總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8%。

小微企業保險

隨著小微企業市場的持續增長，預計小微企業主亦會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與小微企業相關的保險產品，以防範其業務的下行風險及潛在損失。該類保險包括主要被確認為非壽險

行業概覽

的財產、一般責任及工傷保險。過去幾年，發達國家的小微企業相關保險市場出現增長。以德國、美國及英國為例，2021年小微企業市場的保費總體規模分別達到了255億美元、1,172億美元及109億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3%、5.8%及3.3%，高於3.4%、5.0%及0.3%的整體行業增長率。來自小微企業市場的保費佔德國、美國及英國保費總額的比例亦由2017年的約6.9%、7.0%及2.4%分別增至2021年的10.0%、7.2%及2.7%以上。隨著中國小微企業市場的持續增長，預計小微企業保險市場的保費佔保費總額的比例亦將因小微企業主對其業務的保護需求而不斷提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研究。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初級及二級研究，並獲得了有關中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洞察。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的內部研究數據庫的可用數據。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及估計中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時，乃基於以下假設及因素：(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預計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穩步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的極端不可預見事件，包括法規及政府政策。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的影響。為免生疑問，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資料時已考慮到新冠疫情的影響。

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88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從本節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的灼識諮詢報告中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的介紹。

監管概覽

我們在日益複雜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中經營。我們在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多項中國及外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司法解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一般允許在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產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其他適用中國法規有特別限制，否則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股比不應超過50%。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備案與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大部分法律及法規被該法取而代。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結構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主要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該法並無提及併表附屬實體架構的相關概念及監管制度，其解釋及施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即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2021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則除外。其亦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投資的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包括外國投資者的資金可

監管概覽

在外商投資從進入到退出的全生命週期內自由匯入及匯出中國境內，建立健全制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之間公平競爭，以及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外商投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將予建立的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其投資信息的，須承擔法律責任。其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先前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法規調整其企業組織形式及企業管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強調促進外商投資、完善具體措施，並取代先前多項法律法規。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因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企業分立等方式取得相應權益所產生的合同糾紛，適用該解釋。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有關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備案及審批程序。於2019年12月31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有關事項的公告》，強調《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的信息報告要求，並規定了信息報告的形式。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該辦法訂明須進行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規則。根據該辦法，將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牽頭。此外，該辦法規定，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業務提供總體框架。其要求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於開始經營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的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中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隨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的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7年7月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就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這些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具體規定。遇有因合併或者分立、股東變化等導致經營主體需要變更的情形，或者業務範圍需要變化的，經營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受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其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實益股權所有權不得超過50%。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境外投資者可持有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100%股權。此外，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2001年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予以修改。根據現時有效的規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將不再受具有經營這些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規定所規限。此外，經修訂規則簡化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流程並縮短了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規定持有增值電

監管概覽

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有意在中國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許可證，也不得為有關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其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依法持有其日常經營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且各經營者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關，對發現經營者不符合要求的，責令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可依法撤銷其相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根據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該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者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前，應當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者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辦理相關備案手續。

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控其網站，以確保其不包含法律或法規禁止的內容。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辦法規定的，中國政府可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吊銷其ICP許可證。此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併表附屬實體的子公司)目前均持有ICP許可證。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規定明確了在中國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的相關規定。經修訂規定亦概述了對應用程序提供者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i)認證用戶身份信息；(ii)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或其他信息服務行政許可；及(iii)建立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尤其是，經修訂規定明確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強調收集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不得

監管概覽

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某些应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經修訂規定亦載列對应用程序分發平台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i)平台應當在上線運營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網信部門提交所需資料；及(ii)建立分類管理制度。對違反經修訂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服務協議的應用程序，应用程序分發平台應當採取警示、暫停服務、下架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違規情況。

根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確保所提供的除基本功能軟件(即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應用軟件)之外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可由用戶方便卸載，且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於2020年7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推進整治通知》)。該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進行檢查，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私自收集個人信息、超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及強制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索取用戶權限，或頻繁自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還規定了APP監管專項檢查期限，工業和信息化部將責令違規主體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將向社會公告APP於應用商店下架，並將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有關零售信貸賦能的法規

貸款法規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借款合同下收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民法典》亦規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預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預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應當按照實際借款數額返還借款並計算利息。

監管概覽

於2010年2月12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貸款人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此外，貸款人僅可將貸款調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項審慎委託第三方代為辦理，但必須明確第三方的資質條件，且貸款人不得將貸款調查的全部事項委託第三方完成。

於201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的，屬有效及可予執行。借款年利率介乎24% (不含24%) 至36% (含36%) 的，倘出借人已獲償還借款利息，則只要有關付款沒有損害國家、集體和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部分利息的，法院將不予支持。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超過年利率36%，超過部分的利息約定無效。借款人請求出借人返還已支付的超過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外，於2017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規定：(i)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貸款人同時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和其他費用過高，顯著背離實際損失為由，請求對總計超過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調減的，應予支持；及(ii)就互聯網金融糾紛而言，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與出借人以居間費用形式規避民間借貸利率司法保護上限規定的，應當認定無效。

於2020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為新時代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意見》。《意見》中載列，對於借貸合同中一方主張的利息、複利、罰息和違約金超出司法保護上限的，法院不予支持。對於當事人變相提高融資成本、企圖規避司法保護上限的行為，按照實際形成的借款關係確定各方權利義務。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8月20日修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並於2021年1月1日再次修訂。根據這些修訂，倘我們收取的服務費或其他費用被視為借款利息或與借款相關的費用(包括任何逾期利率及違約金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則倘出借人收取的年化利息及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費用總和超過協議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借款人可以拒絕支付超過限額的部分。於該情況下，我們要求借款人支付超過限額的費用的請求，中國法院將不予支持。倘借款人已支付超出限額的費用，借款人可要求我們返還超出限額的部分，且中國法院可支持該請求。前文所

監管概覽

稱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這些新限額取代了前文所述24%及36%的利率上限。此外，出借人與借款人既約定了逾期利率，又約定了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出借人可以選擇主張逾期利息、違約金或者其他費用，也可以一併主張，但是總計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新限額適用於2020年8月20日之後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審民間借貸糾紛案件。就借貸合同成立於2020年8月20日之前的案件，出借人請求法院適用24%及36%的舊限額計算自借貸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應計借款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對於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還之日的應計借款利息，適用起訴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的新限額計算。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亦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復》，規定由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及其他五類地方金融組織，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引發的糾紛，不適用該兩項修訂。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 出台對包括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借貸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內的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引。根據141號文，對發放現金貸的相關活動進行監管檢查及整頓，禁止對個人借款人過度借貸及重複授信、以畸高利率收取利息及違反隱私保護等行為。141號文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包括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合作的第三方機構資質，合作各方責任及收費安排。141號文亦規定，各類機構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均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等非法方式催收貸款。有關單位違反規定開展業務的，由有關部門按照情節輕重，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不予備案、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此外，對協助各類機構違法違規開展業務的網站、平台等，有關部門應叫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於2019年7月23日聯合發佈《印發〈關於辦理非法放貸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其明確了非法放貸行為是否構成非法經營罪的認定標準。其規定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條第(四)項的規定，以非法經營罪定罪處罰：(i)未經監管部門

監管概覽

批准，或者超越經營範圍，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地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放貸款，擾亂金融市場秩序；(ii)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經常性地向社會不特定對象發放貸款」，是指2年內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單位和個人)以借款或其他名義出借資金10次以上。貸款到期後延長還款期限的，發放貸款次數按照1次計算。

《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這些規定在適用於商業銀行並類推直接適用於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的同時，亦要求彼等加強貸款合作管理，這將影響與其合作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機構及其現有業務模式。根據這些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實行名單制管理。商業銀行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提供的直接或變相的增信服務。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關鍵環節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根據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商業銀行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清收。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對商業銀行提交的報告及相關材料進行評估，重點評估因素包括商業銀行是否獨立掌握授信審批、合同簽訂等核心風控環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2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亦稱24號文)，作為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24號文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此外，24號文規定，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聯合貸款」)，合作機構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與單一合作方共同出資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及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50%。此外，地方商業銀行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跨地域經營」)。此外，根據24號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一行一策、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整改計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可在24號文前述規定的基礎上，酌情對聯合貸款模式下的合作機構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及互聯網貸款總量限額提出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最

監管概覽

後，當中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參照執行24號文要求。24號文闡明，對合作機構的出資比例要求、對地方商業銀行跨地域經營的限制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存量業務自然結清。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7月12日發佈《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當中進一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風險管控，並規範與第三方機構互聯網貸款合作業務，包括：(i)商業銀行應當對共同出資、信息科技合作等業務分類別簽訂合作協議並明確各方權責；(ii)商業銀行應當履行貸款管理主體責任。互聯網貸款涉及與合作機構開展營銷獲客、支付結算、信息科技等合作的，商業銀行應當加強核心風控環節管理，不得因業務合作降低風險管控標準；(iii)商業銀行應當強化信息數據管理，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簽訂的書面協議，應當明確約定相關信息報送的具體要求。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存量業務過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適用這些規定。

融資擔保公司法規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聯合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當中規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和監督管理，並要求(i)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對主要為小微企業和農業、農村、農民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i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5%。於2010年11月25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印發〈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該通知是監管部門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公司治理進行監督和評價的依據。根據該通知，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有審慎經營的風險意識、相應的業務技能和實際經驗。國務院發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進

監管概覽

一步明確各項監管指標。「融資擔保」是指擔保人為被擔保人借款、發行債券等債務融資提供擔保的行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本地區融資擔保公司的監督管理。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經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具備一定條件。根據該條例，未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將被責令停止經營，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此外，融資擔保公司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不符合上述規則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吊銷其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農業農村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4月2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四項配套制度》），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其中包括《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明確了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定義、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頒發、換發、吊銷、註銷的條件和程序，及許可證上應當載明的內容。《融資擔保責任餘額計量辦法》對融資擔保責任餘額進行了界定，並規定相關融資擔保公司的借款類擔保業務比例或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的若干上限。《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將融資擔保公司主要資產分為三個級別，並對各級別設立特定要求。其中，融資擔保公司I級資產、II級資產之和不得低於資產總額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比例為73.7%。《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規定，銀擔合作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對方收取合作協議、保證合同約定以外的其他費用。此外，銀行和擔保公司可分別受理客戶申請及互相推薦客戶。

監管概覽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0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該通知規定各地監督管理部門要進行全面排查，對實質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機構實行牌照管理。對於無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但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相關部門可責令其關閉相關融資擔保業務。

於2020年7月1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融資擔保公司非現場監管規程》，自2020年9月1日生效。為主管監督管理部門通過收集融資擔保公司的報表數據和其他內外部資料等信息，對融資擔保公司以及融資性擔保行業的風險狀況持續進行分析，做出評價，並採取相應措施提供了指引。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地方金融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其中包括)：(i)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在內的六類金融組織被視為地方金融組織，地方金融組織的設立應經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申請營業執照；(ii)地方金融組織須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區域範圍內經營業務，原則上不得跨省開展業務；及(iii)地方金融組織跨省開展業務的規則由國務院或授權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已跨省開展業務的地方金融組織，由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明確過渡期安排，實現平穩過渡。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現行有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公司在事先獲得分支機構所在地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可在其註冊地以外的省份設立分支機構，開展融資擔保業務。

我們在江蘇省註冊的子公司之一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持有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於2022年10月獲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兼併了我們在天津市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兼併已完成。我們曾控股兩家融資擔保公司。於「429整改」自查

監管概覽

期間，根據監管原則，我們決定註銷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持有的融資擔保執照及完成平安融資擔保(天津)的註銷，以集中管理執照，優化組織結構及管理效率。為加快上述計劃，同時審慎清算平安融資擔保(天津)的現有業務，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選擇通過吸收方式將另一家融資擔保子公司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普惠融資擔保**」)與平安融資擔保(天津)進行合併。吸收合併(中國《公司法》下的一種合併形式)完成後，平安融資擔保(天津)已被註銷，且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所有的債權及債務由普惠融資擔保依法繼承。

在有關吸收過程中，平安融資擔保(天津)現有的融資擔保業務已由普惠融資擔保天津分公司繼承，其不涉及與客戶重新簽訂或取消合同。有關繼承安排亦已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特別是，有關吸收已於2022年10月經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且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2年12月21日已宣佈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退出融資擔保行業。

平安融資擔保(天津)自2021年年底已停止開展新業務。隨後，我們通過普惠融資擔保及／或其分公司開展所有融資擔保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兼併已完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吸收已獲主管機構批准，且相關現有業務已直接由現存公司繼承，該現存公司亦為持牌融資公司且有資格經營現有業務。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吸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實際或潛在影響。

信用保證保險法規

為規範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經營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之一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了《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8日發佈《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後，《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被廢止。根據該監管辦法，「融資性信保業務」是指保險公司為借貸、融資租賃等融資合同的履約信用風險提供保險保障的信保業務。保險公司不得將信用風險審核和信用管理業務外包給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承保貸款利率超過監管上限的融資

監管概覽

性信保業務。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合作機構經營行為的監督管理，由總公司制定統一的合作協議模板，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根據不同環節合作機構的特點和風險，在准入、評估、退出、舉報投訴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財產保險公司產品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實施，其中規定，1年期以上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產品由審批改為備案。

於2020年9月1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性信保業務保前管理和保後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規定保險公司通過合作機構銷售融資性信保業務的，要定期對合作機構開展風險監控。對於合作機構存在誘導履約義務人改變借款用途、瞞報履約義務人資金用途、引導客戶惡意投訴、虛假宣傳擴大保險責任等情況的，保險公司要按照合作協議約定或合作方管理制度要求，及時採取相應的懲處措施。

有關消費金融公司的法規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發佈及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規定了消費金融公司的出資人條件、業務範圍及經營規則。於2015年頒佈及於2020年3月23日修訂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進一步規定了股東資格的確立及其他事項。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即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消費金融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i)發放個人消費貸款；(ii)接受股東境內子公司及境內股東的存款；(iii)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iv)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v)境內同業拆借；(vi)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vii)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viii)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業務。消費金融公司設立、變更、終止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的行政許可程序，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執行。

於2020年12月30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消費金融公司監管評級辦法(試行)》，其從總體上對消費金融公司監管評級工作作出安排。具體而言，該辦法對消費金融

監管概覽

公司設定五項評級要素，其中包括公司治理與內控、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專業服務質量及信息科技管理。監管評級結果應當作為監管機構衡量消費金融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程度及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制定監管規劃、配置監管資源、採取監管措施的重要依據，還應作為消費金融公司市場准入事項的參考因素。

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凡是省級政府能明確一個主管部門負責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督管理，並願意承擔小額貸款公司風險處置責任的，方可在本省開展組建小額貸款公司試點。《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堅持「小額、分散」的原則。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

於2017年11月2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要求各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部門一律不得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禁止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

141號文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暫停新批設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暫停新增批小額貸款公司跨省開展小額貸款業務。141號文亦明確規定網絡(互聯網)小額貸款公司禁止發放「校園貸」，暫停發放無特定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逐步壓縮存量業務，完成整改。此外，根據141號文，對於超比例規定的小額貸款公司，應制定壓縮規模計劃，限期內達到相關比例要求。對於違規開展業務的，由有關部門按照情節輕重，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不予備案、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此外，對協助各類機構違法違規開展業務的網站、平台等，有關部門應叫停。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2月8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或56號文)將「網絡小額貸款」定義為：互聯網企業通過其控制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貸款，具有通過互聯網平台上獲取借款人，運用互聯網平台積累的客戶經營、網絡消費等特定場景信息等評定信用風險，在線上完成貸款全業務流程等特點。該專項整治旨在排查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互聯網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合法合規性，打擊無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甚至無放貸資質卻經營網絡小額貸款的機構。在排查和整治時，重點突出以下11個方面：(i)嚴格管理審批權限；(ii)重新審查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iii)股權管理；(iv)表內融資；(v)資產證券化等融資；(vi)綜合實際利率；(vii)貸款管理和催收行為；(viii)貸款範圍；(ix)業務合作；(x)信息安全；及(xi)非法經營。

此外，與《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141號文的指引一致，56號文就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行業排查和整治措施重點突出以下方面，包括(i)小額貸款公司的批設部門應符合國務院有關文件規定。對於不符合相關規定的已批設機構，要重新核查查業務資質；(ii)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資質規定(包括發起股東資質、借款人來源、互聯網場景和數字化風控技術)；(iii)「綜合實際利率」(即將以利率和各種費用形式對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與貸款本金的比例計算)是否折算為年化形式及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中所載的關於民間借貸利率的規定。是否存在從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等行為；(iv)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履行網站備案手續或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互聯網平台合作發放網絡小額貸款。是否與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共同出資發放貸款，是否為無放貸業務資質的機構提供資金發放貸款。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是否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是否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息費；及(v)是否存在未經批准或不具備放貸資質的機構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56號文亦提出於2018年1月底前對所有相關機構進行摸底排查。以摸底排查結果為基礎，於2018年3月底前，對整改類機構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重新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經營資質要求的機構，撤銷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嚴禁此類機構在其批設部門所轄行政區域外開

監管概覽

展貸款業務；及(i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重新審查後確認符合資質要求，但在綜合實際利率、貸款範圍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等方面不符合其他要求的機構，責令限期整改。整改後驗收不合格的，應受到若干處罰，包括撤銷網絡小額貸款經營資質及責令其停止業務經營。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或86號文)。86號文旨在規範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行為、防範化解相關風險、促進小額貸款行業健康發展。86號文對小額貸款公司明確提出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銀行借款、股東借款等非標準化融資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ii)小額貸款公司通過發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形式融入資金的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倍；(iii)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0%；對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淨資產的15%；(iv)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前，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從貸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續費、管理費、保證金，違規預先扣除的，借款人僅需按照扣除利息及費用後的實際貸款金額還款並相應計算貸款利率；(v)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應當在公司住所所屬縣級行政區域內開展業務，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等另有規定的除外；及(vi)小額貸款公司及其委託的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以暴力或者威脅使用暴力，故意傷害他人身體，侵犯人身自由，非法佔有財產，侮辱、誹謗、騷擾等方式干擾正常生活，或散佈他人隱私等非法手段進行債務催收。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根據監管需要，可以進一步下調(i)及(ii)所述最高限額。

於2020年11月2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在註冊地所屬省級行政區域外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應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此外，該徵求意見稿規定，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具備法定准入條件，例如註冊資本、控股股東及經營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所使用的互聯網平台。

我們曾有三家小額貸款子公司，在少數情況下利用自有資金提供貸款。為應對上述徵求意見稿，自2020年12月起，我們已不再利用小額貸款子公司為任何新貸款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4月註銷深圳市及湖南省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小額貸款營業執照，且我們於2022年12月在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

監管概覽

我們湖南小額貸款子公司的註銷。深圳小額貸款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完成。我們亦已於2022年6月30日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批准註銷我們餘下重慶市小額貸款子公司持有的互聯網貸款業務許可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此外，即使正式頒佈，上述《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也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業務。

監管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法律為(i)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轉發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ii)修改上述辦法並自2009年4月27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iii)於2015年12月25日發佈的《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開展網絡貸款業務監管指引(試行)》。重慶市政府金融辦負責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的審批工作。經批准，小額貸款公司可開展以下業務：辦理各項貸款；辦理票據貼現；辦理資產轉讓。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0%，對集團企業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15%。貸款利率上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4倍，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此外，《關於調整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還放寬了對小額貸款公司若干股東要求的限制。根據於2012年6月4日發佈的《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監管暫行辦法》，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230%。

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政府部門在內的十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將互聯網金融定義為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

於2016年4月12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確保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合法性及合規性的目標，明確對互聯網金融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從業機構不合規事務的整治措施。

監管概覽

於2016年4月14日，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門聯合印發了《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及跨界從事金融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其規定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互聯網公司出現下列問題之一的，應由主管部門責令整改：(i)許可金融機構委託無金融產品銷售許可的互聯網公司進行銷售的；(ii)無任何資產管理業務資質的互聯網公司開展網絡資產管理業務的；或(iii)無任何金融許可的互聯網公司開展跨界網絡金融活動的(P2P、股權眾籌、互聯網保險、第三方支付、資產管理業務除外)。

於2017年6月30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了《關於對互聯網平臺與各類交易場所合作從事違法違規業務開展清理整頓的通知》，其中規定互聯網平臺與交易場所的監管部門應於2017年7月15日前責令轄內互聯網平臺停止違法違規業務，並妥善化解存量違法違規業務。

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18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或29號文)。根據29號文，非金融機構不得發行、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通過互聯網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要接受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督和符合相關的許可要求。依託互聯網公開發行、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將被視為金融業務，開展此類業務需要相關的資產管理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包括互聯網資產管理平台在內的任何主體不得通過「定向委託計劃」、「定向融資計劃」、「理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等類似產品公開募集資金，未經許可，不得為各類交易場所代銷資產管理產品。

有關財富管理業務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新的資產管理指導意見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做到每隻資產管理產品的資金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單獨核算，亦規定金融機構不得為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或者股權類資產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回購的承諾。此外，其擬議資產管理和資產管理產

監管概覽

品的定義和分類、非金融機構開展管理業務的資質要求、信息披露及透明標準、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範圍、剛性兌付的監管要求、統一負債和槓桿要求、消除多層嵌套及抑制通道服務，以及智能投資顧問。

此外，新的資產管理指導意見將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分為不特定社會公眾和合格投資者兩大類。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隻資產管理產品不低於一定金額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

- (1) 具有2年以上投資經歷，家庭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40萬元；
- (2) 最近1年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法人單位；
- (3) 金融管理部門視為合格投資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資者投資於單隻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萬元，投資於單隻混合類產品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40萬元，投資於單隻權益類產品、單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倘合格投資者同時投資於不同產品時，投資金額應按最高標準執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營銷宣傳行為的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金融營銷宣傳行為，是指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利用各種宣傳工具或方式，就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進行宣傳、推廣的行為。未取得相應金融業務資質的市場經營主體，不得開展與該金融業務相關的營銷宣傳活動。但信息發佈平台、傳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業務資質的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經營者的委託，為其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的除外。經營者違反有關規定但情節輕微的，監管機構可依職責對其進行約談告誡、風險提示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為侵害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可依職責責令其暫停開展金融營銷宣傳活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3日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規定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

業務的細則，並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輸、購買入口、利息補貼等服務。

有關集資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由《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所取代)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7年7月發佈的《關於依法懲處非法集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均明確禁止非法集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19年1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辦理非法集資刑事案件若干問題的意見》，進一步闡明有關非法集資的問題。根據《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條例》，非法集資是指未經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依法許可或者違反國家金融管理規定，以許諾還本付息或者給予其他投資回報等方式，向不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吸收資金的行為。

有關私募投資基金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規範了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和監督，其中包括私募投資基金。此外，私募投資基金還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制定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於2014年8月2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根據《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的投資基金。《暫行辦法》包含了基金管理人登記、私募基金記錄和備案要求、合格投資者制度、私募基金募集資金管理規定、行業自律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就合格投資者制度而言，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私募基金的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且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單位和個人：(1)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單位；(2)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者最近三

監管概覽

年個人年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下列投資者視為合格投資者：(1)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等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2)依法設立並在基金業協會備案的投資計劃；(3)投資於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從業人員；及(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2月7日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的《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僅有兩類機構有資格為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資金：(a)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僅適用於為自己設立和管理的基金募集資金)；及(b)擁有基金分銷許可證且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的基金分銷商(倘經有關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權)。此外，《辦法》規定了基金募集的詳細程序，並要求基金管理服務提供者遵守若干反洗錢要求。

於2018年12月7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和持續合規事宜提出了進一步要求。於2019年12月23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備案須知》，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完成募集後的程序要求，並規定了需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重大事項範圍。

於2020年12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加強私募投資基金監管的若干規定》，重申了私募基金應當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募集，進一步明確了私募基金適當投資要求，強化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從業人員等主體規範要求，並對私募基金開展關聯交易做出了規定。

於2022年6月2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關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相關事宜的通知》，重申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申請材料清單》(2020年版)中關於登記及備案材料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且取代先前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須知》以及《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四)》、《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十三)》及《私募基金登記備案相關問題解答(十四)》。該新辦法進一步規

監管概覽

範及闡明了有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私募基金備案工作以及提交私募基金經營信息的相關問題及要求。該新辦法亦進一步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工作要求、私募基金備案要求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經營要求的標準。根據該新辦法，在登記時，私募基金管理人須達到實繳貨幣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專職員工不少於5人。此外，該新辦法規定了新舊規則應用的過渡安排。

有關交易場所的法規

於2011年11月11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切實防範金融風險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凡從事產權交易、文化藝術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遠期交易等各種類型的交易場所，或使用「交易所」字樣的交易場所，除經國務院或國務院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的外，必須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省級人民政府對其轄區內的交易場所和商號進行監管，國務院對經其批准設立的交易場所和商號進行監管。

於2012年7月1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的實施意見》，進一步規範省級或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各類交易場所。各省級人民政府對其轄區內的交易場所進行檢查。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所可能被禁止推出新產品、被責令整改甚至關停。交易場所不得從事下列活動：(i)不得將任何權益拆分為均等份額公開發行；(ii)不得採取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交易；(iii)不得將權益按照標準化交易單位持續掛牌交易；(iv)權益持有人累計不得超過200人；(v)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標準化合約交易；(vi)未經國務院相關金融管理部門批准，不得設立從事保險、信貸、黃金等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場所，其他任何交易場所也不得從事保險、信貸、黃金等金融產品交易。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清整聯辦於2017年3月16日發佈《做好清理整頓「回頭看」前期階段有關工作的通知》，並強調《國務院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切實防範金融風險的決定》及《關於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的實施意見》的規定。

清理整頓各類交易場所部際聯席會議於2018年11月1日發佈《關於穩妥處置地方交易場所遺留問題和風險的意見》，進一步強調了持續穩妥處置遺留風險的要求及方法。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監管互聯網廣告的主要法規包括近期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這些規定，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主發佈互聯網廣告需具備的主體身份、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證明文件，應當真實、有效。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互聯網廣告辦法》亦對廣告形式及廣告活動作出若干限制。「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此外，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新的辦法總體保留暫行辦法的規定，同時納入以下主要修訂內容：(1)明確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廣告經營者各自的責任；(2)針對新型廣告(包括通過智能家電及互聯網直播方式發佈的廣告)出台新規；及(3)進一步禁止變相發佈廣告並強調可識別性要求。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佈了《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規範金融機構及受其委託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所開展的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根據該辦法草案，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授權外，金融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和個人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該辦法草案亦規定未經金融管理部門批准，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不得變相介入金融產品的銷售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就金融產品與消費者進行互動諮詢、金融消費者適當性測評、銷售合同簽訂、資金劃轉等，不得通過設置各種與貸款規模、利息規模掛鈎的收費機制等方式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信用評級機構、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地方金融組織(如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作為金融機構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亦參照該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監管概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持牌子公司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的業務合作(如適用)受《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規管。且倘我們與作為互聯網平台的其他金融機構合作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亦將適用。只要我們的業務慣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不會禁止我們的業務。

具體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及消費金融子公司開展業務，而子公司在開展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活動時，須遵守《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項下對金融機構的規定。然而，《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對我們主要業務的影響有限，因為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獲取客戶，且與第三方互聯網平台進行金融產品網絡營銷的合作有限。

然而，我們仍有業務(例如陸金通)可能被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金融產品網絡營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網絡平台，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我們根據貸款規模及利率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收取一定的服務費(這可能被認定為變相參與金融業務收入分成)。因此，一旦《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獲採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對金融機構的收費方式。若《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施行，我們將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進行諮詢及協商，按監管機構及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對合作協議作出必要調整，從而確保合規。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業務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十分有限，佔我們總收入的5%以下；(ii)我們尚未收到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有關潛在調整的通知；及(iii)《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提供自施行之日起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供公司作出調整及遵守當中所載條文。若《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獲採納，我們認為服務費安排的調整不會對金融機構與我們的合作或我們的總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網絡營銷管理辦法草案》及我們可能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

有關區塊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以規範基於區塊鏈技術或者系統，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服務。《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載列有關內容安全管理、記錄保存及備

案、技術條件、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安全評估及區塊鏈信息服務提供者的信息安全風險整改申請的法規。違反這些法規的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業務、罰款及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9日發佈的《關於〈區塊鏈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涉安全評估條款說明的公告》，從事區塊鏈信息服務的企業須開展安全評估措施，可以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測評機構開展安全評估，或自行對區塊鏈信息服務開展安全風險自評估，且這些企業須向相關機構提交相關評估報告。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規定有關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一般監管原則及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使用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的，不得強制或者變相強制消費者購買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對不接受其不合理條件的消費者拒絕提供相應商品或者服務，或者提高收費標準。於2015年11月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金融管理部門要根據國家發展普惠金融有關要求，擴大普惠金融覆蓋面，提高滲透率。金融機構應當重視金融消費者需求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積極支持欠發達地區和低收入群體等獲得必要、及時的基本金融產品和服務。

於2019年11月8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的通知》為各級人民法院民商事審判提供指引。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糾紛案件的審理，《會議紀要》強調，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以及金融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適當性義務，是指在向金融消費者推介、銷售銀行理財產品、保險投資產品、信託理財產品、券商集合理財計劃、槓桿基金份額、期權及其他場外衍生品等高風險等級金融產品，以及為金融消費

監管概覽

者參與融資融券、新三板、創業板及期貨等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必須履行的了解客戶、了解產品、將適當的產品(或者服務)銷售(或者提供)給適合的金融消費者等義務。《會議紀要》進一步規定了金融產品發行人、銷售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購買金融產品過程中遭受損失的責任主體。金融服務提供者未盡適當性義務，導致金融消費者在接受金融服務後參與高風險等級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金融消費者可以請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承擔賠償責任。

於2019年9月24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保險機構侵害消費者權益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銀行機構不得強制捆綁、搭售，侵害消費者自主選擇權，不得強制要求消費者向其第三方合作機構購買產品或服務；保險機構如與第三方網絡借款平台合作，則不得強制借款人投保意外險、保證保險等保險產品。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監管部門於2020年5月18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信貸融資收費降低企業融資綜合成本的通知》強調了這些規則。該《通知》亦規定，銀行機構不得在信貸審批時，強制借款人購買保險、理財或其他資產管理產品等。

此外，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銀行、第三方支付機構不得利用技術手段、優勢地位，強制金融消費者接受金融產品或者服務，或者限制金融消費者接受同業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或者服務。

於2022年12月2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建立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披露機制、消費者適當性管理機制、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機制、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機制、合作機構名單管理機制、投訴處理工作機制、矛盾糾紛多元化解配套機制、內部培訓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內部審計機制。該法亦列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保護的消費者權利：(i)知情權；(ii)自主選擇權；(iii)公平交易權；(iv)財產安全權；(v)依法求償權；(vi)受教育權；(vii)受尊重權；及(viii)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權。此外，倘檢查出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任何問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可能對銀行保險機構採取監管措施；違反行政措施的，予以行政處罰。

有關徵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規管個人及企業徵信業務的法規。這些法規包括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3月生效的《徵信業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同年發佈的《徵信機構管理辦法》。

2021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徵信業務管理辦法》(或《徵信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徵信辦法》將「信用信息」定義為包括「依法採集，為金融等活動提供服務，用於識別判斷企業和個人信用狀況的基本信息、借貸信息、其他相關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評價信息」。在中國，對企業開展徵信業務及「徵信業務相關活動」的，適用該辦法。另外，以「信用信息服務、信用服務、信用評分、信用評級、信用修復等」名義「實質」提供「徵信服務」的，亦適用《徵信辦法》。《徵信辦法》要求，從事個人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機構許可；從事企業徵信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備案；從事信用評級業務的，應當依法辦理信用評級機構備案。

2021年7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向包括我們在內的13家互聯網平台進一步下發斷直連相關通知，要求互聯網平台就個人信息與金融機構全面實現「斷直連」，意即互聯網平台不得將平台內獲取的個人信息直接向金融機構提供。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直接與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共享與潛在借款人有關的數據。根據《徵信辦法》及斷直連相關通知，上述業務可能被視為從事徵信業務。然而，根據我們在429整改期間與相關監管部門的溝通，及鑒於《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規定銀行和擔保公司可分別受理客戶申請或互相推薦客戶，經429整改期間相關監管部門認可，上述經由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進行的數據共享不屬於《徵信辦法》條文項下的徵信機構徵信業務範疇，亦不屬於斷直連相關通知的適用範疇。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共享模式無需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應當遵守《反洗錢法》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郵政儲匯機構、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以及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並公佈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而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出台了一系列行政規則和法規，明確規定了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比如保險經紀公司、保險代理機構及支付機構）的反洗錢義務。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尚未公佈。

此外，《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採取措施識別客戶身份、監測並報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和交易記錄及配合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做好有關反洗錢事項的取證和執行工作。

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試行）》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的反洗錢義務，並規定互聯網金融從業機構應當(i)採取持續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ii)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iii)對恐怖組織和涉恐人員名單開展實時監測；及(iv)妥善保存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可疑交易報告等工作所產生的信息、數據和資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4月15日公佈《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在總部層面建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經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審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自評估情況報送中國人民銀行或者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

監管概覽

我們已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了解您的客戶」程序，旨在防範洗錢和恐怖融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受到國內外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資金合作夥伴或支付代理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並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降低」。

互聯網平台公司反壟斷事宜法規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了如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其中要求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本法禁止的壟斷行為。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發佈《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為保護市場競爭及維護用戶與參與互聯網平台經濟的經營者的利益而禁止互聯網平台的若干壟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基於大數據和算法對客戶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迫使交易對手達成排他性協議、利用技術手段屏蔽競爭對手店鋪及搜索降權、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此外，該指南還加強了對互聯網平台相關交易的反壟斷併購審查，以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了《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及進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由公安部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

監管概覽

而相關地方公安機關亦可能有管轄權。倘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這些辦法，中國政府部門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並且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從事危害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不得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該修正案亦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其解釋了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

監管概覽

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由公安部發佈並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是公安局加強《網絡安全法》執行的重要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民法典》定義的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根據《民法典》，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須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應根據《網絡安全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對獲取的用戶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亦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強調了相關監管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及相關犯罪的情節嚴重的含義。

由公安部發佈並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提供了指引。指南為適用於個人信息持有者的非約束性標準及指引，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及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要求有關個人信息持有者建立個人信息管理制度體系，實施技術保障措施，在業務流程中保護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詳細規則，任何違反規定的運營者將根據《網絡安全法》第六十五條受到處罰。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十二個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取代2020年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國其他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監管概覽

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管部門有權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而毋須提出申請。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政務、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各個環節產生的各類信息記錄，並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及(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

監管概覽

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7月1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聯合發佈了《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相關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於2021年9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九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提出利用三年左右時間，逐步建立治理機制健全、監管體系完善、算法生態規範的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於2021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

於2022年7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該管理條例草案尚未頒佈為法律。

於2023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自生效之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內，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遵守要求。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合同應嚴格按照該辦法附件標準合同格式訂立。該辦法進一步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與境外接收方約定其他條款，但不得與標準合同相衝突。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並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備案。

隱私保護法規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使用標準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網絡安全法》規定只要該個人信息匿名，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就不必徵得個人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洩露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要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該決定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佈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以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措施提出了詳細要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並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屬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任何情形的，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代表，負責處理個人信息保護相關事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如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境外的組織、個人從事侵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個人信息權益，或者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部門可以將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個人信息提供清單，予以公告，並採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個人信息等措施。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對其進行最新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4月23日對其進行修訂。根據這些法規，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

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常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進行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之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為了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屬於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無須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包括合格的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在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有義務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單位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對轉讓方徵收延遲付款利息。此外，稅務機關還可以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並對其處以未扣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股息稅項法規

根據自2009年2月20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率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自有關投資者所得收入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針對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減少。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

監管概覽

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由於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不當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該公告所列因素進行綜合分析。

於2015年8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了修訂。該公告已被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廢止。根據該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這些自行申報的納稅人，必須自行判斷其是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如實申報，並按照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報送有關報告、報表和資料。

增值稅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增值稅的條例經2018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修訂。應繳增值稅額乃按「銷項增值稅額」減「進項增值稅額」計算。增值稅稅率視產品類型而定，從3%到13%不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法規

中國的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管。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而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中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及法規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

顏色組合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者註冊標記。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一)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二)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三)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四)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五)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七)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倘上述侵犯註冊商標行為引起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法》法規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實施細則》的修訂草案目前正在審查中。《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標準。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實施專利即侵犯專利權。

因專利侵權引起的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倘一方或雙方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域名法規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其規管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的工作。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人士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倘違反規定，電信管理機構將採取措施予以制止，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者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著作權法規及軟件產品法規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自1991年起施行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著作權法》的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建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同樣，根據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規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同時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亦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必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訂明僱傭期限、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及法定付款、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及其他必要內容。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均會妥善履行職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及終止的情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支付經濟補償的若干情況外，用人單位須就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法規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須代其職工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

監管概覽

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單位應當代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任何未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或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仍未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根據於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將合併實施。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部門負責中國社會保險費的徵收工作。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在內地(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用人單位須為其聘用或招用的港澳台居民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匯兌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及證券投資調回中國境外)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就資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回外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這些外匯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項下可兌換性的範圍。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資金的使用應符合外匯管理規定，並實施負面清單管理。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為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的行為可能導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此外，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出台多項有關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還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包括結匯所得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這些投資應為真實，並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2021年負面清單》的條文。此外，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其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將符合條件的內保外貸和境外放款註銷登記下放至銀行辦理。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在每年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付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這些儲備金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這些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財政部發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金融企業應當在股息分派前分配一般風險準備金。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旨在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相關的重要事項時(包括相關境內公民或居民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相關境內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根據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前段所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股權激勵計劃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有關計劃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內地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

則中國代理機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要求就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這些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外資公司與其中國子公司間貸款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22年7月26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以及2017年1月1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根據這些規定，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些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這些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而毋須登記各項外債，並定期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當地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法規，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的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

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據此，中國企業必須向當地銀行登記境外直接投資。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境外投資法規。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相關當局或會責令彼等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在限期內作出糾正。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頒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併購規定》及其他近期通過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亦設置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轉移交易若(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則應事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

監管概覽

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文件，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備案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備案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備案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或上市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將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備案辦法》要求發行人或其在中國的主要經營主體：(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備案；(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v)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控制權變更；被有關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管理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1)《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過渡期內(即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過渡期內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3)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的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申請人，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及(4)對於合同安排(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滿足合規要求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此外，不遵守《管理試行辦法》或違反《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境外上市的，可能導致(i)中國證監會要求相關境內企業改正違法行為，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ii)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iii)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公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並取代已生效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倘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及倘提供、公開披露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就執行上述批准或備案程序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說明以備查。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向境外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亦應當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履行相應法律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8月，彼時平安集團於中國深圳推出了消費貸款業務。

於2014年，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以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的戰略發展，並於2014年12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為獲豁免公司，作為我們企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5月，我們自平安集團收購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進行了三輪股權融資，前兩輪於2015年及2016年完成，第三輪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完成。此外，於2020年，我們發行了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於2020年10月30日，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開始於紐交所買賣，股票代碼為「LU」。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歷史上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	平安集團於中國深圳佈局消費貸款業務，推出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2011年	平安集團成立上海陸金所，作為其線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之一
2012年	上線我們的首個線上二級交易平台 <i>lufax.com</i>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2013年	於iOS及Android平台上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i>陸金所App</i>
2014年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015年	擴大產品供應，以涵蓋基金產品 於iOS及Android平台上線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 <i>普惠App</i>
2016年	收購Gem Alliance Limited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及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100%股權 將運營擴展至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榮獲《中國證券報》金牛獎「2016年度最佳互聯網金融平臺」獎、金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時報社「2016年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公司」獎及《亞洲銀行家》「亞洲銀行家2016年度交易平臺」獎
	被《經濟觀察報》評為「2017年度卓越金融科技公司」及被《中國經營報》評為「2017卓越競爭力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
	榮獲《國際金融報》「2017風控能力先鋒機構」獎及「2017科技金融先鋒機構」獎
2019年	完成C輪融資
	通過CMMI 3級評估
2020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登陸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成立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
2022年	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普惠金融項目」及「年度綠色可持續管理平臺」獎
	被《經濟觀察報》評為「2022年度中小企業服務領航金融機構」
	入選福布斯中國2022中國ESG 50
	我們的風控項目「雅努斯」榮獲《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可持續發展」物種獎
	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2022年度競爭力公司」

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

有關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這些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Gem Blazing Limited	中間控股	開曼群島	2015年5月28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Winc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中間控股	香港	2014年12月29日
未鯤(上海)科技	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2015年2月28日
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	中國	2017年10月16日
陸控(深圳)科技	互聯網平台服務	中國	2018年9月25日
Gem Alliance Limited	中間控股	開曼群島	2015年5月26日
融熠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	香港	2015年6月1日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融資擔保業務	中國	2007年12月25日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服務	中國	2015年7月7日
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小額貸款業務 ⁽¹⁾	中國	2014年12月25日
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	2005年9月5日
平安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2016年7月18日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業務	中國	2020年4月9日
上海雄國	中間控股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上海陸金所	線上財富管理信息平台服務	中國	2011年9月29日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	中間控股	中國	2018年5月23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未參與任何業務。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949,999,999股A類普通股，其中(i) 173,744,732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i) 280,705,464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ii) 20,644,803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Linzhi Jinshe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iv) 474,905,000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安科技術，名義對價與我們的公司重組相關，以反映上海陸金所當時的股權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收購平安集信(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各4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我們於2018年6月12日以名義對價向信誠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2,146,871股A類普通股。平安集信(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及信誠發展有限公司均受同一人士控制。

B類普通股

於2015年3月23日及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以總對價776.6百萬美元向A輪投資者(即Key Horizon Limited、CDH Merivale Limited、Fintech Investment Co. Ltd.、Sino Delightful Holdings Limited、Ease Run Global Limited、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Excelwit Investments Limited、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L.P.及Union Exper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總計發行73,124,858股B類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以總對價約924百萬美元向B輪投資者(即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Chia Tai Bright Enterprise Limited、Spectron Enterprises Limited、Magic Continent Limited、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L.P.、Lu H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ung Shing Investments Ltd.)總計發行62,071,988股B類普通股。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發行未償還本金為1,953.8百萬美元的平安可轉換本票。該收購已於2016年5月完成。於2015年10月，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向安科技術轉讓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937.8百萬美元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和利息。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一份修訂及補充協議，修訂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i)各方同意將餘下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從2023年10月8日延長至2026年10月8日，並將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從2023年4月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延長至2026年4月30日；及(ii)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平安可轉換本票的50%未償還本金應被視為已贖回。考慮到上述贖回和到期日延長，並計及獨立估價師釐定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公平市值，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支付總額1,071.1百萬美元（「對價」）以及贖回票據截至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產生的未付利息。第一筆總額為535.5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12月支付，且第二筆總額約為535.6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考慮到於2023年3月13日宣佈的股息，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總計74,402,132股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5%。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
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 未償還本金金額	向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507,988,000.00美元 向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000.00美元
利息及付息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不時按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0.7375%，本公司每半年付息一次，直至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的第11個週年日（即2026年10月8日）
可轉讓性	平安可轉換本票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實質上按平安可轉換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票隨附的協定格式簽署轉讓書；及(b)平安可轉換本票須同妥為簽署的轉讓書一併交付予本公司註銷。

轉換期

2026年4月30日開始至到期日(即2026年10月8日)(不含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權

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以每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可進行若干調整,「**轉換價格**」),將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調整:(i)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ii)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iii)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本分配;(iv)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向股東發行若干股份或授予若干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發行的任何證券(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安排),根據該要約,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得該等證券的安排;及(vii)本公司認為適合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項,須遵守指引信及所有相關法規。

轉換股份數目的釐定

本公司向平安可轉換本票每位持有人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等於(i)相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本金金額除以(ii)轉換價格(約整至最接近美分)的商。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4.8869美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及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分配。

贖回權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將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贖回日(含當日))一併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說明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未能在收到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出指明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平安可轉換本票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30天內到期應付。

法定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8年10月18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500,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C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以總對價約1,411.9百萬美元向C輪投資者及買方(即F3 Holding LLC、DIC Holding LLC、HS Investments AP13 Limited、HS Investments (A) L.P.、HS Investments (C) Limited、So Cheung Wing、Lux Holdings Limited、LionRock LJS L.P.(前稱LionRock Money L.P.)、All-Stars PESP V Limited、Macquarie Capital Asian Finte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P、SBI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SBI AI&Blockchain Investment LPS、J.P. Morgan Securities LLC、UBS AG, London Branch、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on behalf of, Hermitage Fund Four SP)、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Saber Capital (Mauritius) Limited)總計發行46,949,725股C類普通股。

C輪重組可轉換票據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已向若干C類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61,925,000美元的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統稱為「C輪重組可轉換票據」)，以換取彼等所持有的合共45,287,111股C類普通股。這些持有人為F3 Holding LLC、DIC Holding LLC、HS Investments AP13 Limited、So Cheung Wing、Lux Holdings Limited、LionRock LJS L.P.、All-Stars PESP V Limited、Macquarie Capital Asian Fintech Investments Holdings LP、SBI Hong

歷史及公司架構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SBI AI&Blockchain Investment LPS、HS Investments (A) L.P.、HS Investments (C) Limited、UBS AG, London Branch、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on behalf of Hermitage Fund Four SP)、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L.L.C.、大華銀行有限公司、Saber Capital (Mauritius) Limited、Rajendra Singh 2011 Florida Trust FBO Hersh Raj Singh、Rajendra Singh 2011 Florida Trust FBO Samir Raj Singh、LMA SPC for the account of Map 248 Segregated Portfolio、Aaron Nieman、Blaine Marder、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Generation Growth Investors Limited。

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可轉換本票（「自動可轉換票據」）被強制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自動轉換後，向自動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自動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我們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價格釐定，可予以調整。自動可轉換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不含該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6%，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轉換票據後由我們支付。

根據選擇性可轉換本票（「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只要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至少為每股普通股約30.07美元的125%，則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起及緊接2023年9月30日前的營業日結束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而我們有權（但無義務）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結束的首個週年（即2021年11月3日）起及緊接2023年9月30日前的營業日結束止期間，隨時要求持有人將全部（而非少於全部）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約30.07美元，可予以調整，且經計及於2023年3月13日宣派的股息，選擇性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總計44,495,717股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3.9%。選擇性可轉換票據自發行日期起（不含該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6%，於發行日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或轉換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將由我們支付，直至票據獲悉數償還或轉換為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62.4百萬元。

緊接我們於2020年11月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136,859,460股A類普通股；(ii)餘下法定但未發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行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iii)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的後續股權變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權變更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遵守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平安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票據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零售信貸市場，本公司收購了Gem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m Alliance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包括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在中國從事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有關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本公司通過與平安海外控股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購股協議，並於2015年10月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可轉換本票作為對價(該本票於2015年10月進一步轉讓給安科技術)，自控股股東平安海外控股收購了Gem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段。該對價乃經各方考慮Gem Alliance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等後公平磋商確定。該收購已於2016年5月31日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自此，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及其全資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

在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以發行本公司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形式進行了三輪股權融資。這些融資的總對價約為31億美元。這些融資使本公司股本中含有若干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緊接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i)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136,859,460股A類普通股；(ii)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及(iii)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及餘下法定但未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詳情載於本節「—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分節。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0年10月3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登陸紐交所，股票代碼「LU」。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3日完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我們以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50美元出售17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7,50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2020年12月1日，承銷商行使其部分購股權，以公開發售價購買24,155,128股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077,564股普通股。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折扣以及發售開支）2,578.9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逾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仍打算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用於就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而發佈的F-1表格中登記聲明所披露的用途。我們將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投入短期、計息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事例，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之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委聘調查諮詢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重大子公司進行背景調查並審閱這些調查結果，聯席保薦人已向本公司跟進調查結果的詳情，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b)委聘代理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訴訟調查並審閱有關訴訟調查結果，並未發現涉及本公司的美國訴訟及破產的不良記錄；(c)於紐交所網站上進行調查；(d)審閱本公司向美國證監會及其網站提交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開文件；及(e)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調查訪談，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的上述觀點。

上市理由

我們目前正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於美國及香港取得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董事認為，這是將我們的股權及資本架構與香港資本市場整合的關鍵步驟，憑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和聲望，本公司將加強其在推行自身發展策略時的競爭地位，尤其是在香港，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使股東受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獲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上市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有關諸如本文中我們所進行的上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通過以股權作為對價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而成立；(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型；及(iv)本次上市為一家已於美國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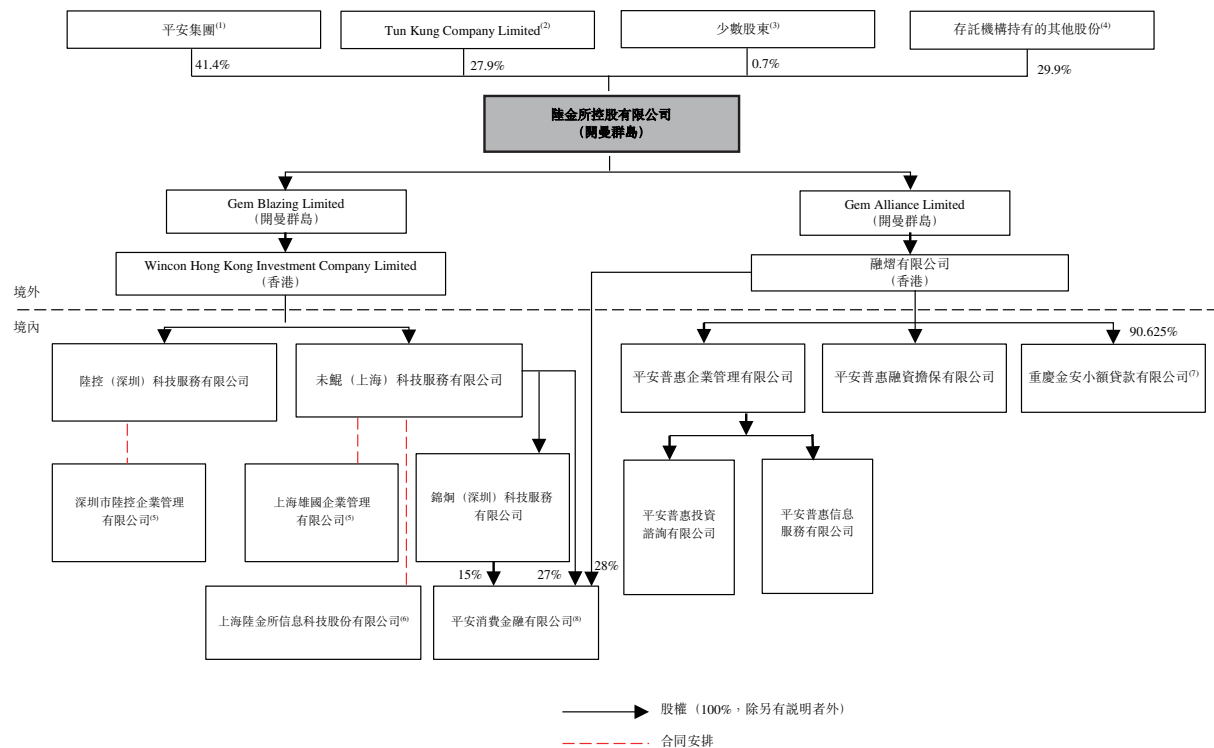
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減資、中國居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這些登記手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楊學連先生、石京魁先生(據我們所知均為中國居民)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於2014年12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登記。

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指安科技術(一家香港公司)持有的285,000,000股普通股及平安海外控股(一家香港公司)持有的189,905,000股普通股。安科技術為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平安海外控股為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2) 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75,203,430股普通股，加上截至2023年3月30日，(i) 33,626,25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至12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轉換為67,252,5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保管賬戶中入賬及呈列)；及(ii) 11,500,00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2年4月至6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可變預付股份遠期安排轉換為2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抵押賬戶中入賬及呈列)。截至2022年12月9日，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47.2%及52.8%。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兩名個人楊學連先生及石京魁先生各自擁有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與平安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告知，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包括其股東)與平安集團之間概無一致行動安排，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亦無代表平安集團持有股份。

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由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均為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高級僱員)直接持有的公司，兩人作為名義股東代表受益人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竇文偉先生為平安保險的高級律師。名義股東根據由五名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行事，並就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事宜投票及通過股東決議案。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包括姚軍、肖建榮、高鵬、竇文偉及王文君)代表受益人就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管理及運營作出投資決策，並監督其管理及運營。管理委員會的五名成員均為平安集團的僱員。五名成員並非平安保險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多100%的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52.8%的股份，Tun Kung Company Limited進而實際擁有我們28.3%的普通股。於安科技術行使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各名股東有權享有其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最多100%的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亦持有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蘭幫**」)的全部股權，而上海蘭幫持有其兩家併表附屬實體(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18.29%的股權。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已各自向平安金融科技(安科技術的母公司)授出期權，以購買其於上海蘭幫最多100%的股權(「**境內認購期權**」，連同境外認購期權合稱為「**認購期權**」)。

於2021年8月20日，我們得知安科技術及其母公司平安金融科技修訂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對認購期權行使期進行相關修訂後，這些認購期權可於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至2034年10月31日結束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同時行使。該十年期限可經安科技術或平安金融科技的書面通知延長(如適用)。

境外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根據公式(主要基於預定值乘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值佔我們普通股的比率加上A輪投資者就我們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分派)計算。倘安科技術於首次行使期權認購Lanbang境外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期權項下股份前，已行使期權認購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項下股份，則首次行使期權認購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項下股份的行使價應上漲基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收取的款項計算得出的數額。境內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根據另一公式(主要基於預定值加上經調整保費率)計算。

- (3) 即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及So Cheung Wing。上述股東為我們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且股份百分比不包括其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這些股份已載於下文附註(4)。
- (4) 指本公司存託機構所持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342,989,127股普通股，不包括(i) 33,626,25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至12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轉換為67,252,5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保管賬戶中入賬及呈列)；及(ii) 11,500,000股普通股(這些股份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2年4月至6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可變預付股份遠期安排轉換為2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抵押賬戶中入賬及呈列)，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5) 平安金融科技、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49.99%、29.55%、18.29%及2.17%的股權。

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擁有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50%的權益。上海蘭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兩名個人楊學連先生及石京魁先生各自擁有上海蘭幫50%的股份。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楊學連先生和石京魁先生分別擁有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0%及40%的權益。

- (6) 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陸金所99.995%及0.005%的股權。
- (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持有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剩餘9.375%的股權。
- (8) 平安保險持有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剩餘30%的股權。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概無股份發行)，以下人士：(i)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平安海外控股及平安金融科技)；(ii)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及(iii)計葵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9.4%，且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我們的使命是通過為小微企業主提供獲取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渠道，並賦能機構合作夥伴使其能高效地觸達和服務小微企業主，來提升小微企業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小微企業主包括法人實體的所有人和作為個體工商戶經營業務的個體。小微企業主一般先後或同時擁有並運營多家小微企業，這些小微企業往往屬同一或相關行業，且處於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

我們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在這一過程中，我們與中國超過55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其中許多已與我們合作超過3年。這些金融機構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和增信服務，並提供其他產品以豐富我們正在創建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

我們視自己為非傳統的金融服務提供商，意即我們運用高端技術為傳統金融機構(如銀行，其獲發牌照接受存款並提供貸款，但是由於依賴傳統的線下業務慣例，其市場覆蓋範圍在若干方面受到限制)的交易賦能。

賦能意即我們將金融機構與其原本無法觸達的借款人連接起來，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具，使融資交易落地。

通過我們線下到線上模式及遍佈全國的直銷團隊，自2005年我們的業務開始以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為中國合計超過4.6百萬名、5.9百萬名及6.6百萬名小微企業主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51億元、人民幣6,610億元及人民幣5,765億元(829億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貸款餘額計，我們在服務小微企業主的中國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7.6%。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貸款賦能業務。我們通過兩種不同的業務模式賦能貸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在我們已賦能的貸款總餘額中，約99.3%、98.2%及94.9%為我們在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賦能的貸款。這些為大額貸款，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所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件均分別為人民幣164,483元、人民幣199,502元及人民幣240,179元，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所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件均分別為人民幣390,467

業 務

元、人民幣430,795元及人民幣438,675元。其餘0.7%、1.8%及5.1%包括我們通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賦能的貸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這些小額貸款的平均動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1元、人民幣3,797元、人民幣5,979元。貸款賦能業務幾乎貢獻了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總收入。除貸款賦能業務之外，我們亦開始通過我們的品牌產品陸金通向銀行轉介借款人，其對我們任一年總收入的貢獻均低於2%。

我們通過普惠品牌經營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普惠面向小微企業主，其需要於短期內獲得件均更大的貸款以滿足其業務迫切的商業運營需求，且在較小程度上，普惠亦面向需要應對重大生活開支的工薪客群。普惠賦能兩類貸款，我們稱之為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我們自身並不提供這兩類貸款。這些貸款有兩個資金來源，即銀行及信託公司，我們統稱為資金合作夥伴。我們亦通過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或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貸款增信。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和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均從借款人的角度提供增信服務。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信用擔保，而屬於我們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保險公司則提供信用保證保險。信用擔保和信用保證保險均指同一類型的擔保服務。然而，由於擔保公司和保險公司的經營許可制度不同，因此其命名不同。我們將資金合作夥伴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統稱為機構合作夥伴。我們價值主張的核心是，我們能夠將小微企業主及其他有相似需求的借款人與貸款人連接起來，並通過增信及其他各種服務使貸款落地。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如何通過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赋能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曾採用一種貸款撮合模式。我們於2018年開始業務轉型，通過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利用共同擔保安排與我們的第三方增信提供商進行風險分擔。基於種種原因，我們自2020年後期起增加我們的風險分擔。通過承擔我們赋能貸款的若干信貸風險，我們能夠使我們自身同中國政府對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政策趨勢保持高度一致。承擔信貸風險亦使我們能夠以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方式與機構合作夥伴共享借款人資料。承擔風險向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表明了我們對信貸分析有信心，且承擔風險亦使我們能夠

業 務

在處理增信價格浮動時更有靈活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貸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人民幣1,098億元及人民幣1,354億元（195億美元），而撥備的相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18億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資金合作夥伴分別支付違約申索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68億元（10億美元）。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面向中國需要小額貸款的消費者，通常是為了滿足個人短期現金流需求或酌情選購消費品。作為在高度監管領域中運營的一家持牌實體，消費金融子公司同普惠分開運營，並且遵循自身獨特的業務模式。消費金融貸款市場與由普惠賦能的大額、長期貸款市場相輔相成，且借貸人通常不會重疊。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消費金融模式：



下表顯示於所示年度我們通過普惠（倘為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及通過消費金融子公司（倘為消費金融貸款）所賦能貸款的若干特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件均(人民幣元)			
一般無抵押貸款	164,483	199,502	240,179
有抵押貸款	390,467	430,795	438,675
消費金融貸款(動支金額)	3,301	3,797	5,979
新增貸款平均年化利率(%)			
一般無抵押貸款	26.7	22.6	21.1
有抵押貸款	17.4	16.2	15.7
消費金融貸款	19.1	20.3	20.6

除貸款賦能外，我們亦開始通過陸金通將借款人推介到銀行。這些借款人並不屬於普

惠的聚焦消費群體，但卻有資格直接從銀行貸款。我們並不為這些轉介貸款提供任何資金或承擔任何信貸風險，且我們亦不會將有關貸款納入我們的運營數據。

我們的市場機遇

小微企業構成了中國經濟中規模龐大、發展迅速且具有系統重要性的領域，並得到了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小微企業貢獻了中國60%以上的GDP和80%以上的就業機會。但截至2021年底，小微企業所獲得的融資金額僅為總融資規模的26.0%，與其經濟貢獻並不相符。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同日，中國共有約143.5百萬家小微企業，其中包括40.3百萬家小微企業實體及103.2百萬名個體工商戶。

服務小微企業這一業務領域對潛在貸款人和服務提供商都帶來了諸多挑戰。小微企業通常經營規模較小，員工一般少於50人，全年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並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此外，小微企業的平均壽命不到5年。由於規模小、壽命短，小微企業通常無法提供抵押品，亦不具備穩定的現金流。

小微企業主作為小微企業的所有者，擁有房地產、汽車或其他個人資產，可能比其企業擁有更強的信用狀況。小微企業主通常在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連續或同時擁有和經營同一或相關行業的多項業務。小微企業主既包括法人實體的所有者，也包括作為個體工商戶開展業務的個人。我們亦將在小微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個人以及其他能夠證明其在經營業務的個人視為小微企業主。

我們17年來累積的專有數據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風險模型，使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可將小微企業主作為個人以及與其企業一同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的獨特能力，從而在中國實現更精準的信用評估和基於風險的貸款規模確定和定價。我們在選擇小微企業主客戶時會應用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提供件均更大、期限更長的貸款(要求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以滿足個人企業家所擁有企業的運營資金需求。

由於其他行業參與者難以複製這一風險管理能力，導致大量小微企業的貸款需求得不到滿足。據灼識諮詢估計，截至2021年底，小微企業貸款未獲滿足的需求達人民幣44.1萬億元。由於小微企業更迭過快而抵押品有限，傳統金融機構在小微企業風險評估方面面臨重大挑戰，而由互聯網公司所持有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主要依靠社交和其他線上行為數據來提供件均較小、期限較短的貸款。

鑒於傳統金融機構在服務小微企業方面效率等原因，在向普惠型小微企業提供的貸款中，越來越多傳統金融機構已轉向與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合作。普惠型貸款是指向小微企業和難以獲得大額信貸的個人等合格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在中國，中國銀保監會對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定義為，向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以下的合格借款人發放的小微企業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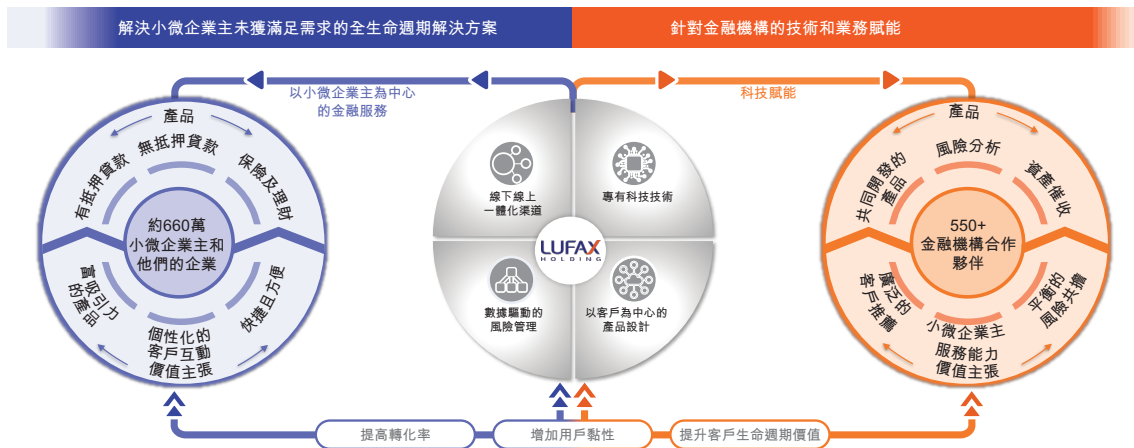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未來小微企業仍將保持強勁的信貸需求，中國政府亦頒佈了多項支持小微企業的利好政策。小微企業主作為小微企業的所有者，亦直接受益於這些利好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底，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0.8萬億元，對應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9%，且預計到2026年底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7萬億元，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15.5%。由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比例由2017年的7.8%升至2021年的12.9%，同期貸款餘額以4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賦能的比例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升至14.1%，貸款餘額以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整體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增長率。

此外，中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貸款餘額佔小微企業貸款總額的比例由2017年的24.9%升至2021年的41.3%，並預計於2026年進一步升至50.2%，表明了金融機構觸達服務覆蓋度低的小微企業借款人存在巨大空間和意願。我們的業務專注於解決小微企業主獲得信貸所面臨的困難，並旨在協助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服務小微企業主大量未被滿足的需求。

我們對小微企業主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我們在小微企業主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得益於我們整合客戶及合作夥伴（即小微企業主及金融機構）資源並為其創造價值的能力。



- 我們對小微企業主的價值主張包括：
 - **富吸引力的產品：**我們提供極為靈活的融資渠道，以小微企業主可負擔的價格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風險評估方法將小微企業主同時視為個人及其業務的運營者，這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為所承受的風險定價。我們的風險管理模型結合了多維度切分算法和17年的專有數據，使我們能夠以小微企業主可負擔的利率提供靈活的貸款結構(有抵押、無抵押或混合型)、件均(有抵押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無抵押最高人民幣1百萬元)及貸款期限(最長36個月)。

- **個性化的客戶互動：**雖然我們的貸款申請、審批和服務流程完全在線上進行，但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40,000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全國性直銷團隊，覆蓋中國約300個城市，可了解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直銷團隊為小微企業主提供線下支持，加強與客戶的聯繫，這是我們與主要或僅為用戶提供線上支持的競爭對手的重大區別。
- **快捷方便的線上體驗：**我們為客戶提供快捷方便的純線上流程。我們將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技術嵌入到客戶旅程的每一步，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貸款申請表的人工輸入，提供無憂體驗。我們可在無抵押貸款申請開始後，最快20分鐘內完成貸款審批流程，全程僅需用到一個應用程序界面。
- 我們對作為我們的資金、增信及產品合作夥伴的金融機構的價值主張包括：
 - **廣泛的客戶推薦：**我們能夠讓金融機構每年觸達分佈在中國約300個城市的上千萬名小微企業主，使其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壯大這一重點細分市場、進行有針對性地營銷及提高其銷售效率。
 - **小微企業主服務能力(產品設計、風險分析、貸後服務)：**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共同為小微企業主設計產品，並通過向其提供小微企業主客戶洞察及風險定價分析工具，以改善其風險管理模型。我們亦為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提供貸後監察及資產催收服務，以減輕其在管理不良資產方面的負擔。
 - **合規且平衡的風險共擔：**我們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共擔信貸風險，實現雙方利益一致。我們的擔保模式使我們有別於採用風險共擔最小化的助貸模式的競爭對手，加上我們穩健的資本，為我們實現業務合規性及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奠定了基礎。我們合規的數據及風險共擔安排能讓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實現可控的風險敞口及更好的盈利可預見性。

通過生態圈創造價值

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模型，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促進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通過深化連接小微企業主、內容推送及運營服務，小微企業主生態圈將為小微企業主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已開始引入更多的服務提供商，以向小微企業主提供金融產品之外更廣泛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信息交流論壇、網絡社交及全套數字化SaaS解決方案。這些服務共同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必要的連接和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獲取客戶，更便捷地進行交易，提高整體效率。

隨著我們生態圈的發展，我們能加強不同核心參與者之間的聯繫和參與度，提升我們的價值創造能力。我們將會把更多的小微企業主納入我們的生態圈中，不再僅是有迫切資金需求的小微企業主。通過為小微企業主客戶於其金融交易前和金融交易後提供全面的服務，我們正在向小微企業主生命週期顧問的角色轉型。我們相信，這將增加客戶參與的頻率及深度，並增強我們客戶關係的持久性。該生態系統旨在產生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通過提供更多的客戶服務來強化參與強度，從而提高客戶轉化率，降低獲客成本及延長客戶生命週期，並最終提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六項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者，市場龐大但服務覆蓋度低

我們是市場領導者並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包括龐大的現有客戶群，以及與主要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建立的長期機構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的貸款餘額計，我們是服務小微企業主的第二大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市場佔有率為17.6%。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使我們成為小微企業主和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首選服務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為約6.6百萬名小微企業主提供服務。憑藉我們積累的數據以及從龐大客戶群中獲得的洞察，我們對小微企業主的需求建立了深入的了解，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並使我們相對那些晚於我們進入或可能進入這一行業的其他人建立了較高的競爭壁壘。此外，我們與超過550間金融機構建立了機構合作關係，包括中國部分最大的銀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租賃公司、保險公司、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我們與許多合作夥伴合作超過3年，而我們與他們建立的深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同時使我們能夠理解並幫助他們克服在服務小微企業主方面的困難。

小微企業融資市場規模龐大但服務覆蓋度低。小微企業是中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大量未被滿足的融資需求及強大的增長潛力。截至2021年底，中國約有143.5百萬家小微企業，對GDP總量的貢獻率超過60%。據灼識諮詢估計，小微企業未獲滿足的融資需求達人民幣44.1萬億元，並預期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70.9萬億元。預計在未來五年，小微企業細分市場將呈現穩健增長態勢，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預計將以1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42.7萬億元。

以小微企業主為中心的產品設計及定制化產品

我們設計富吸引力且高度靈活的產品，以同時滿足小微企業主及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要求。小微企業主通常需要於短時間內獲得件均較大、期限較長的貸款。我們能夠以

小微企業主可負擔的利率提供結構靈活(有抵押、無抵押或混合型)、件均靈活(有抵押最高人民幣10百萬元，無抵押最高人民幣1百萬元)及期限靈活(最長36個月)的貸款產品，為不同客戶定制具有不同功能的產品。

我們數據驅動的演算法是促使我們能夠提供這種靈活性的關鍵。我們首先將我們的客戶分類為強小微企業主，弱小微企業主或非小微企業主。然後，我們運用一系列關鍵標準(包括經營歷史、規模、現金流穩定性、股東信譽及行業細分)，根據我們近期採用的R1(最高)至R6(最低)借款人質量排名系統，對我們的客戶進行風險評級。考慮到地理位置及當地條件，我們進一步將借款人劃分為合資格及不合資格。對於由我們評定為合資格獲得貸款的客戶，我們會考慮當前的宏觀、行業狀況以及對應風險，進一步應用數據驅動的演算法來動態地為不同因素分配不同的權重，從而為每個特定的客戶情況定制貸款申請規模及定價。重要的是，與通常只基於業務或個人層面分析小微企業主風險的傳統金融機構或大多數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不同，我們能夠使用我們的演算法將兩者結合，在多維度的基礎上更全面地分析客戶的風險。我們精確及準確地劃分風險的能力使我們能夠以差異化的定價向客戶提供更大件均的貸款。

最適合服務小微企業主的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

我們的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對於我們服務中國小微企業主的能力至關重要。小微企業主通常需要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其財務及運營需求亦可能因業務類型、地區及目標客戶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全國性直銷團隊網絡由遍佈中國約300個城市的超過40,000名全職僱員組成，是專注於小微企業細分市場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中最大線下銷售團隊，也是我們獲客戰略的核心。通過該網絡，我們每年可觸達上千萬名小微企業主。與客戶的直接互動便於我們了解他們的需求，完善我們的信貸決策系統，並得以通過線下的客戶盡職調查識別欺詐申請，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保證風險可控的同時推薦最適合的產品，並更周全地服務客戶。我們的直銷團隊由各類渠道合作夥伴以及超過3,000名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的員工的電話營銷團隊加以補充。此外，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陸金通應用程序觸達超過10,000名第三方代理擁有的客戶群，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中介服務，協助經紀人能夠向其客戶分銷特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產品。

我們為直銷團隊配備了最為先進的線上獲客及客戶互動技術，協助他們高效鎖定優質借款人、預測這些借款人產生待滿足資金需求的時間、促進他們與借款人的持續互動，並最終提高他們的客戶轉化率。我們專業的銷量提升手機應用程序通過人工智能熱圖為銷售團隊提供目標客戶的地理位置圖形描繪，人工智能熱圖可以識別具有更高銷售潛力的區域，以便直銷團隊進行具針對性的銷售活動。此外，我們亦可藉助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進一步減少獲客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我們的平均獲客成本為貸款金額的3%，低於我們的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競爭對手的平均水平(3%至5%)。

穩健的數據驅動型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能夠精準識別主要風險並協助我們準確定位正確的客戶群。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以「了解您的客戶」和「了解您的業務」雙管齊下的方式運作。「了解您的客戶」評估小微企業主的個人徵信，「了解您的業務」評估小微企業的現金流可持續性。我們承銷所使用的演算法考慮了兩者之間互相關聯的關係，以便將客戶劃入詳細的風險類別，從而實現更高的客戶選擇精確度。我們在全國各地的地推人員和催收點會收集當地市場的第一手資料，以便我們通過向風險模型導入區域性數據，為各地區的小微企業主量身定制風險管理策略，有效地管理風險並為風險定價。

我們動態的信貸決策引擎利用專有數據及貸後催收反饋，加強產品定價、提高承銷效益及提升貸款催收效率。我們首先從每名借款人的7,000多個預測變量入手，再將範圍縮減至約1,600個關鍵變量用於貸款決策模型，其中絕大多數為信用和財務數據。我們的自有模型結合過去17年來收集的大量信用和財務數據使我們能夠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準確地對風險進行定價。我們的貸後服務團隊有約10,000名催收專員，負責及時有效地催收較大額度的貸款。來自貸後監控和催收工作的數據不斷地反饋到客戶篩選和信貸審批算法中，以確保我們的模型不斷完善，從而進一步改善系統。在催收方面部署人工智能催收小助手和分割算法提高了我們識別欺詐和高風險借款人的能力。

穩健的風險管理令我們能夠於不同信貸週期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我們業務模式的彈性和本質優勢在中國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多次延長的封控期得到了進一步證明。

尖端的專有科技技術

我們在小微企業主客戶旅程的每個環節嵌入尖端技術，讓客戶體驗無縫切換和高效迅捷。我們的開戶流程採用生物特徵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光符識別技術，並在流程中大量使用視頻。約40%的客戶完全通過人工智能工具進行審核，其餘則通過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和承銷代理遠程訪談二者結合的方式進行。這為小微企業主客戶打造了快捷輕鬆的純線上體驗，一般無抵押貸款流程最快20分鐘即可完成，大額有抵押貸款的審批流程最快兩小時即可完成。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由數據驅動的分析和反欺詐技術支撐，還應用微表情、語音識別和人工智能技術。徵得客戶同意後，客戶資料被自動轉移存入系統。我們貸後管理和貸款催收流程使用的線上系統依託人工智能服務、智能貸款催收算法和應用程序智能機器人技術。我們已創建一個24/7的運營指揮艙和貸款催收系統，提高了我們貸後流程的穩定性、速度和效率。在這些工具的支持下，2022年催收專員平均生產力較2020年高出10%以上。

我們亦擴大運用技術的場景，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賦能。我們向合作夥伴提供一體化的前端銷售管理工具、中端人工智能分析工具和後端數據工具，助其實現數字化運營，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我們的端到端匹配流程高度根據每個合作夥伴的信貸偏好量身設計。我們根據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向其提供人工智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用以制定反欺詐措施、開展客戶風險評級、客戶身份驗證和客戶數據加密。我們還為金融機構提供大數據基礎設施服務，包括以個性化模型策略為輸出形式的模型構建和其他增值解決方案，從而為金融機構提供包含風險框架設定、模型迭代和相關數據分析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處理不良資產的貸後管理接口，該接口通過分析每個客戶的信用狀況和還款歷史確定其還款意願，並結合我們的線上人工智能催收小助手和線下催收網絡對每個客戶實行最有效的收款方式。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平安集團鼎力相助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過往記錄卓著的管理團隊，這些資深人士均有在聲譽良好且市場地位領先的金融機構工作的經歷，豐富了我們的本地化專業知識和國際經驗。董事長趙容爽先生在小微企業貸款和消費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07年加入平安集團之前，曾在花旗銀行和滙豐銀行擔任高級職務。趙先生早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就曾在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擔任重要的職能。計葵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成員之一，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超過10年。管理團隊的成員在本公司的平均任職年限為8年。在中國監管環境不斷變化的背景下，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及其強大的執行能力在推動我們的業務在不同業務週期時所進行的轉型方面起到了關鍵作用。在我們業務發展的每一階段，管理團隊都取得了持續且有韌性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並展現出了正確預測不同監管環境變化的結果並迅速作出反應調整業務模式的往績記錄。

平安集團是我們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兼戰略股東，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建立一種難以複製的業務模式，同時不會損害我們的經營自主權。平安集團的金融DNA以及30年的金融科技研發經驗，幫助我們實現了對金融服務的深刻理解，助力我們在業務中更有效地利用數據，積極推動了我們金融科技能力的發展，並提升了對監管環境的洞察力。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也使我們能夠利用其渠道來獲取客戶，與其共同設計信用保險產品，並享受其核心技術知識。

我們的戰略

在大量未獲滿足需求的驅動下，我們希望加深小微企業主之間以及小微企業主與機構合作夥伴之間的聯繫，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進一步構建小微企業主生態圈，擴大機構網絡，持續開發線下線上一體化渠道，提高用戶參與度，並強化數據和技術優勢來滿足其需求。

進一步構建小微企業主生態圈，提高客戶參與度

為優化我們給小微企業主和機構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計劃：

- 持續提升我們賦能的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產品，包括進一步運用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最為靈活的選擇
- 推出更多樣化的產品，例如非壽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保障需求
- 在陸店通應用程序中引入更多的功能，以實現信息共享和網絡社交，進一步加強我們生態圈中小微企業主之間的聯繫
- 引入更多以小微企業主為中心的服務提供商，以提供全面的商戶服務，如有針對性地營銷、店舖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庫存跟蹤、會計、培訓管理、人工智能呼叫、電子收據和稅務援助
- 為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供更廣泛的賦能方案，範圍涵蓋前台、中台和後台功能，包括客戶定位、渠道管理、信貸風險分析或輔助技術、數字化工具及不良資產管理和催收

為在我們的生態圈中發掘新的閉環機會，我們計劃：

- 通過一體化應用程序將我們所有的小微企業主客戶相互連接，以實現跨行業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連接，並為小微企業主提供新的獲客和信息交流渠道
- 使金融機構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大的價值，主要通過基於我們提供的信貸風險分析或輔助技術，共同開發的可更好地滿足小微企業主需求的金融產品，以及賦能方案

觸達更多客戶及合作夥伴

為獲取更多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小微企業主，我們計劃：

- 繼續擴大不同的獲客渠道，包括陸金通以及線上營銷和電話營銷等其他渠道
- 提高直銷團隊的生產力，為此，我們將實施結構化評級體系以確保能挽留和獎勵人才及優化團隊結構，並為直銷團隊設立多種激勵，鼓勵進行貸款交易前後的交叉銷售

業 務

- 運用新的數字工具賦能直銷團隊，提高客戶參與度和客戶粘性，根據客戶需求推薦解決方案，並系統地回應客戶的詢問
- 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繼續瞄準更高品質的客戶群體

為深化和擴大機構網絡，我們計劃：

- 深化與現有機構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通過提高合作門檻和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及服務
- 擴大資金合作夥伴關係，讓更多的銀行以及信託公司加入合作網絡，進一步豐富資金來源
- 繼續為賦能解決方案尋覓更多金融機構客戶，推動我們生態圈的增長並增加生態圈的可信度

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單位經濟效益

為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單位經濟效益，我們計劃：

- 促進可觸及客戶轉化為活躍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及運營服務，例如通過能夠促使小微企業主以較低交易成本精準定位合適客戶的客戶關係管理工具，在地區層面管理會員計劃
- 提高客戶認可度及參與度，於個人及業務層面收集多層數據，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生命週期的需要
- 通過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金融產品，增加客戶單位價值，藉助我們生態圈的信息交換及網絡社交功能，核對行業數據及供應鏈趨勢，進一步了解小微企業主的需求
- 通過進一步探索客戶其他生命週期的需求，提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藉助為小微企業主提供的新運營工具獲得更多客戶洞察

深化數據優勢並進一步利用科技技術

為深化我們的數據優勢並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技術，我們計劃：

- 繼續利用大數據分析，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並收集更多數據和洞察，我們基於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和不斷改變的當地經濟狀況，來升級我們的風險模型並改善產品功能

業 務

- 加強我們基於雲端的基礎設施，以提高我們集中化數據管理系統的效率及穩定性，該系統通過積累、分析和應用數據賦能我們的核心技術應用，例如了解您的客戶、了解您的業務、產品匹配以及客戶細分及識別
- 投資人工智能能力並拓寬應用場景，主要通過建立人工智能開放架構來為針對小微企業主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推薦系統以及針對機構合作夥伴的銷售與產品審批系統提供動力，並部署人工智能催收小助手進行貸後監測及催收
- 應用區塊鏈技術來確保我們基於數據相關法規安全可靠地存儲客戶的數據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說明關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的若干基本情況。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銀行出資貸款	信託出資貸款	消費金融貸款	陸金通轉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356.0	190.8	29.7	不適用
佔陸金所控股承擔的 信貸風險百分比 (佔2022年所賦能 新增貸款百分比)	21.3%通過融資 擔保子公司	21.3%通過融資 擔保子公司	大部分通過消費 金融公司	無
由陸金所控股提供 資金	無	無	100%通過消費 金融公司	無
資產負債表處理	表外擔保責任	因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 號規定，100% 併表 ⁽¹⁾	100%併表	不適用
收入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信貸 賦能服務 費 • 擔保費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	平台服務轉介 收入

附註：

(1) 基於2022年所賦能新增貸款。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在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我們本身並無為任何貸款提供資金。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及其遍佈29個省份的持牌分支機構網絡，與資金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我們與我們的增信提供商一起承擔貸款交易的部分風險。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由為我們所賦能貸款提供資金的銀行及信託組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與52家、60家及75家銀行以及於同期與6家信託公司建立關係，其中概無任何一家為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不包括平安銀行，信託合作夥伴不包括平安信託。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積極尋找並培養與潛在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幫助確保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資金賦能貸款。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個增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6個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1個。多年來，我們與這些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所有58個資金合作夥伴仍是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所有66個資金合作夥伴仍是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所賦能新增貸款總量中，64%、66%及64%分別由銀行提供資金，而同期的36%、34%及36%分別由信託提供資金。信託是同行廣泛使用的工具，用於從高淨值個人聚集資金，而運用銀行和信託結合的方式使我們能靈活地以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為賦能貸款提供資金。雖然我們基於商業考慮做出融資決定，但由於會計規則的應用，資金來源的選擇在許多方面影響著我們的財務報表。

銀行出資貸款。我們從由銀行提供的資金所賦能貸款中賺取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並從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為其提供增信的部分中賺取擔保收入。我們將借款人獲取成本記在銷售和營銷費用項下。我們通過提供擔保來承擔銀行出資貸款的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銀行向我們提供的新增貸款中分別有6.0%、17.5%及21.3%存在信貸風險。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反映為表外擔保負債，且無論風險如何，銀行出資貸款均不會併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信託出資貸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會計準則規定，對於我們擁有控制權並從中收取可變回報(受我們對這些信託計劃的控制權影響)的信託計劃，我們予以併表。併表與未併表信託計劃安排十分相似，但可變回報可能不同，取決於商業因素的動態組合。從會計角度來看，我們有權指導這些信託計劃的活動，這些信託計劃只投資於我們賦能的貸款，並與我們(作為貸款管理服務的唯一提供商)簽訂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逐步下調我們賦能貸款的年化利率。由於投資者回報因市場利率降低而減少，以及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增加，資金合作夥伴及/或增信提供商應佔可變回報規模相應減少，但我們所賺取的可變回報規模保持相對穩定。因此，由於我們有權獲得更高比例的可變回報，更多信託計劃賦能的貸款已併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以信託為資金來源賦能的新貸款全部併表。所有直接歸屬於這些表內貸款的現金流量，包括合同利息收入、服務費、擔保費和借款人獲取費，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淨利息收入。借款人獲取成本從淨利息中扣除，而非單獨確認。我們信託出資貸款的風險敞口由我們為這些貸款提供的擔保金額決定，而將這些貸款併表到我們的餘額中與我們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金額無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信託向我們提供的新增貸款中分別有3.7%、16.2%及21.3%存在信貸風險。如果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未能向相關資金合作夥

業 務

伴進行違約賠付，我們無須按合同規定向資金合作夥伴償還任何不足還款。我們和資金合作夥伴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關係是平等的。

雖然我們出於會計目的，被視為能控制我們已併表的信託，但我們不是受託人，且不創建或運營信託。我們與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公司合作，以確保信託資產有潛在用途，從而吸引投資者為信託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中，這意味著為我們認為可以信託資產賦能的普惠型小微企業及其他貸款建立參數。受託人負責積極使用信託資產，無論是通過發放我們賦能的貸款或進行其他投資，以產生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我們不參與受託人對信託資產使用的決策過程。根據信託安排，信託公司在信託存續期間向投資者支付款項，並支付受託人的報酬以及信託的其他費用，我們有權獲得信託到期後履行所有義務後仍保留的任何信託資產。從法律和會計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信託的主要受益人。

我們不參與信託計劃的業務。信託公司負責根據信託行業的監管要求保護信託計劃中的資產。信託計劃中的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由託管銀行託管，且託管銀行負責保護受限制現金。

我們作為信託計劃的資產服務提供商，負責向借款人推薦信託計劃。我們對信託公司或信託投資者概不負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述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信託安排下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現行有效法律法規，這些信託安排在中國法律法規下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因為存在我們不提供增信的併表貸款(因此沒有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我們提供增信的未併表貸款(因此存在信貸風險敞口)，故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與我們擁有的表內貸款金額並無關聯。例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併入資產負債表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中分別有88.9%、79.0%及69.0%沒有信貸風險敞口，而截至該等日期，我們未併入資產負債表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中有4.9%、14.5%及19.0%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為此，我們分別披露了存在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和我們併表的貸款比例。請參閱「— 關鍵經營指標」。使用信託作為資金合作夥伴會影響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但不會因此影響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與貸款是否有抵押品作擔保之間亦無關聯。貸款是否有抵押品作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對於我們的有抵押貸款，止贖後，出售所得款項令我們的實際信貸虧損淨額減少。

在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我們就賦能服務以及提供的擔保賺取費用（儘管由於會計準則要求，這些費用均被分類為淨利息收入，但我們為信託出資貸款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與銀行出資貸款相同）。我們就賦能服務賺取的費用取決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所需的服務數量和評定評估工作的水平。我們的賦能服務涵蓋整個貸款流程，包括借款人轉介、風險分析和貸後服務。我們向借款人按月分期收取一項綜合服務費，包括貸款賦能服務和貸後服務。根據適用於表外貸款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由於我們並未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提供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因此我們並無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的可觀察獨立售價。因此，我們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以估計貸款賦能服務及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準。我們向借款人收取的擔保費價格是參考借款人的預期風險釐定的，且擔保費根據我們在貸款期間擔保的餘額確認。

消費金融貸款。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為其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並將這些貸款全部併入資產負債表。我們將來自消費金融貸款的收入確認為淨利息收入。借款人獲取成本從淨利息中扣除，而非單獨確認。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承擔其賦能的大部分貸款的風險，其餘則由第三方承擔。

陸金通。我們根據陸金通轉介產生的貸款金額向我們的合作銀行收取轉介費，我們將其確認為平台服務的轉介收入。我們並未作出融資安排、進行信用分析、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共同設計產品或監控任何由此產生的貸款的任何特徵，如期限、還款狀況或貸款餘額。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與增信提供商的關係

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中，我們自己承擔的信貸風險有多大，取決於商業因素的動態組合，包括第三方增信的定價、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我們的貸款賦能可以在有或沒有第三方增信的情況下完成，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在商業上沒有吸引力或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平安集團）在持續提供增信服務時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將根據風險和回報的平衡，增加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分別為6.3%、16.6%及23.5%。展望未來，我們打算將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提高到至少3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所有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在其投保或擔保的貸款有效期內均持有適當的許可。

由於COVID-19封鎖以及其他相關宏觀經濟挑戰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第三方增信成本仍處於較高水平，反映較老年份貸款的歷史虧損經驗。此外，我們仍意識到，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鼓勵我們行業的參與者為彼等賦能的貸款承擔更多風險，或對使用第三方增信施加新的限制。出於這些原因，我們正在尋求增加我們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我們賦能貸款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並不斷重新評估我們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合作條款。

我們通過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更高比例的擔保而增加風險承擔的財務影響，取決於為我們擔保定價時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實際發生的信貸虧損。如果實際信貸虧損與預期信貸虧損一致或低於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將賺取增量利潤，及另一方面，如果實際信貸虧損超過我們自提供擔保所賺取的費用，我們的盈利將受到負面影響。在當前環境下，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定價高於往常，原因是產生較高的歷史虧損後，對未來預期風險的評估更加謹慎。我們在貸後監測及催收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我們提供了有關最新市場狀況和借款人信貸表現趨勢的第一手資料，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將有關資料反映到相應擔保定價中。由於我們預計宏觀經濟即將復甦，我們轉向針對具有較高信用的借款人，將改善較新年份的資產質量，並同樣改善我們提供的增信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的預期是正確的，從風險／回報的角度來看，這將是一個提高我們所提供增信水平的有利時機。然而，不斷增加的減值損失可能超過增信溢價上升仍是一個風險。

與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持續與資金合作夥伴就與第三方增信合作夥伴的合作進行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擔風險水平的增加並沒有影響到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就實際進展而言，我們已與81個資金合作夥伴中約三分之二展開討論，合作夥伴中的10家銀行和5家信託公司已同意新安排，在新安排中，我們不準備聘請外部增信合作夥伴提供增信服務，且我們通過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100%增信。此外，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被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CCXI)評為3A級，與我們目前的增信合作夥伴(如平安財險)一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資本狀況穩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億元、人民幣474億元及人民幣479億元，且截至同日，可用槓桿資源充裕，槓桿比率分別為1.8倍、1.8倍及2.0倍。因此，我們預計這不會對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不與銀行競爭同類型的借款人。由於傳統銀行的設置及成本結構，傳統銀行專門服務需要非常大的單筆貸款金額(通常是人民幣10百萬元或更高)的客戶。這些銀行通常沒有觸達小微企業主的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而且可能缺乏適當評估小微企業主風險所需的風險管理能力。這些銀行常常無法獲得借款人的定位數據、共享聯繫數據及聲紋數據等社交

業 務

數據，由此導致難以形成對客戶的準確描述。這導致了對基於抵押品的評估的依賴，由此增加所需的審批時間，而且對許多小微企業而言很困難，因為其缺乏可抵押的抵押品。此外，許多傳統金融機構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繼續使用老舊系統，仍然需要人工驗證和冗長的文書工作，使得向大型企業以外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不經濟。因為這些銀行傾向於將不良貸款率保持在非常低的水平，風險偏好亦因此受到局限。

小微企業主作為個體，可能只具備從銀行獲得小額信貸(如信用卡)的資格，除非他們願意並能夠以資產作為抵押。我們積累17年的專有數據及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風險模型，使我們能夠對小微企業主(作為個體)及其業務(一同作為整體)進行評估，從而在中國實現更精準的信用評估和基於風險的貸款規模確定和定價。通過安排增信或自己提供增信，我們使銀行能夠放心地向小微企業主發放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商業貸款。

作為貸款賦能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貸後服務。貸後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付款處理和催收服務。貸款逾期一天的借款人由人工智能聯繫，逾期貸款的所有其他借款人由實時催收代理聯繫。與主要賦能小額消費貸款的平台相比，我們賦能的貸款件均相對較大，令升級拖欠貸款的催收過程更具成本效益。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過第三方催收機構來催收拖欠超過80天的貸款。我們基於業績、服務質量和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定期評估我們代理合作夥伴公司。請參閱「業務 —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 貸款服務及催收服務」。

下表概述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相關的財務與運營數據及指標，以闡釋零售信貸賦能(包含通過普惠品牌及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單位經濟效益。這些財務數據為了解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業務規模相關的收入、支出和利潤情況提供了代表性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貸款餘額 ⁽¹⁾	516,000	609,000	648,000
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總收入 ⁽²⁾	49,275	58,416	55,002
收入分成比例 ⁽³⁾ (%)	9.5%	9.6%	8.5%
營業開支 ⁽⁴⁾	27,708	28,958	25,652
減值損失 ⁽⁵⁾	2,996	6,349	15,931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8,571	23,109	13,420

業 務

附註：

1. 2022年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及第4季度所賦能的平均貸款餘額的平均值，四捨五入到最近的十億位。
2. 包含貸款賦能服務費、貸後服務費、淨利息收入、擔保收入和罰金及賬戶管理費。
3. 按貸款賦能服務費、貸後服務費、淨利息收入、擔保收入和罰金及賬戶管理費總額除以各期間賦能的平均貸款餘額計算。
4. 包含銷售及營銷開支 — 借款人獲取費、銷售及營銷開支 —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服務開支和技術及分析開支。營業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 —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該開支與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也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 —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該開支與陸金通相關。這兩項開支均與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無關。營業開支包括總部辦公室開支和其他業務條線開支，這些開支並不僅與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相關。
5. 包含客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及擔保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的實際及預期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了19.0百萬名借款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765億元(829億美元)，其中人民幣297億元(43億美元)或5.1%的貸款由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

財務表現下滑

從2020年開始，新冠爆發導致中國各地多個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中國各地的正常經濟生活受到嚴重限制。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僱員，包括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為僱員(包括催收人員)提供遠程辦公條件及取消商務會議及出差。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的運營亦受到限制及影響。大多數主要城市的居民於不同時間或多或少地遭受封控，可自由支配消費機會極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的許多借款人為小微企業主，而由於為遏制疫情蔓延而採取的封鎖等措施，部分小微企業主無法經營業務並喪失了償還貸款的能力。這些事件對我們的小微企業主借款人產生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賦能貸款的貸款逾期率逐步上升。

新冠疫情對2021年及2022年的中國經濟產生了重大影響。中國的零售信貸賦能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一般經濟因素(包括GDP增長、利率環境及失業率)可能會影響借款人尋求貸款的意願和償還貸款的能力。此外，小微企業主尤其容易受中國各地為防止新冠

傳播而不時實施的臨時封鎖所影響。許多小微企業主無法實現遠程工作，僅可依靠客流量及店內購買來創造銷售額。經濟狀況不斷惡化，加上新冠的影響，減弱了借款人的借款意願及償還能力。

於2022年初，新冠疫情復發導致中國各地實施一系列區域封鎖並暫停線下商業活動。為遵守政府措施，我們已調整上海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催收業務以專注於線上活動，這對我們催收服務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核心小微企業主業務板塊(佔我們於2022年賦能的新增貸款的大部分)一直是受宏觀環境惡化影響最早及最嚴重的板塊之一。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開始修改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前，中國於2022年10月及11月期間報告的新冠病例數量激增。緊隨COVID動態清零政策放寬後，我們目睹了全國新冠病例激增，此後經濟活動開始恢復正常。由於中國的經濟活動受到影響，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風險指標進一步惡化。

我們的逾期率不斷惡化並且信用減值損失不斷上升，從而影響了2022年的盈利能力。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按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計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6%。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擴大至2022年的人民幣166億元(24億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7%及28.5%。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88億元(13億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95億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5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還擁有充足的流動性金融資產人民幣434億元(62億美元)，包括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143億元(21億美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1億元(42億美元)。這些流動性金融資產可輕易轉換為現金，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槓桿比率保持在2.0倍的低水平，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1.8倍。儘管近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但我們的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仍然保持彈性，並為我們穿越經濟週期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於2020年新冠疫情開始時，我們經歷了類似的宏觀經濟挑戰週期，當時武漢封控對我們催收業務的影響與我們於2022年所經歷的業務中斷相類似。當時，我們在客戶選擇方面採取了強化的風險管理措施，於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地區及行業收緊貸款標準。疫情的負面影響集中於為數不多的地區，且於最初的新冠衝擊後，我們成功推動信貸及業務表現迅速復甦。我們的新增貸款總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

90天以上逾期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達到1.8%的高峰後，於3個月內迅速恢復至1.3%。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

與新冠疫情開始時相比，2022年中國各地的大範圍封控及疫情近期復發以及確診病例激增，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造成更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對信貸政策及業務運營作出了更廣泛的調整。我們所採取的方法分為三個階段：

第1階段：更廣泛的信貸政策調整

於2022年期間，我們收緊了信貸標準，以在客戶風險評級、地域及渠道方面做出明確的選擇。

- **客戶風險評級**：我們提高了各板塊的風險接受標準，著力為信譽較好的優質客戶提供貸款賦能服務。例如，我們已經削減了對信用評分為R5或更低的借款人的貸款賦能。
- **地域選擇**：儘管於2022年中國的信貸質量出現惡化，但我們看到各地區經濟彈性及相關信貸表現的差異逐漸增大。我們仔細審查了中國各地的貸款組合，並就我們將於何處應用信貸截止日期做出了權衡。以貸款遷徙率衡量，2022年第四季度來自排名前三的省份所賦能新增貸款佔比高於2022年第三季度。
- **渠道選擇**：我們縮減了第三方渠道，因為我們注意到通過該等渠道獲得的借款人的信貸質量出現惡化。

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於宏觀經濟挑戰的背景下維持現有業務。

第2階段：業務調整及經營效率提升

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專注於更具經濟彈性地區的優質客戶，在新增貸款賦能中優先資產質量而非資產增長。此外，我們已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來管理運營及獲客成本。我們精簡了管理層級，並調整了直銷團隊組成，使其更加靈活高效。我們將直銷團隊的總人數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58,000名全職僱員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6,000名全職僱員。相較2022年第四季度，我們於2023年1月保留了直銷團隊中更高效的僱員，提高了生產力。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3%。我們將繼續根據業務需求進行適當的成本控制及運營調整。

第3階段：隨著經濟恢復正常，將會恢復持續增長及盈利

鑒於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信貸保險定價提高，我們已開始與資金合作夥伴進行探討，並通過我們自身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更多增信，來豐富我們的增信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幾個季度完成與大多數資金合作夥伴的探討。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對於保護我們的利潤及保持戰略靈活性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81家資金合作夥伴中的19家已達成一致，在該模式下，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全面增信撥備，逐步緩解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目前尋求提高費用所帶來的未來利潤壓力。鑒於我們穩定的資金來源、與機構合作夥伴的長期關係以及融資擔保子公司低擔保槓桿比率帶來的充足空間，我們完全有能力提高可承擔風險的貸款比例。

在信貸指標正常化和中國經濟在COVID動態清零政策調整後重新啟動的背景下，上述調整將為我們的業務恢復正常提供一條快速通道。

由於小微企業高度依賴宏觀經濟環境，我們預計中國近期COVID-19政策變化後，小微企業的運營將逐漸恢復正常。我們有意識地選擇減少我們的新增貸款規模，這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未來幾個季度的收入下降。由於小微企業業務復甦的滯後效應，鑒於我們過去數年於信用惡化期間賦能的貸款違約，我們亦預計我們的逾期率將保持較高水平及彌償虧損將繼續增加，這在未來幾個季度會對我們的近期盈利能力帶來一定的壓力。由於我們在2022年信用惡化期間賦能的貸款違約，我們預計彌償虧損將在2023年的幾個季度繼續保持相對較高的水平。考慮到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上升，以及對宏觀經濟和信貸形勢的預期，我們已採用審慎的信用減值損失計提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測的指標包括遷徙率持續改善並保持穩定，且按歷史逾期率計量，新批次貸款較舊批次貸款的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並保持穩定。財務表現將於該等指標恢復後的數個季度得到改善。儘管目前釐定我們處於U型的哪個階段還為時過早，憑藉我們在武漢封鎖期間以及整個新冠疫情期間推動業務復甦的經驗，儘管復甦的時間和程度仍不確定且面臨許多意外情況，我們仍認為我們能夠實現業務U型復甦。

我們賦能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的方式

我們通過將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與機構合作夥伴相聯繫，以及使借款流程更快捷、簡單及易懂，來賦能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以有效解決他們的融資需求。

我們的借款人

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我們聚焦於擁有住宅物業、汽車、金融資產及能夠一定程度上獲得商業銀行信貸的小微企業主。小微企業主通常需要於短期內獲得件均較大的貸款以滿

業 務

足其業務迫切的商業運營需求，但傳統金融機構未提供足夠的服務。我們也賦能需要較大件均的工薪客群的貸款，用於教育、房屋裝修及購買耐用消費品等。

我們許多小微企業主借款人的僱員少於50名，且年收入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部分通過公司開展業務，另一些則通過合夥形式開展業務，也有若干作為個體工商戶開展業務。然而，不論企業的法律形式如何，企業主通常以其個人身份作為借款人，因此，企業主不能因對法人實體債務承擔有限責任而避免償還貸款。

我們的小微企業主借款人從事多樣化的業務，包括零售和批發商業、建造和裝修、製造、企業服務、科學研究、信息技術、酒店及住宅服務等。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五大行業的借款人佔我們新增貸款規模的75%。其中部分小微企業主借款人同時或相繼經營一項以上的業務。他們在地理位置上也分佈各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一個城市佔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餘額的3.7%以上。小微企業經濟活動及地理分佈的多樣化使我們的風險亦呈現多樣化的特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普惠品牌下，我們有累計逾6.6百萬名小微企業主借款人及約2.5百萬名擁有貸款餘額的小微企業主借款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小微企業主分別約佔我們的普惠品牌下賦能的所有新增貸款的72%、78%及8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則分別佔該等貸款餘額的68%、76%及82%。由於我們持續聚焦於小微企業主，我們預期未來他們在我們賦能的所有該等新增貸款中佔據的比例甚至會更大。

為應對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內部信用評級較高的借款人提供一般無抵押貸款。於2022年，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貸款的借款人中，91%擁有信用卡、43%擁有住宅物業、45%擁有人壽保險，且53%沒有無抵押銀行貸款餘額。於2022年，我們定義為優質借款人的借款人（即根據我們近期採用的R1（最高）至R6（最低）的借款人質量排名系統，排名R3或更高的借款人）佔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48.2%，而於2021年在同一標準下佔31.8%。

自2020年6月開始，我們還通過新設立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的借款人通常尋求滿足個人短期現金流需求或酌情購買消費品。

我們十分重視來自借款人的投訴，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從而及時、有效地處理已提交的投訴。我們亦設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監督我們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執行，同時設立由超過600名成員組成的客戶支持團隊專門處理借款人的投訴。

業 務

此外，在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時，我們將投訴處理能力視為影響他們績效排名的重要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借款人的重大投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客戶投訴率分別為0.0026%、0.0011%及0.0008%。

獲取借款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了19.0百萬名借款人。我們賦能過貸款的活躍借款人的數量由2020年的4.4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4.9百萬名及減至2022年的4.8百萬名。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借款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基於新增貸款規模的借款人獲取成本佔我們所賦能新增貸款規模的百分比分別為2.4%、2.2%及2.0%。

零售信貸賦能

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獲取借款人，因為我們主要專注於件均較大的貸款，此類貸款於放款過程中通常需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諮詢服務。這些貸款產生的成本較件均小的消費貸款更高，但亦產生更多價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賦能的新增一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規模(按放款渠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增貸款規模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渠道	269.5	48.3	309.6	49.7	247.1	56.6
渠道合作夥伴	223.8	40.1	233.1	37.4	125.9	28.8
電話及網絡銷售	65.1	11.7	80.4	12.9	63.8	14.6
合計	<u>558.5</u>	<u>100.0</u>	<u>623.1</u>	<u>100.0</u>	<u>436.8</u>	<u>100.0</u>

直銷渠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由逾40,000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直銷網絡，其中逾95%的僱員擁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他們遍佈中國約300個城市。在專為優化時間和精力分配而設計的專業移動應用程序的助力下，我們的直銷團隊利用自身知識和人脈主動物色潛在借款人。該系統實時跟蹤並顯示我們所有銷售僱員的位置和行程數據。我們的系統可進一步疊加顯示借款人及其借款特徵的人工智能熱圖，使我們能夠識別出具有更高銷售潛力的區域。

業 務

由於這些借款人往往更需要面對面諮詢，故我們的直銷渠道使我們能夠賦能單筆貸款金額更大的貸款。這些諮詢通常包括解釋我們的信貸申請流程如何運作、我們的總體評估標準、貸款償還條款以及貸款催收流程(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對於不太熟悉網上貸款申請流程的借款人，我們的直銷團隊會提供實地協助，指導他們使用網上申請系統，以確保無縫的客戶體驗。

在監督和評估我們直銷網絡的表現時，我們密切關注其引入的借款人的徵信情況。我們直銷團隊的生產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每名直銷網絡僱員每月獲得的平均新增貸款規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40.2萬元、人民幣42.7萬元及人民幣36.3萬元(5.22萬美元)，便可證明這一點。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直銷渠道貢獻了人民幣2,695億元或48.3%的新增貸款、人民幣3,096億元或49.7%的新增貸款及人民幣2,471億元(355億美元)或56.6%的新增貸款。於2022年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獲得的貸款中，79%的貸款提供給了位於我們內部劃分為經濟較為發達城市的借款人。

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擁有一大批穩健的渠道合作夥伴，以補充我們的直銷團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推介借款人，並對每筆他們帶來的貸款收取轉介費。

下表列示了我們通過個人轉介及公司轉介賦能的新增貸款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增貸款規模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個人轉介	208.0	37.2	193.1	31.0	102.2	23.4
公司轉介	15.8	2.8	40.0	6.4	23.7	5.4
渠道合作夥伴合計	223.8	40.1	233.1	37.4	125.9	28.8

我們與個人及公司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獲取客戶。個人轉介是指僅以個人身份進行的個人轉介。儘管這些個人作為銷售代表基本上均與平安集團實體有關聯，但相應的平安集團實體並不參與轉介。個人轉介基於轉介項目獲得獎勵，在轉介項目中，個人與本集團簽約，並就成功轉介的借款人收取轉介費。公司轉介是指來自公司實體的轉介。這些公司實體包括若干平安聯營實體，但所有實體對我們2022年新增貸款規模的貢獻合計不到0.5%。公司轉介基於與合作夥伴實體訂立的內部合同所規定的成功轉介獲得補償。我們的公司渠道合

業 務

作夥伴包含廣泛的業務領域，例如銷售點支付機構及稅務系統提供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以我們的專有合作夥伴管理系統為支撐，該系統幫助我們更高效地分配資源及設計激勵計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個人轉介分別貢獻了我們已賦能新增貸款的人民幣2,080億元(或37.2%)、人民幣1,931億元(或31.0%)及人民幣1,022億元(或23.4%)。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轉介分別貢獻了我們已賦能新增貸款的人民幣158億元(或2.8%)、人民幣400億元(或6.4%)及人民幣237億元(或5.4%)。

電話及網絡銷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用逾3,000名員工從事有針對性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活動，以根據自網絡客戶行為數據及其他大數據技術識別到的客戶潛在貸款需求觸及相應客戶。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主要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並專注於幫助優質借款人借入新貸款。

我們通過應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來維持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的生產力。通過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每名僱員每月貢獻的新增貸款規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18.1萬元、人民幣160.9萬元及人民幣126.5萬元(18.19萬美元)。生產力相對較高的原因是我們主要使用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與現有客戶做回頭生意。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貢獻了人民幣651億元或11.7%的新增貸款、人民幣804億元或12.9%的新增貸款及人民幣638億元(92億美元)或14.6%的新增貸款。

消費金融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通過我們的消費金融應用程序及流量平台在線上獲取客戶，並通過我們的直銷網絡線下獲取客戶。於2022年，我們42.2%的消費金融借款人源自線下渠道，57.8%則源自在線渠道。有消費金融貸款餘額的借款人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8萬人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0.8萬人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百萬人。

陸金通

我們正持續開發名為陸金通的新服務，旨在幫助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全國各地通過分散獲取直接獲取借款人，這是我們與其合作的另一種方式。我們在中國不同城市組建線下直接關係管理團隊，為陸金通獲取代理並為他們提供服務。陸金通轉介由中國各地超過10,000名第三方代理通過我們的陸金通應用程序推介的借款人。陸金通轉介的借款人是在陸金通平台獲得服務的第三方貸款代理人所獲得的客戶。這些借款人為個人或小微企

業 務

業，與本公司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的目標客戶相比，其風險更低，因此有資格以較低利率直接從銀行獲得貸款，而無需我們的賦能服務。我們主要通過與平安銀行合作發起該服務，以後也將擴展至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於2022年，陸金通已協助賦能約人民幣1,240億元的貸款。我們並不參與貸款申請、欺詐檢測或信貸審批流程，我們也不對向我們通過陸金通推介的借款人作出的貸款承擔任何信貸風險。

貸款產品

我們通過普惠品牌賦能有抵押及一般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借款人通常為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經營的小微企業主。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借款人包括小微企業主和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經營或個人消費的工薪客群。我們基於工薪客群的個人數據，以及小微企業主的個人與企業數據結合，再加上有抵押貸款借款人的抵押品特徵（這類借款人幾乎全部為小微企業主）進行信用評估。我們僅接受住宅物業及機動車為抵押品。我們也通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向零售借款人提供消費金融貸款。下表概述了於2022年這些不同借款人及其貸款的一些特徵：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一般無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消費金融貸款
信貸風險評估	• 個人、企業	• 個人、企業、抵押品	• 個人
件均	• 人民幣 240,179元 (34,536美元)	• 人民幣 438,675元 (63,078美元)	• 人民幣5,979元 (860美元) ⁽¹⁾
平均合同貸款期限	• 38.0個月	• 38.8個月	• 不適用
平均年化利率	• 21.1%	• 15.7%	• 20.6%
還款方式	• 定額分期	• 定額分期或 氣球貸	• 定額分期

附註：

(1) 其指消費金融貸款的平均單筆動支金額。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普惠及消費金融子公司貸款餘額。

貸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無抵押貸款 ⁽¹⁾	447.8	82.1	520.1	78.7	423.8	73.5
有抵押貸款	93.7	17.2	129.3	19.6	123.1	21.4
消費金融貸款	3.6	0.7	11.6	1.8	29.7	5.1
合計	545.1	100.0	661.0	100.0	576.5	100

附註：

(1) 一般無抵押貸款2020年包括4億人民幣歷史遺留產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

新增貸款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無抵押貸款	436.1	77.2	481.7	74.3	318.6	64.3
有抵押貸款	122.3	21.7	141.5	21.8	118.2	23.9
消費金融貸款	6.5	1.2	25.3	3.9	58.6	11.8
合計	565.0	100.0	648.4	100.0	495.4	100

下表列示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起始年份的季度貸款餘額：

起始年份	賦能的貸款餘額(人民幣十億元) ⁽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7年	9.0	3.9	0.9	0.1	0.01	—	—	—	—	—	—	—
2018年	70.1	48.8	30.9	18.4	9.7	4.3	1.2	0.1	0.02	—	—	—
2019年	283.4	214.1	159.4	119.8	87.6	63.2	43.2	27.7	16.0	8.0	2.7	0.4
2020年	140.3	250.9	341.6	402.9	320.7	251.9	195.8	151.9	114.4	84.0	58.3	38.0
2021年	—	—	—	—	159.1	281.5	396.0	469.7	386.1	312.9	249.1	197.6
2022年	—	—	—	—	—	—	—	—	138.4	231.3	298.4	310.9
合計	502.8	517.6	532.8	541.2	577.1	600.8	636.2	649.4	655.0	636.3	608.6	546.9

業 務

附註：

1. 不包括歷史遺留產品及消費金融貸款。

貸款按靈活期限提供。於我們的普惠品牌下賦能的貸款產品擁有件均大、期限長和可提前還款的特徵，而這些是針對小微企業主的重要特徵。

2022年，有抵押貸款最大允許件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一般無抵押貸款最大允許件均為人民幣1百萬元，這些貸款的件均比較小。下表列示了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和有抵押貸款的件均，以及以人民幣計價的消費金融貸款的平均單筆動支金額。件均的增加一般是由於我們致力於為更多小微企業主和更優質的借款人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件均／單筆動支金額	(人民幣元)		
一般無抵押貸款	164,483	199,502	240,179
有抵押貸款	390,467	430,795	438,675
消費金融貸款	3,301	3,797	5,979

通常，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最長合同期限為36個月，且大多數借款人選擇36個月的期限。於2021年，我們開始向特定借款人提供合同貸款期限最長達60個月的貸款，但在2023年停止。下表列示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平均合同貸款期限（按月計）。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合同貸款期限	(月)		
一般無抵押貸款	35.3	35.4	38.0
有抵押貸款	36.0	35.9	38.8

由於可提前還款，實際期限將短於平均合同貸款期限。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併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的估計有效貸款期限（已考慮提前還款的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表外貸款的估計有效貸款期限	(月)		
一般無抵押貸款	19.18	19.37	19.75
有抵押貸款	12.64	13.44	14.62

業 務

我們的消費金融循環貸款產品的合同期限通常為12個月，而消費金融分期貸款產品的最長合同期限為36個月。

我們所提供貸款的還款安排包括定額分期及氣球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普惠品牌下賦能的約91.0%的貸款還款安排為定額分期，餘下9.0%為氣球貸。定額分期貸款的本金還款與利息付款的總額固定，而服務費、保險費及擔保費隨著貸款餘額減少而逐漸減少。我們不對普惠品牌下賦能的任何貸款提供免息期。

於2022年，我們的新增貸款中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為21.1%，有抵押貸款為15.7%，消費金融貸款為20.6%。年化利率指每月全部借款成本佔貸款餘額的百分比，按係數12予以年化。全部借款成本包括以下實際金額(a)利息；(b)保險費或擔保費；及(c)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包括一般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及消費金融貸款。對於2020年9月4日之後的貸款申請，我們沒有賦能年化利率高於24%的任何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化利率高於24%但低於36%的已賦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0億元，佔我們已賦能貸款餘額的1%。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增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		(%)	
一般無抵押貸款	26.7	22.6	21.1
有抵押貸款	17.4	16.2	15.7
消費金融貸款	19.1	20.3	20.6

一般無抵押貸款

一般無抵押貸款主要針對小微企業主及工薪客群。於2022年，按數量計，在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中，約82.0%由小微企業主貸款，18.0%由工薪客群貸款。在此期間，我們新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合同貸款期限為38.0個月，件均為人民幣240,179元(34,536美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475億元、人民幣5,201億元及人民幣4,238億元(609億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已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61億元、人民幣4,817億元及人民幣3,186億元(458億美元)。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件均計，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規模：

件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最高人民幣50,000元	12.9	2.9	7.2	1.5	3.0	1.0
人民幣5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57.7	13.2	38.5	8.0	18.5	5.8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146.2	33.5	138.0	28.6	68.1	21.4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131.4	30.1	159.2	33.1	93.5	29.3
人民幣300,001元或以上	88.0	20.2	138.8	28.8	135.5	42.5
合計	436.1	100.0	481.7	100.0	318.6	100.0

我們專注於賦能件均較大的貸款，是滿足小微企業主需求的一個重要特點。如上表所示，在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中，僅少數貸款的件均為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下，且此類貸款的比例在不斷下降，而件均為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貸款比例自2020年以來翻了一倍以上。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主要針對小微企業主。按數量計，在我們賦能的有抵押貸款中，約95.5%由小微企業主貸款。於2022年，我們新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平均合同貸款期限為38.8個月，件均為人民幣438,675元(63,078美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有抵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37億元、人民幣1,293億元及人民幣1,231億元(177億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3億元、人民幣1,415億元及人民幣1,182億元(170億美元)。

對於有抵押貸款，我們專注於在經濟較為發達的城市擁有住宅物業的小微企業主，考慮到這些城市的經濟增長和房地產價格相對穩定，這些住宅物業可作為抵押品。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餘額以房地產抵押，而其餘以汽車抵押。中國各地的房地產抵押非常分散，其中很大一部分位於較發達的城市。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為更多小微企業主及較優質借款人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抵押貸款的件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初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已從2020年的67%增長到2021年的71%及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4%。

消費金融貸款

我們於2020年6月開始通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消費金融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的借款人通常希望滿足個人短期現金流需求或酌情購買消費品。

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包括循環貸款和分期貸款。我們的消費金融循環貸款產品的合同期限通常為12個月，而消費金融分期貸款產品的最長合同期限為36個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消費金融貸款的平均單筆動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元、人民幣3,800元及人民幣6,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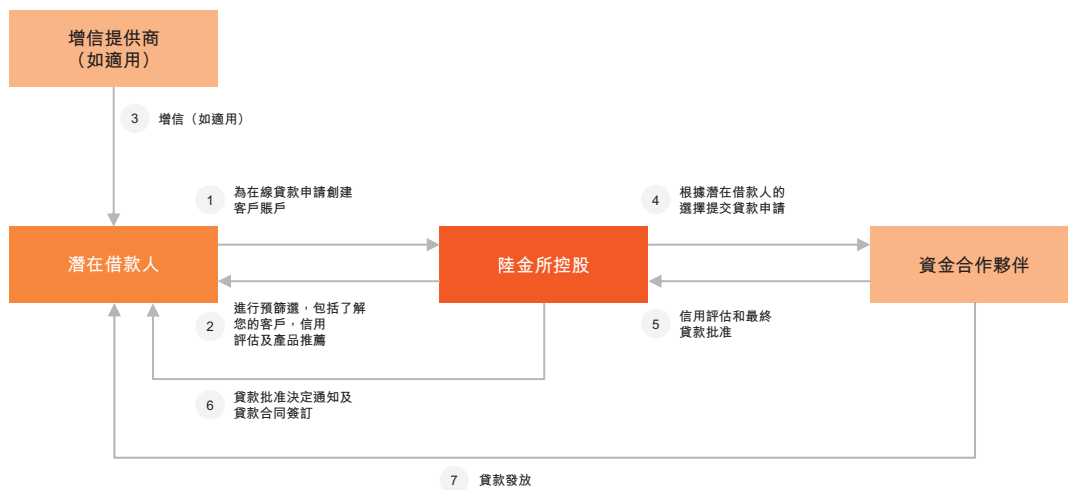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億元、人民幣116億元及人民幣297億元(43億美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消費金融貸款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253億元及人民幣586億元(84億美元)。

我們的交易流程及資金流

貸款申請及信用評估工作流程

以下圖示闡明了通過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賦能及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的貸款申請及信用評估工作流程。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第1步：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直銷渠道獲取借款人，以及一大批穩健的渠道合作夥伴。個人一旦被識別為潛在客戶，其會被提示要先為在線貸款申請創建客戶賬戶。

第2步：在收到潛在借款人的貸款申請後，我們將通過陸賬房進行包括了解您的客戶、信用評估及產品推薦在內的預篩選，其以大數據、人工智能與多維度分析模型為支撐。我

業 務

們啟動信用評估時，前端採用人工智能面談，後端採用人工支持。該等評估包括人工智能視頻訪談、客戶識別、聲紋匹配以及參考歷史信用記錄的觀察結果。我們亦可能要求潛在借款人在申請貸款時提供住宅物業及汽車作抵押，以作信用評估及產品推薦之用。

第3步：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擔保。借款人亦可獲得來自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增信選項(信用保證保險或擔保)，借款人可申請此類選項，從而促進貸款申請獲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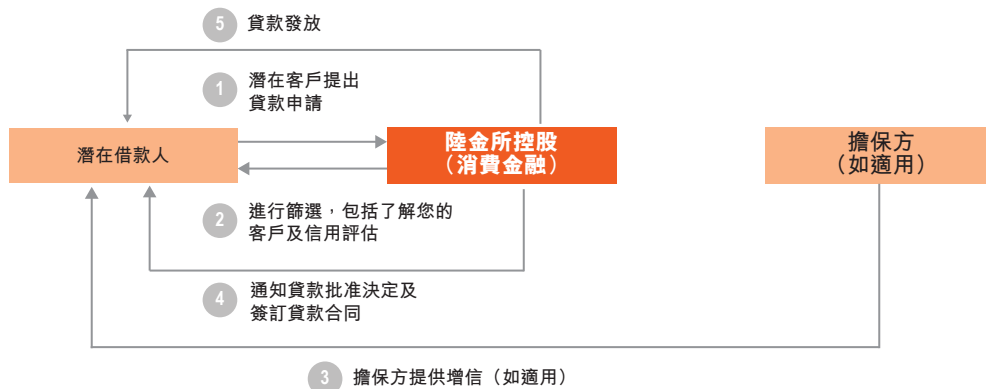
第4步：一旦潛在借款人接受我們推薦的貸款產品，我們將把他們的貸款申請提交給對應的資金合作夥伴。

第5步：然後，資金合作夥伴亦將進行自己的信用評估。如果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拒絕了潛在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我們會將潛在借款人轉介給其他資金合作夥伴並重新提交其貸款申請。對於先前被拒絕的潛在借款人，我們將重複這一過程共三次。

第6步：如果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接受貸款申請，我們將通知潛在借款人最終的貸款批准決定。貸款的年化利率及其組成部分(包括利息、保險費或擔保費及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以及貸款還款時間及方式和罰金的詳情，亦會在應用程序上向借款人展示。我們將向借款人解釋條款，且相關通信將被記錄。借款人知悉信息及條款後，我們與其簽訂借款合同。

第7步：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將在借款人提取貸款時直接向其發放貸款。

消費金融



第1步：我們消費金融子公司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獲取客戶，主要通過其自有的消費金融應用程序、第三方流量平台，以及通過其直銷網絡。個人一旦被識別為潛在借款人，其會被提示要先提出貸款申請。

業 務

第2步：在收到潛在借款人的貸款申請後，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會進行篩選，包括了解您的客戶及信用評估。

第3步：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將聘請擔保方，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提供增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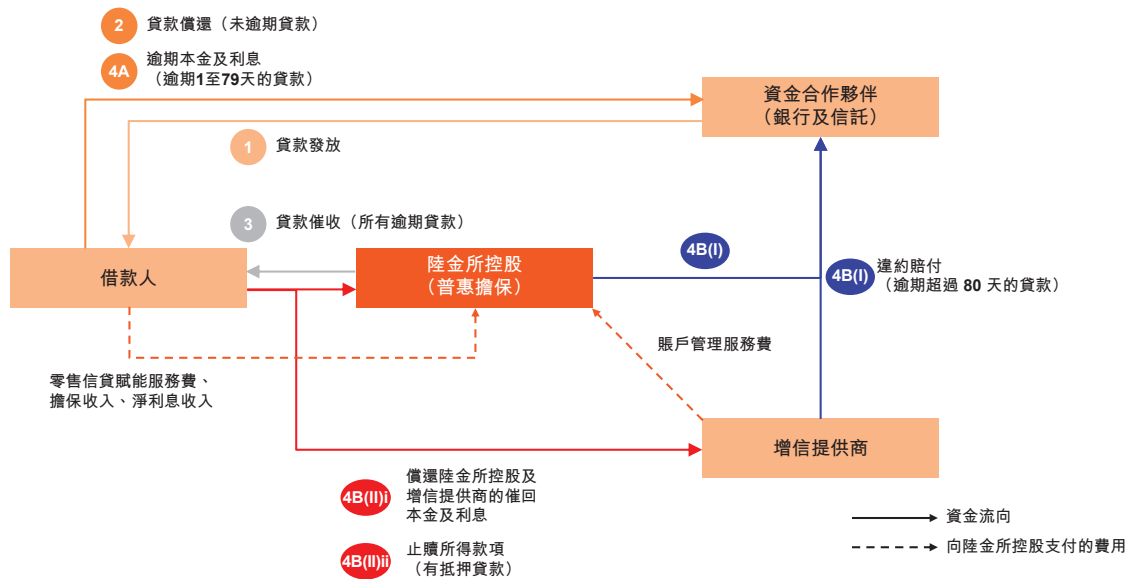
第4步：如果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接受了貸款申請，最終貸款批准決定將通知潛在借款人。之後，我們與他們簽訂借款人合同。

第5步：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將於借款人提取貸款時直接向其發放貸款。

資金流動

以下圖示說明了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賦能及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貸款時的資金流動情況。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第1步：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將直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第2步：對於一般貸款，借款人將直接向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3步：一旦貸款逾期，我們將啟動貸款催收程序。

第4A步：對於逾期1至79天的貸款，借款人仍可直接向我們資金合作夥伴償還逾期本金及利息。

業 務

第4B(I)步：一旦貸款逾期超過80天，根據共同擔保模式，即我們的持牌擔保子公司與增信提供商共同為貸款提供擔保，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普惠擔保)和增信提供商將根據各自的擔保百分比及與資金合作夥伴事先商定的安排向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支付違約賠付。違約賠付由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及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各自而非共同提供，且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僅對其所擔保部分的相關違約賠付負責。

第4B(II)i步：一旦我們能夠收回借款人的本金和利息，我們的擔保子公司和增信合作夥伴將根據合同安排自借款人處收取該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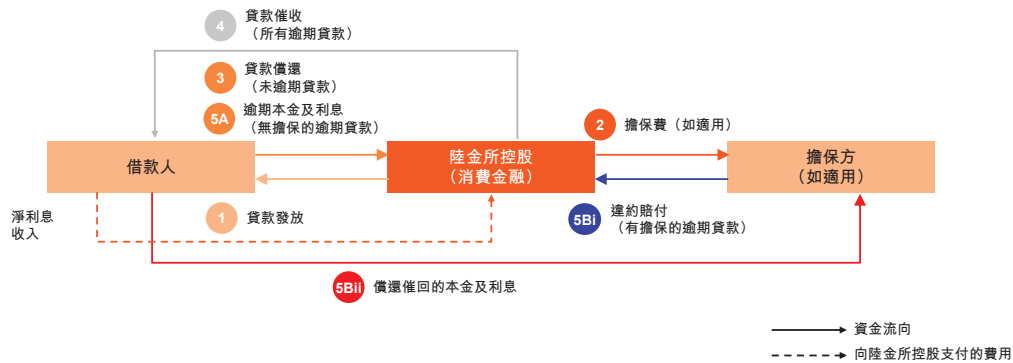
第4B(II)ii步：對於我們的有抵押貸款，止贖後，我們代表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通過拍賣或寄售處置抵押品，並根據事先商定的擔保分成百分比分配所得款項，以減輕增信提供商及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損失或將其降至最低。

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我們收到來自我們借款人的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擔保收入、淨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增信提供商的賬戶管理服務費。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收到來自資金合作夥伴的與我們的表現相關的費用，這取決於我們所賦能貸款的信用表現。

不同資金來源項下的資金流大致相同。一旦新的貸款申請通過了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我們將向資金合作夥伴推介借款人，並將借款人推介給增信提供商(如適用)，以使其對貸款申請進行獨立評估。如果資金合作夥伴認為借款人可以接受，則將貸款直接發放予個人借款人。

至於索賠程序，一旦貸款逾期80天，我們將向增信提供商發送索賠通知，而增信提供商通常會在完成其審查後向資金合作夥伴付款。就表內貸款而言，該筆款項應付予併表信託計劃。

消費金融



業 務

第1步：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將為貸款提供資金並直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第2步：如果存在擔保，我們根據合同安排向擔保方（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或第三方擔保方）支付擔保費。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與第三方擔保方之間概無共同擔保安排。我們的第三方擔保方並不包含平安集團旗下實體。

第3步：對於一般消費金融貸款，借款人將直接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4步：一旦貸款逾期，我們將啟動貸款催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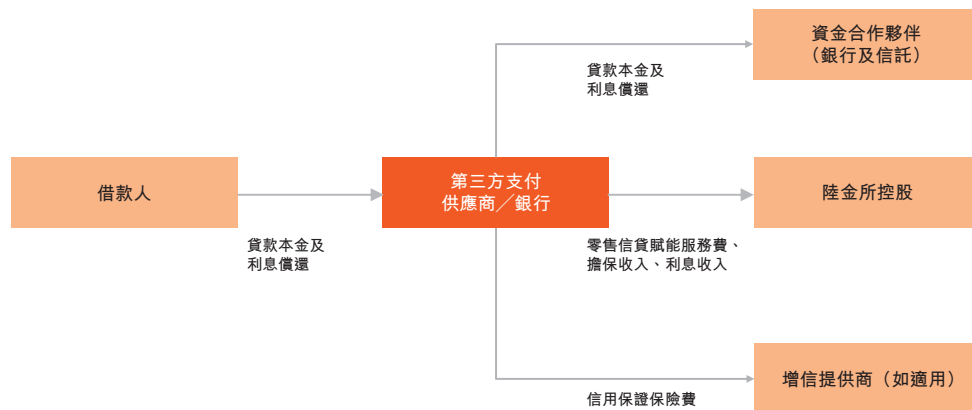
第5A步：對於未提供擔保的逾期貸款，借款人將直接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償還相關逾期本金及利息。

第5Bi步和第5Bii步：若提供擔保的貸款逾期，擔保方（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或第三方擔保方）將根據合同安排，就其擔保的貸款部分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支付違約賠付款項。借款人隨後將向擔保方償還其擔保部分的相關逾期款項及向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償還未提供擔保的部分。無論是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還是第三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資金流動及合同安排均相同。

我們就消費金融業務從借款人處獲取淨利息收入。

第三方支付渠道及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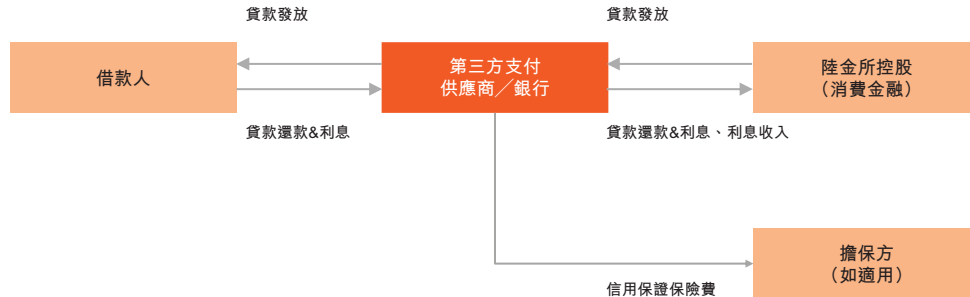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



我們聘請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處理我們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的資金轉賬及結算。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根據事先商定的安排，將借款人的資金分配予我們、我們的資

金合作夥伴和增信提供商。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收取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擔保收入及利息收入。我們並不參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發放安排。

消費金融



同樣的，對於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會將我們消費金融子公司的資金分配予借款人，並將借款人的資金分配予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及擔保方(如適用)。我們通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收取利息收入。

我們根據資金轉賬及結算金額向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支付付款手續費。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付款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

我們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項下賦能的幾乎全部新增貸款由我們自己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及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共同擔保。其餘的僅由我們擔保，且不提供第三方增信。對於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直接提供資金並承擔大部分信貸風險，其餘信貸風險由第三方擔保方或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擔保。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與融資擔保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安排基於商業因素。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始於2020年，隨著該業務擴大規模，我們選擇與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及第三方擔保方合作管理信貸風險敞口。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與第三方擔保方之間概無共同擔保安排。我們的第三方擔保方並不包含平安集團旗下實體。

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及其遍佈29個省份的持牌分支機構網絡，與資金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對於貸款人需要提供增信的第三方出資貸款，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根據監管及商業因素的動態組合，釐定我們將為每筆新增貸款提供擔保的比例。鑒於最新的監管發展，我們認為，信貸賦能機構被鼓勵通過承擔更多信貸風險對賦能的貸款作出更多承諾。此外，在釐定我們通過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承擔的信貸風險比例時，我們亦考慮資金合

作夥伴的風險偏好、增信提供商的報價及我們自身的資本狀況。這些同時適用於我們的銀行出資貸款及信託出資貸款。通過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我們的信貸賦能模式使我們能以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方式與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共享數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647億元和人民幣685億元(98億美元)的表外融資擔保合約。

我們的擔保服務定價考慮了擔保此類貸款的基礎成本，主要根據借款人的自有資產、抵押品、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信用記錄及其客戶類型(小微企業主或個人)而釐定。我們亦考慮市場定價以確保我們的服務保持競爭力。我們對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提供的定價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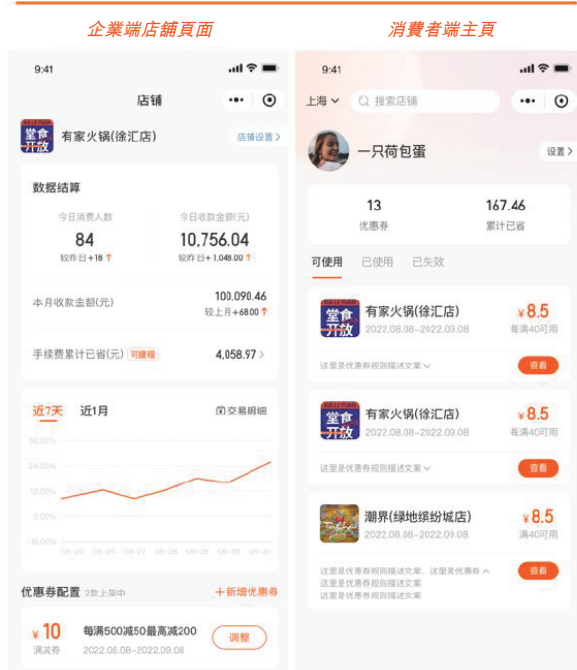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支付了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的違約賠付款項，佔同期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的2.3%、1.5%及5.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催回了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違約賠付款項。

根據有關融資擔保公司的相關法規及規則，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且其淨資產不得低於其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的十五分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淨資產合共為人民幣479億元且槓桿比率約為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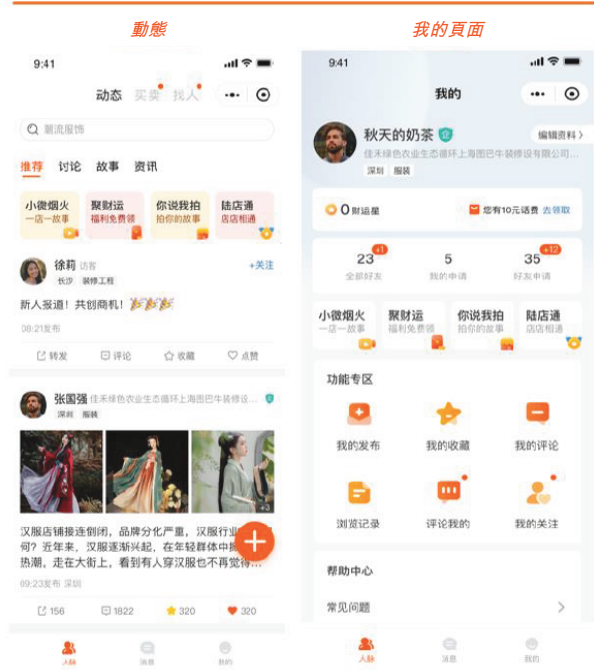
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

我們於2022年11月推出了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以陸店通為品牌名的該增值服務平台為開放式平台設計，並配備數字化經營工具及聚焦行業的內容，以支持小微企業的業務發展。我們擬使用該平台在早期階段吸引潛在客戶，加深與現有客戶的互動，並創造新的交叉銷售機會及新的客戶轉介來源。我們的目標是創建一個客戶之間以及客戶與我們的直銷團隊之間得以互動的生態系統，為終端客戶是其他小微企業或消費者的企業主提供支持。

企業對消費者服務



企業對企業服務



陸店通為小微企業主提供獲取客戶及提高客戶參與度的工具及功能，使小微企業主能夠吸引潛在客戶並通過所收集的數據深入洞悉其行為。其亦有助於小微企業主通過憑藉對其他生態系統參與者的洞悉更好地發現這些現有客戶的需求以及擴展其業務網絡。我們預計日後在陸店通推出更多功能，包括客戶轉介、提供捆綁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工具，並促進圍繞我們增值服務平台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的發展。

客戶體驗

客戶旅程

第一步：貸款申請



簡單、便捷、無憂的貸款申請功能

信用擔保保險產品的基本信息

客戶服務及抽獎等更多功能

App界面

貸款申請過程完全是在線且無紙化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使借款人簡單、便捷、無憂地申請我們的貸款。我們在線下獲取借款人，但能使借款人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在線提交其貸款申請。自2019年起，我們的所有交易均已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上進行。

開戶過程快捷簡便。借款人可使用手機號碼向我們開設賬戶。開戶完成後，借款人即可在線申請我們的貸款產品。

一旦我們核實借款人的身份，我們就可以獲得數據及分析見解，使我們能夠立即作出信用評估決定。借款人的身份通過面部識別等方法來核實。

若借款人希望提供文件來證明其風險狀況及提高其信貸額度，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允許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借款人上傳保單、機動車登記證書、住房按揭及契約以及稅票。借款人掃描相關文件而我們的系統通過光學字符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來讀取這些文件。我們的系統會根據所提供的信息引導借款人選擇最合適的貸款方案。這些信息將被視為我們信用評估過程的一部分並可能影響獲批的貸款金額及借款成本。

我們認為，線下團隊是向目標市場滲透的關鍵，但線上流程對於高效快速地提供客戶服務亦屬必要。我們的所有有抵押及一般無抵押貸款申請均為在線處理。對於有抵押貸款，我們正在合作開展一項試點計劃，使借款人能夠完全在線辦理住宅物業抵押，或僅需前往抵押品登記的政府機構一次即可辦理。

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賦能信用評估能力，我們於2021年9月在移動應用程序上推出一站式貸款申請服務，以精簡貸款申請流程。我們將此項服務稱為陸賬房。陸賬房使借款人能夠通過簡單直觀的申請流程挑選貸款計劃和優惠利率組合。按慣例做法，就其打算申請的每款貸款產品，借款人必須填妥單獨的貸款申請表格並辦理獨立審批流程。此流程可能耗時較長且或會使借款人不滿意。通過陸賬房，借款人僅需在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交申請，我們的系統將基於初步評估自動生成具有優惠利率的不同貸款計劃供借款人選擇。若借款人对生成結果不滿意，可提供企業資質、保單、個人財產或車輛信息等補充資料，以提高貸款額度及獲得更優惠的利率。陸賬房可為借款人提供最多四項貸款計劃，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第二步：信用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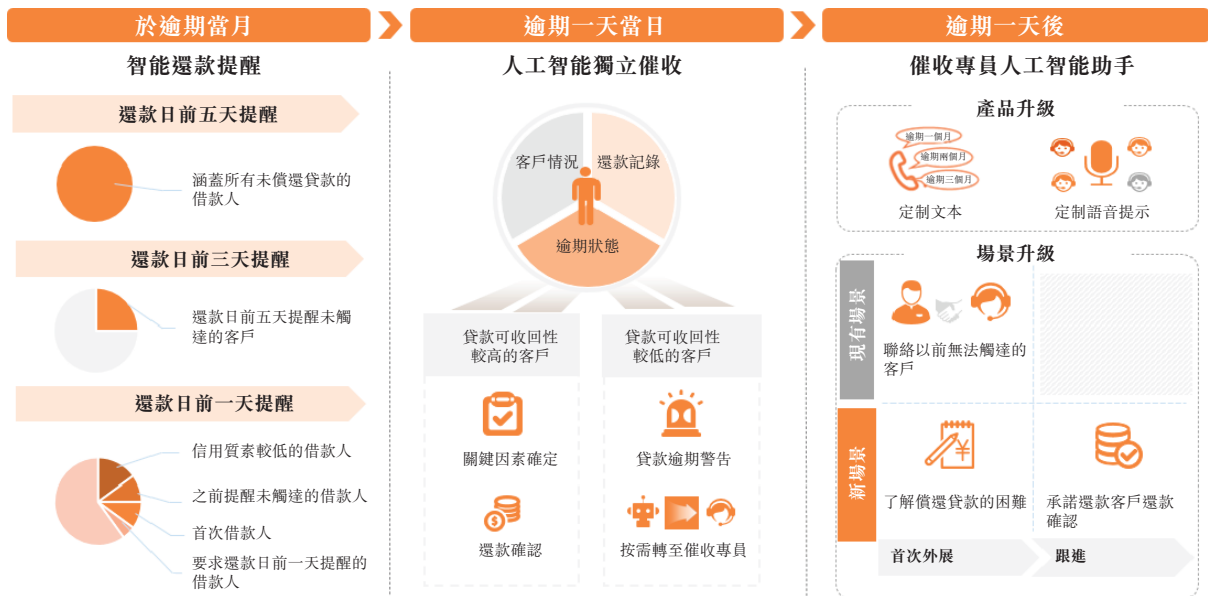
在移動應用程序進行人工智能面談及線上面談

就我們的一般無抵押貸款而言，我們的信貸申請及審批流程在特定情況下可以完全基於人工智能或完全基於人工進行，但在大多數情況下其藉助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申請及審批界面通過人工智能和人工輔助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該界面運用自動語音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與有意借款人進行溝通。貸款處理時間因而大幅縮短且申請轉化率有所提高。整個貸款審批流程最快只需20分鐘，完全通過單屏交互，極少的文本輸入。所有

線上申請均從同一門戶開始，從而為合資格申請人即時出額。潛在借款人隨後進行人工智能信用評估面談，期間反欺詐、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流程在後台無縫運行，以便在交互結束前完成信用評估。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他們會獲提供增信選項，借款人可以選擇添加潛在的信用保證保險，從而促進貸款申請獲批。倘貸款獲批准，借款人將被告知對應的資金合作夥伴的身份，並將線上簽約，表示同意所有條款。資金通常在同一天支付，一旦轉賬完成，借款人會通過應用程序收到通知。如果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拒絕了潛在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我們將向其他資金合作夥伴重新提交申請。我們將重複這一過程共三次。借款人可在移動應用程序上設置自動還款。

我們選擇優質借款人作為新貸款的目標。這些借款人包括已連續九個月償還其當前貸款的借款人及已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回頭客的申請可迅速完成並且我們會在需要時通過電話提供協助。

步驟3：放貸後



我們在還款到期前5天、3天及1天啟動智能還款提醒。還款日前五天提醒涵蓋所有有貸款餘額的借款人。還款日前三天提醒作為第二層保護，將發送給還款日前五天提醒未觸達的借款人。還款日前一天提醒針對的是首次借款人、信用質量較低的借款人、之前提醒未觸達的借款人以及指定要求還款日前一天提醒的借款人。

當貸款逾期一天時，我們就會啟動我們的人工智能獨立催收程序，分析客戶情況、歷史還款記錄及逾期狀態，以就不同的貸款逾期客戶確定合適的處理方法。我們的系統會分析逾期還款的原因，並記錄何時啟動催收程序，以及是否及何時還款。對於預期貸款可收

回性較高的客戶，我們專注於識別逾期還款的關鍵因素，並為其盡快償還貸款提供幫助。對於預期貸款可收回性較低的客戶，我們向借款人發出逾期警告，而需要下一步支援的案例則自動轉給我們的催收專員。

當貸款出現逾期，案件被移交給我們的催收專員時，我們的人工智能助手工具會根據客戶的預期行為向我們的催收專員提供定制文本，並且還將生成定制語音語調，使對話變得溫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催收工作由人工智能技術賦能。我們亦針對各種逾期還款情況實施了新的場景分析，以便我們的催收專員能夠更好地了解情況並與我們的借款人進行後續討論。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我們通過識別具有機構合作夥伴希望的面向特徵的潛在借款人、共同設計適合這些潛在借款人需求的貸款產品、提供準確的信用評估使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能夠正確衡量他們所承擔的風險，並通過有效的貸款服務及催收來管理貸款餘額的信貸風險，從而賦能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所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的銀行及信託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與75家銀行及6家信託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

下表列示了各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包括我們通過自己的持牌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子公司所提供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i>(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i>					
按資金來源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						
銀行	357.6	63.3	414.2	63.9	279.5	56.4
信託	198.2	35.1	208.9	32.2	157.2	31.7
我們的子公司	9.2	1.6	25.3	3.9	58.6	11.8
合計	565.0	100.0	648.4	100.0	495.4	100.0

我們在不斷優化資金組合。我們賦能貸款的能力並未受到資金供應的限制。於2022年，我們僅使用了銀行提供信貸融資額度的49.6%及信託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的19.8%。我們認為，我們與銀行及信託公司的關係是可持續的，因為我們幫助它們通過向優質借款人提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的能力使我們成為它們有價值的合作夥伴。於2022年，並無單一第三方資金來源佔我們賦能的貸款資金的10%以上。

業 務

我們與各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簽訂三方協議，其中包含規管我們為其所賦能貸款的資金安排及增信的主要條款。這些協議一般包括訂明增信提供商將予以投保或擔保的貸款比例及合作的地理範圍的條文，其中部分協議載列資金合作夥伴將就貸款收取的利率。該等協議亦規定各方自行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合作夥伴將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而增信提供商將向借款方償還每筆逾期80天的貸款。根據這些協議，各方均有權提供貸後服務或將其委託予另一簽約方或第三方。

銀行

在銀行出資模式下，第三方銀行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賦能服務，使借款人得以自第三方銀行獲取貸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與52家、60家及75家銀行合作。這些銀行包括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銀行釐定我們所提及借款人的信譽，我們幫助銀行合作夥伴收集所需資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銀行提供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賦能的新增貸款的63.3%、63.9%及56.4%。在於2022年由銀行資金合作夥伴出資的新增貸款中，資金的54.1%來自全國性股份制銀行、32.7%來自城市商業銀行及13.1%來自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維持與銀行的穩定及長期合作關係乃可持續融資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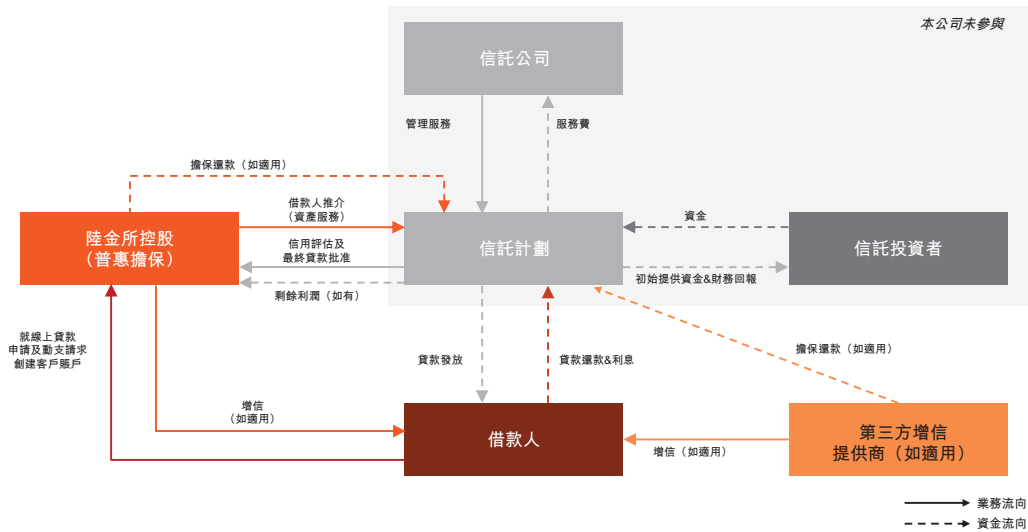
信託

在信託模式下，第三方信託公司制定信託計劃，投資者通過三個主要資金來源向該計劃注資。該等資金來源分別為：(1)私人銀行直銷的零售資金；(2)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的機構資金；及(3)公開市場發行資金。我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賦能服務，使借款人得以自信託獲取貸款。我們進行信用評估，並將借款人與信託方案相匹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與六家信託公司合作。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信託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賦能的新增貸款的約35.1%、32.2%及31.7%。由綜合信託提供的貸款載列於資產負債表，而由非綜合信託提供的貸款則並無載列於資產負債表。請參閱「財務資料—貸款及風險敞口的表內及表外處理」。

業 務

下圖顯示信託安排的典型架構以及參與各方(包括本公司、信託計劃、信託公司、信託投資者、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及借款人)的角色及義務。



我們的子公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1.6%、3.9%及11.8%的新增貸款規模由我們的子公司提供。於2020年，由我們的子公司賦能的業務包括由我們的三家小額貸款子公司提供的貸款，這些小額貸款子公司於2020年12月因中國的政策變化而停止發放新貸款。於2020年該政策變化後，由我們的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均來自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信貸分析

我們的信貸分析包括反欺詐評估及信用評估。這些評估由財務數據及客戶行為數據支持，並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管理。除了滿足國籍、年齡、居住地以及信貸及其他歷史記錄可獲得性的基本要求外，借款人須通過我們的反欺詐和信用評估，我們方會將其推薦給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以獲得潛在貸款。

一旦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我們將向資金合作夥伴推介該貸款，並將貸款推介給增信提供商(如適用)，以使其各自對貸款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我們僅匹配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合作夥伴貸款標準的借款人，我們的合作夥伴在作出貸款決定前會獨立審核所有申請資料。貸款由資金合作夥伴直接發放予借款人。

於2022年，就一般無抵押貸款而言，我們所賦能貸款的信貸審批時間最快只需20分鐘，或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平均信貸審批時間最快只需2小時，且一般於當天放款。

數據

我們的信用評估乃基於我們自有的各種數據及獲適當授權並於合法範圍內使用的第三方的各種數據，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數據、其他政府部門公佈的數據，以及各種消費、社會或其他客戶行為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積分析來自約68百萬名獨特個人申請者逾17年的全週期信用數據，並輔以平安生態系統的見解，及通過外部數據供應商獲取的約10百萬家企業的企業數據。我們專有和第三方數據包括了解您的客戶個人財務資料及了解您的業務資料，以用於向小型企業主發放貸款。所有數據僅於取得客戶同意後方可查閱及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每名借款人超過7,000個的預測變量中，我們運用機器學習算法及回歸分析，篩擇出約1,600個最相關變量來建立我們的反欺詐模型，以及約1,600個最相關變量來建立我們的貸款決策模型。用於建立反欺詐模型及貸款決策模型的預測變量包括：過去24個月內借款人信用評分被查看的次數、過去三個月內的逾期次數、借款人的經營註冊情況、經營年限、企業註冊資本及借款人的電話號碼是否出現在欺詐手機號碼黑名單中等。

對於件均較大的貸款，我們的經驗表明，償還能力及償還意願在信貸承銷過程中極為重要。在反欺詐評估中，客戶行為數據幾乎與信用及財務數據一樣有用，因為其有助於評估借款人的償還意願。然而，信用及財務數據在很大程度上更能預測信用度，因為這些數據可幫助評估借款人的償還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用及財務數據約佔我們反欺詐評估變量的約59%及信用評估變量的89%，而客戶行為數據佔反欺詐評估變量的剩餘41%及信用評估變量的剩餘11%。

反欺詐評估

我們的反欺詐評估檢查身份詐騙、針對不良記錄及檢查有組織詐騙。我們通過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與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的身份證數據庫進行交叉檢驗來驗證借款人的身份。我們亦使用電話號碼及銀行卡驗證來驗證借款人的身份。通過數據源內部和跨數據源的交叉驗證，我們可以確保借款人為其聲稱人士本人，且為從始至終完成申請的同一借款人。

接下來，我們會根據黑名單及不良記錄核查每名借款人，包括我們通過自身的運營、來自第三方來源及來自公開詐騙行為建立的名單。我們亦進一步檢查借款人是否使用技術來提供偽造信息，例如使用VPN或IP地址代理提供虛假位置信息。

此外，我們使用基於圖形計算和機器學習算法的社交網絡模型來識別及篩選有組織詐騙行為。我們擁有廣泛的位置及IP數據的數據庫來支持我們的社交網絡模型。我們使用欺詐檢測模型來檢查借款人的關鍵信息，該模型包含超過1,000條專家規則。

信用評估



通過我們反欺詐評估流程的借款人進入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我們通過應用自動語音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盡可能方便潛在借款人使用信用評估流程。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審批流程最快20分鐘即可完成，完全通過單屏交互，極少的文本輸入。

我們的信用評估有三個主要模型：申請評分模型、風險定價模型及貸款規模模型。

申請評分模型為每名借客人生成一個評分，藉此來決定借客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給定的貸款。我們的接受標準和評估程序因借款人的風險評級而異。在我們近期採用的評級系統中，借客人風險評級可能從R1至R6不等。目前，我們僅為風險評級為R4或更優的借客人提供貸款。於2022年，我們對60.7%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借客人進行人工智能輔助實時面談或純人工智能面談，而另外39.3%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借客人則免於面談，因為他們的數據無需進一步闡釋。與我們的直銷團隊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具有廣泛的個人互動的有抵押貸款借客人，均需接受實時面談。

在我們進行實時面談時，我們的信用審批團隊會使用網絡會議工具與借客人面談。在面談過程中，我們使用面部和語音識別來識別借客人，並使用面部微表情和語音情緒分析來分析借客人的情緒反應，以協助評估借客人的可信度。除實時面談外，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完全自動化，這有助於我們實現具有強大預測能力的數據驅動統一決策流程。

經申請評分模型篩選後，借客人將通過我們的風險定價及貸款規模模型獲得進一步評估。在風險定價模型中，我們考慮借客人的風險評級及債務收入比以及借客人的資產價值，以釐定適當的風險定價。經計及借客人的風險評級及債務收入比以及借客人的資產價值後，

業 務

借款人僅可在指定定價不超過許可的最高年化利率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貸款。我們的貸款規模模型主要基於借款人的信用及財務資料，例如其他貸款或信用卡還款記錄、保險還款記錄、汽車估值、社會保險記錄和債務資料，而我們經適當授權可查閱這些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授權我們核查其數據，而這些核查構成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常規部分。有關數據包括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如銀行、信託、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餘額信息。我們的有抵押貸款規模模型進一步考慮了已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該價值由我們在線上估值師的幫助下高效快速釐定。由於我們專注於件均大的貸款，借款人僅在滿足至少人民幣20,000元的最低信用額度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一般無抵押或有抵押貸款。

就小微企業主而言，了解您的業務是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附加要素。我們分析與借款人業務相關的數據，包括其企業信用評級（如有）、其增值稅、銷售點及銀聯記錄、其水電費賬單及任何保險、行業組織的會員資格或其他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就小微企業主而言，綜合了解您的客戶和了解您的業務數據以準確評估其信譽至關重要。

借款人概況

下表概述了所示年度普惠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不包括當前貸款續貸）按我們近期採用的借款人質量排名系統的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30天以上逾期率及90天以上逾期率。

信用評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天以上 逾期率	90天以上 逾期率
R1	1.1%	0.6%
R2	2.2%	1.2%
R3	3.1%	1.7%
R4	4.8%	2.8%
R5	7.2%	4.3%
R6	11.7%	7.2%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普惠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不包括當前貸款續貸)按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年化利率。

信用評分	年化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R1	20.5	18.9	17.4
R2	22.0	20.7	19.1
R3	23.3	21.7	20.3
R4	24.6	23.1	22.1
R5	26.3	23.4	22.5
R6	28.7	23.7	23.0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普惠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不包括當前貸款續貸)按信用評分類別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佔總貸款規模的百分比。

信用評分	賦能的新增貸款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R1	6.0	8.8	15.7
R2	8.6	9.6	14.7
R3	12.6	13.3	17.8
R4	27.9	25.0	25.3
R5	28.1	26.4	20.1
R6	16.9	16.9	6.4
合計	100.0	100.0	100.0

貸款服務及催收服務

我們的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使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同時我們為其管理不良資產。我們基於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積累了17年的全週期自有數據，為我們的催收工作提供資料。

我們利用線上系統進行高效及有效的貸後管理及貸款催收。在人工智能服務、智能貸款催收算法和App智能機器人的賦能下，我們已創建一個24/7的貸款催收系統運營指揮控制面板，這提高了我們貸後流程的穩定性、速度和效率。來自貸後監控和催收工作的數據不斷地反饋到客戶篩選和信貸審批算法中，以確保我們的模型不斷完善，從而進一步改善系

統。人工智能催收小助手和催收細分算法的部署增強了我們識別欺詐和高風險借款人的能力，同時能夠加強產品定價、提高承銷效益並提升貸款催收效率。

我們的貸後服務模型根據信用評分對逾期貸款進行分類。我們在現有借款人的授權下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定期核查其貸款記錄以監控其負債狀況，並採用客戶細分模型將借款人分為低、中、高風險三類。我們還向借款人提供還款提醒服務，包括針對低風險借款人的短信提醒和針對中高風險借款人的人工智能聯繫。於2022年，我們54%的還款提醒通過短信方式開展，剩餘的通過人工智能致電開展。

倘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我們將啟動催收流程。人工智能將聯絡貸款逾期一天的借款人，實時催收專員則聯絡所有其他貸款逾期的借款人。與主要賦能小額消費貸款的平台相比，我們所賦能貸款的件均相對較大，這使得我們能夠更經濟高效地升級逾期貸款的催收流程。

我們的催收專員無法取得借款人的手機號碼，且僅可通過我們的系統與借款人聯絡。與客戶的所有聯絡都將被保存下來，並留存用於解決糾紛及確保我們的催收團隊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則。我們在催收流程中積累的數據會在一個閉環中反饋到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中。

我們貸後服務團隊的工作效率不斷提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名貸後服務僱員每年的平均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4百萬元(8.7百萬美元)。

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利用第三方催收機構催收已逾期超過80天的貸款。我們會基於代理夥伴公司的表現、服務質量、從業經歷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定期對其進行評估。為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已採取並實施了全面的線上化、系統化的催收管理和流程監控，以確保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所有催收行為都符合現行法律法規。首先，所有通過第三方催收機構進行的催收操作一般都是在我們的線上系統上進行，以便我們可以對催收行為進行追蹤和全方位的檢查。我們密切監察第三方催收機構的行為，包括他們的系統登入記錄、電話及短信記錄。所有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催收電話都被記錄並傳輸到我們的檢查系統執行「人工智能+人工」雙重檢查程序，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將根據我們設置的規則對催收對話和短信內容進行自動化初步風險分析，識別出疑似不符合我們規則的表達，且我們的運營檢查團隊將對高危案例進行進一步調查，並提出改進意見。第三方催收機構不得在我們的系統中下載資料。我們系統上的所有客戶聯繫信息都經過了脫敏保護，以防止第三

方催收機構未經授權訪問。其次，我們會每月或每季度實地視察第三方催收機構的所有催收操作。我們的檢查小組密切監控第三方催收機構是否配備足夠的人手，他們是否使用私人電話進行催收，以及他們是否違規利用我們客戶的隱私信息。第三，我們根據第三方機構的違規程度對其進行處罰。一旦發現並確認違規行為，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政策按違規程度對違規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罰。如果第三方機構侵犯了客戶的隱私信息，客戶可以提出投訴。如果第三方機構在與其他公司的合作中違反任何涉及刑事或民事訴訟的法律法規，我們可以根據合同安排終止與第三方機構的合同。

除上述催收工作外，我們對我們的有抵押貸款還制定額外的止贖程序。我們代表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首先通過我們的當地催收團隊收回抵押品，必要時由當地第三方催收機構提供支持。然後，我們評估該住宅物業情況，獲得第三方就其價值作出的評估報告，並啟動該住宅物業的止贖程序。止贖後，我們會通過拍賣或寄售處置該住宅物業，並利用處置所得來減小或減輕增信提供商的損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我們赋能貸款的借款人違約及不還款的風險，包括由於缺少還款意願或缺乏還款能力。信貸風險由一個或多個資金合作夥伴、增信提供商及我們自己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根據貸款的不同組合及不同比例承擔。因此，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反欺詐評估、信貸評估以及貸後服務及催收來管理信貸風險。

對於我們赋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合資格借款人按一至六級進行排名，其中R1為最高資質（最低風險），R6為最低資質（最高風險）。風險等級根據兩個主要考慮因素釐定。第一個因素為信貸風險評分，利用統計技術建模，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記錄及借款人的過往記錄（如還款、逾期及申請歷史）進行評分。另一考慮因素為客戶的資產，例如其住宅物業、車輛及保險。信貸風險評分較高及資產資質較佳的借款人將被定為較低風險等級。

如上文所述，我們一直將精力集中於我們基於R1至R6信用度等級較高的借款人。風險評級為動態過程，不時反映我們的風險偏好及接受度，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優質客戶提供服務。於2022年，優質借款人（我們將其定義為評級介於R1至R3之間的借款人）佔我們赋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不包括當前貸款續貸）的48.2%，而2021年則佔31.8%。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30天以上逾期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無抵押貸款	2.3	2.6	5.2
有抵押貸款	0.7	0.8	2.6
合計	2.0	2.2	4.6

我們管理層監控的信貸質量核心指標為90天以上逾期。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我們將90天以上逾期率定義為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該表反映了我們賦能的所有貸款，而不單是資產負債表上合併的貸款。此外，當一筆貸款逾期80天而由增信提供商向資金合作夥伴償付，就90天以上逾期計算而言，我們仍將該筆貸款視為逾期，因為該筆貸款未由借款人償還。增信提供商向資金合作夥伴償付後獲得債權人權利，我們繼續為增信提供商提供貸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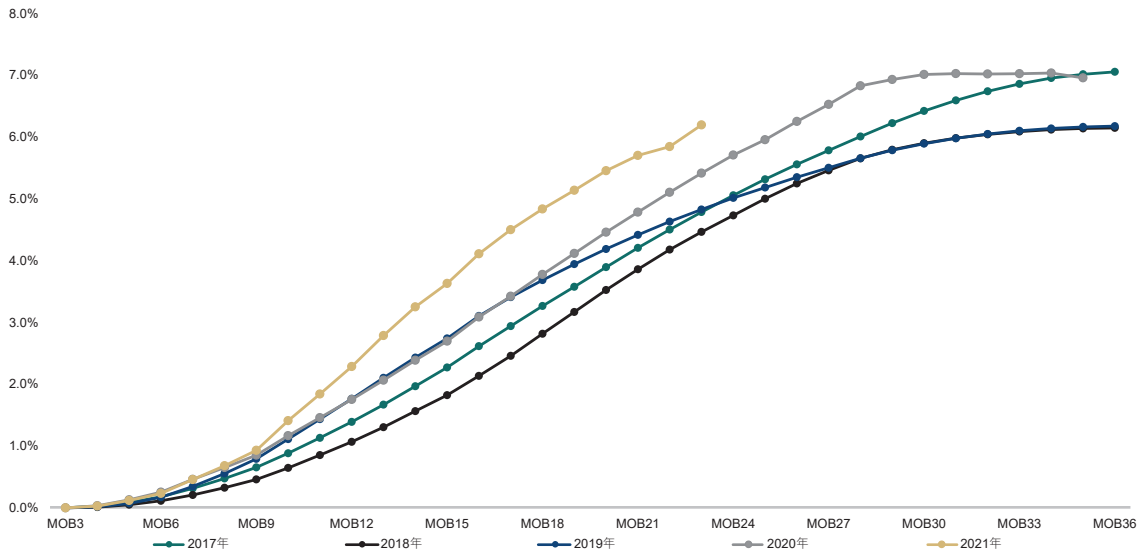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90天以上逾期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無抵押貸款	1.3	1.5	3.0
有抵押貸款	0.4	0.4	1.2
合計	1.2	1.2	2.6

我們的往績記錄期與新冠疫情大致重合。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導致疫情防控持續進行，嚴重擾亂中國各地的經濟生活，導致居民可選消費受限，經濟增長緩慢。在過去幾個季度，我們的核心小微企業主業務板塊深受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環境的影響，原因是在宏觀經濟變化期間，小微企業通常最早受到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資產質量持續惡化，30天以上及90天以上逾期率和遷徙率不斷上升。尤其是，2022年第四季度COVID動態清零政策的修改，及由於中國重新開放而導致的2022年12月新冠病例數量的激增，給我們的客戶與營運帶來壓力，導致資產質量進一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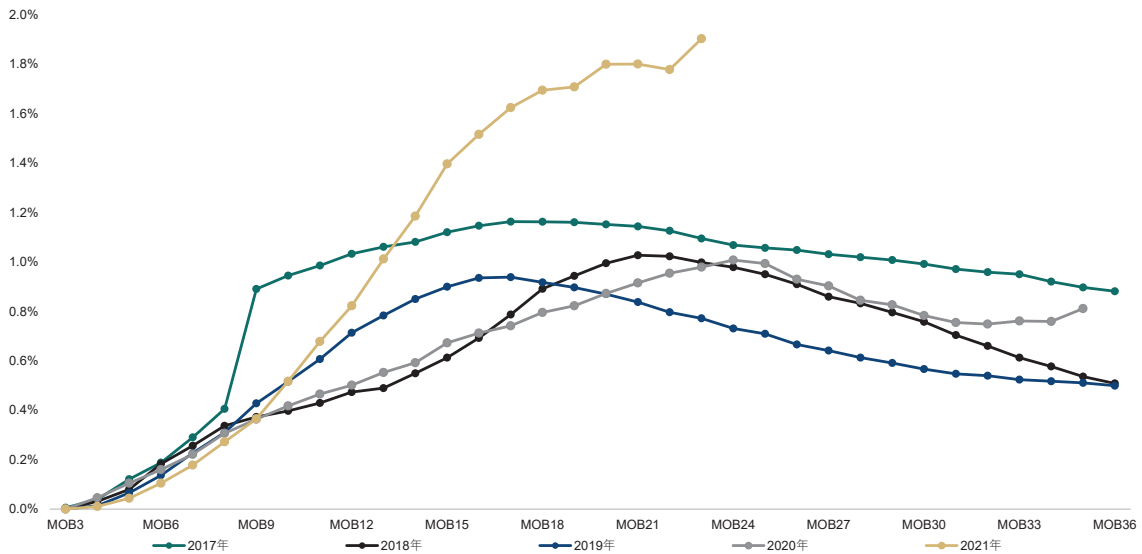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9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指截止於某一日期的某一起始年份的任何還款逾期超90個曆日的未償還

業 務

貸款本金餘額(經調整以反映已收回的逾期本金付款總額，且不考慮核銷)，除以該起始年份的初始本金總額。在賬月份(MOB)指自貸款產生的曆月以來已經過的完整曆月數，於每個曆月末計算。



下圖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以上圖示顯示，自貸款發放經過一段時間後，截至具體月份不同批次貸款的逾期未償還本金百分比。通常，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最長合同期限為36個月，而大部分借款人均選擇36個月的期限。因此，需觀察整個貸款週期的逾期率，以判斷某個批次貸款

的質量。對於上圖所示的所有貸款批次，隨著時間的推移及這些貸款批次到期，逾期未償還本金餘額將增加，這從各貸款批次隨著在賬月份變化而上行的曲線可以看出，而在接近貸款到期、虧損率逐步穩定時，該曲線趨於平緩。對於有抵押貸款，鑒於其經調整以反映利用其抵押資產已收回的逾期本金付款總額，且不考慮核銷，各貸款批次曲線在接近36個月賬齡時通常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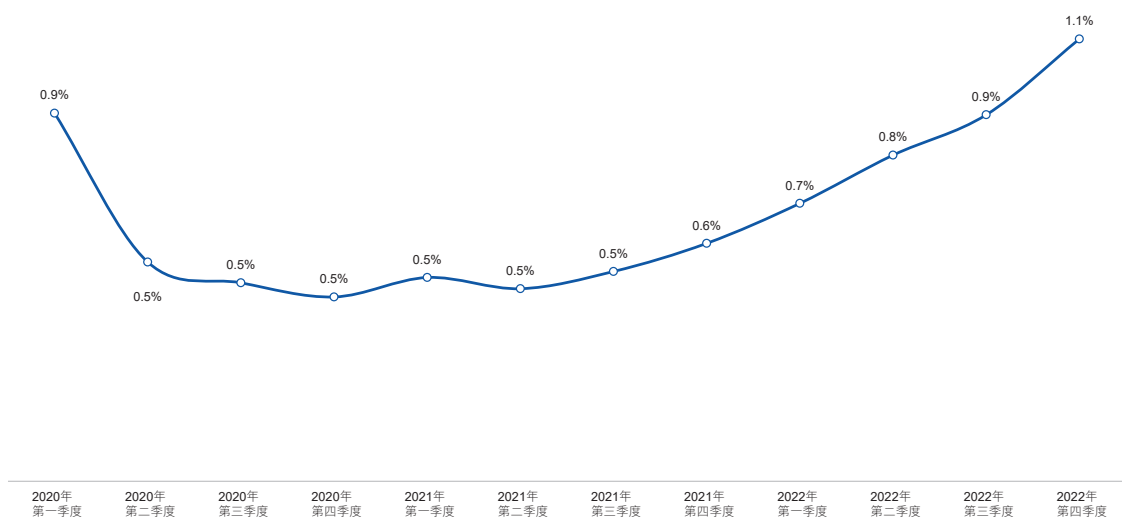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復發及中國各地的封控影響了線下業務活動及我們催收服務的有效性。2022年，經濟狀況不斷惡化，加上新冠的影響，減弱了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如上圖所示，由於我們的催收工作受到影響，且借款人難以償還其於2022年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2021年貸款批次較舊批次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明顯升高。

遷徙率是一個前瞻性指標，預估未逾期正常貸款於三個月後成為不良貸款的百分比，其定義為以下的乘積：(i)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未逾期正常貸款總餘額的百分比；(ii)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及(iii)逾期60至8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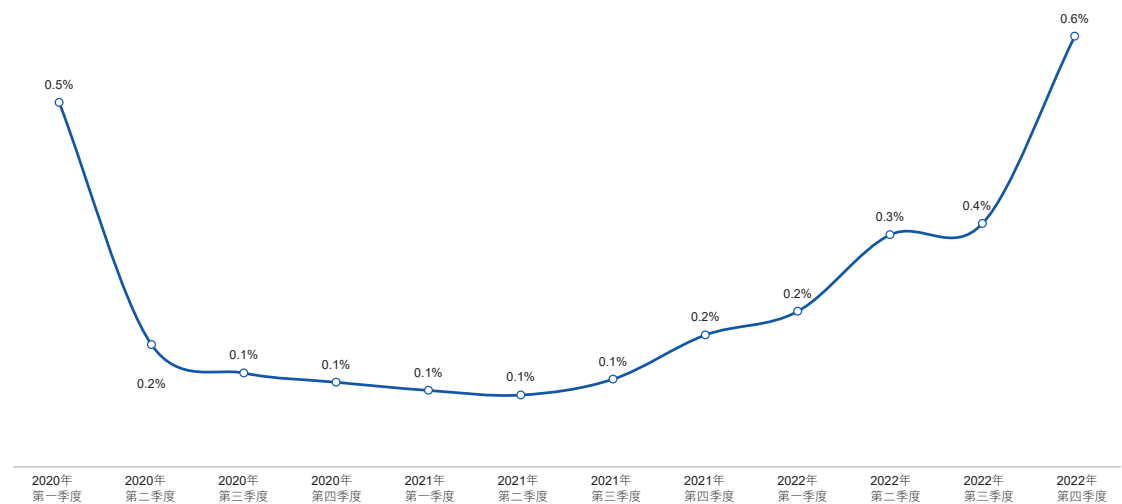
2020年第一季度首次爆發新冠疫情時，於武漢封控期間，我們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迅速升至0.9%及0.5%，而於2019年第四季度疫情爆發前，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為0.5%及0.2%。武漢封控的影響主要集中於一個省份並僅持續數月。隨著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迅速恢復業務運營，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降至0.5%及0.2%。此後直至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遷徙率保持穩定。2022年，新冠疫情多次復發，其影響更廣、持續時間更長。我們的核心小微企業主業務板塊(佔我們於2022年賦能的新增貸款的大部分)一直是受宏觀環境惡化影響最早的板塊之一。這些運營挑戰已導致遷徙率惡化，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達1.1%及0.6%。由於遷徙率是一個前瞻性指標，其可更準確地反映資產質量惡化或改善的早期跡象，相較之下逾期率則是一個滯後指標。

業 務

下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遷徙率。



下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



業 務

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國不同地區城市之間的遷徙率呈現差異。新冠疫情對小微企業造成了直接和間接的影響。除在封鎖期間停業外，由於擔心未來繼續封鎖，小微企業主可能會對背負債務、擴展現有業務規模或開設新業務猶豫不決。中國欠發達地區受到的影響似乎更大，這些地區從封鎖中恢復的復原力不如較發達地區。如果我們按省份將我們在普惠品牌下賦能的貸款(不包括消費金融貸款)分組，並根據2022年第四季度的遷徙率將其分為規模(以貸款總餘額計)相同的三組，則前三分之一、中間三分之一和後三分之一之間存在明顯差異，如下表所示：

遷徙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前三分之一省份	0.70	0.68	0.73
中間三分之一省份	0.79	0.93	1.04
後三分之一省份	0.94	1.14	1.33

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三分之一主要包括上海、北京及其他東部大城市所在的省份，而後三分之一則主要包括西部的較小城市所在的省份以及北部及南部的若干外圍省份。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與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分開運營，並且擁有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作為中國境內的持牌和受監管實體，消費金融子公司必須遵循特定程序並跟蹤特定指標，以確保其符合監管要求。作為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對每名潛在借款人進行客戶身份在線驗證和反欺詐評估，並通過我們的自動決策引擎確定授信額度。在申請貸款時，部分客戶將與我們的信用評估人員進行電話核實，經批准後方可獲授提款。在消費金融貸款的催收過程中，我們採用短信、人工智能及人工專員的組合。短信及人工智能主要用於發出還款提醒及逾期時間不長貸款還款提醒，而逾期時間較長貸款則採用外包催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中逾期60天以上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0%、2.2%及1.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8.6%、35.6%及18.2%。

我們的增信提供商

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信貸保險公司和擔保公司。於2022年，我們與七家信貸保險公司合作。我們賦能增信提供商為符合其預期風險概況的借款人的貸款提供增信。增信提供商可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享受相同的客戶轉介、風險分析及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承保或擔保、普惠品牌提供的貸款餘額佔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89.4%、78.9%及76.1%。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我們承擔多少信貸風險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我們每季度與增信提供商進行商業談判，因此增信市場的變化可能會迅速影響我們與增信提供商協議的商業條款。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不具有商業吸引力，我們有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遠超過30%，具體取決於風險與回報的平衡。

平安財險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按照標準商業公平條款提供增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財險為我們於普惠品牌下已賦能的貸款餘額中的70.6%提供了增信。截至該日，並無其他增信提供商承保或擔保超過2%。對於我們賦能並由平安財險承保的貸款，我們已與平安財險及各個資金合作夥伴簽訂了為期三年的協議。這些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險或擔保，並將在貸款嚴重拖欠時償付貸款人。我們尚未獲悉我們的增信提供商曾有未能履行其保險或擔保義務的任何情況。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對各個借款人進行自主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會提供保險或擔保，而我們則幫助合作夥伴收集必要資料。

我們所有的增信提供商均受到中國政府監管部門的監管及檢查，並須遵守詳細的法定及監管要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保險公司進行監管及檢查。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有關保險公司的法規及規則，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必須以現金繳足。從事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最近兩個季度末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75%，且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我們在選擇增信提供商時採用嚴格的評估流程。我們會評估一家保險公司是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三年期零售信貸信用保險許可證，是否能夠滿足中國銀保監會於2020年5月發佈的《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中對償付能力充足率、集中度風險、槓桿率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嚴格要求，以及是否具有相關經驗、往績記錄及業內知名度。我們的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公開提交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且我們會審查其公開文件，以核實其是否仍符合相關要求。融資擔保公司受當地省或市級政府財政部門的監管及檢查。根據有關融資擔保公司的相關法規及規則，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且為實繳貨幣資本，淨資產不得低於其貸款餘額擔保總額的十五分之一。

業 務

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建立了高度自動化的理賠流程。一旦貸款逾期80天，理賠通知將自動發送至第三方增信提供商。該償付的處理一般無需我們介入，且支付的時間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現金狀況。

下表列示了我們資產負債表中合併的貸款向增信提供商提交理賠金額以及各期間賠付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提交金額及賠付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時間差導致。當我們提出理賠時，增信提供商通常會在一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後向資金合作夥伴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資金合作夥伴向增信提供商 提交理賠金額	1,938.8	5,084.4	12,490.0
增信提供商向資金合作夥伴 賠付金額	1,940.1	5,084.4	12,490.0

其他服務

我們賦能諸多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向投資者提供理財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為436家、470家及489家該等合作夥伴賦能業務。我們於2022年賦能的理財產品包括資管計劃、公募基金產品、私募投資基金產品及信託產品等。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專有端到端系統使我們能夠加強我們的產品採購及賦能能力，簡化貸款放款流程，改善客戶體驗，並實現規模經濟及運營效率。我們的端到端系統為實現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而設計，可處理用以評估大量客戶、產品提供商及概況，賦能貸款交易，提供滿足投資者需求的產品，並監控資金流向和還款所需的大量數據。例如，我們通過生物特徵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光學字符識別技術消除一些較為繁瑣的貸款申請程序，並簡化借款人提供貸款文件的流程。

我們使用的許多先進技術，例如用於驗證客戶身份的面部及語音識別技術、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算法以及區塊鏈在客戶適當性管理中的應用，均已獲得平安集團、平安科技及壹賬通的使用許可。我們使用自有數據及業務場景訓練這些技術，以便為我們的業務創建專有的應用技術。

人工智能

更快的處理器速度、更低的硬件成本、不斷成熟的算法及積累的高質量數據使我們能夠在越來越多的業務領域中採用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通過處理人類難以計算的複雜信息，幫助我們提高生產力並作出決策從而降低成本。我們的技術具有領先的人工神經網絡，通過處理我們超過17年的全週期自有數據，我們的神經網絡系統隨著時間的推移發展愈發完善。因此，我們開發了一個深度學習模型，該模型可使算法更高效地分析非結構化數據，從而便捷實惠地給出信用評分及貸款質量評估、精準營銷、定制化智能客服、領先的監管合規及各種其他業務領域。智能算法能夠在幾秒內識別出異常情況及欺詐信息。人工智能使用的越多，為其發現的新使用案例就越多。

這裡的關鍵技術之一是自然語言處理，該技術通過分析大量文字數據及識別影響行動的關鍵因素以完善決策。例如，我們在承銷過程中持續的人工智能驅動對話可使我們就申請人獲得更全面的認知。通過算法，我們使用替代數據來源為信用檔案較「薄」的申請人提供信用評分，以審查其貸款申請。利用該等技術可獲得更便捷實惠的信用評分，最終將貸款質量評估普及化。

另一項人工智能使用案例是我們的定制智能客服及系統，用於簡化繁雜的客戶服務流程。智能客服可自動跟蹤客戶申請斷點並引導申請人至本公司的正確部門。

於2020年，我們推出最新的開創性監管技術，該技術專注於使監管合規更高效及貼合我們的核心流程。該系統使用自然語言處理解決新的監管。為遵循這些監管規定，我們使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據分析技術建立一體化風險及匯報系統。人工智能幫助處理監管質量問題，並提高數據對監管部門的價值。

數據科學

數據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包括了解您的客戶、了解您的產品、反詐騙及信用評估、有針對性地營銷、產品設計及客戶體驗。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構建規模達千萬億字節的數據平台，該平台涵蓋與客戶資料及信譽相關的廣泛資料，特別是更能代表客戶財務實力及可信度的財務數據。我們已積累超過17年的全週期信用數據，並經由平安生態系統分析和洞察及通過外部數據提供商獲取企業數據得以補充，且我們的數據挖掘能力使我們能夠將原非結構化數據轉化為適合深度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結構化數據。

例如，通過應用深度學習及大數據分析，我們的平台提供組合投資工具，可構建匹配投資者風險取向的定制投資組合選項，並可通過多元化及自動化投資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

基於我們平台投資者的投資行為數據，我們亦推出運用自動化算法和分析的個性化投資產品及服務，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營銷活動的轉化率。此外，我們的數據驅動反欺詐模型通過圖像計算和機器學習算法使得我們能夠識別及篩選組織化的欺詐企圖。同時，我們已開發人工智能客服信息留言系統，該系統使我們實現將客服從傳統電話模式向在線互動模式的轉變，並通過智能客服解答客戶的問題，從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

區塊鏈

區塊鏈是一個開放的分佈式賬簿，其以可驗證和不可更改的方式存儲交易數據，使各方能夠在統一的系統上相互開展業務。我們的區塊鏈技術運用了平安生態系統的FiMAX架構，以完成適當性管理和透明化披露，並記錄與我們平台投資者的互動，以確保發生投訴或爭議時完全可追溯。FiMAX架構支持企業級區塊鏈開發，能夠以保持各用戶加密完整性的方式，解決使用各方的加密數據時出現的問題。結合FiMAX的專利加密控制數據共享算法和按字段加密技術，我們認為FiMAX是業內最早在實現數據連接的同時保留各用戶數據加密的技術平台之一，該功能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實際應用至關重要。

穩定及可擴展的雲端基礎設施

我們的平台構建於由平安雲提供的雲原生基礎設施。平安雲為我們提供計算服務、存儲、服務器及帶寬。我們通過實時多層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冗餘，以確保我們網絡的可靠性。雲原生的靈活性使得我們能夠提供更快更順暢數字體驗的金融服務。

我們的平台採取由多個關連組件構成的模塊化架構，各個組件可單獨升級及替換，且不影響其他組件的功能。先進的架構使我們在添加或刪除模塊時有更多的靈活性，並加快了新能力、特質和功能的部署。

我們的技術具有內置的軟件和硬件冗餘。我們使用分佈式計算架構，因此單點故障不會導致整個系統的故障。結合我們的模塊化架構，我們的平台高度穩定，且易於擴展。

研究及開發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培養了創新的文化，並在技術上進行了大量投資。我們的團隊是由逾700名在中國互聯網和金融機構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工程師和數據分析師組成。得益於我們技術團隊的多元化背景和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了在互聯網和金融機構行業內知名的系統基礎設施。

多重安全

我們致力於維護一個安全的網絡平台，因為數據保護和隱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開發的專有安全系統覆蓋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並通過各種技術保護我們客戶的數據。我們依賴多層網絡隔離的防火牆防止攻擊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亦採用專有技術保護我們的用戶。例如，如我們懷疑用戶賬戶或交易可能已被洩露，我們可能會使用微表情、人臉識別或語音識別來驗證訪問該賬戶或授權該交易的人士是否為實際賬戶持有人。我們亦使用自動數據分層技術來儲存用戶的數據以確保其安全性。對於敏感用戶資料的傳輸，我們使用數據加密以確保保密性。我們的安全體系已經獲ISO27001標準及中國國家三級安全保護標準認證。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全面嚴格的內部政策及措施，覆蓋網絡安全及數據處理活動（數據收集、傳輸、存儲、使用、訪問、共享、備份及恢復、刪除）生命週期，以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並防止數據洩露。我們已在本集團層面採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內部控制政策，主要包括(i)《資料全生命週期管理》，為規範數據生命週期所有階段的數據處理活動提供指引，包括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共享及破壞；(ii)《個人資訊保護管理辦法》，為合規處理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存儲個人信息、應對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個人信息分類及個人信息審查提供基本原則；(iii)《資料分類分級》，分等級對數據進行分類及管理，同時考慮業務實際、優化必要的控制措施並為不同層級的數據建立適當的權限管理。

對於各子公司，我們已採納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平安普惠為例，主要包括：(i)《資訊安全規範—個人資訊保護》，為處理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存儲個人信息、傳輸個人信息、使用個人信息、刪除個人信息、披露個人信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及評估個人信息保護的影響提供總則；(ii)《對外資料管理規範》，提供與個人信息外部處理有關的管理原則、責任分配、事前評估、申報要求程序及事後控制；(iii)《個人資訊諮詢處理管理程式》，提供與用戶個人信息有關的七種投訴處理渠道及原則：查詢、糾錯、刪除、撤回授權同意、賬戶註銷、要求拷貝個人信息及自動化信息系統決策；(iv)《資料安

全應急預案》，為應對信息安全事件、安全事件報告程序及要求、事件分類、事件應對及處理時間線、事件評估及平息、事件補救及恢復提供責任分配；(v)《資料全生命週期管理規範》，界定數據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共享及破壞全生命週期所有階段的信息安全控制的設計，確保數據相關活動的數據保密性、完整性及可得性、合法合規性、最低限度、可審查性及可追溯性。

我們已制定《個人資訊保護政策》，以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例如，該政策規定，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收集個人信息必須與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並應取得用戶同意。數據傳輸必須根據風險程度進行安全保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市場標準及內部政策，採用加密或其他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此外，我們保存用戶個人信息的期限為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時間，並對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去標識化，以確保存儲安全。處理目的已實現時，個人信息將被及時刪除、不得保留，或根據法律法規的其他要求進行處理。使用數據時，個人信息必須保密且禁止披露或操縱個人信息。若通過計算機界面展示個人信息，必須對將予展示的個人信息採取去標識化等措施，以降低展示過程中個人信息被洩露的風險。此外，各子公司均已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攻擊的技術措施，且已採納網絡安全保護策略，以防止內部數據洩露，並確保對個人信息洩露等數據安全事件進行監控和有效防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或重大投訴；(iii)我們並無收到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隱私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我們十分注重建立、申請、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通過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研究、開發及申請，我們已獲得各類知識產權，包括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巨大價值的平安普惠移動應用程序及陸金所域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

業 務

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了568項專利，並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了252項軟件著作權及作品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已在中國擁有43個已註冊域名及702類已註冊商標。有關我們主要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未經授權方仍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技術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法律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還會導致資源分散。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索賠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技術或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獲得許可，許可費也可能較為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他人對我們提起或我們對他人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來源於中國的大量小微企業主及其他零售借款人。這些客戶合計構成重要客戶，但並無單一重大客戶。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是我們向其提供各種服務的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前五大客戶各方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9.0%及4.8%（即低於我們總收入的3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角色
平安財險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保險公司	增信提供商

業 務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角色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天津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
客戶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理財產品提供商
客戶C*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信託公司	資金合作夥伴
平安銀行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轉介業務模式下的合作夥伴、理財產品提供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角色
平安財險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保險公司	增信提供商
平安銀行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轉介業務模式下的合作夥伴、理財產品提供商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天津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
客戶B*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理財產品提供商
客戶D*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概況	角色
平安銀行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轉介業務模式下的合作夥伴、理財產品提供商
平安財險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保險公司	增信提供商
客戶E*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的基金銷售公司	理財產品提供商
客戶D*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
客戶A*	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天津市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資金合作夥伴

業 務

附註：

* 本公司與此類客戶的合同包含慣常的保密條款，其限制本公司披露機密資料(包括客戶名稱)的能力。本公司尚未獲得此類客戶同意於本文件內披露其名稱的意向。

平安財險為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最大的客戶。於2020年及2021年，來自平安財險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及5.9%。平安銀行為我們於2022年最大的客戶。於2022年，來自平安銀行的收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176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的2.1%。有關我們與平安集團合作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有關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未來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平安集團有廣泛的業務合作。倘有關合作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倘平安集團無法繼續對我們給予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就我們提供的服務訂立合作協議，以實現機構資金合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交易。該協議涵蓋了包括服務範圍、費用(通常包括基於機構資金合作夥伴情況及偏好的固定金額及浮動部分)、合同期限及違約後果等項目在內的各項條款。下表概述了我們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訂立的慣常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服務類型	我們提供風險分析服務，促進機構資金合作夥伴與借款人訂立有關消費者貸款或小微企業主貸款的相關協議，並提供貸後服務。我們為滿足若干標準及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提供擔保及／或保險。
費用	我們就風險分析、貸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機構資金合作夥伴收取諮詢服務費。
期限及續期	期限為三至五年，可於屆滿前通過訂立新的合作協議續期。
終止	合作協議可於以下任何事件(但不限於)發生後終止：(i)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向我們推薦給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的借款人推銷合作協議所述者外的貸款產品；或(ii)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向並非合作協議一方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我們推薦給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的借款人的信息(各事件稱為「終止事件」)。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處罰	終止事件發生後，我們有權向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及其合作的任何第三方收取自終止事件產生的所有收入。任何一方違反合作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須就對未違約方造成的損失向其進行賠償。

我們亦與借款人就我們提供的服務訂立服務協議，以實現機構資金合作夥伴與借戶人之間的交易。該協議涵蓋了包括服務範圍、費用(通常是基於借戶人的情況)、合同期限及違約後果等項目在內的各项條款。下表概述了我們與借戶人訂立的慣常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服務類型	我們提供信貸篩選及諮詢服務，以幫助借戶人獲得我們機構資金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
費用	我們通常按月就所提供的服務向借戶人收取服務費。
期限及續期	除若干例外情況及調整外，發放貸款的期限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的期限相同。
終止	服務協議可於以下任何事件(但不限於)發生後終止：(i)由於政策變更，我們無法再提供服務；(ii)借戶人出於非法目的使用我們的服務；(iii)借戶人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進行的任何欺詐行為；(iv)經我們合理酌情決定，借戶人喪失使用我們服務的資格；及(v)導致協議項下的義務無法履行的任何其他事件。
處罰	倘借戶人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向我們提供虛假信息導致我們遭受損失，借戶人將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業 務

此外，我們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就我們向信託機構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簽訂服務協議。有關協議涵蓋了包括服務範圍、費用、合同期限及違約後果等項目在內的各项條款。下表概述我們與機構資金合作夥伴簽訂的慣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服務類型	我們為信託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信託公司所持有資產的與貸款賦能業務相關的賬簿及記錄、催收貸款及就催收貸款及收回信託資產參與法律訴訟。機構資金合作夥伴亦為信託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核算及發放貸款。
費用	我們就資產管理服務收取服務費。倘我們就收回信託資產招致法律訴訟而產生費用，我們有權獲得補償，但受到若干限制。
期限及續期	該服務可能在以下情況終止(i)倘與該信託有關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未能成立，則須向該信託的認股人悉數退還資本承付款項及應計利息；或(ii)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終止後清算完成。
終止	服務協議可於以下任何事件(但不限於)發生後終止：(i)我們或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嚴重違反服務協議；(ii)於會晤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控股投資者期間，發生合理認為與我們或機構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及(iii)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處罰	倘若我們存在故意不恰當行為、重大過失或違反服務協議義務的其他行為，我們有義務就該行為所產生的損失對信託投資者進行賠償。任何一方違反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任何義務或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持有必要業務許可證運營及遵守中國有關虛假廣告和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須就對未違約方造成的損失向其進行賠償。

我們亦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與資金合作夥伴就擔保服務簽訂協議，以實現機構資金合

業 務

作夥伴與借款人之間的交易。該協議涵蓋了包括服務範圍、合同期限及違約後果等項目在內的各項條款。下表概述了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訂立的慣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服務類型	我們就借款人對資金合作夥伴的潛在違約提供擔保服務。
費用	我們就我們所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
期限及續期	通常為三年。如果借款人在期限結束時有未償還的貸款，我們及資金合作夥伴應繼續履行擔保協議項下的義務，直至全額還款。我們於該等擔保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通常會在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預先協定的80天擔保補償期屆滿時到期。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擔保協議可相互終止：(i)我們或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核實和管理資金使用情況，未能及時相互反饋資金實際用途與擬定用途不一致的情況，並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或(ii)我們或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誘導借款人改變資金用途，隱瞞資金的實際用途，誘使借款人提出惡意投訴及進行虛假廣告宣傳。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信貸相關技術服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個前五大供應商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開支的9.2%、8.1%及6.0%（即低於我們總開支的3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開支的3.7%、3.3%及2.7%。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平安付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在集團基礎上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8.0%及4.4%（即遠低於我們總收入的3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在集團基礎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10.0%及5.2%（即遠低於我們總收入的30%）。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在集團基礎上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的9.1%、8.6%及6.5%（即遠低於我們總收入的30%）。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在集團基礎上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的12.7%、10.9%及8.1%（即遠低於我們總開支的30%）。因此，即使在集團基礎上，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亦不存在集中度風險。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662家辦公室，在香港及印度尼西亞另有3家辦公室。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辦公室概要：

	辦公室數目	總面積(平方米)
廣東	71	73,707
江蘇	63	64,747
上海	15	56,504
山東	44	41,210
湖北	30	36,350
河南	29	33,576
河北	36	33,489
四川	31	31,742
安徽	21	26,458
湖南	23	20,561
其他	302	202,120
合計	665	620,465

自有物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603平方米，每處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9平方米至136平方米。我們擁有絕大部分自有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持有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證書的有關物業擁有法定所有權，並且我們有權擁有、使用這些物業並從中產生收入。

租賃物業

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租用我們的經營場所。租期通常為1年至6年不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超過620,000平方米。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在上海、深圳及河北的租賃設施內託管，由我們的IT人員操作。我們亦在上海、深圳及河北的獨立設施內分別設立了實時備份系統及遠程備份系統。這些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基本上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計將視乎未來發展而根據需要尋求取得更多空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20項於中國的主要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佔地總面積超過35,000平方米)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據證明他們有權向我們的主要子公

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出租物業。因此，這些租賃或會無效，並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能就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法及有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為在中國租賃的大部分主要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合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約的有效性，且其亦已告知我們，每項不符合租賃登記要求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會採取一切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措施，確保為未登記的租賃辦理登記。

季節性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影響客戶借貸活動的季節性因素和經濟週期，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季節性因素不是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主要因素。

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例如網商銀行、微眾銀行、度小滿金融及京東科技）以及主要專注於零售及小微企業信貸的傳統金融機構（例如傳統銀行）。許多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起源可追溯至技術公司提供的服務，因此其主要在市場中偏向純技術解決方案且不需要廣泛的金融專業知識的細分領域與我們進行競爭。銀行可能作為貸款人與我們競爭，或作為資金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中國政府正在鼓勵銀行加大對小微企業的貸款力度，這可能促使他們比過往更加關注我們的目標借款人類型。此外，可向借款人收取的最高年化利率的降低，以及我們自身越來越注重優質借款人以保持信貸質量，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目標借款人與銀行過往覆蓋的目標借款人存在較多重疊。

我們部分較大的競爭對手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大量支出，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借款人和投資者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種類、用戶體驗、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我們在營銷及銷售方面的努力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成功實現增長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人員和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

保險

我們為辦公樓宇及設施、設備及材料等領域，以及因火災、洪災等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投保了主要險種。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險責任範圍，且符合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

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產品附帶由第三方提供的信用保證保險，保費作為貸款成本的一部分由借款人支付，我們並無義務支付任何保費。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且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因此，我們的保單無法覆蓋我們所有的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招致超過我們保單承保限額或超出其相關範圍的損失或索賠。有關我們保險責任範圍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有限，這可能讓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許可證及資格證書

根據我們經營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經營我們業務的各種許可證及監管批准。有關適用我們的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必要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許可證有不固定的有效期，而另一部分的許可證有固定有效期，屆滿後須續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許可證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阻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業務獲得的主要許可證概要：

許可證	持有人	監管機構	最新授予日期	期滿日期
金融許可證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監管局	2022年1月13日	不適用
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 (許可證號： 蘇010032)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不適用

業 務

許可證	持有人	監管機構	最新授予日期	期滿日期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 人登記證書 (編號： P1002716)	深圳平安匯富 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證券投資 基金業協會	2014年5月26日	不適用
《重慶市金融工作 辦公室關於同意 重慶金安小額貸 款有限公司開業 的批覆》(渝金 [2015]32號函件)	重慶金安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市金融工作 辦公室	2015年2月26日	不適用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許可證號： 渝B2-20160063)	重慶金融資產交 易所有限責任 公司	重慶市通信 管理局	2021年12月16日	2026年 12月16日
《重慶市人民政府批 准設立重慶金融 資產交易所》 (渝府[2010]119號 函件)	重慶金融資產交 易所有限責任 公司	重慶市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14日	不適用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 許可證 (許可證號： 粵B2-20280140)	深圳市陸金互聯 網信息服務有 限公司	廣東省通信 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	2028年 2月14日
印度尼西亞P2P許 可證 ⁽¹⁾	PT Ringa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金融 服務管理局	2021年8月2日	不適用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持有P2P許可證，因為我們或許能將我們在中國的成功商業模式在印度尼西亞這個快速發展的國際市場進行複製。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以表彰我們的業務及能力的若干重要獎項：

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20年	中國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公司	《財資》
2020年	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第19位	WPP KANTAR
2020年	2020中國金融科技先鋒榜	《證券時報》
2020年	人工智能鑽石獎； 區塊鏈轉型白金獎； 網絡安全白金獎	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
2021年	在線新經濟(上海)50強	上海報業集團 界面新聞
2016年–2021年	中國領先金融科技50企業	畢馬威中國
2022年	中國最佳普惠金融項目； 年度綠色可持續管理平台	《亞洲銀行家》
2022年	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踐行金融機構	《中國經營報》
2022年	2022中國ESG 50	福布斯中國
2022年	可持續發展物種獎(針對雅努斯風險 決策引擎)	《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
2022年	2022年度競爭力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環保意識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成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亦是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核心價值。我們已採取各種舉措及措施以實現我們的價值觀。

ESG管治

作為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為指導所有業務部門改善科學、系統及標準化的ESG管理制定一系列內部ESG管理政策。董事會為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為有效監管和實施本公司ESG有關工作，董事會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ESG委員會」），主要監管消費、保護及ESG事宜。消費者保護及ESG委員會進一步向執行委員會授權有關職能，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執行具體ESG目標，管理政策制定及表現評估，確認對業務運營及利益相關者而言屬重大的ESG事宜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管理結果。執行委員會下設ESG執行小組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執行小組，由各公司及職能部門組成，以優化自上而下的ESG管治框架，有效監督、管理及交付本公司內所有ESG有關工作。為有效管控ESG有關風險，我們將ESG指標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評估系統中，將ESG管治與其薪酬直接聯繫。

我們的ESG策略一般涉及三個關鍵領域：社會 — 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是必要的；環境 — 大體上包括節能及減少碳排放；及管治 — 以可持續發展管理為目標。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我們認為，將社會價值融入業務當中，並為中國廣大社群服務有助我們持續增長。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支持及參與與我們核心價值觀及使命相符的慈善和社會責任項目，並打造具有包容性的技術創新，將我們的技術能力優勢擴展至廣大社群。

我們的主要公司社會責任舉措包括：

惠農金

我們推出了創新項目惠農金，旨在通過支持鄉村小微企業及合作社以振興鄉村經濟。我們面向農村合作社的女性領袖，通過為其提供免息資金、技能培訓及市場引流，全方位助力女性創業就業。

於2021年，我們聯合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寧夏婦聯及寧夏婦女兒童發展基金會，宣佈發放人民幣10百萬元惠農金。該資金已在6個省份為13名女性創業領袖負責的鄉村小微企業及合作社進行發放，支持其創業、創新。於2021年，我們向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新增捐贈人民幣2百萬元，用於後續兩年惠農金的發放。

興學助教

讓每個孩子都擁有通過知識改變命運的機會，是我們不變的初心。六年來，我們連續幫助甘肅牛河平安希望小學。從實地探訪到線上線下結合式的互動關愛，從基礎課程到開闊視野的人工智能課程，從學習用品補給到全方位物資支持，我們的志願者團隊一路助力當地孩子們的健康成長。

抗擊新冠疫情的舉措

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我們一直支持全國範圍內的抗疫工作，並動員員工參與所在社區的志願者行動。面對疫情期間志願者短缺的問題，我們的志願者積極投入到抗疫行動中，逾8,550名員工投入到抗疫一線。例如，深圳分公司組織近20批次志願者支援核酸檢測工作，北京分公司為社區民眾帶去物資，並協助搭建核酸檢測帳篷，助力核酸檢測工作。

社會捐贈

我們密切關注社會時事熱點，並已在中國開展多個有益於整個社會的慈善捐贈活動。例如，2021年，我們為公益項目投入人民幣8.5百萬元，其中包括為「平安守護者行動—國家公園」項目投入人民幣5.8百萬元，該項目旨在推進中國生態環境保護及修復的發展；為「惠農金」項目投入人民幣2百萬元；為支持中國全國抗擊新冠疫情工作投入人民幣500,000元；及為中央音樂學院發起的「新時代圓夢」計劃投入餘下的人民幣200,000元，以此為農村地區的學生提供音樂教育。此外，為緩解新冠疫情期間物資短缺所造成的壓力，我們聯合全國分支機構採購防護服、口罩、醫用手套、衣物及食品等急需物資，將其捐贈予當地政府、社區及當地警局。

我們亦致力於保護消費者金融權益，例如知情權和自主選擇權。同時，我們與各級別機構聯合開展金融知識(包括反詐騙知識及技術)宣傳，保障消費者資產。下文載列我們為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所採取的數項舉措。

負責任的營銷。我們已制定相關營銷、廣告及銷售規章以監管本公司營銷及宣傳行為守則，並闡明營銷及宣傳材料的審閱及批准流程以及對不合規行為的處罰機制。我們已就負責任的營銷建立重要的審核、批准及監督機制，規定所有營銷材料須接受合規審閱，並經本公司獲授權管理人員批准，以確保內容和形式的合規性及適當性，從而防止任何誇大

或虛假宣傳。為提升合規營銷意識及避免相關人員的不合規營銷風險，我們已設立各種合規營銷宣傳活動，例如入職培訓、專項培訓、合規週和合規月活動，日常會議及案例研究。

保護金融消費者。我們建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全流程體系，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們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務委員會，負責規劃、安排及部署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監督及審核產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消費者保護執行委員會報告。我們規範了收債過程，並通過現場講座及網上課程對僱員進行收債培訓。此外，我們亦使用技術手段，監控暴力收債及可能損害客戶權益的任何其他行為。我們與權威媒體聯手，揭露反催收組織騙局，提高客戶警惕性。

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倡議，為中國社會(尤其是有需要的人)作出貢獻。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工人安全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或物流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期間，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對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致力於提高環境意識及能源效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不時(倘需要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中出現的重大變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在以下領域制定了環保目標，採取了綠色辦公措施，以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使用以噸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評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6,613.5噸。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維持在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 用水量。我們使用以噸計算的總用水量評估我們的用水量。於2021年，我們的總用水量為227,721.4噸。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用水量維持在2021年用水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 用電量。我們使用以兆瓦時計算的總能源消耗量評估我們的能源消耗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總能源消耗量為54,523.7兆瓦時。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能源消耗量維持在2021年能源消耗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 紙張消耗量。我們使用以噸計算的紙張總重量評估我們的紙張消耗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總紙張消耗量為473.8噸。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紙張使用量維持在2021年紙張使用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 固體廢物排放量。我們使用以噸計算的固體廢物總重量評估我們的固體廢物排放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固體廢物排放總量為505.9噸。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的固體廢物排放量維持在2021年固體廢物排放量的80%至120%之間的水平。

實現目標的措施

綠色辦公。我們已啟動多項綠色辦公措施，以實現低碳及可持續發展。為節約用電，我們已於辦公區域安裝節能LED燈取代傳統燈管、設計分區電路且為實現有效消耗管理安裝了智能電錶以監控實時數據。為節約用水，我們安裝了感應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用水浪費且通過活動倡導節水意識，例如於辦公室內張貼節約用水標語。為節約資源（如紙張），我們通過進行雲打印倡導無紙化辦公且減少工作小組紙張材料的使用，並推廣數字化招標過程以減少相關紙張材料的使用。為減少固體廢物，我們盤活閒置資產並減少廢物產生。此外，我們於分類後妥善處理並回收辦公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及危險廢物。對於危險廢物（如打印機墨盒及廢燈泡），我們已設立特別處置區域及回收流程。對於計算機配件及舊電池，它們定期被送至合資格供應商進行集中妥善處理。為提高現有資產利用率，我們每月從各地收集閒置資產數據並向全國各地分享大量可用舊資源的數據。資產評估模塊中包含獎勵機制，以鼓勵大家充分使用舊資源、減少購買新設備並提高設備使用效率。

綠色金融。由於行業內數字及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我們已設立綠色金融辦公區域，其全權管理為支持環保行業（如污水處理及新能源）而設計的平台所售的綠色金融產品。為支持低碳及綠色金融的可持續發展，並響應國家工業計劃和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倡議，我們專門推出ESG相關的公開發售產品及相關資產，並投資於綠色金融及節能減排領域的淨值型產品。例如，我們已發佈一款為新能源汽車量身定制的新產品，這解決了許多新能源車主的融資難題，且降低了傳統汽車以舊換新的門檻，以促進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綠色供應鏈。我們已建立一套覆蓋供應商准入、篩選及評估全流程的管理系統。根據《採購中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採購中供應商監督與管理指南》等，我們以系統化、制度化及規範化的方式管理所有供應商，且對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我們亦定期審核供應商的ESG表現。例如，我們關注彼等於用工管理的表現，並要求其遵守《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彼等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避免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供應商須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

綠色數據中心

我們牢記可持續發展，亦竭盡全力確保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完全有能力開展可持續性運營，並且不斷努力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時，我們將環保能力作為評估要素之一。供應商的評估指標包括環境影響、能源和資源利用情況、可再生能源使用情況以及區域氣候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數據中心服務外包給第三方提供商。數據中心維護這些IT基礎設施，產生大量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因此對環境有重大影響。這些設施消耗大量電力為其服務器、冷卻系統和其他設備供電，導致對發電廠能源的需求增加，其中許多發電廠依賴化石燃料。煤炭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發電會釋放以二氧化碳為主的溫室氣體，導致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此外，數據中心使用的冷卻系統通常依賴製冷劑，而這對臭氧層有害並導致全球變暖。

由於我們聘請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開展若干業務，通過激勵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採取更多環保措施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具有獨特優勢。由於眾多原因，建立綠色數據中心對我們而言很重要。

- 隨著能源需求增加，能源成本可能會變得更具波動性，導致潛在的價格上漲，這可能會影響數據中心的經營成本，並最終影響提供予我們的服務器託管及／或雲計算服務收取的價格；
- 政府和監管機構越來越多地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新的法規及政策，影響數據中心的經營，進而影響我們與數據中心服務相關的經營；及
- 客戶與利益相關者越來越意識到數據中心對環境的影響，並可能選擇避開被認為對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

業 務

鑒於對氣候變化的關注不斷增加，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環境可持續性。例如，我們根據嚴格的招標程序選擇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多方面評估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的環境表現，包括其環境影響、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情況及區域氣候條件。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推動綠色運營並建設綠色數據中心，其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節能技術以及提高能源利用率的協議。為了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減少能源消耗，我們的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已在我們的水冷式空調系統中引入環保的自然冷卻技術，減少了對環境有害的傳統能源消耗。

僱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包括來自金融及技術行業的人員)的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71,034名全職僱員。幾乎所有的僱員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直銷	46,991	66.2
渠道管理	3,756	5.3
線上銷售	3,381	4.8
銷售及營銷總額	54,128	76.2
信用評估	1,993	2.8
貸後服務	9,547	13.4
一般及行政	4,420	6.2
技術及研究	745	1.0
其他	201	0.3
合計	71,034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地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江蘇	8,193	11.5%
廣東	7,519	10.6%
上海	4,974	7.0%
山東	4,665	6.6%
河北	4,499	6.3%
湖北	4,161	5.9%
河南	3,648	5.1%
四川	3,581	5.0%
安徽	3,306	4.7%
湖南	2,445	3.4%
其他	24,043	33.8%
合計	71,034	100.0%

作為挽留僱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激勵股利及其他獎勵。我們的管理層認識到實現僱員個人價值的重要性，並為所有不同業務部門尋求職業發展的僱員推行透明的評估制度。我們的評估制度為作出基本薪酬、獎金、職業晉升及僱員股權激勵授出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了基礎。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提供用來獎勵績效及業績的以激勵為基礎及以市場為導向的薪酬架構，來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士。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內部推薦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除在職培訓外，我們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為僱員提供管理、財務、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在其主管批准下參加外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薪金的指定比例繳納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這些要求，且並未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

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均不被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所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我們認為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設立我們認為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我們亦專注於監控這些制度的有效性，並隨我們業務的發展對其進行必要修訂以使其持續有效。

為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額外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如生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其中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且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這些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
- 我們將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我們已採取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管理僱員與第三方的互動；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和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迄今為止，我們僅就我們的銀團貸款有義務參與過有限的外匯對沖活動。

此外，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我們的法律、財務和其他部門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密切合作，以(i)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和監測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制定授權批准協議。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審閱供應商及客戶的盡職調查資料和合同，並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和維持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執行有效和充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法規

融資擔保公司法規

於2010年3月8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和監督管理，並要求(i)融資性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對主要為小微企業和農業、農村、農民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i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及(iii)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單個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5%。國務院發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進一步明確各項監管指標。

《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於2018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其中包括《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融資擔保責任餘

額計量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與融資擔保公司業務合作指引》。上述辦法為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經營提供了細化的監管規則。其中，融資擔保公司I級資產、II級資產之和不得低於資產總額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70%。此外，銀行和擔保公司可分別受理客戶申請及互相推薦客戶。

《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於2019年10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21日修訂。該通知規定各地監督管理部門要進行全面排查，對實質經營融資擔保業務的機構實行牌照管理。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零售信貸賦能的法規—融資擔保公司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提供擔保服務。過往，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商業行為給予了口頭和書面指導，我們已經根據這些指導意見修改了我們的業務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月內，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I級資產、II級資產之和低於資產總額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70%，不符合《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的規定。我們已優化資產結構以滿足上述資產比例規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整改。相關監管機構聘請的獨立審計師亦已確認整改結果。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已嚴格按照該辦法維持本資產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比例為73.7%。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這些過往行為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了此類不合規行為以遵守有關融資擔保公司的規定，董事認為，過往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41號文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或141號文) 出台對包括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借貸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內的現金貸業務的監管指引。根據141號文，對發放現金貸的

相關活動進行監管檢查及整頓，禁止對個人借款人過度借貸及重複授信、以畸高利率催收及違反隱私保護等行為。141號文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作出進一步規定，包括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合作的第三方機構資質、合作各方責任及收費安排。141號文亦規定，各類機構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均不得通過暴力、恐嚇、侮辱、誹謗、騷擾等非法方式催收貸款。有關單位違反規定開展業務的，由有關部門按照情節輕重，採取暫停業務、責令改正、通報批評、不予備案、取消業務資質等措施。此外，對協助各類機構違法違規開展業務的網站、平台等，有關部門應叫停。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零售信貸賦能的法規—貸款法規」。

我們採用了一系列的機制和程序，例如記錄和監控催收人員與借款人的聯繫，定期評估機構合作夥伴的表現、服務質量和法律合規性，以確保我們的內部員工和第三方催收機構的催收工作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此外，因應141號文的要求，未經許可的第三方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自2018年年初以來，我們已逐步調整為通過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收取費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基於以下方面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收取個人借款人費用與141號文項下的相關規定並不衝突：(i)上述規定僅禁止非持牌第三方機構向借款人收取息費而並不適用於持牌擔保機構；及(ii)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合資格融資擔保公司獲准就擔保業務向借款人提供服務而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及其他費用。

我們的現行催收安排亦有其他規範政策作為依據。例如，《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明確要求合作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費，保險公司和有擔保資質的機構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違反141號文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141號文。

互聯網貸款業務

《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這些規定在適用於商業銀行並類推直接適用於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的同時，亦要求彼等加強貸款合作管理，這將影響與其合作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的機構及其現有業務模式。根據這些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實行名單制管理。商業銀行不得接受無資質合作機構提供的直接或變相增信服務。暫行辦法亦規定，除共同出資發放貸款的合作機構以外，商業銀行不得將貸款發放、本息回收、止付等關鍵環節操作全權委託合作機構執行。根據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應當獨立對所出資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和授信審批，並對貸後管理承擔主體責任。商業銀行不得委託有暴力催收等違法違規記錄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貸款清收。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對商業銀行提交的報告及相關材料進行評估，重點評估因素包括商業銀行是否獨立掌握授信審批、合同簽訂等核心風控環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2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的通知》（亦稱24號文），作為對《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24號文重申商業銀行應獨立開展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嚴禁將貸款管理的關鍵環節外包。此外，24號文規定，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互聯網貸款的，合作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與單一合作方共同出資發放的本行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及與全部合作機構共同出資發放的互聯網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全部貸款餘額的50%。此外，地方商業銀行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貸款業務（「跨地域經營」）。此外，根據24號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按照「一行一策、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要求的互聯網貸款業務制定整改計劃。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在24號文前述規定的基礎上，酌情對聯合貸款模式下的合作機構出資比例、合作機構集中度、互聯網貸款總量限額提出更嚴格的審慎監管要求。最後，當中亦規定，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亦參照執行24號文要求。

24號文闡明，對合作機構的出資比例要求、對地方商業銀行跨地域經營的限制自2022年1月1日起執行。存量業務自然結清。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4號文中有關出資比例的要求及有關聯合貸款業務的其他要求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原因是24號文發佈之時，我們並未以聯合貸款模式經營業務。具體而言，(i)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對我們賦能的貸款進行100%出資；(ii)對於消費金融貸款，我們進行100%出資。

我們的業務受24號文項下對地方銀行跨地域經營限制的影響。於2021年12月31日前，我們已及時與銀行合作夥伴協作並升級系統，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有關24號文條款的任何進一步指示或指引。基於上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24號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7月12日發佈《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當中進一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風險管控，並規範與第三方機構互聯網貸款合作業務，並規定了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存量業務過渡期至2023年6月30日。外國銀行分行、信託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亦適用這些規定。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零售信貸賦能的法規 — 貸款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互聯網貸款業務相關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現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相關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計。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我們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在這一過程中，我們與中國超過55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作為我們的資金、增信及產品合作夥伴，其中許多已與我們合作超過3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線下到線上模式，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合計為中國超過6.6百萬名小微企業主提供服務。截至同日，我們賦能的零售信貸總餘額達到人民幣5,765億元。

在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下，借款人就貸款支付費用，包括貸款人的利息、擔保方或保險公司的擔保或保險費以及賦能方的賦能服務費。(倘貸款人承擔全部信貸風險，則不另外收取擔保或保險費。)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總額佔貸款餘額的比例構成借款人的實際年化利率。我們賺取的收入取決於貸款結構的確定形式。倘貸款人為我們合併的信託，我們賺取借款人所付費用總額(包括利息、擔保費和賦能服務費)與支付予信託投資人利息的差額作為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淨利息收入。倘貸款人非我們併表的信託或貸款人為銀行，貸款人賺取利息，而我們賺取賦能服務費作為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收入，以及(倘我們提供擔保)擔保費作為擔保收入。在各情況下，我們淨經營利潤也會考慮各種經營開支，以及信用減值損失(限於其由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運營所造成)。

除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模式外，我們就我們通過陸金通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轉介服務賺取平台服務轉介收入，就分銷金融機構的產品產生的服務費賺取其他技術平台收入，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的貸款賺取淨利息收入，並賺取賬戶管理服務費、罰金及其他服務費等其他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2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18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581億元(84億美元)。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4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億元(19億美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利潤，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並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88億元(13億美元)。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7.0%及15.1%。

擬備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所有呈列期間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經濟狀況(特別是封鎖及新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中國的零售信貸賦能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一般經濟因素(包括GDP增長、利率環境及失業率)可能會影響借款人尋求貸款的意願及償還貸款的能力。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逐步放緩，對我們自身的發展造成阻礙。個人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能會影響其信譽，並可能導致逾期率的變化。此外，小微企業主尤其容易受中國各地為防止新冠傳播而不時實施的臨時封控所影響。許多小微企業主無法實現遠程工作，僅可依靠客流量及店內購買來創造銷售額。

經濟狀況不斷惡化，加上新冠的影響，減弱了借款人的借款意願及還款能力。我們的新增貸款總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4億元。這些因素亦導致貸款違約的增加，包括我們已賦能或作出的貸款。我們表內風險承擔貸款結餘的增長、來自融資擔保業務的表外擔保風險敞口的增長以及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疊加，導致我們產生更多賠償損失，並因預期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惡化而計提更多的撥備。

於2022年初，新冠疫情復發導致中國各地實施一系列區域封鎖並暫停線下商業活動。為遵守政府措施，我們已調整上海及中國若干其他受到疫情影響的城市的催收業務，將主要專注於線上活動，這對我們資產催收服務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核心小微

財務資料

企業主業務板塊(佔我們於2022年所賦能新增貸款的大部分)一直是受宏觀環境惡化影響最早及最嚴重的板塊之一，我們的逾期率不斷惡化並且信用減值損失不斷上升，從而影響了2022年的盈利能力。

儘管於2022年中國的信貸質量出現惡化，但我們看到不同地區的經濟韌性差異逐漸增大，導致地區間的信貸表現存在顯著差異。作為回應，我們一直在重新調整我們的戰略，以專注於更具經濟韌性地區的優質借款人，優化我們的銷售渠道結構及生產力，調整我們的產品及定價，並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在經濟低迷期間保障我們的業務健康且具有彈性。

中國近期開始修改其長期的COVID動態清零政策。該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這一政策變化。即使於商業環境開始恢復正常後，小微企業主仍需要時間自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

信貸風險及資本管理的有效性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端到端性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由於我們就我們所賦能的貸款承擔著較高比例信貸風險。風險管理使我們能夠識別未被傳統金融機構充分服務的信譽良好客戶，為具有不同風險狀況的借款人提供差異化的產品，並提高我們的整體貸款表現。

逾期率為一項回溯指標，用於反映過去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趨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30天以上逾期率分別為2.0%、2.2%及4.6%，我們的90天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2%、1.2%及2.6%。遷徙率是一個前瞻性指標，預估未逾期正常貸款於三個月後成為不良貸款的百分比。於2020年及2021年的大部分時間裡，我們的一般無抵押貸款遷徙率約為0.5%或0.6%，隨後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同樣，於2020年及2021年的大部分時間裡，我們的有抵押貸款遷徙率約為0.1%或0.2%，隨後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0.7%。更多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 信貸風險管理」。

為妥善控制風險敞口，我們按照《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審慎管理擔保槓桿比率。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對主要為小微企業和農業、農村、農民服務的融資擔保公司，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子公司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擔保槓桿比率分別為1.8倍、1.8倍及2.0倍。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空間通過承擔更多風險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擔保業務，但我們將審慎地將擔保槓桿比率保持在合適水平。

我們商業模式的演變

觀察到監管指引的趨勢，我們一直在增加就我們所賦能貸款而承擔的風險百分比。本公司有信貸風險敞口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6.3%增至2021年的16.6%，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23.5%，包括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擔保的貸款及我們通過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其擁有遍佈29個省份的持牌分支機構）提供擔保服務。對於貸款人要求提供增信的第三方出資貸款，我們與增信提供商一起為每筆新增貸款的部分風險提供擔保。這亦使我們能夠根據監管規定，以合規的方式與機構合作夥伴共享數據。展望未來，雖然我們計劃將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提高到至少30%，但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以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且如果第三方增信的成本不具有商業吸引力，我們有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可能遠超過30%，具體取決於風險與回報的平衡。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資金充足，且有充足的空間支持不斷增長的風險敞口水平。

因為我們針對不斷增加的風險敞口確認更多的貸款減值撥備，且我們在對資金合作夥伴履行違約貸款的擔保義務時確認了更多的彌償虧損，我們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是我們信用減值損失上升的重要驅動因素。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擔保的新增貸款規模增加，以及由於借款人償還能力的惡化或改善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我們會經歷逾期指標的波動，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及彌償虧損波動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按前瞻性基準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貸款減值撥備，在應用會計要求衡量有關虧損時亦需要大量重要假設或參數，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出現更多波動，這取決於實際借款人行為與我們預期的偏差程度。

此外，我們商業模式的演變帶來了我們總收入結構的變化。擔保收入的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1.2%增至2021年的7.1%，並增至2022年的12.7%。與此同時，我們消費金融業務的增長及我們對合併第三方信託計劃的更多使用，使得我們從這些渠道提供資金的貸款上賺取的淨利息收入的收入貢獻增加。淨利息收入的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14.9%增至2021年的22.9%，並增至2022年的32.7%。

多渠道獲取優質客戶

我們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中國的小微企業主，彼等可以獲得商業銀行信貸、汽車及房地產以及金融資產。我們擁有橫跨多個渠道的強大分銷能力，包括全職直銷

財務資料

僱員、活躍的第三方渠道合作夥伴及從事有針對性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活動的僱員。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線下直接關係管理團隊，為陸金通在中國各地的第三方代理提供服務。

我們基於渠道成本和效益戰略性地調整我們的渠道組合，以增強我們滿足目標優質借款人需求的能力。鑒於新冠疫情反覆導致中國各地延長封鎖，2022年宏觀經濟環境進一步走弱，我們一直通過收緊客戶選擇標準將資產質量置於資產增長之上，並將重點放在經濟彈性更強的地區以獲得新客戶。我們亦一直在調整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專注於數量較少的更優質的借款人，並轉向更多地利用我們的直銷團隊渠道以更好地控制質量。我們直銷團隊的工作效率保持穩定，每名員工每月賦能的新增貸款規模2020年為人民幣40.2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42.7萬元及2022年為人民幣36.3萬元(5.2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適當且有效地調動銷售渠道以獲得優質借款人的能力，對於增強我們業務在經濟週期中的韌性並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產品及服務的組合、定價及有效期限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借款人的需求，包括一般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及消費金融貸款，有多種期限和規模。我們賺取技術平台收入、淨利息收入、擔保收入及罰款收入的組合，這取決於融資及增信安排。由於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由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組成，我們所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件均相對較大及期限較長，為我們帶來了更大、更穩定的收入流並具有超越當期的可見性。

我們借款人的還款行為及提前還款選擇對我們發放貸款的有效期限有影響。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會令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或利息收入可被確認的月份數目減少，從而影響我們費用及利息收入總額的絕對值。借款人是否提前還款的決定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提前還款費、利率趨勢及市場上是否有其他融資選擇。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收費不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及組合影響。

與多元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合作

與多元化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多數資金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逾三年。於2022年，我們賦能的新增貸款的56.4%由合共75家銀行直接提供資金，另外31.7%由代表更多不同合作夥伴的信託計劃提供。於2022年，我們的單個資金來源佔貸款餘額資金的比例均未超過10%。過去，我們賦能貸款的能力並未受到資金

供應的限制，但我們未來的資金供應可能受到「—我們商業模式的演變」中討論的商業動態的限制。此外，我們與七家第三方信用保險公司合作(主要包括平安財險)，為符合預期風險狀況的借款人授出貸款增信。

除了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直接合作外，我們亦推出新的分銷渠道陸金通，以提高我們機構合作夥伴獲得高質量借款人的效率，以及鎖定優質借款人的能力。陸金通旨在協助具有強大抗風險能力的銀行直接通過分散在全國各地的第三方代理獲取借款人。在該模式下，我們不參與信貸風險評估及分擔。於2022年，陸金通主要通過平安銀行為10,000多名第三方代理提供在線服務，由其負責賦能貸款。

我們的貸款賦能計劃以了解您的客戶+了解您的業務雙重方法為基礎。了解您的客戶評估小微企業主的個人信譽，而了解您的業務評估其公司的現金流可持續性。獲取信貸風險低的借款人可為第三方資金合作夥伴及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均提供價值，並加強我們與其之間的關係。由於我們持續物色要求較低年化利率的優質借款人，我們與了解該細分市場的優質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作，提高了我們為借款人提供價格合理的融資及增信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成熟的催收機制及從中收集的數據亦是我們價值主張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鞏固了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之間的關係。

運營效率

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成本結構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巨大。我們的可變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運營及服務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涉及借款人獲取費，其次是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我們的固定成本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其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的經濟規模。具體而言，在我們信用評估及貸款催收程序中應用先進技術提升我們的能力，而運營開支並未相應增加。我們固定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0年的9.2%降至2021年的9.1%，並減至2022年的8.1%。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中國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監管環境正在不斷發展演變，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中國政府一直在逐步打造更加完善的監管架構，內容覆蓋我們業務的各方各面。新法規或會淘汰較弱的參與者，在引發行業整合的同時增加合規風險，從而為我們帶來機遇及挑戰。過去數年，由於我們已全面改革產品組合及業務模式，我們在應對複雜的監管變化方面擁有良好記錄，並且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遵守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現行及新頒佈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貸款及風險敞口的表內及表外處理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信託計劃及我們的自有持牌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子公司，以確保我們賦能的貸款擁有可擴展且穩定的資金。我們協助銀行獲得有意借款人且銀行利用其自有資金向這些有意借款人中的特定個人發放貸款。我們亦與信託公司合作，以我們賦能的貸款作為相關資產設立信託計劃。我們賺取我們向資金合作夥伴提供的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的技術平台收入及我們提供的增信服務的擔保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資金來源為我們的貸款餘額提供大部分資金，餘下部分由我們通過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直至2020年）及消費金融（自2020年以來）子公司提供資金。由我們提供資金的這些貸款按賬面淨值錄入我們的表內，不論第三方是否提供這些貸款的增信。

由於投資者對若干以我們賦能的貸款為相關資產的信託計劃的需求，我們持有這些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或存入保證金。我們將該信託融資模式下的貸款綜合列賬至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此外，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基於控制及可變回報評估併表信託計劃。併表與未併表信託計劃安排十分相似，但可變回報可能不同並取決於商業因素的動態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逐步下調我們賦能貸款的年化利率。由於投資者回報因市場利率降低而減少，以及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比例增加，資金合作夥伴及／或增信提供商應佔可變回報規模相應減少，但我們所賺取的可變回報規模保持相對穩定。因此，由於我們有權獲得更高比例的可變回報，更多信託計劃賦能的貸款已併表。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併了90.1%及95.6%的以信託為融資來源的貸款餘額。直接歸屬於這些表內貸款的所有現金流量，包括合同利息收入、服務費、擔保費及借款人獲取費，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淨利息收入。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貸款賬面淨值加上這些貸款的應收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150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14億元（304億美元），其於我們的表內入賬列作客戶貸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分別佔我們賦能的貸款餘額的16.6%及23.5%。第三方外部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信貸風險敞口是同等的，這意味著我們根據各自的安排按比例分擔虧損。當我們賦能的貸款逾期80天時，提供增信的各方將對貸款人作出彌償。我們只需根據我們的擔保產品記錄於我們信貸風險敞口範圍內的虧損。對於逾期少於90天的貸款，我們將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下應用我們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估計，以達到預期減值虧損的金額，該金額計入我們損益表中的減值虧損項下。如果貸款逾期90天，我們根據我們對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記錄我們的虧損。

財務資料

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產生的表內或表外會計處理形式並不影響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水平。我們賦能的所有貸款的增信合同關係，無論這些貸款是由於會計處理而在表內，還是因其第三方融資的性質而在表外，規定了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中承擔的信貸風險比例和貸款擔保責任的水平。在賦能貸款時，我們有不同風險共擔比例的不同增信安排。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每個貸款合同規定的增信提供商之間為每筆貸款預付的信貸風險共擔比例決定。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關鍵經營指標

我們定期考核各種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衡量我們的表現、確定趨勢、制定財務預測並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活躍借款人人數(千人)	4,382	4,906	4,805
活躍資金合作夥伴數量	58	66	81
	(人民幣十億元，另有所指者除外)		
所賦能的貸款餘額	545.1	661.0	576.5
一般無抵押貸款	447.8	520.1	423.8
有抵押貸款	93.7	129.3	123.1
消費金融貸款	3.6	11.6	29.7
本公司的風險敞口百分比	6.3%	16.6%	23.5%
表外	426.7	446.3	360.4
無信貸風險敞口	405.7	381.5	291.9
有信貸風險敞口	21.0	64.7	68.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表內	118.5	214.8	216.1
無信貸風險敞口	105.3	169.6	149.2
有信貸風險敞口	13.2	45.1	66.9
新增貸款規模	565.0	648.4	495.4
表外	423.1	414.2	279.5
無信貸風險敞口	399.8	341.7	219.8
有信貸風險敞口	23.2	72.5	59.7
表內	141.9	234.2	215.8
無信貸風險敞口	127.2	175.0	125.3
有信貸風險敞口	14.7	59.2	90.6
融資擔保子公司槓桿比率(倍) ⁽¹⁾	1.8倍	1.8倍	2.0倍
融資擔保子公司淨資產	13.4	47.4	47.9
陸金所控股淨資產(合併)	83.2	94.6	94.8
30天以上逾期率 ⁽²⁾ (%)	2.0%	2.2%	4.6%
90天以上逾期率 ⁽²⁾ (%)	1.2%	1.2%	2.6%
成本收入比率 ⁽³⁾ (%)	55.0%	48.8%	46.3%
信用減值損失	3.0	6.6	16.6

附註：

- (1) 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計算。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槓桿比率按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除以其淨資產計算。
- (2) 不包括消費金融業務。
- (3) 按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服務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總額除以總收入計算。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報。這些資料應連同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年度預期可達致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技術平台收入				
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				
貸款賦能服務費	7,142	5,676	3,446	496
貸後服務費	32,315	30,411	24,028	3,455
平台服務轉介收入	131	706	1,147	165
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	39,588	36,793	28,621	4,115
其他技術平台收入	1,634	1,501	597	8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技術平台收入總額	41,222	38,294	29,218	4,201
淨利息收入	7,750	14,174	18,981	2,729
擔保收入	602	4,370	7,373	1,060
其他收入	1,517	3,875	1,238	178
投資收入	940	1,152	1,306	18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虧損)	15	(31)	0	—
總收入	52,046	61,835	58,116	8,3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借款人獲取費	(11,506)	(10,120)	(7,865)	(1,131)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	(820)	(677)	(301)	(43)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	(5,403)	(6,637)	(6,654)	(957)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	(84)	(559)	(937)	(1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814)	(17,993)	(15,757)	(2,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76)	(3,559)	(2,830)	(407)
運營及服務開支	(6,031)	(6,558)	(6,430)	(925)
技術及分析開支	(1,792)	(2,084)	(1,872)	(269)
信用減值損失	(3,035)	(6,644)	(16,550)	(2,380)
資產減值損失	(7)	(1,101)	(427)	(61)
融資成本	(2,866)	(996)	(1,239)	(1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4	499	3	0
總開支	(34,136)	(38,435)	(45,102)	(6,485)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7,910	23,400	13,013	1,871
減：所得稅開支	(5,634)	(6,691)	(4,238)	(609)
年內淨利潤	12,276	16,709	8,775	1,262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354	16,804	8,699	1,251
非控股權益	(78)	(95)	76	11
	<u>12,276</u>	<u>16,709</u>	<u>8,775</u>	<u>1,262</u>

收入

技術平台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的79.2%降至2022年的50.3%，原因是同期的淨利息收入佔比由14.9%增至32.7%，擔保收入佔比由1.2%增至12.7%。我們總收入結構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漸承擔了更多信貸風險，令業務模式發生了改變。

我們的表內貸款包括我們直接通過我們的持牌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子公司自己提供資金的貸款，以及通過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及產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利息收入的貸款。我們的表外貸款產生貸款賦能服務費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貸後服務費；倘我們提供部分增信服務，則亦產生擔保收入。儘管相關業務安排可能

財務資料

類似，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對費用或利息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有影響。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令確認費用或利息收入的月份數目減少，從而影響費用或利息收入總額的絕對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總收入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技術平台收入	41,222	79.2	38,294	61.9	29,218	4,201	50.3
淨利息收入	7,750	14.9	14,174	22.9	18,981	2,729	32.7
擔保收入	602	1.2	4,370	7.1	7,373	1,060	12.7
其他收入	1,517	2.9	3,875	6.3	1,238	178	2.1
投資收入	940	1.8	1,152	1.9	1,306	188	2.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淨利潤／(虧損)	15	0.0	(31)	(0.1)	0	—	0.0
總收入	52,046	100.0	61,835	100.0	58,116	8,357	100.0

技術平台收入

技術平台收入包括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包括貸款賦能服務及貸後服務，這些服務被視為向我們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提供的一款產品項下的兩種不同的服務，以及平台服務轉介收入，這包括來自我們通過陸金通向銀行合作夥伴提供的轉介服務的收入。貸款賦能服務包括借款人信用評估、賦能資金合作夥伴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及向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貸後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付款處理及催收服務。陸金通旨在協助具有強大抗風險能力的銀行直接通過分散在全國各地的第三方代理獲取借款人。在該模式下，我們根據交易量賺取轉介費，且不參與信貸風險評估及分擔。因此，我們並未將通過陸金通賦能的貸款計入我們的新增貸款規模或我們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其他技術平台收入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產品(包括資管計劃、銀行產品、公募基金、信託計劃及其他產品)分銷的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技術平台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						
貸款賦能服務費	7,142	17.3	5,676	14.8	3,446	11.8
貸後服務費	32,315	78.4	30,411	79.4	24,028	82.2
平台服務轉介收入	131	0.3	706	1.8	1,147	3.9
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	39,588	96.0	36,793	96.1	28,621	98.0
其他技術平台收入	1,634	4.0	1,501	3.9	597	2.0
技術平台收入總額	41,222	100.0	38,294	100.0	29,218	100.0

我們並未單獨提供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於各種履約責任完成後確認，且其包括本財政年度新賦能及過往財政年度已賦能的表外貸款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賦能服務長期合同餘下履約預期產生的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之和。於履行服務合同責任後，我們基於最佳估計還貸時間，預期於相應期間按下表所示金額確認這些費用。我們確認的實際金額取決於與我們模型估計有別的借款人實際還款行為。倘提前還款增加，則借款人預期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會減少，因此導致我們就每一筆賦能貸款確認的收入減少，倘提前還款減少，則出現相反的情況。儘管估計還貸時間為我們基於我們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最佳估計，概不保證實際還貸時間與我們的最佳估計時間一致，進而將影響相應預計確認期間的收入。

預期確認期間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2023年	11,330	59.9
2024年	5,644	29.8
2025年	1,279	6.8
2026年	386	2.0
2027年	272	1.4
合計	18,911	100.0

在預測借款人還款行為及貸款的有效貸款期限時，過往提前還款數據可作為未來趨勢

財務資料

的關鍵指標。我們定期檢討已發生的實際提前還款並調整提前還款假設，以更新我們就貸款餘額的有效貸款期限作出的最佳估計。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併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的估計有效貸款期限（經計及已發生的實際提前還款及預期未來提前還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月數)		
表外貸款的估計有效貸款期限			
一般無抵押貸款	19.18	19.37	19.75
有抵押貸款	12.64	13.44	14.62

下表載列估計有效貸款期限變動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預計將於貸款餘下期間內確認（前提是剩餘履約責任獲履行）的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8,911百萬元的影响。

	一般無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有效貸款期限變動			
-1個月	793	113	907
+1個月	604	107	710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包括併表信託、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貸款的淨利息收入。由於2017年12月的監管變化，我們不再大規模通過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為貸款提供資金。於2018年底，我們開始引進第三方出資信託計劃模式，在該模式下，大部分（但非全部）信託計劃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進行併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我們擁有控制權並從中收取可變回報（受我們的上述控制權影響）的信託計劃，我們予以併表。故此，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直接歸屬於這些併表信託計劃出資的貸款的現金流量確認淨利息收入。因此，來自這些第三方出資信託計劃的借款人獲取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淨利息收入的抵銷項。然而，即使在我們所併表的信託中，我們也僅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業務 —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 — 信託」。

於2020年6月，我們亦開始在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下為消費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發放貸款的賬面淨值加上這些貸款的應收利息金額被歸類為表內的貸款餘額，並於我們的表內入賬列作客戶貸款。請參閱「一 貸款及風險敞口的表內及表外處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淨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併表信託計劃：						
利息收入	10,641	137.3	21,230	149.8	25,870	136.3
利息支出	(4,283)	(55.3)	(8,401)	(59.3)	(10,217)	(53.8)
併表信託計劃的淨利息收入	6,358	82.0	12,829	90.5	15,653	82.5
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						
利息收入	1,396	18.0	1,535	10.8	4,024	21.2
利息支出	(3)	0.0	(190)	(1.3)	(695)	(3.7)
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淨利息收入	1,393	18.0	1,345	9.5	3,329	17.5
淨利息收入	7,750	100.0	14,174	100.0	18,981	100.0

擔保收入

無論在我們的銀行融資模式或信託融資模式下，我們的第三方增信提供商均提供大部分增信。在我們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增信服務的情況下，我們賺取擔保收入作為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回報。我們不為我們未賦能的貸款提供擔保作為一項獨立服務。擔保收入包括就我們為貸款產品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由於我們提供增信的貸款比例增加，擔保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但仍相對較低，由2020年的1.2%增至2021年的7.1%及2022年的12.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賬戶管理服務費、罰金及其他服務費。賬戶管理服務費指就為我們所賦能的貸款向增信提供商提供的提醒服務(包含於彼等的增信服務中)而向彼等收取的服務費。罰金指均由借款人支付的滯納金及提前還款費。其他收入佔我們2020年總收入的2.9%、2021年總收入的6.3%及2022年總收入的2.1%。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其主要包括資管計劃、公募基金投資、信託計劃、保理產品、結構性存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債務投資。投資收入佔我們2020年總收入的1.8%、2021年總收入的1.9%及2022年總收入的2.2%。

財務資料

總開支

我們的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服務開支、技術及分析開支以及信用減值成本等。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814	34.2	17,993	29.1	15,757	2,266	2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76	5.7	3,559	5.8	2,830	407	4.9
運營及服務開支	6,031	11.6	6,558	10.6	6,430	925	11.1
技術及分析開支	1,792	3.4	2,084	3.4	1,872	269	3.2
信用減值損失	3,035	5.8	6,644	10.7	16,550	2,380	28.5
資產減值損失	7	0.0	1,101	1.8	427	61	0.7
融資成本	2,866	5.5	996	1.6	1,239	178	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4)	(0.7)	(499)	(0.8)	(3)	(0)	(0.0)
總開支	34,136	65.6	38,435	62.2	45,102	6,485	7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借款人獲取費、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以及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我們的總開支中佔比較大，且我們預計未來仍將如此。

我們的借款人獲取費主要指我們就表外貸款賦能作為對我們銷售僱員及第三方渠道的補償而產生的開支。借款人獲取費被系統地資本化及攤銷(與收入確認一致)。對於我們的表內貸款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直接歸屬於貸款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相應開支乃反映於淨利息收入中而非借款人獲取費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內貸款淨利息收入反映的借款人獲取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6億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借款人獲取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借款人獲取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呈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4,928	42.8	4,462	44.1	3,814	48.5
渠道合作夥伴	5,510	47.9	4,922	48.6	3,555	45.2
電話及網絡銷售	1,068	9.3	735	7.3	496	6.3
借款人獲取成本總額	11,506	100.0	10,120	100.0	7,865	100.0

借款人獲取成本均與表外貸款有關。就我們的表內貸款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應開支乃反映於淨利息收入中而非借款人獲取費中。

我們的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主要指獲取及留存投資者所產生的成本。其主要包括我們的會員推薦渠道及我們的線上直接營銷渠道的開支。我們線上直接營銷渠道的開支主要包括為新投資者推薦所支付的獎勵、優惠券及線上營銷開支。

我們的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指從事營銷工作的人員的工資及相關開支、品牌推廣費用、業務發展費用及其他營銷及廣告費用。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與陸金通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以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獲取費	11,506	64.6	10,120	56.2	7,865	49.9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	820	4.6	677	3.8	301	1.9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	5,403	30.3	6,637	36.9	6,654	42.2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	84	0.5	559	3.1	937	5.9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17,814	100.0	17,993	100.0	15,757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這些開支未納入銷售及營銷、運營及服務或技術及分析開支、附加稅、諮詢服務費、業務招待費用及其他開支中。

財務資料

運營及服務開支

運營及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平台運營費用，主要為就處理交易向外部支付網絡及合作銀行支付的費用；(ii)與賦能及償還貸款有關的貸款償還費用，主要為與信用評估、客戶及系統支持、付款處理服務及收款有關的費用；(iii)與運營併表信託計劃有關的成本；及(iv)運營及服務相關人員的薪資及福利。

技術及分析開支

技術及分析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技術系統有關的研發及維護類開支、技術服務費以及折舊及IT人員的工資及福利。

減值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使用預期損失模型釐定及確認計入信用減值損失的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信用及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減值損失	3,035	6,644	16,550
資產減值損失	7	1,101	427
合計	3,042	7,745	16,97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相關 ⁽¹⁾	2,996	6,349	15,931
投資相關 ⁽²⁾	18	273	575
其他 ⁽³⁾	28	1,123	472
合計	3,042	7,745	16,978

附註：

- (1) 貸款相關減值損失包括客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與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及擔保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的實際及預期虧損。

財務資料

- (2) 投資相關減值損失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3) 其他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與財富管理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反映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我們在對資金合作夥伴履行違約貸款的擔保義務時確認的彌償虧損。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66億元(2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風險敞口增加及信貸指標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接連爆發的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的累積影響)，導致彌償虧損及我們確認的貸款減值撥備增加。

我們的貸款相關減值損失往往會隨著我們提高對發放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而增加。於2021年，貸款相關減值損失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表內風險承擔貸款餘額及表外擔保風險敞口均增加。2022年貸款相關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險敞口增加以及信用表現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接連爆發的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的累積影響)，導致撥備金額與彌償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於2015年10月發行的用於收購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可轉換本票有關的利息支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債務部分利息支出以及與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無關的用於一般公司運營的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外匯收益／(虧損)及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於2020年及2021年，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022年外匯虧損大幅增至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利得稅，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於2018年4月1日前，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對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財務資料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超過該數額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不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根據中國稅法和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因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因當地稅收優惠待遇而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

我們須就向借款人和投資者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或6%，經減除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費。自2012年起逐步改徵增值稅，以取代之前適用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營業稅。於呈列期間，我們並無就所提供服務繳納營業稅。

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向位於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香港實體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規定並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稅收安排下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標準稅率5%繳納預扣稅。

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6億美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1.5%、28.6%及32.6%。我們於這些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是由於境外虧損不可抵扣稅款，以及由於2021年之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撥回以及2022年遞延所得稅減少。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14.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28.3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6億元(23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波動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我們的外幣持倉升值及貶值。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技術平台收入

我們的技術平台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3億元減少23.7%至2022年的人民幣292億元(42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68億元減少22.2%至2022年的人民幣286億元(41億美元)，加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減少60.2%至2022年的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減少22.2%，主要是由於貸款賦能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57億元減少39.3%至2022年的人民幣34億元(5億美元)，及貸後服務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億元減少21.0%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億元(3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由銀行及未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表外貸款的新增貸款銷售額減少，加上我們的業務模式變更導致更多收入被確認為淨利息收入和擔保收入，不過，藉由陸金通賦能的新增貸款銷售額增加，推動平台服務轉介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62.4%至2022年的人民幣11億元(2億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少。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加33.9%至2022年的人民幣190億元(27億美元)。

併表信託計劃

我們併表信託計劃的淨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億元增加22.0%至2022年的人民幣157億元(23億美元)。併表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億元增加21.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9億元(37億美元)，利息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億元(15億美元)，二者的增加均主要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3億元(279億美元)。利息收入指由這些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貸款的應收利息收入，而利息支出指這些併表信託計劃應付其投資者的利息。

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

我們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淨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147%至2022年的人民幣33億元(5億美元)。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62%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億元(6億美元)，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利息支出則由2021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億元(1億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消費金融業務擴張，因為我們已經於2020年停止發放小額貸款。我們消費金融業務的貸款餘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億元(43億美元)。

擔保收入

我們的擔保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68.7%至2022年的人民幣74億元(11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增信的貸款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9億元減少68.1%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2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因催收表現低於預期，我們向主要增信合作夥伴退還了賬戶管理費，加上我們向主要增信合作夥伴提供和收費的服務範圍縮窄且費用結構發生變化。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80億元減少12.4%至2022年的人民幣158億元(23億美元)。

借款人獲取費

我們的借款人獲取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減少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79億元(11億美元)。我們的借款人獲取費主要指我們為產生技術平台收入的新賦能貸款所承擔的費用，包括於2022年賦能的貸款及於過往年度賦能的貸款(其餘額仍未償還且債務年期尚未屆滿)。借款人獲取費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貸款銷售額及佣金的減少。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

我們的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減少55.5%至2022年的人民幣3億元(43.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銷售額減少。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0.3%至2022年的人民幣67億元(10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

我們的平台服務轉介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67.4%至2022年的人民幣9億元(1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陸金通進行的新增貸款銷售額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6億元減少20.5%至2022年的人民幣28億元(4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運營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運營及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減少1.9%至2022年的人民幣64億元(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貸款總餘額減少。

技術及分析開支

我們的技術及分析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3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效率提高。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包括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1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億元(24億美元)。

信用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149%至2022年的人民幣166億元(2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風險敞口增加及信用表現惡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接連爆發的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導致撥備金額與彌償虧損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減少61.2%至2022年的人民幣4億元(1億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24.5%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可轉換本票及借款總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7億元減少36.7%至2022年的人民幣42億元(6億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利潤減少44.4%。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減少47.5%至2022年的人民幣88億元(13億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技術平台收入

我們的技術平台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億元減少7.1%至2021年的人民幣383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396億元減少7.1%至2021年的人民幣368億元，以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8.1%至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減少7.1%主要是由於貸款賦能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71億元減少20.5%至2021年的人民幣57億元，及貸後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323億元減少5.9%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價格因應監管指引而下降，我們專注於挑選優質客戶，導致定價降低以反映更好的信用狀況，以及我們更好地支持小微企業主的策略，被通過陸金通銷售的新增貸款增加推動平台服務轉介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所部分抵銷。

淨利息收入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82.9%至2021年的人民幣142億元。

併表信託計劃

我們併表信託計劃的淨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加10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億元。併表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12億元，而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4億元，二者的增加均主要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20年的人民幣76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2億元。利息收入指由這些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貸款的應收利息收入，而利息支出指這些併表信託計劃應付其投資者的利息。

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

我們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淨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減少3.4%至2021年的人民幣13億元。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而小額貸款及消費金融的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億元。利息支出的增長較利息收入的增長更為迅速，乃由於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於2021年開始使用銀行借款為新貸款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擔保收入

我們的擔保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億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增信的貸款的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賬戶管理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180%至2021年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增信提供商貸款催收服務費的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8億元增加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80億元。

借款人獲取費

我們的借款人獲取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億元減少12.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億元。我們的借款人獲取費主要指我們為產生技術平台收入的新賦能貸款所承擔的費用，包括於2021年賦能的貸款及於過往年度賦能的貸款(其結餘仍未償還且債務年期尚未屆滿)。借款人獲取費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效率提高及銷售佣金減少。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

我們的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億元減少17.4%至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效率提高。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加22.8%至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

我們的平台服務轉介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陸金通進行的新增貸款銷售額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9.6%至2021年的人民幣36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加。

財務資料

運營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運營及服務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8.7%至2021年的人民幣6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多地使用併表信託計劃作為資金來源。

技術及分析開支

我們的技術及分析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16.3%至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技術研發的持續投資。

減值損失

我們的減值損失(包括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人民幣77億元。貸款相關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12%至2021年的人民幣63億元。於2021年，貸款相關減值損失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表內風險承擔貸款結餘及表外擔保風險敞口均增加。投資相關減值損失由2020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9億元減少65.3%至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輪可轉換票據重組後可轉換債券結餘減少，且存款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加18.8%至2021年的人民幣67億元。該增長與除所得稅開支利潤增加30.7%大致相符。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36.1%至2021年的人民幣167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121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55百萬元(641百萬美元)。

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外，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從三輪股權融資(前兩輪於2015年及2016年進行，第三輪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結束)以及三年期銀團貸款融資協議及我們於2020年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籌集現金。我們於2020年並無從發行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

財務資料

換本票中獲得現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自動可轉換本票均已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且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本金總額1,158百萬美元全部未獲償還，這些本票的年利率為6%，並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除非提前轉換）。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4,074	31,647	28,369	4,079
— 營運資金變動	(12,730)	(18,652)	(13,639)	(1,961)
— 已繳所得稅	(4,223)	(8,008)	(10,275)	(1,4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21	4,987	4,455	6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04)	314	8,448	1,2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74	(2,448)	(9,919)	(1,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18)	(143)	57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74	2,711	3,041	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	23,786	26,496	3,8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86</u>	<u>26,496</u>	<u>29,538</u>	<u>4,2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我們評估用於部署盈餘資本或盈餘資金的各種方案，包括金融資產投資、收購或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9億元（63億美元），其中95.2%以人民幣持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1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6億美元）。

我們認為，至少於未來12個月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我們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預期的一般企業用途需求。我們可能會決定通過額外的資本及融資資金增強我們的流動性狀況或增加我們的現金儲備。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將進一步稀釋股東股權。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如有）提供。

在使用我們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或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其他證券發售獲得的款項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建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這些新的中

財務資料

國子公司注資，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收購境內實體或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上述大部分用途須遵守中國法規並取得批准。例如：

- 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報告；及
- 我們為資助中國子公司活動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日後的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常規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且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以按照若干常規程序規定，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且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641百萬美元)，而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為人民幣130億元(19億美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4億元(15億美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1億元(35億美元)。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餘額減少，以及因宏觀經濟挑戰，我們審慎縮減業務規模而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餘額減少而導致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減少。除營運資金賬戶的這些變動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之間的差異亦受到若干其他項目的影響，尤其是未變現的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20億元(17億美元)、歸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5億元(4億美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9億元(1億美元)，被歸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5億元(2億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億元，而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為人民幣234億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12億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25億元。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規模及我們消費金融子公司賦能的消費金融貸款規模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的增加，乃由於作為投資回報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的增加。除營運資金賬戶的這些變動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之間的差異亦受到若干其他項目的影響，尤其是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57億元、歸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8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1億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億元，部分被歸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6億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億元，而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為人民幣179億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9億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2億元。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金額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的增加，乃由於作為投資回報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的增加。除營運資金賬戶的這些變動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之間的差異亦受到若干其他項目的影響，尤其是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8億元、歸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人民幣31億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億元，被歸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入人民幣11億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審慎管理投資分配，以確保在需要流動資金時，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我們通常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億元(12億美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90億元(142億美元)、買入返售證券減少人民幣55億元(8億美元)及投資資產的已收利息人民幣17億元(2億美元)，被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77億元(141億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24億元，被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86億元及買入返售證券增加人民幣48億元所部分抵銷。我們亦收到投資資產利息人民幣15億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億元，主要由於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65億元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億元，被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12億元及投資資產的已收利息人民幣12億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通常尋求更長期的國內融資活動，並將實施提前償還或盡量降低外匯風險作為我們海外融資活動的策略。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億元(1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利息支出及已宣派股息人民幣89億元(13億美元)、償還借款人民幣58億元(8億美元)及償還應付可轉換本票人民幣37億元(5億美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億元(13億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股份購回計劃付款人民幣64億元、償還借款人民幣18億元、發行股份和其他權益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2.3百萬元及支付利息支出人民幣9億元，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億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億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億元及發行股份和其他權益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89億元，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9億元及支付利息支出人民幣12億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的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資產				
銀行存款	24,159	34,743	43,882	6,310
受限制現金	23,030	30,454	26,509	3,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24	31,023	29,089	4,1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64	3,785	4,716	67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23,326	22,345	15,758	2,266
客戶貸款	119,826	214,972	211,447	30,404
無形資產	1,882	899	885	127
商譽	9,047	8,918	8,911	1,281
資產總值	248,890	360,433	349,263	50,221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9,115	2,748	1,569	226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110,368	195,446	177,148	25,4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5,484	8,814	12,199	1,754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7,531	7,405	8,143	1,171
應付可轉換本票	10,117	10,669	5,164	743
負債總額	165,739	265,874	254,476	36,592
權益				
股份溢價	33,213	33,366	32,074	4,612
留存收益	40,928	55,943	64,600	9,289
其他儲備	7,419	9,305	2,158	310
非控股權益	1,592	1,506	1,597	230
權益總額	83,151	94,559	94,787	13,630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銀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7,627	22,355	26,524
定期存款	6,531	12,392	17,360

我們的資金部門根據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間的現金分配進行監督。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包括來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現金，即我們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從平台投資者收取而持有的現金，主要用於今後對我們零售信貸業務的投資；借款保證金，即作為有抵押借款之抵押；以及代表平台投資者持有的保證金，即向尚未做出投資決定的平台投資者收取的資金，或平台投資者作出提取但提款尚在結算中的資金。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現金	14,582	24,904	22,990
借款保證金	—	3,043	1,479
代表平台投資者持有的保證金	7,998	1,791	702
其他	450	716	1,338

來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現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億元，原因是我們更多地使用併表信託作為資金來源，並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億元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者存款及支出頻率的動態變化。

代表平台投資者持有的保證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億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億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貸款餘額到期或被贖回，投資者在歷史遺留P2P產品下的保證金減少。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各種非上市證券、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證券			
資管計劃	9,752	8,308	5,010
公募基金	3,199	2,487	7,125
信託計劃	9,927	3,052	3,891
保理產品	824	—	—
結構性存款	962	6,641	2,407
銀行理財產品	2,092	4,589	7,563
公司債券	3,044	3,065	4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4,624	2,765	2,044
其他債務投資	—	109	1,003
上市證券			
股票	—	8	—
合計	34,424	31,023	29,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了9.9%，主要由於信託計劃減少人民幣69億元、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減少人民幣19億元以及資管計劃減少人民幣14億元，被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57億元及銀行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25億元所部分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了6.2%，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42億元、資管計劃減少人民幣33億元、公司債券減少人民幣30億元，被公募基金增加人民幣46億元及銀行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30億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將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整體並對投資組合中的各項資產類別進行管理，以確保在需要流動資金時，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為觀察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的投資機制、程序、政策及指引由我們的資金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審閱及評估，並經管理層批准後生效。我們的法律合規部亦定期監督投資政策及指引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表現。我們資金部負責投資的員工平均擁有約10年的投資管理經驗，且資金部的高級人員擁有逾20年的金融及財資經驗。我們的投資策略遵循本公司的風險偏好，總體偏好低風險金融資產（例如貨幣類資產及固定收益資產）。我們根據具體案例作出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決策。在作出每項投資決策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宏觀經濟環境、主要資產類別的表現、金融資產發行人的資質、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從而實現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上市後，投資組合內的投資須滿足一項條件，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且我們亦有意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持續投資這些產品。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方法確定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是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通常基於估值方式所涉及的不可觀察因素的重要性。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使用根據管理層的估計而確定的預期回報率進

財務資料

行貼現)。這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投資產品的預期貼現率)。就我們在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內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董事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程序:(i)審查有關無法輕易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的條款;(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考慮可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預期現金流量、政治及行業情況;及(iii)取決於投資規模,審查由首席財務官、首席風控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估值委員會批准的估值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由上述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估算乃屬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根據上述程序及所收到的專業建議,董事認為,對第3層級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若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第3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披露,其乃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ii)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相關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假設及方法,及(iii)對申報會計師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彼等就第3層級金融工具估值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以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質疑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及結果。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務投資及應收利息，經減去減值損失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投資	7,642	5,002	6,472
應收利息	94	121	123
小計	7,736	5,124	6,595
減：減值損失撥備	(1,172)	(1,339)	(1,878)
合計	6,564	3,785	4,716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42.3%，主要是由於債務投資減少人民幣26億元。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24.6%，主要是由於債務投資增加人民幣15億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主要包括合同獲取成本及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以及各種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獲取成本	9,017	7,964	6,237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	10,344	7,380	3,736
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應收款項	1,750	2,665	1,826
信託法定存款	968	1,360	1,058
其他技術平台收入應收款項	803	765	508
平台服務轉介收入應收款項	79	288	586
股份購回計劃應收款項	—	870	860
其他存款	491	543	506
應收擔保費款項	89	411	431
美國存託股份收入應收款項	4	112	95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	36	0
其他	470	582	554
減：減值損失撥備	(688)	(631)	(640)
合計	23,326	22,345	15,758

財務資料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少4.2%，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併表信託提供更多的表內貸款，因此第三方銀行賦能的新貸款減少導致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億元，以及銷售效率提高及銷售佣金減少導致合同獲取成本減少人民幣11億元，被由於新增貸款規模增加導致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億元及股份購回計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億元所部分抵銷。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少29.5%，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併表信託提供更多的表內貸款，因此第三方銀行賦能的新貸款減少導致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億元，新增貸款規模及銷售佣金減少導致合同獲取成本減少人民幣17億元以及新增貸款規模增速放緩導致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億元。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包括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小額貸款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發放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經減去減值損失撥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	112,253	202,175	186,397
小額貸款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發放的貸款	6,241	12,588	30,110
應收利息	2,321	2,963	2,003
減：減值損失撥備	(989)	(2,754)	(7,063)
	<u>119,826</u>	<u>214,972</u>	<u>211,447</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0.82%</u>	<u>1.26%</u>	<u>3.23%</u>

客戶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826百萬元增加7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72百萬元，分別減去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主要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規模及我們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的消費金融貸款規模增加。

客戶貸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72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47百萬元，分別減去人民幣2,75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3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主要是由於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規模減小及撥備增加，部分被我們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的消費金融貸款規模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是由於客戶貸款的風險承擔增加。與2021年相比，2022年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在未來幾個季度，我們當前投資組合的逾期率將保持在一個相對較高的水平。其次，客戶貸款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增加亦導致2022年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撥備是管理層對此類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計算。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的管理層釐定適當的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建立前瞻性場景及其相對權重。隨著小微企業運營逐漸恢復正常及COVID動態清零政策調整後中國經濟復甦，我們預計隨著信貸指標正常化，我們的業務將恢復正常，因此董事認為貸款餘額可收回且無需進一步減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許可、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52.2%，主要是由於與前海交易所、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擔保」)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其業務已終止)相關的商標及許可減值損失。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商標和許可證是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收購的無形資產。由於對這些資產預期為本公司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時間沒有可預見的限制，所收購的大部分商標和許可證被確定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年末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許可證進行了減值審查。就減值評估而言，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所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來釐定無限期的商標及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鑒於本公司無限期的商標及許可證具有活躍市場，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減去這些商標及許可證的處置成本所得金額。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經參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至七年期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時間建立其經濟規模，故預測中採用了超過五年的

財務資料

期限。因此，從管理層及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業務預期可能將於三至七年期後達致穩健的終端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稅前貼現率	26%	26%	21%-25%
收入增長率	3%-275%	3%-8%	-47%-58%
長期增長率	3%	3%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稅前貼現率保持不變，是由於(i)穩定的貨幣及宏觀經濟政策帶來的穩定無風險利率；及(ii)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保持穩定，並帶來了類似的淨資產回報率。

2022年的收入增長率大幅變化是由於我們有意識地減少2023年的新增貸款銷售規模，這將導致2023年的收入減少。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消退，我們預計業務運營將從2024年起逐漸恢復正常，這將推動我們的收入水平呈U型復甦。

本公司的商標及許可主要與人民幣800.7百萬元的普惠商標權有關。普惠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超過其賬面值	3,895,059	3,795,189	4,761,3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對普惠商標權減值測試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主要假設的潛在變動			
收入增長率減少5%	3,772,487	3,711,922	4,524,07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690,604	3,597,045	4,428,832

財務資料

2020年評估採用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天津擔保於收購後早期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天津擔保與普惠擔保的業務整合(於2021年4月29日監管約談的自查整改工作之後)，2021年評估採用的增長率發生重大變化。於2021年減值評估期間，天津擔保、深圳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明顯低於賬面值。因此，於2021年已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64百萬元。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了金額為零、人民幣964百萬元及零的減值損失。除上述減值外，現金流量預測結果超過了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賬面值。然而，後續減值測試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這可能導致這些資產於可預見未來出現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潛在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率減少5%	3,772,487	3,711,922	4,524,07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690,604	3,597,045	4,428,832

商譽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減少1.4%，主要是由於與天津擔保及前海金牛貸(深圳)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業務已終止)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計算時參考了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至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預測。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時間建立其經濟規模，故預測中採用了超過五年的期限。因此，從本集團管理層及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的業務預期很可能於三至七年後實現穩健的終端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稅前貼現率	24%–27%	27%	19%
收入增長率	3%–275%	3%–8%	-22%–30%
長期增長率	3%	3%	2%

2022年的收入增長率大幅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意識地減少2023年的新增貸款銷售規模。隨著新冠疫情的影響消退，我們預計業務運營將從2024年起逐漸恢復正常，這將推動我們的收入水平呈U型復甦。

普惠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58,347,954	46,780,343	31,032,6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對普惠減值測試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 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主要假設的潛在變動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51,446,124	45,153,184	12,785,375
稅前貼現率增加1%	54,371,643	43,239,361	25,826,383

2020年評估採用的高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天津擔保於收購後早期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

財務資料

天津擔保與普惠擔保的業務整合(於2021年4月29日監管約談的自查整改工作之後)，2021年評估採用的增長率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於2021年已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基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了金額為零、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的減值損失。除上述減值外，現金流量預測的結果超過了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賬面值。然而，後續減值測試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這可能導致這些資產於可預見未來出現減值損失。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為投資者尚未用於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投資產品的資金及投資者尚未收取的資金。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減少69.9%，且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42.9%，主要由於我們的遺留P2P產品的貸款餘額減少，因為這些貸款已到期或已被贖回。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包括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應付併表理財計劃投資者款項及應付資產證券化計劃投資者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	110,309	195,263	177,102
應付併表理財計劃投資者款項	15	183	46
應付資產證券化計劃投資者款項	44	—	—
合計	110,368	195,446	177,148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77.1%，主要由於我們更多地使用併表信託計劃作為資金來源。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9.4%，因為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新增貸款規模在此期間下降。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來自零售信貸賦能服務的合同負債以及各類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轉換本票未付贖回對價	—	—	3,746
應付僱員福利	3,203	4,042	2,716
來自零售信貸賦能服務的合同負債	—	1,107	3,068
應納稅款	554	831	846
應付合作銀行款項	98	703	471
應付被投資方款項	431	431	431
信託管理費	94	416	58
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	433	401	193
C類普通股重組的現金補償	99	47	21
其他	572	836	649
合計	5,484	8,814	12,1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60.7%，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的政策發生變動，導致我們收取的費用超過合同責任，因此來自零售信貸賦能服務的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億元，以及由於員工成本的增加，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8億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38.4%，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催收貸款賦能服務費的方式發生變化，導致可轉換本票未付贖回對價增加人民幣37億元及來自零售信貸賦能服務的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億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是指我們將已向借款人收取對價的服務轉讓予借款人的責任。由於在收費發生變化後，我們收取的貸款賦能服務費超過了我們基於合同責任履行的服務，這導致2022年的合同負債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下降導致應付僱員福利減少人民幣13億元所抵銷。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減少1.7%，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10.0%，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財務資料

應付可轉換本票

應付可轉換本票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5.5%，主要由於應計利息支出。

應付可轉換本票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51.6%，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贖回可轉換本票。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借款	10,315	25,927	36,916	37,902
應付債券	—	—	2,143	2,164
應付可轉換本票	10,117	10,669	5,164	5,201
租賃負債	979	795	749	691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7,531	7,405	8,143	8,215
合計	28,943	44,797	53,115	54,173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其次是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少量公司借款。有抵押銀行借款由銀行的現金存款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a)	—	2,992	1,344	1,344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b)	10,280	22,816	35,251	36,318
— 公司借款	1	—	—	—
	10,281	25,809	36,595	37,662
應付利息	34	119	320	240
借款總額	10,315	25,927	36,916	37,902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存款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44百萬元。所有這些借款的期限為24個月，其年利率為3.84%至4.05%。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支於2020年2月13日所訂立金額為1,5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銀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無抵押借款1,290百萬美元。利率按每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1.25%釐定，且按月支付利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借款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35%–5.00%	2.80%–4.80%	2.70%-4.3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41%–2.68%	1.35%–1.92%	1.72%-5.59%
公司借款 — 固定利率	0.50%–0.78%	0.78%	不適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借款人民幣2,911百萬元。

應付債券

我們的應付債券主要包括新發行債券、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已付利息及匯兌差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債券明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發行債券	2,010,782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57,267
已付利息	—
匯兌差額	75,2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43,348

於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14日，我們分別發行了兩筆合計3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利率乃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複利加2.5%及2.55%釐定，利息於到期時支付。上述債券均自其各自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到期。

應付可轉換本票

2015年10月，我們就收購Gem Alliance Limited向平安集團的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本票。同日，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將可轉換本票本金金額

財務資料

中的937.8百萬美元及其隨附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安科技術。可轉換本票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0.7375%。於2022年12月，我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以修訂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據此，我們同意自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的50%，且訂約方同意延長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及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因此，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每份平安可轉換本票自發行日期起不時按每份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0.7375%，我們將每半年付息一次，直至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的第11週年日為止。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含當日)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以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股份，可按每份平安可轉換本票所載進行若干調整。除非於到期日之前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的餘下50%及應計利息。

截至2023年2月28日，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791.3百萬元。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2020年9月30日，我們向若干股東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158百萬美元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以換取彼等持有的C類普通股。尚未兌現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票面利率為6%，可於2023年9月29日前的任何時間轉換為總計38,493,660股普通股，而不會導致任何反攤薄調整。

截至2023年2月28日，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47.7百萬元。

或有負債

除「表外安排」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貸款協議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

財務資料

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重大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

資本開支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18百萬美元)。這些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及設備等長期資產的開支組成。我們打算用現有的現金結餘及預期的運營現金流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作出有計劃的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表外安排

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大部分融資擔保，而我們提供其餘擔保。下表載列我們於未合併相關貸款的財務擔保合同下，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剩餘承諾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財務擔保承諾	20,969	64,731	68,503	9,850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融資擔保或其他承諾以就任何未合併第三方的支付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鉤且歸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載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工具合同。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以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責任：

	合計		一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人民幣元)	(美元)
	(以百萬計)									
不可撤銷租賃	794	115	472	68	315	45	7	1	—	—

不可撤銷租賃指辦公場所的租賃。

除上文所示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義務或擔保。

控股公司架構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實質業務。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於中國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但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其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支付的技術及諮詢服務費。若現有的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子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管理其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能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位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和併表附屬實體均須每年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這些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劃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亦須預留風險儲備金。法定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向中國境外匯出的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在產生累計利潤並滿足法定公積金或一般風險儲備的要求前，將無法支付股息。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平安集團是我們的主要關聯方。我們一直與平安集團保持戰略互惠關係。我們在多個領域與平安集團開展合作，主要包括平安保險向我們授予某些商標許可、我們向平安集團租賃用於辦公的物業以及平安集團向我們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和同業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平安集團(為關聯方亦為關連人士)進行各種類型的交易。有關與平安集團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使這些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

財務資料

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主要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我們已訂立即期一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因向子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並無這些子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有關我們面臨的外匯匯率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1(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不到一年便重新定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金融工具初始時定價，在到期前固定不變。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客戶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我們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我們通過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期限來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1(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方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和商業銀行的存款安排、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客戶貸款有關。我們使用各種控制措施來識別、衡量、監控及報告信貸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清算頭寸以清償到期債務的

財務資料

風險。我們力求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3。

股息

於2021年11月8日，董事會批准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記錄日期2022年4月8日收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了每股普通股0.68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34美元)的現金股息。

於2022年8月4日，董事會批准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取代我們的年度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我們於記錄日期2022年10月13日收盤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了每股普通股0.34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17美元)的現金股息。

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的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取代現有的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3年開始，本公司將每半年宣派並分派一次經常性現金股息，其中每年的半年度股息分派總額相等於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淨利潤的約20%至40%，或董事會另行批准的金額。在任何特定半年度期間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及具體分派金額將基於我們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並可由董事會調整及釐定。

董事會已批准就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向截至2023年4月7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記錄在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10美元的現金股息。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將相應有權收取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但須支付適用的存託費。存託機構將於2023年4月21日或前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年並未宣派現金股息，2021年派付予股東的年度現金股息佔我們淨利潤的29.4%，2022年包括已付及將分配予股東的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約佔我們2022年淨利潤的40.0%。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為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當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支付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於宣派及支付時亦以美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於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金為人民幣92,242.1百萬元，為股份溢價人民幣32,073.9百萬元及經計及本公司各子公司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所作出的累計法定盈餘儲備金後可用於分派的留存收益人民幣60,168.2百萬元之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支付股息。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2.6百萬元。預計全部金額將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金額不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上市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上市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上市開支 ⁽²⁾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基於緊接上市前已發行的 1,145,993,970股股份	83,393,345	(61,205)	83,332,140	72.72	36.36	82.07	41.04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

財務資料

報告乃基於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3,189,846,000元，並已分別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885,056,000元及人民幣8,911,445,000元進行調整。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將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之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其中人民幣11.4百萬元已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的1,145,993,970股普通股的基準得出(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57,511,787股庫存股份及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可能由可轉換本票轉換而成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基準得出。
- (5) 就該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86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
- (6) 概無對本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7)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23年3月9日宣派的每股普通股0.1美元的現金股息。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股股份81.29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0.64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概要－新冠疫情影響及財務表現下滑」所披露者除外)，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與平安海外控股分別間接持有285,000,000股及189,905,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41.4%（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保險、平安金融科技、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關係

平安集團的主要業務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平安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保險**：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包括：(i)壽險及健康險業務；及(ii)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
- **銀行**：平安集團通過平安銀行開展銀行業務，平安銀行是一家總部設在中國深圳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網點及分支機構遍佈中國，為企業客戶、零售客戶及政府客戶提供多種銀行及金融服務。
- **資產管理**：平安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信託業務、證券業務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此外，平安生態系統通過以下互聯網平台開展科技業務，提供多種金融及日常生活服務：(i)壹賬通，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服務提供商；(ii)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iii)汽車之家，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汽車在線服務平台；及(iv)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本上市文件下文。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提供的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平安集團建立了長期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物業租賃、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就其向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及通過平安生態系統獲取借款人建立業務合作。該業務合作屬互補、互惠互利且不具有獨家性。我們認為，我們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嚴重依賴於平安集團。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我們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不會，也不大可能與平安保險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集團的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平安保險通過其子公司平安銀行開展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作為一家傳統的金融機構，平安銀行通常向具有較長經營歷史和重要抵押品的借款人提供貸款。相比之下，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優質借款人提供信貸賦能服務，主要側重於小微企業主，其次是某些工薪客群客戶，這類客戶一般難以在沒有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得件均較大的貸款。因此，我們獲取的客戶並非平安銀行零售和企業銀行服務的目標。此外，我們通過在業務模式中與第三方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的合作，優化我們自身資本的使用和信貸風險。我們在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中實現的貸款主要來源於第三方資金，信貸風險大多由增信提供商承擔。與我們不同的是，平安銀行的模式是建立在傳統的全面服務銀行模式之上的，其資金和信貸風險大多體現於其自身的資產負債表。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銀行的零售和企業銀行業務在目標客戶以及業務模式方面劃分明確。
- (b) 我們受益於平安生態系統，並與平安集團建立了互利的業務合作關係。平安集團將創新技術應用於各種生態系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和汽車服務。在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中，我們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以及目標客戶方面與壹賬通的業務劃分明確。壹賬通以企業對企業的模式運作，而本集團則以企業對消費者的模式運作。壹賬通為金融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其服務旨在使金融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以助其提高業務運營流程。另一方面，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通過將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構合作夥伴相聯繫，以及使借款流程更快捷、簡單及易懂，以有效解決他們的融資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平安集團各生態系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平安保險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安保險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冀光恒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分別擔任平安保險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及風險管理部副總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擔任平安銀行(平安保險的子公司)的獨立董事。冀光恒先生、付欣女士、黃玉強先生及楊如生先生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其職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儘管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亦擔任平安銀行的獨立董事，但彼不會參與平安銀行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如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不同於平安集團。我們已獲得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資格、執照及許可證，且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專有端到端系統、累積的專有數據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風險模型，此乃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其他行業參與者難以複製。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投資者，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中國超過55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這些金融機構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和增信服務，並提供其他產品以豐富我們正在創建的小微企業主生態圈。

此外，我們已構建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的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這些機構的職權範圍，以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物業租賃、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購買若干服務及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訂立若干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訂立這些交易的詳情及原因，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保險以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及產生的本集團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9.0%及5.1%。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平安保險以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總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開支(包括信用減值損失)的12.1%、10.2%及6.6%。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互補，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建立業務合作，此類合作互補互惠且符合雙方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平安集團提供的增信服務

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就其向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建立業務合作。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信貸保險公司及擔保公司。增信提供商可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享受相同的客戶轉介、風險分析以及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我們所賦能貸款的借款人可選擇向我們與之合作的任何服務提供商購買增信服務。對於我們所賦能並由平安集團提供保險的貸款，我們已與平安集團及各資金合作夥伴達成為期三年的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平安集團外，我們與其他六家信貸保險公司合作，以向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

儘管與平安集團進行上述業務合作，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平安集團的原因如下：

(a) 互補的業務性質及長期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科技驅動型信貸機構。平安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擁有廣泛金融牌照的保險金融服務集團。平安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我們相輔相成。尤其是，一方面，作為我們的增信提供商之一，平安集團使我們能夠作為金融科技企業提供廣泛的增信服務，另一方面，平安集團通過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轉介、風險分析及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受益於信用保證保險銷售。

此外，作為平安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我們過往已與平安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通過我們的長期業務合作，平安集團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需求已經有了深層了解，並且能夠提供滿足我們需求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屬性質使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b) 一般商業條款

平安集團就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的信用保證保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我們合作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類似保險的條款相若。該等信用保證保險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倘貸款嚴重拖欠，保險提供商將償還第三方貸款人。一旦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我們會將該貸款推薦給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如適用）。我們主要基於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來匹配借款人與增信提供商。信貸保險提供商獨立對各借款人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提供信貸保險，而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幫助我們的合作夥伴收集必要的信息。根據信貸保險提供商的評估，信貸保險提供商由借款人進行最終選擇。我們並不控制增信提供商向借款人收取的費用。鑒於平安集團在保險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按借款人的選擇而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惠品牌下賦能的貸款餘額的70.6%由平安集團通過增信服務提供增信。我們向所賦能的一類借款人(其購買平安集團的信用保證保險)收取的費用與我們向所賦能的另一類借款人(其選擇向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信貸保險服務提供商購買信用保證保險)收取的費用相若。

(c) 我們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儘管我們與平安集團有長期的業務合作，但我們未必與平安集團合作。鑒於市場上有充足的同類增信服務提供商可供選擇，我們能夠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類似的業務合作。我們已與其他獨立於平安保險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將繼續探索更多的合作機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平安集團外，我們與其他六家信貸保險公司合作，以向借款人提供增信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資本狀況穩固，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億元、人民幣474億元及人民幣479億元，且截至同日，可用槓桿資源充裕，槓桿比率分別為1.8倍、1.8倍及2.0倍。融資擔保公司的融資性擔保責任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因此，我們有能力承擔更多風險。

我們一直與資金合作夥伴進行討論，探索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更高比例擔保的途徑。到目前為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擔的風險水平增加並未影響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的合作。如果我們未來不聘請平安財險提供增信服務，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不論是否有第三方增信，我們的貸款賦能業務均可完成。展望未來，我們何時承擔、承擔多少信貸風險及是否使用第三方增信取決於不同的商業因素，包括增信的定價及資金合作夥伴承擔風險的意願以及監管指引。

作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開展業務合作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借款人。就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而言，在我們的普惠品牌下，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獲取借款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6,000名全職僱員的大型直銷網絡。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用逾3,300名員工從事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針對性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活動，以根據客戶潛在貸款需求觸及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銷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分別貢獻了我們赋能的新增貸款的60.0%、62.6%及71.2%。我們通過一大批穩健的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平安保險的聯屬人士)補充我們的直銷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該等渠道合作夥伴推介借款人，並對每筆他們帶來的貸款收取轉介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分別貢獻了我們赋能的新增貸款的40.1%、37.4%及28.8%。就消費金融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我們的消費金融應用程序及流量平台在線上獲取客戶，並通過我們的直銷網絡線下獲取客戶。我們認為，上述與平安的業務合作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擁有自己的直銷網絡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渠道貢獻了我們赋能的大部分新增貸款。隨著我們自己的銷售網絡的發展及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我們的直銷網絡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赋能的新增貸款規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因此，源自渠道合作夥伴的我們赋能的新增貸款規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1%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直銷網絡和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
- (b) 業務合作乃屬互補互惠。該等業務合作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向各種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轉介費與我們向通過不同渠道獲取的借款人收取的服務費相當；及
- (c)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與一大批穩健的活躍渠道合作夥伴於廣泛的業務領域建立業務關係，例如銷售點支付機構、稅務系統提供商及二手車交易平台。

平安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我們向平安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包括數據庫產品及服務、營銷及轉介服務、賬戶管理及質押登記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另一方面，平安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涉及行政和運營支持，包括交易結算服務、與財務、人力資源和客戶管理事務有關的外包服務、技術產品和服務、與健康有關的產品和服務、保險產品和服務、獎勵計劃產品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和產品。董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安排沒有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依賴問題：

- (a) 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獨立作出並實施經營決策。平安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屬行政和支持性質，不涉及任何經營決策，也不影響我們的決策或業務規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歷來接受由平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該等服務，且平安集團對我們的行政和運營需求有全面而深刻的了解。對我們而言，從平安集團獲得該等服務比讓我們自身的員工持續處理該工作或從不同的服務提供商獲得該等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 (c) 我們並無義務且將不會有義務從平安集團獲得該等服務；及
- (d) 由於平安保險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有近19年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我們將受益於與平安保險合作的知識和經驗，並將更快地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最佳實踐。我們將密切關注和監督與平安保險的上述業務安排。倘該等安排引起重大利益衝突，進而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和運營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考慮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平安保險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負責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平安保險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本集團已將資金存入平安銀行，並擬於上市完成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將資金存入平安銀行，這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然而，該等存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影響我們相對於平安集團的財務獨立。

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發行平安可轉換本票。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 本公司的股權變更 —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及(ii)平安消費金融(本公司的子公司)自平安銀行借入的同業拆借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於償還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人民幣3,493億元(502億美元)、資產淨值人民幣94,787百萬元(13,630百萬美元)、銀行存款人民幣43,882百萬元(6,310百萬美元)，足以償還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ii)我們提前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將涉及額外成本，這將不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同業拆借乃由平安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發放予平安消費金融；(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平安可轉換本票及同業拆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佔本公司負債總額的3%；及(v)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能獨立地按正常商業條款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融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並不影響我們相對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知曉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佔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我們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鼓勵股東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及我們提交管治相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投票不計入票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我們承擔；
- (d)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其他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達成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只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仍在紐交所上市，我們將繼續受紐交所規例及美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和規管。《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紐交所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紐交所規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紐交所規例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已與之訂立交易及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相關各方：

名稱	關連關係
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平安消費金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是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14A.52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4至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	364.5	382.8	401.9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770.3	2,748.1	2,737.3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4.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462.4	3,966.2	4,537.8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1,000.0	15,000.0	12,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65.0	225.0	18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	4,000.0	3,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281.0	244.0	183.0
理財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24,000.0	27,000.0	29,000.0
			我們將收取的投資收入		
			1,176.0	1,316.0	1,506.0
衍生產品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22,000.0	18,000.0	18,000.0
同業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15,000.0	15,000.0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66.3	102.7	130.6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 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500.0	2,500.0	3,500.0
			我們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 若干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67.5	112.5	157.5
6. 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	39.2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支付的費用					
7.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			
<i>股東存款服務</i>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 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9,500.0	9,500.0	9,500.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332.5	332.5	332.5
<i>綜合服務</i>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774.4	956.0	1,176.8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8,245.0	11,160.0	14,968.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424.5	559.4	749.3
8. 合同安排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獨立 股東批准、期限不 得超過三年及年度 上限規定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0年2月25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平安保險應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供使用若干於中國註冊且由平安保險擁有的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商標。商標可由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轉授予其分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商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商標許可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1)平安保險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通知；(2)經雙方相互同意後；(3)平安保險不再擁有相關商標時；或(4)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清算、解散或停業時。商標許可協議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本集團一直在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的商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超過三年的協議期限。商標許可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商

關 連 交 易

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獲許可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必要且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運營的持續性。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需要更長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有關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多年來一直使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獲許可商標，並且鑒於獲許可商標給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成功及我們整體競爭力帶來的益處，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商標將使我們能夠得益於平安集團的知名度和聲譽。因此，考慮到獲許可商標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上市後繼續使用相關商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標許可協議概無產生任何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獲許可商標的許可不涉及任何許可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作

關連交易

辦公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室處所的物業需求。我們認為，由於彼此接近，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有助促進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作。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處所將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可保障我們享有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運營的持續性。

定價政策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辦公室空間所要求的租金進行查詢及調查，以評估現行市場費率進行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的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物業租賃服務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產生的物業租金總額有所下降，乃由於自2022年以來，我們從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的總面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合併，我們退租部分自平安保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用的辦事處。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物業租金總額按年度基準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

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下表載列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作為承租人)簽訂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64.5	382.8	401.9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辦公場所的估計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若干現有物業租約的估計租期及預期續訂情況；及
- (iv) 經計及現行市場費率及未來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的年租金預計增加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3.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

關 連 交 易

司提供以下服務：(i)數據庫產品及服務；(ii)營銷及轉介服務；(iii)賬戶管理及質押登記服務；及(iv)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對我們有利，理由如下：

- 鑒於平安保險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合作屬自然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去數年在金融服務業已積累龐大的客戶群，我們可以通過與其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其或會向其客戶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我們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及
- 基於商業條款及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定價基準，本公司的收入亦或會進一步增長。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各類服務及產品而言，向我們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產品的性質、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釐定。就我們僅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利潤率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保持一致。此外，為確保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適用於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亦將確保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我們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878.1	4,983.2	2,597.0

於2022年，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因催收表現低於預期，我們向平安保險的一家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增信合作夥伴）退還了賬戶管理費，加上我們向平安保險的該家子公司提供和收費的服務範圍縮窄且費用結構發生變化。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2,770.3	2,748.1	2,737.3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預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我們數據庫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銷及轉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這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一致；及
- (iii) 預計與我們向平安保險子公司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交易結算服務；(ii)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iii)技術產品及服務；(iv)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v)保險產品及服務；(vi)獎勵計劃產品；及(vii)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作為回報，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我們的持續合作。基於我們過往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訂立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我們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

關連交易

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i)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我們將於就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釐定服務費率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質／經驗；或(ii)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無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程序，則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應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此外，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若干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就向我們提供的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而言，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利潤率應與我們將聘請的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所評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3,527.2	3,751.9	3,347.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應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3,462.4	3,966.2	4,537.8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我們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結算服務、技術服務以及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每年增加約15%，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大部分交易金額，與以下兩項有關：
 - 經計及我們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我們對交易結算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經計及我們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以及外包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好處，我們對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iii) 我們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保險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持續發展；及
- (iv) 經計及中國估計的通貨膨脹，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債務融資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包括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我們亦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並收取收入作為回報。我們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我們將與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聲譽良好且經營長久的金融服務、保險和銀行業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通過委聘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利用其核心業務優勢，對我們而言將最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我們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其向我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考慮到我們過往於現有金融服務安排下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為我們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方面有優勢。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我們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ii)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我們將通過市場進行

關 連 交 易

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的回報率將不遜於：(i)我們就獨立第三方同期同類貸款收取的利率；或(ii)獨立第三方就同期同類貸款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率。

理財服務

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所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將與其向該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買方(包括其各自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數據並進行比較。我們亦將尋求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以供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提供的適用投資收益率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

衍生產品服務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其向該等衍生產品的其他買方(包括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我們亦將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同業服務

同業存款及拆借的利率對我們而言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利率(如適用)；或(ii)我們於同期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業服務收取或應付的利率。

歷史金額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這些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而來自這些子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百萬元。

關連交易

就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1億元、人民幣79.4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而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5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2億元、人民幣286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而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2百萬元、人民幣1,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2.9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衍生產品的淨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7.6百萬元)、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29.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衍生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7.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這些子公司購買的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78億元。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同業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這些子公司的同業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1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79億元，我們向這些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安保險任何子公司與我們均無從事同業拆借。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到或向其提供的不同金融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1,000.0	15,000.0	12,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65.0	225.0	180.0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	4,000.0	3,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281.0	244.0	183.0
理財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24,000.0	27,000.0	29,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1,176.0	1,316.0	1,506.0
衍生產品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22,000.0	18,000.0	18,000.0
同業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15,000.0	15,000.0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66.3	102.7	130.6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500.0	2,500.0	3,500.0
我們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67.5	112.5	157.5

上限基準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一般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未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的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就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而言，我們預期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在需要流動資金時，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包括

關 連 交 易

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我們亦力求持續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確保我們能隨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就我們的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而言，我們預期將面臨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我們將通過購買外匯及利率產品（例如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持續管理有關風險。

存款服務—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存款服務—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債務融資服務—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訂立的現有債務融資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當前及預期未來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我們的未來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以產生收入）釐定。

債務融資服務—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適用於債務融資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我們提供該等債務融資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

關 連 交 易

理財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預期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我們的未來財務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以產生投資收入)釐定。

理財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適用於彼等所提供理財服務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我們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的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衍生產品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衍生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預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和與預期業務交易量有關的對沖需求釐定。

同業服務 —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同業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同業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關 連 交 易

同業服務 —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期未償還同業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同業服務 —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當前及預期未來同業拆借安排釐定。

同業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同業拆借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將動用的預期同業拆借金額（經計及我們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2月30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將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行政服務、法律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我們根據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平安保險的估計服務費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以實際提供的服務為準。該等服務費將由我們按季度向平安保險支付。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平安保險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要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我們的持續合作。基於我們過往於平安保險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訂立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我們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根據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估計成本加上約5%的加成率）。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就上述採購服務向平安保險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我們業務及經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詳情見下文）項下的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我們）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勞務外包服務；(ii)信貸信息諮詢服務；(iii)技術服務；(iv)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v)擔保服務。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平安消費金融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更全面地了解我們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且與我們有更快速的溝通渠道。同樣，我們對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更全面的了解，並熟知其日常運營中對所需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成熟標準。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融合。因此，我們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亦將促進雙方互利合作。

定價政策

股東存款服務

我們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股東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

關 連 交 易

存款利率；(ii)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我們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我們的各類服務而言，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的性質、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產品的頻率、交易金額）後根據合理的轉讓價方法釐定。倘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的市場或可獲取的市場報價，我們的服務費將以合理的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倘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的市場，我們的服務費須介乎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的範圍內。我們亦將確保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平安消費金融向我們提供的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來自平安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

就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安消費金融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2.2百萬元。

就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每月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1,937.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其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平安消費金融獲得的股東存款服務以及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9,500.0	9,500.0	9,500.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332.5	332.5	332.5
綜合服務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774.4	956.0	1,176.8
擔保服務			
我們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8,245.0	11,160.0	14,968.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424.5	559.4	749.3

上限基準

股東存款服務 —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股東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股東存款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關 連 交 易

綜合服務 —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消費金融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ii) 對平安消費金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 — 我們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我們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我們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擔保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我們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i)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類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彼等的登記股東(包括平安金融科技)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平安金融科技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及(ii)該等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按綜合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依靠合同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

關 連 交 易

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與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計時)及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與(i)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就這些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

關 連 交 易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同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及／或資產；(ii)併表附屬實體產生淨利潤的業務架構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無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董事或彼等持股的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在相關財務報告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且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子公司，且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併表附屬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審計師審閱關連交易。

倘日後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按綜合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

關 連 交 易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按綜合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同安排

背景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開展若干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2.5%及1.7%。併表附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的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股東和實益擁有人變更限制的業務／經營（「受限制業務」）概述如下：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2021年負面清單》 項下的受限制類別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受限」類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通常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本權益。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ICP資質要求」）。於2022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作出修訂。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所載關於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方主要投資者ICP資質要求已刪除。然而，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尚未頒佈與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的進一步實施條例或行政指引。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並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全資擁有)自2022年11月開始主要經營我們新的小微企業主增值服務平台陸店通。該平台旨在提供多種增值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諮詢及共享、業務合作夥伴引薦及交流、網店推廣及其他運營支持服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提供或將開發的服務屬於商業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目前持有ICP許可證。

於2023年3月7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局為深圳市通信行業的主管部門)進行諮詢。諮詢期間，其高級官員確認：(a)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無論外方投資者所持股本權益的水平如何，目前實踐中外商投資企業的ICP許可證申請依然難以獲批；及(b)若外方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然後該公司申請ICP許可證，基於目前實踐，外方投資者的ICP許可證申請依然不大可能獲批。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工信部官網上發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服務指南》尚未更新以反映近期的監管發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修訂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有關ICP許可證的監管制度於實踐中並無重大變化。基於上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作為一家中外合資

合同安排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於目前的實踐中很難獲得任何ICP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及上述經驗，倘我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的股本權益，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於目前的實踐中不可能維持現有的ICP許可證。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1%、0.3%及0.1%；及(b)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的0.02%、0.1%及0.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的0.2%、0.2%及0.2%。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 變更受限制

私募投資基金管理 業務

我們通過深圳平安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匯富」）開展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平安匯富為併表附屬實體，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雄國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平安匯富乃於中國註冊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平安匯富的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發生變更，應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報告。任何未完成該報告的行為將對平安匯富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平安匯富可能會遭受基金業協會有關部門採取的相關行政措施。

合同安排

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業協會網站上關於平安匯富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變更的登記系統仍處於暫停狀態。於2023年3月16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向基金業協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協會有權監督私募基金管理行業）的電話熱線實名作出查詢，其確認基金業協會的網上系統目前並無處理與平安匯富同類別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的變更登記。鑒於基金業協會網上登記系統造成的轉讓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了保持平安匯富的資格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和有關部門的要求，我們有必要將平安匯富繼續在其目前的股權架構下持有，並將其作為我們合同安排的一部分持有。

我們將定期監測基金業協會網站的登記系統及／或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任何適用法規的狀況，並評估將平安匯富及其直接和間接控股股東移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可行性及实操性。

此外，我們藉合同安排通過下述併表附屬實體經營若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非限制性業務的概要及就非限制性業務採用合同安排的原因載於下文。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其移動應用程序上海陸金所App）

作為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亦通過上海陸金所（由上海雄國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經營線上財富管理業務。上海陸金所目前主要經營該線上財富管理業務（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上海陸金所Ap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陸金所經營的業務不受中國法律項下任何外商所有權限制或禁止情形的規限。

合同安排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由於上海陸金所目前為一批企業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將上海陸金所的當前業務轉出合同安排將涉及(其中包括)更新及重複執行與該類企業客戶訂立的當前有效的客戶合同。由於這些客戶合同的服務條款及到期日期不同，前述更新及重複執行該類客戶合同將要求本公司須就此單獨聯絡每份合同的所有訂約方，其中所涉成本將超過收益。根據其現有條款，前述合同預期將於2024年到期，到期後續簽此類合同將有待相關各方的共同協定，這取決於其商業考量及磋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陸金所的總收入來自66個客戶。鑒於上文所述，將上海陸金所的業務轉出合同安排將屬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陸金所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陸金所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6.5百萬元、人民幣78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1.3%及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陸金所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4百萬元，佔本集團淨利潤的0.03%。上海陸金所於2020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海陸金所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1.1百萬元、人民幣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的0.7%、0.6%及0.6%。我們預計，未來上海陸金所與其客戶的現有合同總數及總收入將會減少。

金融資產交易撮合及 金融諮詢業務

本集團通過重金所(為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由本集團通過合同安排控制)從事金融資產交易撮合及金融諮詢業務。重金所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重慶雲中杉(連同重金所統稱「重金所實體」)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金所實體經營的業務不受中國法律項下外資所有權限制情形的規限。

非限制性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金所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金所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零及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重金所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7百萬元，而其於2020年產生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佔同年本集團淨利潤的0.1%。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重金所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0.2百萬元、人民幣531.4百萬元及人民幣97.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資產的0.8%、0.6%及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慶雲中杉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3%、0.1%及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雲中杉產生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佔本集團淨利潤的0.3%，而其於2021年及2022年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重慶雲中杉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8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1百萬元。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通過我們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賦能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上海陸金所主要經營線上財富管理業務(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上海陸金所App)。重金所實體的主要業務是金融資產交易撮合及金融諮詢業務。上述上海陸金所及重金所實體經營的非限制性業務的性質及此類業務的許可要求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此外，此類非限制性業務不屬於本集團的戰略重點，且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擴張此類非限制性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限制性業務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的比例低於3%。我們將繼續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為堅持HKEX-LD43-3項下的「嚴謹設計」原則，我們將通過實施適當的保障及內部審查程序，持續監控來自非限制性業務的總收入佔比，以確保合同安排下的非限制性業務在上市後仍不重大，這些非限制性業務對本集團的年度總收入貢獻將低於5%。本公司將每季度審查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非限制性業務的收入貢獻。審計師亦將每年審查非限制性業務的年度總收入貢獻，並且我們將在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中持續進行充分披露。除上述保障外，我們已向聯

合同安排

交所承諾，倘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非限制性業務的年度總收入貢獻預期將佔5%或以上，則非限制性業務將從合同安排轉出。

此外，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直接及間接持有10家其他併表附屬實體，(i)其中9家目前並無業務運營；及(ii)其中1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銷。倘本公司計劃通過並無業務運營的併表附屬實體開展任何業務，我們將確保該等實體僅從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亦已通過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作出以下投資：

- (a) 於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金融投資(「**金融投資**」)，其投資於兩家項目公司的優先股。來自這兩個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已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我們分派。我們預計在兩個投資項目完成各自向其所有投資者的分派程序(不受我們控制)後退出該私募股權基金。
- (b) 於中國基金及實體的被動少數股權投資(「**少數股權投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本集團在未經其他基金合作夥伴及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如適用)事先同意及協助的情況下轉讓我們於有關基金及實體的權益並不切實可行。就我們有意將投資權益自合同安排轉出而與相關合作夥伴進行溝通的過程以及有關溝通結果而言，均不受我們的控制。

這些投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

- (a) 於這些實體的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
- (b) 私募股權基金的兩個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及投資回報已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我們分派；
- (c) 這些少數股權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而這些投資的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且該等實體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這些實體的投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低於0.3%。

合同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貢獻十分有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2.5%及1.7%，而我們通過合同安排以外經營的業務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5億元、人民幣603億元及人民幣571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7.0%、97.5%及98.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的業務錄得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人民幣646.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7百萬元，而我們通過合同安排以外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億元、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上述承諾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本節內前述中國監管制度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因為其用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我們進一步縮小合同安排所包含的業務範圍並不切實可行。考慮到我們董事的前述觀點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本節內前述中國監管制度的意見，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得到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認可，且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概無可能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提出質疑的事項須提請聯席保薦人注意。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合同安排

概覽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目前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上文所述，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因此，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如適用)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從而確保我們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控制權，並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目前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通過於2015年3月及2018年11月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已獲得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我們於2023年2月進一步修訂合同安排。(i)通過與陸控(深圳)科技、登記股東以及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個人股東(「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

合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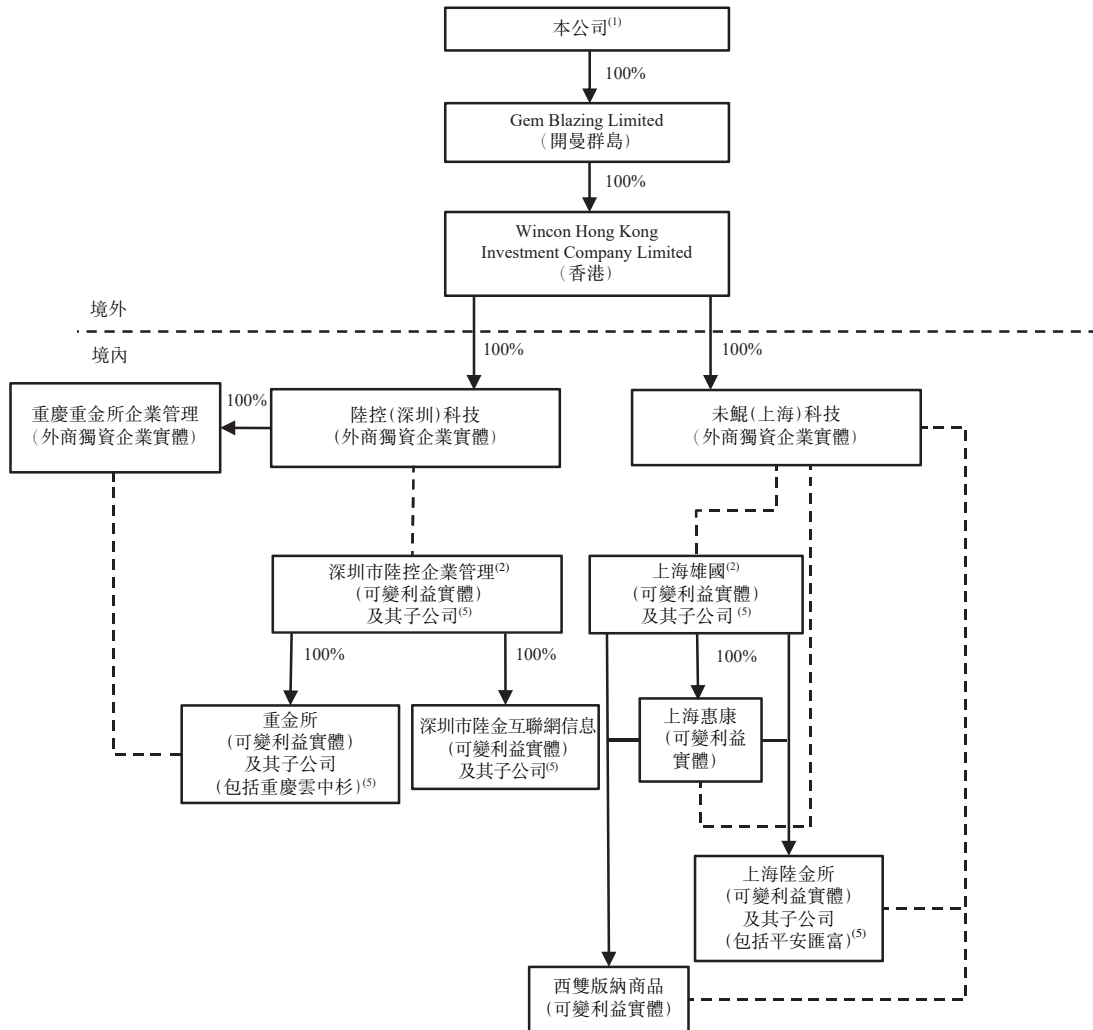
安排，我們獲得對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i)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雄國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ii)通過與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重金所的直接股東(「**直接股東**」)、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重金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v)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惠康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v)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陸金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及(vi)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西雙版納商品的控制權。

根據合同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導並監督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且由於可變利益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亦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通過合同安排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其整體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可實現及確保本公司穩健高效運營、併表附屬實體所經營的業務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根據該架構，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子公司將其財務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根據合同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同安排項下的經濟利益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業務。為簡單起見，上圖僅包括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本公司子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各自由平安金融科技、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登記股東」）分別持股49.99%、29.55%、18.29%及2.17%。
- (3) 「——>」指合法所有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關係：
 -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合同安排

- b) 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服務費，這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動；
 - c)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通過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
 - d) 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獨家購買權；及
 - e) 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股份質押。
- (5) 於上文所披露，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在中國直接及間接持有10家其他子公司，(i)其中9家目前並無業務運營，及(ii)其中1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銷。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解除及終止有關併表附屬實體經營的受限制業務的合同安排，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各项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完整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或租賃、營銷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

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根據提供的服務及市場狀況按季度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相關可變利益實

合同安排

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購買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購買價格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擬購買資產的賬面淨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對彼等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訂立任何重大合同，與任何人士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或派發股息。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購買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購買價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總出資額乘以所購買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百分比；(ii)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予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的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乘以所購買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百分比(如適用)；及(i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或允許對彼等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交易服務除外)；(iv)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v)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人士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或出售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vi)分派股息；(vii)產生、承受、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或(v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及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亦承諾(其中包括)，在該等協議期限內，彼等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彼等股權的任何擔保權益設立產權負擔。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合同安排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已將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作為迅速和完全履行其在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及承諾函(「**合作協議**」)項下各自義務的抵押品。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及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違反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作為承押人)有權出售已質押股權，並有權於出售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中獲得優先賠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構成了已質押股權中的第一順序擔保權益。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同意，在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之前，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就產權(其可能會影響到相關承押人對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權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為止。我們已於2015年及2019年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辦事處完成與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及重金所相關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基於對合同安排的修訂，我們擬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與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上海陸金所相關的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

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授權(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i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授權的任何董事及其繼任者；及(iii)代替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代表該等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行使彼等作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委任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由其部分或整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為不可撤銷且一經簽立即持續生效。

合同安排

承諾函

根據各個人股東作出的承諾函(「承諾函」)，各個人股東已單獨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地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該受讓方將承擔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個人股東聲明，其配偶於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各個人股東進一步聲明，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的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其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其將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法定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個人股東配偶的確認

各個人股東的配偶簽署了配偶同意函(「配偶同意函」)。根據該配偶同意函，各簽字配偶分別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實益擁有的股本權益及與該等股本權益有關的合同安排。各簽字配偶確認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並無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字配偶進一步確認，有關股本權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處置，並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安排。

合同安排的其他方面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所涉的各項協議均規定，倘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與之有關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30天內就有關爭議的解決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款，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仲裁庭可就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事項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裁決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清盤。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

合同安排

執行仲裁裁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中國內地（即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及我們或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具有執行仲裁裁決及就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出臨時補救措施的司法管轄權。

繼任

各項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如適用）均對登記股東的繼任者具有約束力。

利益衝突

各個人股東均已在其承諾函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合同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承諾函」分節。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均無須明確依法分擔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可變利益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誠如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

- (a)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c)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擔保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d) 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惟以下債務除外：(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

合同安排

- 生(通過貸款除外)的債務；及(ii)已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披露並已獲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書面批准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 (e) 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併或聯合，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允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出售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及
 - (f)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

清盤

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解散或清盤，可變利益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將其全部資產出售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根據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適用規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因有關交易而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任何責任應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免除，或有關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其指定的合資格指定人，以部分抵償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根據合同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確保本集團(包括可變利益實體)良好有效運營並確保上市後合同安排的實施：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同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將按個案情況提交董事會(如必要)審查並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必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同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並無就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投保。

合同安排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合同安排乃為最大限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經合同安排訂約方確認，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惟下述批准及授權除外；
- (b) 合同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並不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合同可能成為無效的任何情況；
- (c)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無須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ii)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股權行使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向其登記；及(iii) 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e) 合同安排根據其條款及適用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未導致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惟以下情況除外：(i) 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並授權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於仲裁庭成立前給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在發生

合同安排

爭議時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ii)有關重金所的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安排或會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被解除¹；及(iii)在強制清算的情況下，關於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以最低價格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豁免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付款及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付款的規定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可能不僅會失去整合其收入的能力，且可能失去對其業務運營的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經營部分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的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其詳情已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服務費。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服務費應相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前利潤(包括於任何財政年度歸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利潤，及可變利益實體從任何其他可變利益實體處收到的任何其他分派，但不包括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並扣除營運資金需求、費用及稅款(可變利益實體可根據中國適用稅法調整服務費)以及符合中國稅法規定的獨立交易原則的經營利潤。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¹ 重金所是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我們已於2015年及2019年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辦事處完成與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相關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

合同安排

根據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對向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作為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的一部分。

根據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從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可利用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其收益。因此，所有該等併表附屬實體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且其財務報表亦已被本公司合併。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就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作出規定。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借此在中國經營一小部分業務。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但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因此，概

合同安排

不保證合同安排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關於《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持續關注監管發展並(如必要)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我們，確保合同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包括1,146,108,643股已繳足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持有現有庫存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以及於上市後，不再發行庫存股份。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股本不會發生變動。因此，我們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假設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將包括1,146,108,643股已繳足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地位

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上市完成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權利變更」。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的日期。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及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最多10%的證券（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力。

該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且均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項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以下人士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上市完成後 於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平安保險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4,905,000	41.4%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²⁾⁽³⁾	實益權益	320,329,680	27.9%

附註：

- (1) 代表安科技術持有的285,000,000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189,905,000股股份。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285,000,000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189,9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以1,953.8百萬美元的本金總額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平安可轉換本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可轉換本票50%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獲贖回，未贖回的剩餘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可於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包括當日）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以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按每份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若干調整。考慮到於2023年3月13日宣佈的股息，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總計74,402,132股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6.5%。有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 (2) 代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75,203,430股股份，加上截至2023年3月30日，(i) 33,626,250股股份（這些股份為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至12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轉換為67,252,5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抵押賬戶及保管賬戶中入賬及呈列）；及(ii) 11,500,000股股份（這些股份為已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2022年4月至6月期間達成的若干可變預付股份遠期安排轉換為2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並以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名義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抵押賬戶中入賬及呈列）。截至2022年12月9日，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各自分別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的47.2%及52.8%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名義股東）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兩名個人楊學連先生及石京魁先生各自擁有Lanbang

主要股東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因此，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楊學連先生及石京魁先生被視為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東(石京魁先生及楊學連先生)各自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於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最多100%股份(「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52.8%的股份，而Tun Ku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我們28.3%的股份。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亦已向安科技術授出期權，以購買其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的最多100%股份(「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連同Lanbang境外認購期權統稱為「境外認購期權」)。於安科技術行使Tun Kung境外認購期權前，Lanba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有權享有其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分節附註(2)。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	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實益權益	29.55%
	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18.29%
上海雄國	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實益權益	29.55%
	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權益	18.29%
平安消費金融	平安保險	實益權益	30%
普惠立信 ⁽¹⁾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附註：

- (1) 於2022年11月24日，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壹賬通的併表附屬實體)就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購買普惠立信的40%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23年4月4日，壹賬通的股東已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轉讓。上述轉讓預計將於2023年4月完成。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若干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趙容奭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07年10月	2016年3月	主持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制定本集團發展規劃，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計葵生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1年9月	201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及財務、庫務互聯網技術以及投資者關係職能
冀光恒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2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付欣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黃玉強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如生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¹⁾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偉東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¹⁾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旭東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¹⁾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祥林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¹⁾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 (1) 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是符合相關美國法規的獨立董事，亦為《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確定，楊如生先生合資格擔任相關美國法規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52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趙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趙先生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7年12月以來，趙先生亦擔任平安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惠的董事。趙先生在消費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趙先生擔任花旗銀行(韓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副總裁，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爾分行市場營銷部的高級副總裁。其後，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2月，趙先生加入平安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業務與戰略發展分部副總經理，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趙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計葵生先生，56歲，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計先生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1年9月以來，計先生亦擔任上海陸金所的法定代表人。計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跨國和本土工作經驗。自1992年1月至2006年9月，計先生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擔任董事等多個職位，自2006年9月至2011年5月，擔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887)的營運長。此後，計先生加入平安保險，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首席創新官。計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冀光恒先生，54歲，自2022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冀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22年3月至今，冀先生擔任平安集團的副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冀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冀先生在金融業擁有多多年經驗。自2009年4月至2015年10月，冀先生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00))副行長；冀先生亦曾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隨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25))董事長；自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冀先生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冀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人文地理學碩士學位及區域經濟學博士學位。

付欣女士，43歲，自2022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付女士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22年3月至今，付女士擔任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自2020年3月以來擔任平安集團的戰略發展中心主任。付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平安集團的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曾就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劃及執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2022年11月以來，付女士亦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股票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玉強先生，41歲，自2022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22年12月至今，黃先生擔任Ping An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黃先生擔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至今，黃先生擔任平安集團審計及監督部總經理。黃先生在金融行業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1年5月，黃先生在深圳發展銀行(現合併更名為平安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經濟資本與組合管理室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總行風險管理部信用風險管理室經理以及自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先後擔任總行資產監控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黃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55歲，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現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7年2月以來，亦擔任平安銀行(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6月以來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金融、審計及稅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深圳友信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楊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楊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自1995年1月以來，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且現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李偉東先生，54歲，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自2022年6月以來擔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88)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以來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以來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7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自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63)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市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03)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42)獨立董事。李先生在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4年2月至1997年3月，李先生為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後稱江蘇高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李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2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的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及經濟法學雙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香港律師會的註冊外地律師。

張旭東先生，57歲，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亦曾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以來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98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自1990年10月至1994年6月擔任New England Financial的定向增發服務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BankBoston, N.A.的副總裁，並自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擔任Koch Industries, Inc.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其後，張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結構性全球市場銷售部的總負責人，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商品部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世德亞太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於1990年9月獲得新罕布什爾南方大學(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前稱新罕布什爾學院(New Hampshire College))的社區經濟發展碩士學位。

李祥林先生，59歲，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現任上海高級金融學院臨床教授、金融碩士項目聯席學術主任以及上海交通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金融研究院副主任。李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是信用衍生品研究和風險管理領域公認的領頭人。在現任職位之前，李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Prudential Financial風險管理投資副總裁，自2008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組組長。李先生亦於多家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包括Citigroup、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AXA Financial、RiskMetrics Group及Barclays Capital。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揚州師範大學(已合併且現稱揚州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得拉瓦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0月獲得滑鐵盧大學的統計學博士學位。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6月29日，張旭東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曾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優派能源連同其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焦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2016年3月，優派能源在香港被提出清盤呈請，要求償還債務。優派能源隨後於2022年1月5日從聯交所退市，且根據其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在退市前，其在百慕達和香港的清盤聆訊仍處於押後狀態。張先生已確認(i)張先生未曾參與優派能源的日常管理，(ii)張先生未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優派能源的清盤程序；及(iii)張先生不知悉任何由這些清盤程序引起的已經或即將對他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的索賠。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了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高級管理層 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趙容爽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07年10月	2022年8月	主持董事會、提供戰略 建議及制定本集團發 展計劃，以及負責本 集團的日常管理
計葵生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1年9月	2021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富管理 業務及財務、庫務互 聯網技術以及投資者 關係職能
陳東起先生	54歲	總經理	2013年7月	202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職能
林允禎女士	52歲	首席風控官	2008年5月	2022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 高級管理層 職位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徐兆感先生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0月	2022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財務報告
毛進亮先生	56歲	首席技術官	2016年5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軟件及技術開發

趙容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計葵生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陳東起先生，54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在銷售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擔任目前職位前，陳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平安普惠總經理，自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平安普惠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平安普惠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平安普惠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6年9月至2014年10月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的保險學學士學位。

林允禎女士，52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風控官。林女士自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平安普惠副總裁，亦兼任平安普惠首席風控官，負責本公司零售信貸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在林女士的主導下，平安普惠風險管理系統從傳統模式轉型為科技賦能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數據驅動型線上模式。於2008年5月加入平安普惠之前，林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擔任韓國渣打銀行個貸風控部主管，自1999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花旗銀行韓國信用卡業務規劃部主管。林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

徐兆感先生，48歲，自2022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徐先生自2018年10月以來亦一直擔任平安普惠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廣州及香港)多個職位，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徐先生加盟平安保險集團，自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集團企劃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集團資金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平安集團任職期間，徐先生亦代表平安保險兼任多家平安系列公司董事職務，即平安海外控股董事長以及Shenzhen Ping An Fintech Company、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及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公司治理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徐先生亦於2017年3月完成斯坦福大學的公司治理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毛進亮先生，56歲，自2017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18年9月以來，毛先生亦擔任陸控(深圳)科技的總經理。毛先生在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毛先生於1993年4月加入平安，此後於平安集團擔任與信息管理有關的多個職位。毛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包括跨國企業及私營公司在內的多個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所規定的職權範圍除外)。審計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規則及證交會規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遵守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查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是否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有關交易(如適用)。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如生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楊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章程符合紐交所的規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提名職能方面，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和下屬委員會成員資格標準，向董事會推薦擬提名為董事及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及(ii)薪酬職能方面，就董事薪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行政人員的績效並就行政人員的薪酬條款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行政人員的提名及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楊如生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權益。為達此目標，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趙容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屬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考慮到計葵生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且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繼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並預期繼續常駐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極為重要。本公司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詳情請參閱「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本公司旨在於董事會中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其他各級員工的招聘及篩選實踐具備適當架構，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我們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適當)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上市後，董事會將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的目標是未來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在招聘中高層職員時，我們會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的董事會女性繼任者，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以期將她們提升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目前已擁有一名女性董事及一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和花紅、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但不包括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除本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後方可延長。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實質競爭或可能構成實質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雙重主要上市的理由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並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新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因此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能夠隨時進入這些不同股票市場。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受益。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重心，這對我們的增長及長期戰略發展至關重要。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兩地進行雙重主要上市。

登記

持有非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買賣及交收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的從價印花稅，合計為交易價值的0.26%；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倘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惟本文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其後所有為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寄存的股份及所有因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而提取的股份將以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形式進行寄存及提取，且所有與此有關的公司行動將通過存託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賬戶進行，受適用於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規則及程序所規限，此外，在各情況下，除下文所述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存託機構確定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及其他股份，這些股份將通過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存託機構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是花旗銀行，其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由存託機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來證明。

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所有權權益，以及就這些股份存放在存託機構但未分配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實物憑證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b)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保管賬戶間接持有；或(c)通過持有「直接註冊系統」下簿記表格形式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該系統由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建立，以供存託機構使用以無證書形式登記證券所有權，在無需發行證書的情況下記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所有權由存託機構向有權獲得美國存託憑證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具的定期報表證明。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其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以維護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適用，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這些程序。銀行和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規管股東權利。由於存託機構(通過存託機構託管商)實際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其行使股東權利。存託機構的義務載於我們、花旗銀行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不時達成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和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規管，而不影響其法律衝突原則的適用。

將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於紐交所交易，須將股份寄存或促使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機構的香港託管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機構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傳送函。
-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機構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及支付或扣除存託機構費用及開支後(如適用)，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機構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倘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註冊系統」以簿記表格形式持有，則將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的指定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不能買賣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為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方便投資者更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轉換程序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部分相關股份將從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且有意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並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關股份從存託機構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前往存託機構辦事處提交證明這些美國存託股份的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倘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機構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其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並支付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後(如適用)，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
-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前提是投資者已及時提供填妥的指示。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不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機構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交付股份的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目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維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倘存託機構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中的香港股東名冊上並無足夠數目的股份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全部或部分提取股份，則有關提取須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形式作出，惟以可用者為限，而餘額將以股份形式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存託機構並無任何義務亦無能力維持或增加其託管商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機構規定

於存託機構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允許提取股份前，存託機構可能會要求：

- 支付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款項，包括其中的發行和註銷費用、任何股票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以及任何生效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機構通常可於存託機構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者存託機構或我們認為如此行事乃屬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有關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所產生全部費用將由要求轉換及過戶的投資者承擔(反之亦然)。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就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股份或自其中提取股份而言，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每次發放及註銷(視情況而定)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美分。

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擬定流動性安排

擬於指定期間進行的流動性活動

於上市後及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會考慮進行,或在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硬件組件及/或軟件故障所導致的技術故障超出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控制範圍以致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候補指定經紀於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套利、過渡及/或其他交易活動(「**流動性活動**」)。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預期將於指定期間進行的若干流動性活動可能構成有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交易所規則》條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就此而言,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以允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股份於指定期間內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下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擬定流動性活動。此外,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無須遵守不得在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於持續交易時段以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定義見《交易所規則》)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除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指定期間或其後時間訂立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賣空,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無法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賣空,除非股份獲聯交所指定進行賣空。

預期流動性活動將於上市後促進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的流動性,而套利交易可能減少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與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所報股價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 (1) 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內密切監察股份於香港的買賣並持續補充其股份存貨。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

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採納多項預先確定的定量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察買盤／沽盤價、收市價、最後錄得價、當日最高／最低價、成交量、日間波動、市場上沽盤的供應情況、宏觀背景、行業及公司相關消息，以實時作出交易決定，並於必要及適當時進一步向買家及賣家提供便利服務。例如，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密切監察市場，以確保於必要時及時在市場上下達有關沽盤，以提供及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彼等將考慮增加沽盤，同時確保彼等不會人為壓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大於求，彼等可選擇通過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進一步增加其存貨。

- (2)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亦將尋求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票的市場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套利交易，包括不會向美籍人士出售股票。倘(a)聯交所所報股價與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份股價之間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不時由指定經紀全權酌情釐定)存在顯著差價(「差價」)(由指定經紀釐定)；及(b)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能夠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在出現差價時處理有關差異，並顯著促進交易流通量，則預期將進行套利交易。就上市而言，僅當聯交所所報股價顯著高於紐交所所報美國存託股份股價時，預期才會進行典型的套利交易；於該情況下，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尋求於紐交所以低價買入美國存託股份，並在香港以較高價賣出這些股票。

此外，由於香港和美國股市處於不同時區，故兩個市場之間並無交易重疊時間，預計(i)當香港股市閉市而美國股市開市之時(就不同時區而言，確實為同一交易日)，倘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與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該交易日在香港的收市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則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於紐交所購入美國存託股份，然後賣空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並隨後在香港股市開市之時，過戶至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及(ii)當香港股市開市而美國股市閉市之時，倘聯交所交易的股份與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

託股份於緊接交易日前在美國的收市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則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首先於聯交所賣空股份，再購入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隨後將相關股份過戶至香港，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惟彼等能夠購買足夠數量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在出現差價時處理有關差異，並顯著促進交易流通量。倘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的某一天為香港的公眾假期，則預計將通過對比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交易價和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緊接交易日前在香港的收市價而釐定差價。

進行套利交易的典型成本極低，僅佔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極小百分比。香港方面，該典型成本包括印花稅(0.13%)、交易費(0.0056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而於紐交所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方面，典型成本則主要包括存託機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產生的費用。儘管如此，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認為，要想促使套利交易發生，差價需要超過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所察覺到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雙方市場的價格波動及市場流通性之類的因素)。

- (3) 對於向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作出顯著貢獻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兩家證券交易所(或其中之一)不應出現交易干擾或提前結束(而非由於不同的交易時段而造成)的情況。指定經紀的一名聯屬人士亦已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東之一)〔貸款人〕訂立股票借貸協議，以確保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將可出於結算目的隨時獲取合適數量的股份。
- (4) 於2023年4月11日訂立了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首日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指定經紀的聯屬人士最多可借入28,652,716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貸款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指定經紀及／或其聯屬人士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就此獲得了證監會的豁免(如適用)。

這些股份將供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香港就流動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性活動作交收之用。這些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並於上市前及上市時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借入股份須於不遲於指定期間屆滿後的十個營業日(「返還日期」)返還貸款人，倘已發出執行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或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的借入股份的返還及轉讓程序的不可撤銷指示，但有關程序未能於返還日期或之前完成，則可能延期。為借股平倉，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買入聯交所的股份及／或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或使用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未動用股份，並將這些股份過戶至貸款人。如有必要，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以重複該過程，亦可從紐交所買入美國存託股份或從聯交所買入股份，以增強流通性滿足指定期間內香港市場上的股份需求。

- (5)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進行套利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各自股份存量。在於紐交所執行買入指令並於聯交所執行賣出指令時，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會指示存託機構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及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相關股份並將股份交付至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指定經紀及／或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動用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6)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僅為於香港進行流動性活動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分別為7695及7696)，以表明身份及從而提高有關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的任何變動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亦會於上市首日或之前刊登在我們的網站上以及在證交會網站刊發本公司向證交會提交的文件。
- (7) 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訂立有關流動性安排(包括流動性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的流通性，並屬意這些等流動性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套利交易可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以外可買賣股份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亦可由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持股份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進行，惟彼等進行的任何套利交易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股份的賣空。這些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這些套利交易的市場參與者(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數目。

流動性活動將根據美國及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因上市而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執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務請注意，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就擬定的流動性活動保留股份好倉。尚不確定各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保留股份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有的任何這些好倉的清盤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處置其股份而不受法律禁止。根據《上市規則》，除《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中的限制外，現有股東就處置股份而言不受其他限制。現有股東處置其股份也應遵守美國證券法的規定。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於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可供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供應：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如上文「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分節所述，自行於上市時或上市後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買賣的股份。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選擇於上市後不久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收取在香港買賣的股份，有關股份可有助於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 如上文「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所述，貸款人已向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提供最多28,652,716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5%(假設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進一步發行股份)。這些股份將用於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在香港進行的流動性活動結算，並提供股份流動性。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實質充當中間人，將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部分交易流動性轉換為於聯交所的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認為，就本節「擬定流動性安排」及「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安排而言，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可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流動性安排的好處

我們認為，流動性安排對上市有以下好處：

- 套利交易擬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指定期間（此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與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之間存在顯著差價）進行，且套利交易預期將有助於提高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 基於套利交易的性質，其通常有助於減少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與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流動性安排開放給全體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以及可進行套利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這些套利交易類似於將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利交易，前提是彼等進行的任何套利交易均不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股份賣空，這些流動性安排被視為面向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公平機制。

流動性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採取各種措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信息。

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發佈公告以知會投資大眾已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移除並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進行的套利交易而言，各指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已設定專用交易商編號僅作在香港進行這些交易之用，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香港市場的交易透明度。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進行的套利交易，以及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美國法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予以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及本文件所披露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教育公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能會採取以下措施(如適用)以提高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者流動性安排；
- 向當地經紀／研究機構提供分析師簡報；
- 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型路演)，以維持投資者對股份及我們業務的興趣；
- 在本公司及證交會網站刊登有關本公司整體概況的資料；
-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報的前一日收市價、成交量及其他相關過往交易數據等有關資料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期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股份詳情(連同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以及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所持存貨，以及其各自開展流動性活動的指定經紀編號)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動態的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通過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發佈。

其他資料來源

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取與股份有關的實時交易資料：

-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紐交所 www.nyse.com

或

- 提供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該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過往交易價格未必對上市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有指示性作用。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美國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30日開始在紐交所進行交易。下表載列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開始交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於所示期間所報收市價的高位價、低位價、月終價格及月均價格。為作說明用途，下表亦載列每股股份說明性收市價(以港元計，按0.13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轉換)。

高位價		低位價		月終價格		月均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附註1)	(附註2)

2020年

10月(自2020年10月30日起)	12.85	201.72	12.85	201.72	12.85	201.72	12.85	201.72
11月	19.72	309.56	12.66	198.73	16.47	258.54	15.53	243.73
12月	16.80	263.72	13.26	208.15	14.20	222.91	14.47	227.07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高位價		低位價		月終價格		月均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港元／ 每股股份， 按兩股美國 存託股份)	(美元／ 每股美國 代表一股 存託股份)
							(附註1)	(附註2)
2021年								
1月	16.78	263.41	13.80	216.63	15.94	250.22	14.81	232.45
2月	17.44	273.77	15.02	235.78	15.02	235.78	16.53	259.49
3月	15.90	249.60	13.56	212.86	14.52	227.93	14.80	232.36
4月	14.72	231.07	11.90	186.80	11.90	186.80	13.82	216.92
5月	12.61	197.95	10.31	161.84	12.19	191.36	11.75	184.44
6月	12.76	200.30	11.30	177.39	11.30	177.39	12.26	192.42
7月	11.18	175.50	7.40	116.16	7.50	117.73	9.05	142.08
8月	9.02	141.59	7.08	111.14	8.67	136.10	8.14	127.75
9月	9.02	141.59	6.98	109.57	6.98	109.57	7.84	123.00
10月	7.53	118.20	6.31	99.05	6.31	99.05	7.07	110.95
11月	7.39	116.01	6.05	94.97	6.38	100.15	6.70	105.25
12月	6.54	102.66	5.19	81.47	5.63	88.38	5.91	92.79
2022年								
1月	5.66	88.85	4.26	66.87	4.97	78.02	4.93	77.37
2月	6.65	104.39	4.58	71.90	6.47	101.56	5.81	91.18
3月	6.75	105.96	4.51	70.80	5.57	87.44	5.80	91.06
4月	6.06	95.13	4.98	78.18	5.55	87.12	5.52	86.70
5月	6.29	98.74	4.72	74.09	6.29	98.74	5.68	89.11
6月	6.82	107.06	6.00	94.19	6.00	94.19	6.24	97.92
7月	6.21	97.48	4.58	71.90	4.58	71.90	5.22	81.89
8月	4.58	71.90	3.91	61.38	4.37	68.60	4.20	66.01
9月	4.19	65.77	2.52	39.56	2.54	39.87	3.51	55.16
10月	2.62	41.13	1.47	23.08	1.59	24.96	1.96	30.82
11月	2.34	36.73	1.40	21.98	1.86	29.20	1.71	26.81
12月	2.30	36.10	1.74	27.31	1.94	30.45	2.04	32.04
2023年								
1月	3.24	50.86	1.94	30.45	3.05	47.88	2.61	40.96
2月	3.29	51.65	2.16	33.91	2.16	33.91	2.59	40.67
3月	2.35	36.89	1.84	28.88	2.04	32.02	2.03	31.8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	32.81	2.09	32.81	2.09	32.81	2.09	32.81

附註：

- (1) 月均價格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相關月份在紐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
- (2) 指有關月份的每股股份說明性月均收市價(以港元計)(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轉換)。
- (3) 所有交易價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下表載列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開始交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月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成交額：

	每日最高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 每日成交額
	(百萬股 美國存託 股份)	(佔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萬股 美國存託 股份)	(佔相關 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0年					
10月(自2020年10月30日起)	33.7	1.4%	33.7	1.4%	432.1
11月	31.8	1.3%	13.0	0.5%	201.0
12月	9.1	0.4%	5.0	0.2%	72.7
2021年					
1月	11.4	0.5%	4.9	0.2%	73.7
2月	10.9	0.4%	4.3	0.2%	71.6
3月	6.3	0.3%	3.0	0.1%	43.8
4月	10.8	0.4%	4.6	0.2%	62.1
5月	17.3	0.7%	6.6	0.3%	75.8
6月	28.5	1.2%	6.2	0.3%	76.0
7月	33.9	1.4%	8.1	0.3%	71.3
8月	18.9	0.8%	8.2	0.3%	66.9
9月	22.7	0.9%	7.6	0.3%	59.9
10月	12.7	0.5%	6.2	0.3%	43.6
11月	26.6	1.1%	7.6	0.3%	50.7
12月	28.9	1.2%	9.3	0.4%	55.2
2022年					
1月	17.8	0.8%	8.2	0.4%	41.0
2月	77.5	3.4%	12.0	0.5%	74.1
3月	28.3	1.2%	13.3	0.6%	75.7
4月	10.2	0.4%	6.4	0.3%	35.3
5月	36.3	1.6%	8.2	0.4%	47.3
6月	48.1	2.1%	10.6	0.5%	66.2
7月	12.2	0.5%	6.9	0.3%	36.1
8月	22.8	1.0%	6.7	0.3%	28.5
9月	10.3	0.4%	5.7	0.2%	19.1
10月	26.0	1.1%	15.4	0.7%	29.7
11月	45.4	2.0%	19.2	0.8%	32.7
12月	48.8	2.1%	18.4	0.8%	37.9
2023年					
1月	41.5	1.8%	21.8	1.0%	57.8
2月	26.2	1.1%	14.0	0.6%	37.4
3月	26.7	1.2%	11.6	0.5%	24.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	0.3%	5.9	0.3%	12.3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其中包括)(i)美國存託股份自2020年10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30個月於紐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ii)近期通過第二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於香港上市且營業額與本公司相似的可資比較美國上市中國公司股份的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i)近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每日最高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安排應提供合理基準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公開及有序市場的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雙重主要上市的理由

介紹上市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並且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新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因此當機會出現時，本公司能夠隨時進入這些不同股票市場。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紐交所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受益。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重心，這對我們的增長及長期戰略發展至關重要。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13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3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年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4月11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先前已發佈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已發佈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6	41,221,842	38,294,317	29,218,432
淨利息收入	7	7,750,460	14,174,231	18,981,376
擔保收入		601,644	4,370,342	7,372,509
其他收入	8	1,517,042	3,875,407	1,238,004
投資收入	9	939,899	1,151,753	1,305,62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利潤／(虧損)		14,837	(31,143)	(218)
總收入		52,045,724	61,834,907	58,115,72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17,813,557)	(17,993,072)	(15,756,9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2,975,544)	(3,559,323)	(2,830,119)
運營及服務開支	10	(6,031,297)	(6,557,595)	(6,429,862)
技術及分析開支	10	(1,792,081)	(2,083,994)	(1,872,454)
信用減值損失	11	(3,035,188)	(6,643,727)	(16,550,465)
資產減值損失	24、26	(7,168)	(1,100,882)	(427,108)
融資成本	12	(2,865,654)	(995,515)	(1,238,9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	384,270	499,379	3,459
總開支		(34,136,219)	(38,434,729)	(45,102,457)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7,909,505	23,400,178	13,013,271
減：所得稅開支	14	(5,633,265)	(6,691,118)	(4,238,232)
年內淨利潤		12,276,240	16,709,060	8,775,039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354,114	16,804,380	8,699,369
非控股權益		(77,874)	(95,320)	75,670
		12,276,240	16,709,060	8,775,03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後淨值：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4,651	28,282	(1,580,8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890,891	16,737,342	7,194,190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968,513	16,832,782	7,118,117
非控股權益		(77,622)	(95,440)	76,073
		12,890,891	16,737,342	7,194,19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5	11.19	14.22	7.60
— 每股攤薄盈利	15	11.10	13.38	7.58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15	5.59	7.11	3.80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15	5.55	6.69	3.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6	24,158,568	34,743,188	43,882,127
受限制現金	16	23,029,588	30,453,539	26,508,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4,423,897	31,023,211	29,089,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6,563,969	3,784,613	4,716,4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700,007	5,527,17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20	23,325,978	22,344,773	15,758,135
客戶貸款	21	119,825,814	214,972,110	211,446,645
遞延稅項資產	22	3,358,664	4,873,370	4,990,352
物業及設備	23	424,043	380,081	322,49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89,931	459,496	39,271
無形資產	24	1,882,462	899,406	885,056
使用權資產	25	973,547	804,990	754,010
商譽	26	9,046,830	8,918,108	8,911,445
其他資產	27	686,949	1,249,424	1,958,741
資產總值		248,890,247	360,433,486	349,262,807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28	9,114,906	2,747,891	1,569,367
借款	29	10,315,445	25,927,417	36,915,513
應付債券	30	—	—	2,143,3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10,610	8,222,684	1,987,4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31	5,483,757	8,814,255	12,198,654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32	110,367,718	195,446,140	177,147,726
融資擔保負債	33	748,674	2,697,109	5,763,369
遞延稅項負債	22	5,733,733	833,694	694,090
租賃負債	25	979,419	794,544	748,807
應付可轉換本票	34	10,117,188	10,669,498	5,164,139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35	7,530,542	7,405,103	8,142,908
其他負債	36	2,736,934	2,315,948	2,000,768
負債總額		165,738,926	265,874,283	254,476,132
權益				
股本	37	77	75	75
股份溢價	37	33,213,426	33,365,786	32,073,874
庫存股份	38	(2)	(5,560,104)	(5,642,769)
其他儲備	39	7,418,710	9,304,995	2,158,432
留存收益	40	40,927,597	55,942,943	64,600,2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559,808	93,053,695	93,189,846
非控股權益		1,591,513	1,505,508	1,596,829
權益總額		83,151,321	94,559,203	94,786,6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8,890,247	360,433,486	349,262,80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6	5,909,811	1,813,616	1,644,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383,888	767,6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15,933,939	8,846,623	155,6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20	350,584	4,641,662	1,627,34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8(a)	77,536,740	95,872,302	106,288,653
資產總值		<u>99,731,074</u>	<u>111,558,091</u>	<u>110,483,536</u>
負債				
借款	29	355,203	319,926	139,0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同負債	31	168,333	74,928	3,803,643
應付可轉換本票	34	10,117,188	10,669,498	5,164,139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35	7,530,542	7,405,103	8,142,908
其他負債		—	34,941	43,946
負債總額		<u>18,171,266</u>	<u>18,504,396</u>	<u>17,293,690</u>
權益				
股本	37	77	75	75
股份溢價	37	33,213,426	33,365,786	32,073,874
庫存股份	38	(2)	(5,560,104)	(5,642,769)
其他儲備	39	7,418,710	9,304,995	2,158,432
留存收益		40,927,597	55,942,943	64,600,234
權益總額		<u>81,559,808</u>	<u>93,053,695</u>	<u>93,189,84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99,731,074</u>	<u>111,558,091</u>	<u>110,483,53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69	14,113,311	(2)	4,582,291	29,345,949	48,041,618	103,799	48,145,417
截至2020年1月1日								
年內淨利潤	—	—	—	—	12,354,114	12,354,114	(77,874)	12,276,2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614,399	—	614,399	252	614,65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14,399	12,354,114	12,968,513	(77,622)	12,890,891
與擁有人的交易								
C輪重組	2、39	—	—	1,295,658	—	1,295,658	—	1,295,658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37	7	17,305,119	—	—	17,305,126	—	17,305,126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C類普通股及可轉換本票轉換為普通股	37、39	1	1,794,996	(10,268)	—	1,784,729	—	1,784,729
非控股權益的貢獻	—	—	—	—	—	—	1,564,252	1,564,252
一般儲備撥款	—	—	—	772,466	(772,466)	—	—	—
股份支付	43	—	—	164,164	—	164,164	1,084	165,2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77	33,213,426	(2)	7,418,710	40,927,597	81,559,808	1,591,513	83,151,321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77	33,213,426	(2)	7,418,710	40,927,597	81,559,808	83,151,321
截至2021年1月1日							
年內淨利潤	—	—	—	—	16,804,380	16,804,380	16,709,060
其他綜合收益	—	—	—	28,402	—	28,402	28,2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8,402	16,804,380	16,832,782	16,737,3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38	—	(5,560,104)	—	—	(5,560,104)	(5,560,104)
普通股退市	37、38	(2)	—	—	—	—	—
就股份支付發行普通股	37、38	—	—	—	—	—	—
行使股份支付	37、39	—	152,360	(72,709)	—	79,651	79,6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2,333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9,487	—	9,487	(14,222)
一般儲備撥款	—	—	—	1,789,034	(1,789,034)	—	—
股份支付	43	—	—	132,071	—	132,071	133,3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5	33,365,786	(5,560,104)	9,304,995	55,942,943	93,053,695	94,559,203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5	33,365,786	(5,560,104)	9,304,995	55,942,943	93,053,695	94,559,203
年內淨利潤	—	—	—	—	8,699,369	8,699,369	8,775,039
其他綜合收益	—	—	—	(1,581,252)	—	(1,581,252)	(1,580,8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581,252)	8,699,369	7,118,117	7,194,1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普通股	38	—	(82,665)	—	—	(82,665)	(82,665)
非控股權益減資	37、38	—	—	—	—	—	(1,118)
行使股份支付	37、39	—	127,063	(68,110)	—	58,953	58,953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	34	—	6,209,598	(5,584,770)	—	624,828	624,8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938
已宣派股息	37	—	(7,628,573)	—	—	(7,628,573)	(7,628,573)
一般儲備撥款	—	—	—	42,078	(42,078)	—	—
股份支付	43	—	—	45,491	—	45,491	45,9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	32,073,874	(5,642,769)	2,158,432	64,600,234	93,189,846	94,786,6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2(a)	11,344,711	12,995,271	14,730,306
已繳所得稅		(4,223,429)	(8,007,799)	(10,275,0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121,282</u>	<u>4,987,472</u>	<u>4,455,30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151,232,710	132,430,620	99,031,0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055	5	19,655
自投資資產收取的利息		1,238,619	1,455,115	1,725,499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166,531,308)	(128,591,697)	(97,732,903)
買入返售證券淨額		(700,007)	(4,827,170)	5,527,177
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206,496)	(153,051)	(122,843)
收購子公司的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40,32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003,750)</u>	<u>313,822</u>	<u>8,447,6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8,907,992	22,333	15,938
包括：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564,252	22,333	15,938
行使股份支付所得款項		—	43,456	95,911
借款所得款項		10,589,599	7,262,435	9,046,338
償還借款		(2,875,672)	(1,802,187)	(5,794,772)
贖回應付可轉換本票		—	—	(3,747,386)
支付租賃負債		(596,575)	(663,160)	(604,172)
支付利息費用		(1,151,421)	(867,715)	(1,213,186)
支付已宣派股息		—	—	(7,717,474)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	(4,735)	—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	(6,438,45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873,923</u>	<u>(2,448,028)</u>	<u>(9,918,8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517,865)</u>	<u>(142,607)</u>	<u>57,0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6,473,590</u>	<u>2,710,659</u>	<u>3,041,201</u>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12,061</u>	<u>23,785,651</u>	<u>26,496,31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c)	<u>23,785,651</u>	<u>26,496,310</u>	<u>29,537,51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併表子公司和合併結構性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上市業務」)。

2 貴集團的歷史及結構

貴集團認購了平安消費金融的人民幣35億元或70%的股權，平安集團認購了人民幣15億元或30%的股權。平安消費金融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開業批復，並於2020年4月開始開展消費金融業務。

於2020年9月30日，貴公司向若干C類普通股持有人發行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統稱為「可轉換票據」)以換取彼等持有的C類普通股(統稱為「C輪重組」)。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可轉換本票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至2023年9月29日期間，在不進行任何反攤薄調整的情況下，選擇性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總計38,493,660股普通股。貴公司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6%的年利息，直至票據被完全償還或轉換。由於此項交易，貴公司錄得19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6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2))的一次性支出，主要是由於概約可轉換票據的公允價值總額高於C類普通股。

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開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LU」。於2020年12月1日，承銷商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因此，貴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5美元的價格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合共發行及出售199,155,128股美國

存託股份(包括承銷商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時出售的24,155,128股美國存託股份)，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合共99,577,564股普通股，經扣除貴公司應付的承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包括承銷商部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時出售的314百萬美元)後，總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58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05百萬元)。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貴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136,859,460股A類普通股，而當時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流通在外的自動可轉換本票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5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27.00美元)自動轉換為7,566,665股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1,231,150,56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包括已向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留作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用途的35,644,803股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自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購回股份，35,644,803股庫存股份已無效(請參閱附註37(f))。

於2021年期間，貴公司董事會授權股份購回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指定期間內購回合共不超過1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以約877百萬美元購回約110百萬股美國存託股份(或55百萬股普通股)。

(a)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主要子公司及主要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經濟利益
通過直接持股控制：		
Gem Blazing Limited	開曼群島／2015年5月28日	100%
Winc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100%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未鯤科技」)	上海／2015年2月28日	100%
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2017年10月16日	100%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2018年9月25日	100%
Gem Alli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2015年5月26日	100%
融熠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6月1日	100%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普惠擔保」)	南京／2007年12月25日	10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2015年7月7日	100%
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2005年9月5日	100%
深圳平安普惠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深圳／2010年9月19日	100%
平安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哈爾濱／2016年7月18日	100%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2020年4月9日	70%
通過合同協議控制：		
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雄國」)	上海／2014年12月10日	100%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2011年9月29日	100%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2018年5月23日	100%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主要子公司及主要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區及日期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經濟利益
通過直接持股控制：		
Gem Blazing Limited	開曼群島／2015年5月28日	100%
Winc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14年12月29日	100%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未鯤科技」)	上海／2015年2月28日	100%
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2017年10月16日	100%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2018年9月25日	100%
Gem Alli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2015年5月26日	100%
融熠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6月1日	100%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南京／2007年12月25日	10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2015年7月7日	100%
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重慶／2014年12月25日	100%
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深圳／2005年9月5日	100%
平安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哈爾濱／2016年7月18日	100%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2020年4月9日	70%
通過合同協議控制：		
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雄國」)	上海／2014年12月10日	100%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2011年9月29日	100%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2018年5月23日	100%

(c)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合併結構性實體(併表附屬實體除外)。

姓名／名稱	貴集團投資金額	結構性實體 剩餘實繳資本(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A	4,020,000	4,020,000
信託B	2,490,000	2,490,000
信託C	2,430,000	2,430,000
信託D	1,960,000	1,960,000
信託E	1,600,000	1,600,000
信託F	1,501,000	1,501,000
信託G	1,110,000	1,110,000
信託H	18,000	1,105,645
信託I	1,100,000	1,100,000
信託J	18,000	1,049,772

平安集團亦投資這些結構性實體。同時，平安集團亦向若干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若干服務。

(i) 剩餘實繳資本是指尚未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

(d)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從事若干互聯網業務(包括貴集團所提供的活動及服務)的公司。貴集團通過與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經貴集團授權的併

表附屬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東(「境內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在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安排、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投票委託協議。

根據合同安排，貴公司有權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對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所有該等併表附屬實體均作為貴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貴公司合併入賬。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併表附屬實體：

合同日期	外商獨資企業	併表附屬實體
2015年3月23日	未鯤科技	雄國
2015年3月23日	未鯤科技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進一步描述如下：

-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各境內股東(其共同合法擁有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份)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均為「指定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就行權時間、方式及次數享有絕對酌情權。除外商獨資企業及指定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境內股東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股本權益享有股權收購權或其他權利。併表附屬實體同意由各境內股東將股權收購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併表附屬實體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於協議期間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為其提供完整的業務支持以及技術和諮詢服務。除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書面同意者外，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接受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的所有諮詢及服務，並接受由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第三方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為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日常業務。

-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併表附屬實體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由外商獨家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一次性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均為「指定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方式及次數。除外商獨資企業及指定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享有資產購買權或其他權利。各境內股東同意由併表附屬實體將資產購買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作為各境內股東（合法擁有併表附屬實體100%股權）迅速並完整履行任何及所有責任的抵押擔保（統稱為「擔保責任」），境內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併表附屬實體股權份額中的第一擔保權益。

- 投票委託協議

各境內股東獨家委託並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行使併表附屬實體的投票權、管理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根據上述獨家委託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大會；行使各境內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出售、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以及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分派。

(e) 與併表附屬實體有關的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文討論的合同安排已致使貴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示對併表附屬實體產生最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層、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控制及將利潤或資產轉出併表附屬實體。貴公司有權指示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並可從其控制的併表附屬實體中轉出資產。現時並無合同安排可要求貴公司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貴公司主要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其互聯網相關活動，因此貴公司日後可酌情提供有關支持，這可能令貴公司面臨損失。由於在中國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債權人對外商獨資企業就併表附屬實體負債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且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義務承擔這些併表附屬實體的負債。

貴公司認定，合同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貴集團強制執行這些合同安排的能力。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了《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諸如貴公司所依賴的合同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發生此類情況，不確定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子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者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除了在如何處理合同安排方面的不確定性外，在解釋及實施《外商投資法》方面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政府機構在解釋法律方面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貴公司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就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的權利。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認為投票委託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股權一樣有效。此外，倘貴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

- 吊銷併表附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要求併表附屬實體終止或限制自身經營；
- 限制併表附屬實體獲取收入的權利；
- 封鎖併表附屬實體的網站；
- 要求貴集團重組經營、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其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貴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貴集團採取可能損害貴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措施。
- (f) 以下為貴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併表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	—	3,911	10,32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64,189	535,200	2,412,424
總資產	33,655,382	21,721,834	14,147,0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5,141,233	19,827,134	14,625,366
總負債	35,391,995	24,101,238	16,951,253

(f) 以下為貴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併表子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收入	(70,159)	5,249	156,029
收入總額	1,571,968	1,566,847	966,196
公司間開支	1,012,435	1,422,021	540,809
開支總額	(1,714,084)	(2,213,789)	(1,359,876)
虧損淨額	(142,116)	(646,942)	(393,680)
公司間現金流	(1,151,110)	1,369,172	(625,594)
重新分類(i)	—	327,497	1,487,448
其他經營活動	1,835,668	(653,230)	(916,3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4,558	1,043,439	(54,455)
公司間現金流	501,185	(735,327)	564,266
重新分類(i)	—	(327,497)	(1,487,448)
支付併表實體的墊款	(240,000)	(500,000)	—
收到併表實體墊款的還款	4,813,732	1,064,669	158
投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16,449,825	20,633,784	9,229,963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28,402,132)	(9,440,542)	(5,675,189)
其他投資活動	(697,316)	(4,826,844)	5,543,9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74,706)	5,868,243	8,175,694
償還併表實體的墊款	(9,031,546)	(17,114,012)	(10,755,583)
收到併表實體的墊款	16,096,040	9,774,001	4,617,000
借款所得款項	531,162	572,000	—
償還利息費用及借款	(275,959)	(664,880)	(436,274)
其他融資活動	—	(474)	(1,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19,697	(7,433,365)	(6,575,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	(15)	21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429,535	(521,698)	1,545,403
年初現金	996,523	1,426,058	904,360
年末現金	1,426,058	904,360	2,449,763

(i) 表示對若干現金流進行重新分類，而該等現金流於併表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投資活動，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平台用戶款項、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和其他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作出修改，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歷史財務資料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貴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歷史財務資料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貴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歷史財務資料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虧損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延長實務權宜作法(於2021年4月1日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議程決議 — 出租人免除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若干已發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不具強制性，且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u>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預計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2 合併入賬及權益會計原則

3.2.1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上文附註2所述合併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於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3.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子公司業績與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3.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重大影響力可證明為少於20%的投資，例如，由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代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中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當)。

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且其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份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份額」旁之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投資者佔聯營公司權益範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3.3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如當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相關，且相關活動直接通過合同或相關安排進行。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根據管理層的判斷釐定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而言是代理人或是主要責任人。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如果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可能是主要責任人，從而控制結構性實體。

就併表附屬實體而言，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釐定併表附屬實體的合併相關事宜載於附註2。貴集團承擔風險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載於附註4.3。

3.4 業務合併

貴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享有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列做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之和，低於在優惠收購中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戰略決策。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審閱經營業績而言，管理層人員經營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消費金融貸款業務及陸金通轉介業務。由於重要性原則，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此外，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賺取，而絕大部分開支亦於中國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3.6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美元(「美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的所有境外業務(其貨幣並非處於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金融資產

(i) 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方會於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i) 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相關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乃根據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債務投資的分類。倘現金流量未能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測試，則將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通過測試的則取決於業務模式決定其分類。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投資一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除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從發行人的立場而言，債務工具乃滿足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及企業

債券等。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中。終止確認或減值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所持有的相關資產大部分計入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客戶貸款。所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是該等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乃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工具攤銷成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計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即相關權益工具的回報)的權利時，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

融資擔保合同

初始確認後，有關合同的發行人隨後應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附註3.8(iii)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iii) 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信貸虧損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債務工具面臨不屬於「保險合同」範疇的貸款承諾及融資擔保合同所產生的風險。於應用會計要求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方面亦需大量重大判斷。例如：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等；
- 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確定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場景數量及相對權重。

就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構建「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定義各金融資產類別的階段。結合前瞻性資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不同階段確認。

第一階段：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並由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減值撥備按相當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視為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倘自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視為發生信貸減值。減值撥備按照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減值撥備按照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減值撥備調整前的賬面總額（即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就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於初始確認時即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撥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通過損益確認或撥回虧損撥備。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收益或虧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並相應減少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儲備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金融資產的預期全期信貸虧損。

(iv) 終止確認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 自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
- 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貴集團將其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
- 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貴集團既未轉移亦無保留其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且貴集團並未保留其控制權。

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由股權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當其他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部核銷。倘客戶貸款及因違約擔保付款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屬有擔保，則通常在收取任何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核銷。在無增信的情況下，客戶貸款、與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準備於逾期180天或以上時核銷。

3.9 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增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的已解除部分。終止確認負債的賬面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與其原始貸款人交換條款有本質不同的債務工具，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均入賬列為撤銷原始金融負債及確認新的金融負債。倘新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貼現現值(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任何已付費用)與原始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超過10%，則條款有本質不同。此外，其他定性因素也被納入考量，如工具的計值貨幣、利率類型的變化、工具附帶的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動。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入賬列為撤銷，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撤銷損益的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未入賬列為撤銷，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已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指以下金融負債：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購回而獲得的；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採用實際短期套利模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交易性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相關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收益／(虧損)均計入當年利潤／(虧損)。

於初始確認時，當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貴集團方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消除或大幅減少在不同基礎上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導致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對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管理，並根據文件載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在公允價值基準上對其表現進行評估，並在此基礎上向實體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或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的合同。

一旦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該金融負債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隨後不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除衍生工具負債外的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36）。

3.10 公允價值釐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資產市場買入價及負債市場賣出價釐定。倘無市場報價，亦可參考經紀或交易商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予以釐定。該等技術在可獲得充足數據情況下適合，且輸入數據應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中的價格估計目標相一致，並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價格、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就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所用的貼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當中考慮（包括其他因素）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性、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收益曲線波動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的使用或會產生差異重大的公允價值估計。

釐定是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第3層級一般基於涉及估值方法的不可觀察因素的重要性。

3.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無條件及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可合法

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時可強制執行。

3.12 無形資產

(i) 商標及許可

單獨收購的商標及許可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其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出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許可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這些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不可繼續採用，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ii) 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貴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iii) 攤銷方式及期限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釐定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已計及(i)能夠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間。貴集團根據有關無形資產的許可期限、軟件使用情況、預期技術過時及創新以及行業經驗，來估計商標及許可以及計算機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u>預計 可使用年期</u>
商標及許可	6年
計算機軟件	3–10年

3.13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截至年底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

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3.14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傢俱和設備、計算機及電子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

收購或新建的資產按獲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倘與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後續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將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終止確認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其他後續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於各財務報告日期，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適時調整。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場所。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傢俱和設備、計算機及電子設備及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率及估計殘值率如下：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5%	3%
辦公傢俱和設備	3-5年	0%-5%	19%-33%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5年	0%-5%	19%-50%
汽車	3-5年	5%-10%	18%-32%
	預計 可使用年期或 租賃期限 (以較短者 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0%	20%-33%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其實際成本計量。實際成本包括建設期的各種建設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達到預期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3.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貴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這些計算均由所報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數證實。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3.13),貴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有關跡象存在,貴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倘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並無發生觸發事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於各年年底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如適用)進行減值測試。

3.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稅務部門返還或應向稅務部門繳納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b)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3.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

表中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會被動支，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動支發生為止。如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會被動支，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3.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1美元。超出每股面值的初始注資列為股份溢價。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則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使用成本法對庫存股份進行列賬。根據此方法，購買股份所產生的成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庫存股份賬戶。於退市時，普通股賬戶僅扣除退市股份的總面值。庫存股份的收購成本超過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的扣減之中。

3.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應付僱員福利款項、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稅項及其他法定債務及存款應付款項等。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貴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4)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5)。

負債組成部分，即作出複合金融工具固定付款的義務，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且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基於須作出反攤薄調整的初始固定轉換價。本金及利息被分類為負債並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按並未附帶權益轉換購股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計算，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即將負債轉換為普通股的嵌入購股權，於其他儲備中初步確認為整體複合金融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與負債組成部分金額的差額。任何直接可歸屬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和權益組成部分。

複合金融工具轉換為股份時，轉換為股本的金額按股份面值乘以轉換的股數計算。已轉換票據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與已轉換為股本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於股份溢價中確認。

3.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僱員主要參與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並積累供款，這些計劃主要由負責支付退休僱員退休金的相關政府部門資助。根據有關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外，貴集團就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這些公積金繳納供款。貴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內應付的供款。

(c) 醫療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部門按月為僱員作出醫療福利供款。貴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內應付的供款。

3.22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據此，貴集團獲得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

參照授予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待支銷的總金額，這包括市場表現條件(比如：實體的股價)的影響，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比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段內持續受僱於該實體)的影響，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比如：規定僱員在指定時段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要求)的影響。經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貴集團亦估計預期歸屬的股份總數。

按授予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費用總額及預期待歸屬股數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授予相關股數的估計。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貴集團有權在其日常活動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後收取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貴集團表現為下列內容，則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

- 提供由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因貴集團履約而設立和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同期間參照履約義務全部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履約義務全部完成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恰當地描述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價值；或
- 按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所作的工作或投入。

當合同的任意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根據實體履約義務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收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對價的權利。倘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合同資產。在確定一項收款權是否是無條件的，從而符合確認應收款項的條件時需要作出判斷。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付款到期當日收取對價時入賬，即使其尚未根據合同履約。

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向已付對價(或已到對價賬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主要收入類型的具體會計政策如下：

3.23.1 技術平台及擔保收入

貴集團主要經營一個為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提供便利的平台。對於貴集團在貸款發放及還款過程中釐定其並非為法定貸款人的銀行發放的貸款，或貴集團不需要合併的信託計劃，貴集團不會記錄對客戶的貸款及因這些交易產生的應付款項。

貴集團確定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均為其客戶。根據借款人、機構資金合作夥伴與貴集團訂立的一系列合同，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並在發生違約時承擔還款義務。貸款賦能服務包括借款人信用評估、賦能資金合作夥伴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及向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貸後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付款處理及催收服務。貴集團將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確定為兩項履約義務。貴集團亦通過相關擔保安排承擔借款人表外貸款的部分信貸風險，且自本擔保服務確認的收入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擔保收入」。提供予增信提供商的賬戶管理服務被視為上述履約義務以外的單獨服務。

貴集團通常按月分期向借款人收取擔保費和涵蓋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的一項綜合服務費。包括服務費和擔保費在內的總對價首先於貸款合同開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然後根據其估計的獨立售價將剩餘對價分配至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鑒於服務費在貸款終止前乃按月收取，於估計總對價時，由於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貴集團無法收取全部合同服務費金額，貴集團會考慮提前終止的情況。

由於貴集團並未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提供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其並無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的可觀察獨立售價。市場上並無貴集團能合理獲得的類似服務的可直接觀察獨立售價。

因此，對獨立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以估計貸款賦能服務及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於估計售價時，貴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及利潤率。

分配至貸款賦能的交易價格在資金合作夥伴和借款人之間訂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入；分配至貸後服務的對價於貸款期間系統地確認，這與履行貸後服務時的模式相若。

由於貴集團撮合的貸款通常超過12個月，任何獲得有關合同的增量成本(即支付予直接渠道、渠道合作夥伴等的費用)都被資本化並系統地攤銷，這與於相關貸款期限內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轉移模式一致。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獲得合同的資本化增量成本的可收回性。任何預計無法收回的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此外，貴集團亦根據其向直接提供資金給借款人的金融機構轉介的個人借貸本金收取服務費(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平台服務轉介收入」)，且貴集團不承擔與本轉介安排有關的任何風險。該費用於成功撮合後確認，為合同中規定的唯一履約義務。

貴集團在其技術平台上向投資者提供來自第三方機構投資產品供應商的全套理財產品。此類產品包括資管計劃、銀行產品、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信託計劃等。其他技術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產品供應商收取的促進其於技術平台上提供投資產品的費用，以及向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這是合同中規定的唯一履約義務。

3.23.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3.23.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賬戶管理服務費的收入。貴集團向增信提供商提供增信服務所涵蓋的貴集團撮合的貸款的提醒服務。賬戶管理服務費根據所管理的賬戶數目及相關貸款的表現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3.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各類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1至6年，但具有延期選擇權。租賃期限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協議並無附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每次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支銷，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以指數或費率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
- 在殘值擔保下承租人預計之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若承租人有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該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款項(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25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撥備乃按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最可能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計量。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義務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於須匹配擬補償的成本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3.27 股息

已對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但於報告期末未派發的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4 金融工具及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4.1 金融風險因素

4.1.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發生變化的風險，其中包括來自外匯匯率波動(外匯風險)和市場利率(利率風險)的兩類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貴公司及主要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貴集團已訂立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合同，以管理其因向子公司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認為中國內地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等子公司並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下表說明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對貴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匯率升值5%	131,228	699,049	(124,798)
人民幣匯率貶值5%	(131,228)	(699,049)	124,798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一年或更短的時間便重新定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金融工具初始時定價，在到期前固定不變。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客戶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等。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其通過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根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計息資產、負債及利率衍生工具的結構，說明利率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截至各報告日期未來一年的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變動			
下降100個基點	(488,490)	(648,804)	(497,888)
上升100個基點	488,490	648,804	497,888

在敏感性分析中，貴集團於確定業務狀況及財務指標時採用以下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及負債的波動率相同；
-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相關期間的中期重新定價；
- 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的靜態差距，不考慮後續變動；
- 概無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概無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概無考慮貴集團採取的行動。

因此，淨利潤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上述分析存在差異。

4.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方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和商業銀行的存款安排、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貸款等有關。貴集團使用各種控制措施來識別、衡量、監控及報告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其他股本投資。貴集團對現有投資進行盡職調查、評估交易方資質及管理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信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對信貸業務進行全面的流程管理。其零售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包括信貸發起、信貸審查、信貸審批、放款、放款後監控

及催收流程。融資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的風險與貸款相關風險相似。因此，融資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的交易須受與客戶貸款相同的組合管理以及相同的申請及抵押品要求規限。

對於這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存在控制信貸風險敞口的政策。貴集團評估獲得第三方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例如目前的市場狀況)。貴集團定期監控客戶信用記錄，並在識別出不良信用記錄客戶時採取行動(例如官方通告，縮短信貸期或取消信貸期等)，以確保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控制範圍內。

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增信影響的情況下，就表內資產而言，最大風險敞口乃根據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貴集團亦因融資擔保合同而承擔信貸風險。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表內			
銀行存款	24,158,568	34,743,188	43,882,127
受限制現金	23,029,588	30,453,539	26,508,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4,423,897	31,023,211	29,089,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63,969	3,784,613	4,716,4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00,007	5,527,17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23,325,978	22,344,773	15,758,135
客戶貸款	119,825,814	214,972,110	211,446,645
	<u>232,027,821</u>	<u>342,848,611</u>	<u>331,401,433</u>
表外			
融資擔保合同	<u>20,969,026</u>	<u>64,731,369</u>	<u>68,502,938</u>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

所需抵押品的數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方信貸風險的評估。已實施有關抵押品類型及評估標準的指引。所獲抵押品通常為住宅物業。

管理層監測抵押品的市值、在需要時調整信貸限額並在合適時進行減值評估。

有序處置經收回物業為貴集團的政策。該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或償還貸款餘額。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佔用經收回物業用作商業用途。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貸風險敞口的估計屬複雜且需使用模型，因為該風險敞口隨著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信貸風險的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方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類似。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貸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減值。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普遍概念應考慮前瞻性資料。

所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是該等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彼等預期信貸虧損通常以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質素變動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	第二階段 (自初始確認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用以解決該準則需求所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對於客戶的貸款而言，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30日或以上，貴集團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由於貴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貴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釐定金融資產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設定定量和定性標準予以判斷(標準包括逾期30日或以上、前瞻性資料及各種合理的支持性資料)。

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由信貸風險團隊定期監管及審查其合適性。

(b)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對於客戶的貸款而言，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包括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貸減值的定義，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貴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貴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設定定量和定性標準以定義違約(標準包括逾期超過90天(包括90天)及各種合理的支持性資料)。

上述標準與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貴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c)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為標準計量，這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

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主要影響如下所定義：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概率」）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存續期違約概率」）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指貴集團對於違約風險敞口虧損程度的預測。違約損失率因各類別以及可用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而改變。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風險敞口」）或在餘下存續期（「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內，貴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例如，就循環承諾而言，在違約發生時貴集團已放款的貸款金額與合約限額內的預期放款金額之和視為違約風險敞口。

貴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12個月及存續期違約概率乃經參考歷史觀察數據，依據已產生的違約而釐定。所收集的歷史觀察數據期間（最適合反映貸款組合的當前風險狀況）由管理層考慮最新經濟變動、不同投資組合下的近期違約率趨勢及客戶選擇的最新策略，通過應用判斷而釐定。

12個月違約風險敞口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乃基於預期支付組合釐定。就攤銷產品及快速還款貸款而言，該基於合同還款為借款人在12個月或存續期內所擁有。提前還款之假設亦納入計算中。

12個月違約損失率及存續期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違約後影響收回的因素釐定，受產品類別改變。

前瞻性經濟資料納入釐定12個月違約概率及存續期違約概率。該等假設受產品類別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技術的重大變動。

(d) 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通過建立宏觀經濟指標庫、編製數據、過濾模型因子、調整前瞻性要素發展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模型，並且該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廣義

貨幣供應量(M1)及其他宏觀經濟變化。通過回收分析，該等違約概率的歷史經濟指標關係已釐定，然後違約概率通過預測經濟指標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應用的預測方法及重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因企業而異。貴集團全面考慮內部及外部數據、未來預測及統計分析，以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貴集團至少每年於結算日對該等經濟指標進行評估及預測，並定期基於宏觀經濟的變動對業績進行評估。

貴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國內生產總值—同比百分比變動	5.0%–7.5%	5.0%–6.2%	3.8%–5.5%
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	1.2%–2.8%	2.3%–2.6%	2.0%–2.4%
廣義貨幣供應量(M1)—同比百分比變動	3.7%–7.9%	8.1%–9.1%	7.3%–8.6%

類似於其他經濟預測，經濟指標的預測存在較高的內在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有很大差異。貴集團認為以上預測乃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最佳估計。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量、三種場景下的權重概率及應用專家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該等輸入參數、假設、模型及判斷的變動將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產生影響。

貴集團在基本場景下的權重最高。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假設，倘上漲場景的權重增加10%，基本場景的權重減少10%，則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2百萬元；倘下跌場景的權重增加10%，基本場景的權重減少10%，則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將分別增加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 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最大信貸 風險敞口
賬面值					
表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18,635	—	281,531	316,282	4,716,448
客戶貸款	<u>208,609,176</u>	<u>2,763,586</u>	<u>73,883</u>	<u>—</u>	<u>211,446,645</u>
合計	<u>212,727,811</u>	<u>2,763,586</u>	<u>355,414</u>	<u>316,282</u>	<u>216,163,093</u>
表外					
融資擔保合同	<u>67,011,692</u>	<u>1,491,246</u>	<u>—</u>	<u>—</u>	<u>68,502,938</u>

對於其他表內的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其賬面淨值。

4.1.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或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平倉以履行貴集團到期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或預期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或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利息,以截至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可即期或 不定期償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一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9,114,906	—	—	—	—	9,114,906
借款	—	2,227,487	120,537	8,462,547	—	10,810,5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5,483,757	—	—	—	—	5,483,757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14,947	79,283,191	31,007,485	5,058,213	—	115,363,836
融資擔保負債	20,969,026	—	—	—	—	20,969,026
租賃負債	—	573,840	330,146	106,282	17,941	1,028,209
應付可轉換本票	—	101,854	94,019	12,818,864	—	13,014,737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453,203	453,203	8,006,590	—	8,912,996
	<u>35,582,636</u>	<u>82,639,575</u>	<u>32,005,390</u>	<u>34,452,496</u>	<u>17,941</u>	<u>184,698,03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可即期或					
	不定期償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一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2,747,891	—	—	—	—	2,747,891
借款	—	16,717,997	9,628,462	—	—	26,346,4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8,814,255	—	—	—	—	8,814,255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45,628	148,079,478	49,505,033	5,570,774	—	203,200,913
融資擔保負債	64,731,369	—	—	—	—	64,731,369
租賃負債	—	484,497	248,770	85,180	9,329	827,776
應付可轉換本票	—	91,869	12,502,777	—	—	12,594,646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442,840	7,823,510	—	—	8,266,350
	<u>76,339,143</u>	<u>165,816,681</u>	<u>79,708,552</u>	<u>5,655,954</u>	<u>9,329</u>	<u>327,529,65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可即期或					合計
	不定期償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一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1,569,367	—	—	—	—	1,569,367
借款	—	37,506,884	—	—	—	37,506,884
應付債券	—	2,209,274	—	—	—	2,209,2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5,385,010	3,745,929	—	—	—	9,130,939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47,351	133,933,056	45,293,609	4,182,362	65,607	183,521,985
融資擔保負債	68,502,938	—	—	—	—	68,502,938
租賃負債	—	462,785	247,494	67,737	6,819	784,835
應付可轉換本票	—	50,177	50,177	50,177	6,867,555	7,018,086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8,546,138	—	—	—	8,546,138
	<u>75,504,666</u>	<u>186,454,243</u>	<u>45,591,280</u>	<u>4,300,276</u>	<u>6,939,981</u>	<u>318,790,446</u>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取決於其所從事業務的規模及類型，以及其經營所處行業及地理位置。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符合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規定。
- 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維持穩健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貴集團採用金融牌照持牌子公司的監管機構頒佈的管理辦法。為滿足這些規定，貴集團每季度監測其資本充足率及監管資本的用途，並按照這些辦法的條文經營及管理各級資產。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監管資本。對現有資本架構的調整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貴集團活動的風險特徵而作出。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資本證券。

4.3 貴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於多種目的使用結構性實體，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性交易、為公營及私營行業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自管理資產賺取費用。這些結構性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或單位進行融資。有關貴集團結構性實體相關的合併對價，請參閱附註2及附註5.7。

下表列示了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其代表了由於貴集團與結構性實體之間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貴集團於這些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屬或有性質，與來自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應收賬款及貴集團作出的直接投資的總和相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規模	於結構性 實體投資 的賬面值	貴集團 最大風險	貴集團 所持權益
第三方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a)	不適用	10,367,052	10,367,052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附屬實體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a)	不適用	19,352,780	19,409,204	／服務費
貴集團提供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	57,777,571	—	711,058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規模	於結構性 實體投資 的賬面值	貴集團 最大風險	貴集團 所持權益
第三方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a)	不適用	8,661,387	8,661,387	投資收入
附屬實體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a)	不適用	12,219,226	12,219,226	投資收入
貴集團提供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	18,178,437	—	1,428,320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規模	於結構性 實體投資 的賬面值	貴集團 最大風險	貴集團 所持權益
第三方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a)	不適用	17,312,195	17,312,195	投資收入
附屬實體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a)	不適用	8,321,066	8,321,066	投資收入
貴集團提供的未合併結構性產品	2,581,999	—	1,849,897	服務費

這些未合併結構性產品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有關這些未合併結構性產品規模的資料均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

4.4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主要金融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通過估值技術釐定並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1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這些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主要市場報價為按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第1層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債券投資及開放式公募基金。

第2層級：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根據價格計算)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這些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特定實體估算。

第3層級：其他估值技術為使用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且該輸入數據是不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由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釐定。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第2層級及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對於第2層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方法確定。用於這些估值技術的重大輸入數據之一一般為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層級計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u>截至2020年12月31日</u>	<u>第1層級</u>	<u>第2層級</u>	<u>第3層級</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資管計劃	—	9,328,168	424,082	9,752,250
信託計劃	—	9,106,125	820,912	9,927,037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	4,617,756	6,268	4,624,024
公募基金	3,199,106	—	—	3,199,106
公司債券	—	3,029,174	15,233	3,044,407
銀行理財產品	—	2,091,730	—	2,091,730
結構性存款	—	961,804	—	961,804
保理產品	—	823,539	—	823,539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11,653)	—	(11,653)
外幣掉期	—	(535,944)	—	(535,944)
合計	<u>3,199,106</u>	<u>29,410,699</u>	<u>1,266,495</u>	<u>33,876,3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資管計劃	—	7,802,270	505,503	8,307,773
信託計劃	—	2,448,373	603,716	3,052,089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	2,765,016	—	2,765,016
公募基金	2,486,541	—	—	2,486,541
公司債券	—	3,017,849	47,023	3,064,872
銀行理財產品	—	4,589,101	—	4,589,101
結構性存款	—	6,640,977	—	6,640,977
其他債務投資	—	—	108,991	108,991
上市證券				
股票	7,851	—	—	7,851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38,403	—	38,403
外幣掉期	—	(25,772)	—	(25,772)
合計	2,494,392	27,276,217	1,265,233	31,035,8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資管計劃	—	4,667,559	342,154	5,009,713
信託計劃	—	3,268,709	621,840	3,890,549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	1,603,219	440,832	2,044,051
公募基金	7,125,498	—	—	7,125,498
公司債券	—	—	46,435	46,435
銀行理財產品	—	7,563,450	—	7,563,450
結構性存款	—	2,406,785	—	2,406,785
其他債務投資	—	—	1,002,966	1,002,966
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222,086	—	222,086
外幣掉期	—	225,357	—	225,357
合計	7,125,498	19,957,165	2,454,227	29,536,890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發生變動。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初	2,842,839	1,266,495	1,265,233
添置	—	131,829	1,548,065
出售	(1,266,827)	(29,664)	(300,136)
轉入第3層級	—	1,035,642	—
轉出第3層級	—	(3,047)	—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309,517)	(1,136,022)	(58,935)
截至年末	1,266,495	1,265,233	2,454,2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估值方法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投資於若干理財產品的人民幣1,035.6百萬元從第2層級轉入第3層級。

第3層級工具於期內的所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確認為投資收入（請參閱附註9）。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由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釐定。因此，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第3層級工具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證券。由於非上市證券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據此應用了貼現率調整技術。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特定風險的利率。貼現率的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關鍵估計及判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第3層級工具公允價值的貼現率介乎6.8%至9.5%。

下表說明了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的預期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28,078)	(42,509)	(42,824)
下降100個基點	29,023	45,553	45,826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於擬備財務報表時作出估計及判斷，這些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貴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管理層在實施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計估計。

5.1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將每年就商譽是否已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會計估計。倘管理層修訂用於計算資產組和多組資產組未來現金流的毛利率，且修訂後的毛利率低於目前使用的毛利率，貴集團可能須對商譽確認進一步的減值。倘管理層修訂適用於貼現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且修訂後的稅前貼現率高於目前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貴集團可能須對商譽確認進一步的減值。倘實際毛利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貴集團不得轉回之前就商譽計提的減值虧損。

5.2 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的確認

貴集團通過將在借款履行期間將收到的總對價分配給不同的履約責任，以確認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貴集團通過計及提前終止場景，估計將收到的總對價。貴集團不時審查實際提前終止數據，並調整確認收入時使用的提前終止假設，以反映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貴集團將前期貸款賦能服務及後期貸款賦能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然而，貴集

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而且，由於並無顯示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數額的公開信息，所有有關售價的第三方證據亦不存在。因此，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於估計售價時，貴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及利潤率。

5.3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4 金融工具分類

釐定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包括對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

某實體的業務模式，是指該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即該實體的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其通常可通過該實體為實現業務模式的目標所進行的活動來觀察。該實體在評估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需要作出判斷，而該評估並非由單一因素或活動決定。相反，該實體須考慮所有於評估日可獲得的相關證據。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屬性，以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的經濟特徵，即於指定日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相關金融資產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本金金額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由於提前還款等原因，該金額在金融資產存續期內可能變動。利息包括貨幣時間價值、於特定時期內與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貸風險、其他基礎借貸風險對價、成本及利潤。

5.5 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當不存在活躍市場時，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估值技術、應用當前適用的且可獲得的充足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其中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參考

最近的公平交易、另一個基本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市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在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交易，貴集團將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投入。優先考慮所有相關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及股價或指數。當相關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無法或難以獲得時，貴集團採用不可觀察參數，並對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及流動性調整進行估計。

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及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5.6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須採用複雜模型及相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之範疇。附註4.1.2詳細說明了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諸多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和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及相對權重；及
-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建立相近類別金融資產組別。

5.7 對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貴集團是否控制由貴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或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提供商的結構性實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貴集團是以結構性實體的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倘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則其對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在評估貴集團是否作為主要責任人行事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權利、其有權獲得的薪酬水平和因與結構性實體的其他關聯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上述因素發生變化，貴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有關貴集團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4.3。

6 技術平台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	39,587,797	36,793,020	28,621,121
其他技術平台收入	1,634,045	1,501,297	597,311
	<u>41,221,842</u>	<u>38,294,317</u>	<u>29,218,43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			
貸款賦能服務費 於某一時間點	7,141,725	5,675,612	3,446,163
貸後服務費 隨時間推移	32,315,179	30,411,362	24,028,033
平台服務轉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30,893	706,046	1,146,925
	<u>39,587,797</u>	<u>36,793,020</u>	<u>28,621,121</u>

(a) 下表載列長期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年末部分或全部未履行 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預計於一年內確認	22,814,799	20,908,676	11,330,057
預計於一至兩年內確認	9,054,717	8,131,102	5,643,999
預計超過兩年確認	1,949,687	1,724,952	1,937,183
	<u>33,819,203</u>	<u>30,764,730</u>	<u>18,911,239</u>

7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			
利息收入	10,640,860	21,229,806	25,869,521
利息支出	(4,283,151)	(8,400,992)	(10,216,770)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淨利息收入	6,357,709	12,828,814	15,652,751
消費金融公司及小額貸款公司發放的貸款			
利息收入	1,395,961	1,535,023	4,023,755
利息支出	(3,210)	(189,606)	(695,130)
小額貸款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發放的貸款淨利息收入	1,392,751	1,345,417	3,328,625
淨利息收入總額	7,750,460	14,174,231	18,981,376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戶管理服務費	1,253,760	3,507,999	1,094,030
罰金收入	212,328	276,250	80,201
其他	50,954	91,158	63,773
	1,517,042	3,875,407	1,238,004

9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4,627	479,043	341,6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28	83,763	76,737
	<u>333,955</u>	<u>562,806</u>	<u>418,354</u>
已變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3,988	991,437	1,099,5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0,866	—
	<u>1,163,988</u>	<u>1,072,303</u>	<u>1,099,568</u>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b))	(558,044)	(483,356)	(212,297)
	<u>939,899</u>	<u>1,151,753</u>	<u>1,305,625</u>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1)	14,145,207	16,402,993	15,080,319
放款及服務開支	7,091,078	5,712,598	3,667,962
推廣及廣告開支	1,221,762	1,685,847	1,525,797
外包服務費用	1,333,342	1,355,273	1,391,292
付款處理費	1,204,712	1,197,869	1,134,905
信託管理費	504,428	1,078,380	1,251,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5)	604,018	608,889	578,014
稅金及附加	380,460	534,647	568,826
業務招待費	769,834	619,328	389,369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23)	226,862	193,511	177,799
審計費用	49,618	42,376	39,27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31,831	22,234	15,325
上市開支	—	—	11,418
其他	1,049,327	740,039	1,057,293
	<u>28,612,479</u>	<u>30,193,984</u>	<u>26,889,351</u>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運營及服務開支、 技術及分析開支總額	<u>28,612,479</u>	<u>30,193,984</u>	<u>26,889,3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借款人獲取費	11,506,402	10,119,525	7,865,407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	5,402,999	6,637,150	6,653,847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	819,888	676,984	301,092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	84,268	559,413	936,570
	<u>17,813,557</u>	<u>17,993,072</u>	<u>15,756,916</u>

10.1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10,764,239	11,681,753	10,163,21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2,787,803	3,157,771	3,293,36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27,917	1,430,074	1,577,818
股份支付(附註43)	165,248	133,395	45,919
	<u>14,145,207</u>	<u>16,402,993</u>	<u>15,080,319</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不包括股份支付)人士包括4名、3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47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1名、2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4,600	12,294	10,044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515	2,132	2,81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57	149
	<u>6,115</u>	<u>14,483</u>	<u>13,012</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薪酬範圍(以人民幣千元計)			
1,000至5,000	—	—	2
5,001至10,000	1	2	1
	<u>1</u>	<u>2</u>	<u>3</u>

11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合同	772,614	2,933,903	7,660,622
客戶貸款	744,893	2,441,111	7,175,3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	1,499,344	991,903	1,140,9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193	272,909	575,161
其他	144	3,901	(1,644)
	<u>3,035,188</u>	<u>6,643,727</u>	<u>16,550,465</u>

12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本票利息支出	883,759	893,001	1,045,611
借款利息支出	211,306	380,447	701,637
可轉換票據利息支出	135,412	495,079	521,747
與可轉換本票的提前贖回及延期 有關的一次性支出(附註34(a))	—	—	173,77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6,567	38,709	41,402
可轉換本票未付對價的利息支出 (附註34(a))	—	—	16,162
併表理財產品利息支出	92,302	9,122	6,473
與C輪重組有關的一次性支出	1,326,007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息支出	534,686	—	—
銀行利息收入	(364,385)	(820,843)	(1,267,815)
	<u>2,865,654</u>	<u>995,515</u>	<u>1,238,992</u>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4,988	251,309	408,164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81,850	46,127	92,230
美國存託股份轉讓收入	3,444	109,843	236,827
外匯收益／(虧損)	192,337	206,753	(877,232)
其他	(58,349)	(114,653)	143,470
	<u>384,270</u>	<u>499,379</u>	<u>3,459</u>

2020年及2021年的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虧損大幅增加，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14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570,012	13,105,863	4,494,818
遞延所得稅	63,253	(6,414,745)	(256,586)
	<u>5,633,265</u>	<u>6,691,118</u>	<u>4,238,232</u>

下表載列基於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7,909,505	23,400,178	13,013,271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477,376	5,850,045	3,253,318
稅務影響：			
適用於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差異			
(a)(b)(c)(d)	756,392	263,707	534,154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			
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g)	280,251	210,748	233,457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h)	262,843	245,097	265,674
在此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撥回	3,643	381,456	62,925
無須繳稅收入	(99,378)	(19,640)	(5,971)
遞延所得稅稅率變化的影響	—	(42,929)	(9,565)
研發稅項抵免	(38,680)	(39,038)	(40,121)
此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使用	(14,711)	(24,649)	(100,351)
其他(i)	5,529	(133,679)	44,712
所得稅開支	<u>5,633,265</u>	<u>6,691,118</u>	<u>4,238,232</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的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自2018年課稅年度開始，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將按減半的現行稅率（即8.25%）就所得利潤的前2百萬港元繳納稅款，而超出該部分的利潤將繼續按現行16.5%的稅率繳納稅款。

(c) 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d) 印尼所得稅

印尼所得稅稅率為22%。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印尼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印尼利得稅計提撥備。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通常是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於2018年11月27日，貴集團子公司未鯤科技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連續三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未鯤科技於2021年12月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批准。因此，未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發佈的若干優惠法規及政策，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f) 中國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向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子公司分派其現有留存收益，並擬保留該等收益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展業務。因此，於各呈列年度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g) 由於業務戰略變更，與貴集團若干子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這些子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用於利用來自可抵扣暫時差異的稅收優惠。

- (h)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主要與超過一定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和廣告開支以及股份薪酬開支有關，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開支及虧損不可扣稅。2022年該等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及經濟環境疲軟導致業務活動減少。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在年度納稅申報期間對過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於2021年，稅務局在年度納稅申報期間確認了對過往費用的稅前扣除申請，導致對過往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貴集團購買的普通股)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354,114	16,804,380	8,699,3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104,155	1,181,850	1,145,05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19	14.22	7.60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59	7.11	3.80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四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4)、選擇性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5)、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攤薄盈利時，選擇性可轉換本票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不包括在內，原因為其影響將具反攤薄性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四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悉數包括在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悉數包括在內：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選擇性可轉換本

票及可轉換本票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不包括在內，原因為其影響將具反攤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354,114	16,804,380	8,699,369
可轉換工具的利息支出(不含稅)	147,293	1,388,08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淨利潤	12,501,407	18,192,460	8,699,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104,155	1,181,850	1,145,0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可轉換工具轉換(以千計)	21,874	169,737	—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 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以千計)	—	8,165	2,31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1,126,029	1,359,752	1,147,36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1.10	13.38	7.58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5.55	6.69	3.79

貴公司

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人民幣	4,265	18,705	5,518
美元	3,487,546	1,634,458	1,638,784
	3,491,811	1,653,163	1,644,302
定期存款			
人民幣	2,418,000	160,453	—
美元	—	—	—
	2,418,000	160,453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	—
	5,909,811	1,813,616	1,644,302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銀行理財產品	2,091,730	4,589,101	7,563,450
公募基金	3,199,106	2,486,541	7,125,498
資管計劃(a)	9,752,250	8,307,773	5,009,713
信託計劃(a)	9,927,037	3,052,089	3,890,549
結構性存款	961,804	6,640,977	2,406,785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a)	4,624,024	2,765,016	2,044,051
其他債務投資	—	108,991	1,002,966
公司債券(a)	3,044,407	3,064,872	46,435
保理產品	823,539	—	—
上市證券			
股票	—	7,851	—
	34,423,897	31,023,211	29,089,447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金合共人民幣2,310百萬元、人民幣3,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2百萬元已逾期。根據結算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逾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確認。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私募基金投資	—	383,888	767,636

1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債券投資	7,641,846	5,002,174	6,471,987
應收利息	93,988	121,415	122,799
	7,735,834	5,123,589	6,594,7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1,865)	(1,338,976)	(1,878,338)
	6,563,969	3,784,613	4,716,448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5%	26.13%	28.48%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金合共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逾期。根據結算日估計未來可收回金額進行折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已確認。

(b)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 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7,223,195	—	2,655,132	132,632	10,010,959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8,590,588	—	—	59,084	8,649,672
核銷	—	—	(221,754)	(12,521)	(234,275)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資產)	(10,300,916)	—	(318,143)	(71,463)	(10,690,5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5,512,867</u>	<u>—</u>	<u>2,115,235</u>	<u>107,732</u>	<u>7,735,834</u>

(c)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 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3,997	—	1,321,133	52,817	1,387,947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8,593	—	—	—	8,593
核銷	—	—	(221,754)	(12,521)	(234,275)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資產)	(4,160)	—	(15,444)	(117)	(19,7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13,270)	—	56,413	(13,822)	29,3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5,160</u>	<u>—</u>	<u>1,140,348</u>	<u>26,357</u>	<u>1,171,865</u>

(d)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 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512,867	—	2,115,235	107,732	7,735,834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7,437,143	—	—	604,418	8,041,561
核銷	—	—	(17,651)	(8,694)	(26,345)
當期處置	—	—	(226,843)	—	(226,843)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資產)	(10,240,254)	—	(5,500)	(154,864)	(10,400,6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2,709,756</u>	<u>—</u>	<u>1,865,241</u>	<u>548,592</u>	<u>5,123,589</u>

(e)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 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5,160	—	1,140,348	26,357	1,171,865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0,808	—	—	—	10,808
核銷	—	—	(17,651)	(8,694)	(26,345)
當期處置	—	—	(144,320)	—	(144,320)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資產)	(4,531)	—	(10,366)	48,184	33,2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467	—	312,491	(19,277)	293,6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11,904</u>	<u>—</u>	<u>1,280,502</u>	<u>46,570</u>	<u>1,338,976</u>

(f)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709,756	—	1,865,241	548,592	5,123,589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5,635,886	—	—	79,456	5,715,342
轉移	(363,927)	—	363,927	—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63,927)	363,927	—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363,927)	363,927	—	—
核銷	—	—	(38,858)	(11,854)	(50,712)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資產)	(3,822,562)	—	(102,087)	(268,784)	(4,193,4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4,159,153</u>	<u>—</u>	<u>2,088,223</u>	<u>347,410</u>	<u>6,594,786</u>

(g)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所購買或產生的 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1,904	—	1,280,502	46,570	1,338,976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9,733	—	—	—	19,733
轉移	(3,622)	—	236,007	—	232,385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622)	3,622	—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63,386)	63,386	—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 淨影響	—	59,764	172,621	—	232,385
核銷	—	—	(38,858)	(11,854)	(50,712)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資產)	(5,395)	—	(74,124)	3,238	(76,2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u>17,898</u>	<u>—</u>	<u>403,165</u>	<u>(6,826)</u>	<u>414,23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40,518</u>	<u>—</u>	<u>1,806,692</u>	<u>31,128</u>	<u>1,878,33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15,728,930	8,781,896	137,662
應收利息	214,878	72,434	18,387
	15,943,808	8,854,330	156,049
減：減值損失撥備	(9,869)	(7,707)	(447)
	15,933,939	8,846,623	155,602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按抵押品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a)	700,007	5,527,177	—

- (a) 貴集團有購買買入返售資產。貴集團不得實際佔有根據此類協議購買的資產。倘對手方違約購回資產，貴集團對標的資產享有權利。購買價格與轉售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投資收益。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獲取成本(g)	9,016,555	7,964,247	6,236,822
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應收款項	10,344,007	7,380,284	3,736,176
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應收款項(a)	1,750,254	2,665,300	1,826,203
信託法定存款(b)	968,490	1,359,642	1,058,355
股份購回計劃應收款項(附註38(a))	—	870,006	859,772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79,146	288,164	586,461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802,914	764,571	508,202
其他存款	490,815	542,817	505,764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88,900	410,577	430,908
美國存託股份收入應收款項	3,524	111,933	95,246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	36,036	197
其他	469,751	582,044	553,530
減：減值虧損撥備(c)	(688,378)	(630,848)	(639,501)
	<u>23,325,978</u>	<u>22,344,773</u>	<u>15,758,135</u>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轉介及擔保安排相關的活動所得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賬齡從確認其相應收入日期起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939,772	8,673,176	5,107,630
1至2年	216,891	78,420	117,620
2至3年	31,943	9,931	30,548
3年以上	126,361	82,069	5,949
	<u>11,314,967</u>	<u>8,843,596</u>	<u>5,261,747</u>

- (a) 貴集團於外部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開立賬戶，以轉移平台投資者的存款、向借款人收取本金及利息以及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所得款項。貴集團錄得來自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應收款項相關金額。
- (b) 結餘指按信託條例規定存入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現金。

(c) 下表載列減值損失撥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1,626	688,378	630,84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1,499,344	991,903	1,140,937
年內撇銷金額	(1,283,858)	(1,083,618)	(1,172,660)
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款項	71,266	34,185	40,376
年末	<u>688,378</u>	<u>630,848</u>	<u>639,501</u>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以及轉介及擔保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92%	84.22%	99.49%	6.08%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	9,953,323	174,102	216,582	10,344,007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802,914	—	—	802,914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79,146	—	—	79,146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80,557	5,657	2,686	88,900
虧損撥備	<u>(318,820)</u>	<u>(151,398)</u>	<u>(218,160)</u>	<u>(688,378)</u>

-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以及轉介及擔保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36%	89.87%	94.83%	7.12%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	6,943,369	201,188	235,727	7,380,284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764,571	—	—	764,571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288,164	—	—	288,164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379,493	18,069	13,015	410,577
虧損撥備	(197,933)	(197,042)	(235,873)	(630,848)

- (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以及轉介及擔保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3.11%	92.34%	93.11%	12.15%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	3,315,385	176,470	244,321	3,736,176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508,202	—	—	508,202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586,461	—	—	586,461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321,228	52,191	57,489	430,908
虧損撥備	(147,337)	(211,145)	(281,019)	(639,501)

- (g)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預期獲取剩餘對價金額高於合同獲取成本的賬面值。因此，並未對合同獲取成本作出虧損撥備。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購回計劃應收款項	—	870,006	859,772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7,060	3,623,687	672,128
美國存託股份收入應收款項	3,524	111,933	95,246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	36,036	197
	350,584	4,641,662	1,627,343

21 客戶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	112,253,099	202,175,185	186,396,992
小額貸款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發放的貸款	6,240,803	12,587,586	30,109,705
應收利息	2,321,117	2,963,210	2,002,926
減：減值損失撥備			
第一階段	(480,854)	(1,860,245)	(4,481,912)
第二階段	(195,339)	(312,280)	(1,197,126)
第三階段	(313,012)	(581,346)	(1,383,940)
	(989,205)	(2,753,871)	(7,062,978)
	119,825,814	214,972,110	211,446,64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2%	1.26%	3.23%

- (a)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增信提供商提供的增信貸款金額分別涵蓋人民幣105,325百萬元、人民幣16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66百萬元。其中，各期間的大部分結餘由平安集團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財險」）提供的信用保險涵蓋。增信提供商獨立為借款人承保，並以信用保險或融資擔保的形式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增信協議。該等增信受益人為向借款人提供資金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貸款結餘與資產證券化計劃的貸款有關。由於貴集團繼續為資產證券化計劃提供增信，該等貸款由貴集團內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的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資產證券化計劃為貴集團的負債，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記為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請參閱附註32）。負債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貸款結餘與資產證券化計劃的貸款有關。
- (c)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寬免金額並不大。
- (d)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	47,052,175	324,440	1,373,211	48,749,826
新增貸款	141,924,691	—	—	141,924,691
轉移	(2,124,274)	1,713,887	410,387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806,096)	1,806,096	—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	(324,045)	—	324,045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5,867	(5,867)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98,355)	98,355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12,013	(12,013)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67,284,010)	(1,198,510)	(195,666)	(68,678,186)
核銷	—	—	(1,181,312)	(1,181,3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119,568,582</u>	<u>839,817</u>	<u>406,620</u>	<u>120,815,019</u>

(e)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	136,396	53,258	1,061,660	1,251,314
新增貸款	373,266	—	—	373,266
轉移	(107,551)	213,807	378,215	484,471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01,324)	101,324	—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	(7,322)	—	7,322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4,161	(4,161)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49,632)	49,632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1,344	(1,344)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淨影響	(3,066)	164,932	322,605	484,471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203,494)	(89,632)	(119,197)	(412,3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282,237	17,906	(664)	299,479
核銷	—	—	(1,181,312)	(1,181,312)
收回先前核銷的貸款	—	—	174,310	174,3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480,854</u>	<u>195,339</u>	<u>313,012</u>	<u>989,205</u>

(f)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119,568,582	839,817	406,620	120,815,019
新增貸款	234,198,681	—	—	234,198,681
轉移	(5,530,212)	4,439,585	1,090,627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5,579,855)	5,579,855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49,643	(49,643)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1,091,109)	1,091,109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482	(482)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132,711,645)	(3,703,157)	(25,534)	(136,440,336)
核銷	—	—	(847,383)	(847,3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215,525,406</u>	<u>1,576,245</u>	<u>624,330</u>	<u>217,725,981</u>

(g)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480,854	195,339	313,012	989,205
新增貸款	1,346,940	—	—	1,346,940
轉移	(1,104,156)	454,235	1,045,357	395,436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109,405)	1,109,405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6,509	(16,509)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1,000,215)	1,000,215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458	(458)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淨影響	(11,260)	361,096	45,600	395,436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622,468)	(470,524)	(124,794)	(1,217,7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1,759,075	133,230	24,216	1,916,521
核銷	—	—	(847,383)	(847,383)
收回先前核銷的貸款	—	—	170,938	170,9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1,860,245</u>	<u>312,280</u>	<u>581,346</u>	<u>2,753,871</u>

(h)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215,525,406	1,576,245	624,330	217,725,981
新增貸款	215,834,125	—	—	215,834,125
轉移	(17,245,234)	13,239,242	4,005,992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7,540,156)	17,540,156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294,922	(294,922)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4,015,845)	4,015,845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9,853	(9,853)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201,023,209)	(10,854,775)	(159,277)	(212,037,261)
核銷	—	—	(3,013,222)	(3,013,2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213,091,088</u>	<u>3,960,712</u>	<u>1,457,823</u>	<u>218,509,623</u>

(i)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1,860,245	312,280	581,346	2,753,871
新增貸款	1,609,220	—	—	1,609,220
轉移	(3,550,516)	1,088,799	3,840,446	1,378,729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573,960)	3,573,960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54,161	(54,161)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3,575,710)	3,575,710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9,329	(9,329)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淨影響	(30,717)	1,135,381	274,065	1,378,729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1,707,206)	(403,559)	(214,194)	(2,324,9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6,270,169	199,606	42,624	6,512,399
核銷	—	—	(3,013,222)	(3,013,222)
收回先前核銷的貸款	—	—	146,940	146,9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4,481,912</u>	<u>1,197,126</u>	<u>1,383,940</u>	<u>7,062,9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核銷的客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仍受執法活動的約束。執法活動包括過往年度核銷的金額。

22 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8,664	4,873,370	4,990,352
遞延稅項負債	(5,733,733)	(833,694)	(694,090)
淨額	<u>(2,375,069)</u>	<u>4,039,676</u>	<u>4,296,262</u>

未考慮餘額抵銷的遞延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a)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1,368,693	986,943	1,303,345
擔保責任	187,169	674,277	1,440,842
收入確認 — 會計和稅簿之間的 差異	—	1,635,551	1,252,255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626,048	751,926	483,747
應計開支	528,660	489,544	355,999
可抵扣稅務虧損	581,325	194,627	217,501
公允價值變動	52,470	140,242	170,471
其他	216,560	63,476	25,360
	<u>3,560,925</u>	<u>4,936,586</u>	<u>5,249,520</u>

(b)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和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異	2,869,537	2,720,263	3,792,705
可抵扣虧損	1,423,385	2,432,434	2,135,395
	<u>4,292,922</u>	<u>5,152,697</u>	<u>5,928,100</u>

(c)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7,182	—	—
2022年	29,333	7,433	6,149
2023年	20,462	124,678	120,824
2024年	27,549	365,455	310,412
2025年	85,463	71,574	158,783
2026年	—	169,894	33,382
2027年	—	—	263,800
無到期日	1,253,396	1,693,400	1,242,045
	<u>1,423,385</u>	<u>2,432,434</u>	<u>2,135,395</u>

(d)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僱員福利 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擔保責任	收入確認— 會計和稅務 之間的差異	其他 (包括公允 價值的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u>1,047,234</u>	<u>939,239</u>	<u>563,567</u>	<u>430,965</u>	<u>60,687</u>	<u>—</u>	<u>148,864</u>	<u>3,190,556</u>
計入/(扣除自)損益	(465,909)	429,454	62,481	97,695	126,482	—	120,166	370,3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581,325</u>	<u>1,368,693</u>	<u>626,048</u>	<u>528,660</u>	<u>187,169</u>	<u>—</u>	<u>269,030</u>	<u>3,560,925</u>
計入/(扣除自)損益	(386,698)	(381,750)	125,878	(39,116)	487,108	1,635,551	(65,312)	1,375,6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194,627</u>	<u>986,943</u>	<u>751,926</u>	<u>489,544</u>	<u>674,277</u>	<u>1,635,551</u>	<u>203,718</u>	<u>4,936,586</u>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874	316,402	(268,179)	(133,545)	766,565	(383,296)	(7,887)	312,9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217,501</u>	<u>1,303,345</u>	<u>483,747</u>	<u>355,999</u>	<u>1,440,842</u>	<u>1,252,255</u>	<u>195,831</u>	<u>5,249,520</u>

(e)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合併收益	434,850	576,472	672,661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452,258	211,565	211,565
公允價值變動	20,469	77,271	57,471
實際利息調整	862,035	18,045	—
收入確認 — 會計和稅簿之間的 差異	4,157,984	—	—
其他	8,398	13,557	11,561
	<u>5,935,994</u>	<u>896,910</u>	<u>953,258</u>

(f)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

變動	收入確認 — 會計和 稅簿之間 的差異	業務 合併產生的 無形資產	未變現 合併收益	實際利息 調整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u>4,476,834</u>	<u>452,258</u>	<u>295,637</u>	<u>260,671</u>	<u>16,956</u>	<u>16</u>	<u>5,502,372</u>
扣除自/(計入)損益	(318,850)	—	139,213	601,364	3,513	8,382	433,6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4,157,984</u>	<u>452,258</u>	<u>434,850</u>	<u>862,035</u>	<u>20,469</u>	<u>8,398</u>	<u>5,935,994</u>
扣除自/(計入)損益	(4,157,984)	(240,693)	141,622	(843,990)	56,802	5,159	(5,039,0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u>	<u>211,565</u>	<u>576,472</u>	<u>18,045</u>	<u>77,271</u>	<u>13,557</u>	<u>896,910</u>
扣除自/(計入)損益	—	—	96,189	(18,045)	(19,800)	(1,996)	56,3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u>	<u>211,565</u>	<u>672,661</u>	<u>—</u>	<u>57,471</u>	<u>11,561</u>	<u>953,258</u>

(g) 下表載列經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淨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抵銷金額	抵銷後餘額	抵銷金額	抵銷後餘額	抵銷金額	抵銷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261)	3,358,664	(63,216)	4,873,370	(259,168)	4,990,352
遞延稅項負債	202,261	(5,733,733)	63,216	(833,694)	259,168	(694,090)

23 物業及設備

	樓宇、辦公和 電氣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成本	590,724	761,009	1,351,733
累計折舊	(293,759)	(540,737)	(834,496)
賬面淨值	296,965	220,272	517,2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6,965	220,272	517,237
添置	61,403	86,892	148,295
出售	(14,463)	(164)	(14,627)
折舊費用	(96,797)	(130,065)	(226,862)
年末賬面淨值	247,108	176,935	424,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01,764	804,164	1,405,928
累計折舊	(354,656)	(627,229)	(981,885)
賬面淨值	247,108	176,935	424,043

	樓宇、辦公和 電氣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成本	601,764	804,164	1,405,928
累計折舊	(354,656)	(627,229)	(981,885)
賬面淨值	247,108	176,935	424,0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7,108	176,935	424,043
添置	65,971	90,645	156,616
出售	(6,676)	(391)	(7,067)
折舊費用	(92,464)	(101,047)	(193,511)
年末賬面淨值	213,939	166,142	380,0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26,583	849,946	1,476,529
累計折舊	(412,644)	(683,804)	(1,096,448)
賬面淨值	213,939	166,142	380,081
樓宇、辦公和 電氣設備、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626,583	849,946	1,476,529
累計折舊	(412,644)	(683,804)	(1,096,448)
賬面淨值	213,939	166,142	380,0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3,939	166,142	380,081
添置	44,915	81,100	126,015
出售	(4,601)	(1,197)	(5,798)
折舊費用	(74,057)	(103,742)	(177,799)
年末賬面淨值	180,196	142,303	322,499

	樓宇、辦公和 電氣設備、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02,743	916,081	1,518,824
累計折舊	(422,547)	(773,778)	(1,196,325)
賬面淨值	180,196	142,303	322,499

24 無形資產

	商標及 許可證	計算機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成本	1,815,576	633,857	2,449,433
累計攤銷	(5,000)	(483,649)	(488,649)
減值	—	(64,209)	(64,209)
賬面淨值	1,810,576	85,999	1,896,5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576	85,999	1,896,575
添置	—	17,718	17,718
攤銷費用	—	(31,831)	(31,831)
年末賬面淨值	1,810,576	71,886	1,882,4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15,576	255,063	2,070,639
累計攤銷	(5,000)	(118,968)	(123,968)
減值	—	(64,209)	(64,209)
賬面淨值	1,810,576	71,886	1,882,462

	商標及 許可證	計算機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15,576	255,063	2,070,639
累計攤銷	(5,000)	(118,968)	(123,968)
減值	—	(64,209)	(64,209)
賬面淨值	1,810,576	71,886	1,882,4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576	71,886	1,882,462
添置	—	3,126	3,126
減值	(963,948)	—	(963,948)
攤銷費用	—	(22,234)	(22,234)
年末賬面淨值	846,628	52,778	899,40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15,576	258,189	2,073,765
累計攤銷	(5,000)	(141,202)	(146,202)
減值	(963,948)	(64,209)	(1,028,157)
賬面淨值	846,628	52,778	899,406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15,576	258,189	2,073,765
累計攤銷	(5,000)	(141,202)	(146,202)
減值	(963,948)	(64,209)	(1,028,157)
賬面淨值	846,628	52,778	899,4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628	52,778	899,406
添置	—	2,134	2,134
出售	—	(756)	(756)
減值	—	(403)	(403)
攤銷費用	—	(15,325)	(15,325)
年末賬面淨值	846,628	38,428	885,056

	商標及 許可證	計算機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89,576	253,145	1,642,721
累計攤銷	(5,000)	(150,105)	(155,105)
減值	(537,948)	(64,612)	(602,560)
賬面淨值	846,628	38,428	885,056

(a)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商標和許可證是於業務合併中作為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收購的無形資產。由於對這些資產預期為貴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時間沒有可預見的限制，所收購的大部分商標和許可證被確定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年末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許可證進行了減值審查。就減值評估而言，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所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來釐定無限期的商標及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鑒於貴集團無限期的商標及許可證並無活躍市場，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減去該等商標及許可證的處置成本所得金額。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經參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至七年期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由於貴集團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時間建立其經濟規模，故預測中採用了超過五年的期限。因此，從貴集團管理層及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貴集團的業務預期可能將於三至七年期後達致穩定的終端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稅前貼現率	26%	26%	21%–25%
收入增長率	3%–275%	3%–8%	-47%–58%
長期增長率	3%	3%	2%

貴集團的商標及許可主要與普惠的商標權人民幣800.7百萬元有關。普惠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3,895,059	3,795,189	4,761,3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對普惠商標權減值測試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潛在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3,772,487	3,711,922	4,524,07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3,690,604	3,597,045	4,428,832

2020年評估採用的高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平安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擔保」)於收購後早期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天津擔保與普惠擔保的業務整合(於2021年4月29日監管約談的自查整改工作之後)，2021年評估採用的增長率發生重大變化。於2021年減值評估期間，天津擔保、深圳前海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明顯低於賬面值。因此，於2021年已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64百萬元。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了金額為零、人民幣964百萬元及零的減值損失。除上述減值外，現金流量預測結果超過了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賬面值。然而，後續減值測試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這可能導致這些資產於可預見未來出現減值損失。

25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973,547	804,990	754,010
租賃負債	979,419	794,544	748,807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所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04,018	608,889	578,014
利息支出(列入融資成本)	46,567	38,709	41,40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列入經營及服務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技術及分析開支；及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5,741	55,408	37,376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列入經營及服務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技術及分析開支；及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684	25,550	25,54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

(c) 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914,960	973,547	804,990
添置	697,403	501,663	589,488
提前終止	(34,798)	(61,331)	(62,454)
折舊費用	(604,018)	(608,889)	(578,014)
年末賬面淨值	973,547	804,990	754,010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31,022	1,810,222	1,500,951
累計折舊	(757,475)	(1,005,232)	(746,941)
賬面淨值	973,547	804,990	754,010

26 商譽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惠	8,911,445	—	—	8,911,445
天津擔保	126,207	—	—	126,207
Pingan Jixin	67,752	—	—	67,752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663	—	—	6,663
Yunque Dongfang	2,800	—	—	2,800
Jinniu Loan	2,515	—	—	2,515
	9,117,382	—	—	9,117,382
減：減值損失	(70,552)	—	—	(70,552)
	9,046,830	—	—	9,046,830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惠	8,911,445	—	—	8,911,445
天津擔保	126,207	—	—	126,207
Pingan Jixin	67,752	—	—	67,752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663	—	—	6,663
Yunque Dongfang	2,800	—	—	2,800
Jinniu Loan	2,515	—	—	2,515
	9,117,382	—	—	9,117,382
減：減值損失	(70,552)	(128,722)	—	(199,274)
	9,046,830	(128,722)	—	8,918,108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增加	減少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普惠	8,911,445	—	—	8,911,445
天津擔保	126,207	—	(126,207)	—
Pingan Jixin	67,752	—	—	67,752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663	—	—	6,663
Yunque Dongfang	2,800	—	(2,800)	—
Jinniu Loan	2,515	—	—	2,515
	9,117,382	—	(129,007)	8,988,375
減：減值損失(a)	(199,274)	(6,663)	129,007	(76,930)
	<u>8,918,108</u>	<u>(6,663)</u>	<u>—</u>	<u>8,911,445</u>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Pingan Jixin、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Jinniu Loan已悉數減值。天津擔保及Yunque Dongfang已被核銷。
- (b) 商譽減值測試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計算時參考了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至七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貴集團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需要時間建立其經濟規模，故預測中採用了超過五年的期限。因此，從貴集團管理層及市場參與者的角度來看，貴集團的業務預期很可能於三至七年後實現穩健的終端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稅前貼現率	24%–27%	27%	19%
收入增長率	3%–275%	3%–8%	-22%–30%
長期增長率	3%	3%	2%

普惠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58,347,954	46,780,343	31,032,68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各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對普惠減值測試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潛在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潛在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 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減少5%.....	51,446,124	45,153,184	12,785,375
稅前貼現率增加1%.....	54,371,643	43,239,361	25,826,383

2020年評估採用的高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天津擔保於收購後早期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天津擔保與普惠擔保的業務整合(於2021年4月29日監管約談的自查整改工作之後)，2021年評估採用的增長率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於2021年已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基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了金額為零、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的減值損失。除上述減值外，現金流量預測的結果超過了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然而，後續減值測試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這可能導致這些資產於可預見未來出現減值損失。

27 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59,707	553,938	697,820
可收回增值稅	474,690	500,436	646,257
衍生金融資產(a)	—	38,403	447,443
預付款項	89,547	114,380	101,879
經收回資產	58,629	37,085	30,077
遞延費用	27,524	24,133	29,277
其他	17,144	12,210	30,536
	727,241	1,280,585	1,983,289
減：減值撥備	(40,292)	(31,161)	(24,548)
	686,949	1,249,424	1,958,741

(a) 利率掉期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千元)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38,403	人民幣222,086
面值	美元1,290,000	美元1,290,000
到期日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支付類型	固定	固定
收款類型	1個月	1個月

(b) 外幣掉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225,357	
面值	美元1,050,000	
到期日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15日	
支付貨幣	人民幣	
收款貨幣	美元	

28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為尚未作出投資決策時自平台投資者處收到的資金，或因結算時間而正在辦理提款的投資者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為因結算時間而正在辦理提款的投資者資金。

29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a)	—	2,991,890	1,343,970
無抵押			
— 銀行借款(b)	10,279,835	22,816,450	35,251,477
— 企業借款	1,162	388	—
	10,280,997	25,808,728	36,595,447
應付利息	34,448	118,689	320,066
借款總額	10,315,445	25,927,417	36,915,513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由存款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44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6(b)）。所有這些借款的期限為24個月，其年利率為3.84%至4.05%。
- (b) 於2020年2月13日，貴集團獲得1,500百萬美元銀團貸款承擔，並動支2020年的無抵押借款1,290百萬美元。利率按每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1.25%釐定，且按月支付利息。所有借款將於2023年5月18日到期。
- (c) 下表列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35%-5.00%	2.80%-4.80%	2.70%-4.3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41%-2.68%	1.35%-1.92%	1.72%-5.59%
企業借款 — 固定利率	0.50%-0.78%	0.78%	不適用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353,310	318,785	138,860
應付利息	1,893	1,141	194
借款總額	355,203	319,926	139,054

30 應付債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新發行債券	2,010,782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57,267
已付利息	—
匯兌差額	75,2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143,348</u>

於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6月14日，貴集團發行了兩筆合計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利率乃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複利加2.5%及2.55%釐定，利息於到期時支付。上述債券均自其各自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到期。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本票未付贖回對價 (附註34(a))	—	—	3,745,929
來自零售信貸賦能服務的合同負債	—	1,107,263	3,067,715
應付僱員福利	3,203,478	4,041,847	2,715,543
應納稅款	553,507	831,329	846,402
應付合作銀行款項(a)	97,567	702,844	471,339
應付投資方款項	431,148	431,148	430,616
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c)	433,410	401,209	193,283
應付信託管理費(c)	94,463	415,817	57,976
C類普通股重組的現金補償	98,658	46,749	21,205
其他應付按金	34,092	108,291	221,671
購買信託計劃應付款項	—	137,724	—
其他(b)	537,434	590,034	426,975
	<u>5,483,757</u>	<u>8,814,255</u>	<u>12,198,654</u>

- (a) 應付合作銀行款項與銀行的風險共擔業務所產生的受限制現金掛鉤。在該業務下，貴集團為銀行發放的貸款提供貸款賦能服務，並收取根據貴集團撮合的相關貸款的表現

所釐定的可變費用。貴集團每月根據受限制現金賬戶發放貸款的固定百分比自合作銀行收取固定的服務費用。服務費將根據該業務發放貸款到期後的實際表現進行調整。

- (b) 其他含雜項項目，包括客戶墊款及其他金額不大的單獨款項。
- (c)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及應付信託管理費的賬齡全部在一年以內。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本票未付贖回對價 (附註34(a))	—	—	3,745,929
C類普通股重組的現金補償	98,658	46,749	21,205
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	33,869	—	94
應付僱員福利	7,871	—	—
其他	27,935	28,179	36,415
	168,333	74,928	3,803,643

32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	110,309,109	195,262,648	177,102,034
應付併表理財計劃投資者款項	14,947	183,492	45,692
應付資產證券化計劃投資者款項 (附註21(b))	43,662	—	—
	110,367,718	195,446,140	177,147,726

33 融資擔保負債

(a)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	4,600,281	39,050	—	4,639,331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23,031,641	—	—	23,031,641
轉移	(373,494)	373,494	—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92,721)	392,721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9,227	(19,227)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6,359,929)	(342,017)	—	(6,701,9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20,898,499</u>	<u>70,527</u>	<u>—</u>	<u>20,969,026</u>

(b)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	211,913	30,836	—	242,749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344,770	—	—	344,770
轉移	(228,744)	294,153	—	65,409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233,701)	233,701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4,823	(14,823)	—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淨影響	(9,866)	75,275	—	65,409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217,235)	(272,243)	—	(489,47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577,376	7,848	—	585,2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688,080</u>	<u>60,594</u>	<u>—</u>	<u>748,674</u>

(c)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20,898,499	70,527	—	20,969,026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71,968,587	—	—	71,968,587
轉移	(1,261,287)	1,261,287	—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296,115)	1,296,115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34,828	(34,828)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27,188,881)	(1,017,363)	—	(28,206,2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64,416,918</u>	<u>314,451</u>	<u>—</u>	<u>64,731,369</u>

(d)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688,080	60,594	—	748,674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1,126,819	—	—	1,126,819
轉移	(978,068)	1,175,369	—	197,301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993,204)	993,204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32,580	(32,580)	—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淨影響	(17,444)	214,745	—	197,301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911,219)	(954,257)	—	(1,865,4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2,476,773	13,018	—	2,489,7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2,402,385</u>	<u>294,724</u>	<u>—</u>	<u>2,697,109</u>

(e)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64,416,918	314,451	—	64,731,369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59,085,462	—	—	59,085,462
轉移	(5,760,786)	5,760,786	—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5,887,854)	5,887,854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27,068	(127,068)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50,729,902)	(4,583,991)	—	(55,313,8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67,011,692</u>	<u>1,491,246</u>	<u>—</u>	<u>68,502,938</u>

(f)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	2,402,385	294,724	—	2,697,109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980,980	—	—	980,980
轉移	(4,462,900)	5,388,205	—	925,305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4,514,480)	4,514,480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14,996	(114,996)	—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淨影響	(63,416)	988,721	—	925,305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2,201,596)	(4,336,572)	—	(6,538,1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7,656,851	41,292	—	7,698,1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4,375,720</u>	<u>1,387,649</u>	<u>—</u>	<u>5,763,369</u>

34 應付可轉換本票

2015年10月，貴公司就收購Gem Alliance Limited向平安集團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本票(「票據」)。同日，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將本金為937.8百萬美元的票據及其項下隨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平安集團子公司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票據年利率為0.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轉換期為自貴公司上市日期起至票據發行日期第八個週年日(不含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轉換價為每股14.8869美元，並可進行若干反攤薄調整(如適用)。

2020年8月31日，貴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票據持有人僅可於貴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後行使其轉換權。該修訂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1年8月20日，貴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就購股協議及票據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三輪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三輪修訂及補充協議修改了票據條款，將票據轉換期的起始時間由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週年日延長到2023年4月30日。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各自有權按票據所載方式(如適用)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票據本金(如適用)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6日，貴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條款，據此，貴公司同意自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50%，且訂約方同意延長餘下50%票據的到期日及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因此，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餘下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50%須不時按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0.7375%計息，每半年應付息一次，直至2026年10月8日。票據可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含當日)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以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股份，可按票據所載進行若干調整(附註45)。除非於到期日之前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票據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根據贖回金額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債務部分，並確認剩餘權益部

分以反映轉換權價值。於初始確認後，應付可轉換本票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權益部分隨後不再進行重新計量。

	負債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014,377	5,744,95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883,759	—
已付利息	(92,981)	—
匯兌差額	(687,96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117,188	5,744,95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893,001	—
已付利息	(100,937)	—
匯兌差額	(239,75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669,498	5,744,95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1,045,611	—
已付利息	(115,879)	—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a)	(7,444,513)	(5,584,770)
匯兌差額	1,009,42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64,139	160,185

- (a) 根據2022年12月6日的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與原始票據有關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被轉回，乃由於原始票據失效並確認新票據的公允價值，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5,585百萬元。

鑒於上述贖回及到期日的延長且考慮到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票據公允市場價值，根據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支付約1,071百萬美元的總金額（「對價」），連同直至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含當日）期間贖回票據計提的未付利息。總金額約536百萬美元的首期對價已於2022年12月支付。預計餘下對價將於2023年3月或貴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共同商定的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的其他日期支付。餘下對價應以6.5%的年利率計提額外利息，自修改日期（即2022

年12月6日)(含當日)起，每日累計，直至未付對價的支付日期(不含當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付對價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746百萬元。

35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於2020年9月30日，作為C輪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貴公司C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1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84百萬元)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選擇性可轉換本票將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並按每年6%的利率對未償還本金計息。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要求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至2023年9月29日期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乃通過將進行轉換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每股約30.07美元的轉換價格(「轉換價格」)釐定，可予以若干反攤薄調整(如適用)。此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首個週年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只要普通股(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於連續30個交易日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每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不少於轉換價格的125%，則貴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將全部(而非少於全部)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在此情況下，向選擇性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乃由未償還本金金額除以適用的轉換價格釐定，可予以調整(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根據其對贖回金額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債務部分，並將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與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以反映轉換權價值。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本票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權益部分隨後不再進行重新計量。

	負債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輪重組後初始確認	7,762,475	1,489,74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127,509	—
匯兌差額	(359,44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530,542	1,489,74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495,079	—
已付利息	(446,953)	—
匯兌差額	(173,56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405,103	1,489,74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521,747	—
已付利息	(493,134)	—
匯兌差額	709,19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8,142,908	1,489,748

36 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062,869	2,173,256	1,617,983
其他債務投資應付款項(a)	—	—	261,851
衍生金融負債(b)(c)	547,597	25,772	—
撥備	110,930	110,930	112,584
其他	15,538	5,990	8,350
	<u>2,736,934</u>	<u>2,315,948</u>	<u>2,000,768</u>

(a) 其他債務投資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按照協議條文與其他各方共同投資的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分配。

(b) 外幣掉期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千元)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535,944	人民幣25,772
面值	美元1,110,212	美元170,000
到期日	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支付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款貨幣	美元	美元

(c) 利率掉期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元)
	賬面值
面值	美元1,290,000
到期日	2023年5月18日
支付類型	固定
收款類型	1個月

37 股本及股份溢價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a)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987,146,871	61	135,196,846	8	—	—	—
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轉換為 A類普通股(b)	136,859,460	8	(135,196,846)	(8)	—	—	—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 分類為普通股(c)	(1,124,006,331)	(69)	—	—	1,124,006,331	69	14,521,431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d)	—	—	—	—	99,577,564	7	17,305,119
自動可轉換本票轉換為 普通股(e)	—	—	—	—	7,566,665	1	1,386,8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1,231,150,560	77	33,213,426
註銷普通股(f)	—	—	—	—	(35,644,803)	(2)	—
就股份支付發行普通股(g)	—	—	—	—	8,000,000	—	—
行使股份支付	—	—	—	—	—	—	152,3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1,203,505,757	75	33,365,786
行使股份支付	—	—	—	—	—	—	127,063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 (附註34(a))	—	—	—	—	—	—	6,209,598
現金股息(附註45)	—	—	—	—	—	—	(7,628,5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1,203,505,757	75	32,073,874

- (a) 除清算優先權外，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與A類普通股股東類似的投票權和股息權。B類普通股在合資格上市發生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b) 緊接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所有135,196,846股B類及1,662,614股C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轉換後，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入賬列為股本，且C類普通股當時的賬面值(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中確認的負債部分及其他儲備中確認的權益部分)與面值人民幣40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c) 緊接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前，B類及C類普通股轉換後，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所有1,124,006,331股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d) 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及出售87,500,000股普通股，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於2020年12月1日，部分行使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後，貴公司進一步發行及出售12,077,564股普通股。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後，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入賬列為股本，且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及行使承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而籌集的現金對價與已入賬面值人民幣17,30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e)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的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可轉換本票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5美元(每股普通股27美元)自動轉換為7,566,665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入賬列為股本，且自動可轉換本票當時的賬面值與已入賬面值人民幣1,38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f) 根據現有計劃項下的授權，貴公司董事會之前指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實體持有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保留的35,644,803股股份。
- (g)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未來行使股份支付發行8百萬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517元。

38 庫存股份

	股份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35,644,803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5,644,803	2
購回普通股(a)	53,507,241	5,560,104
註銷普通股(附註37(f))	(35,644,803)	(2)
就股份支付發行普通股(附註37(g))	8,000,000	—
行使股份支付(b)	(2,219,927)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59,287,314	5,560,104
購回普通股(a)	1,447,513	82,665
行使股份支付(b)	(3,223,04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7,511,787	5,642,769

- (a) 於2021年，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該計劃，貴公司可在特定期間內購回總計10億美元的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了55.0百萬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
-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2,219,927股及3,223,040股庫存股份已被用於行使股份支付，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3元及人民幣224元。

39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一般儲備	轉換權的 價值—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附註35)	轉換權的 價值—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轉換權的 價值— 可轉換本票 (附註34)	資本儲備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451,325	(467,819)	223,712	—	230,006	5,744,955	(1,599,888)	4,582,291
C輪重組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C類普通股轉換為 普通股	—	—	—	1,489,748	(219,738)	—	25,648	1,295,658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614,399	—	—	—	—	—	614,399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772,466	—	—	—	—	772,466
股份支付	164,164	—	—	—	—	—	—	164,1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15,489	146,580	996,178	1,489,748	—	5,744,955	(1,574,240)	7,418,710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一般儲備	轉換權的 價值—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附註35)	轉換權的 價值— 可轉換本票 (附註34)	資本儲備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615,489	146,580	996,178	1,489,748	5,744,955	(1,574,240)	7,418,710
行使股份支付	(72,709)	—	—	—	—	—	(72,709)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28,402	—	—	—	—	28,402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1,789,034	—	—	—	1,789,034
股份支付	132,071	—	—	—	—	—	132,071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9,487	9,48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74,851	174,982	2,785,212	1,489,748	5,744,955	(1,564,753)	9,304,995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一般儲備	轉換權的 價值—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附註35)	轉換權的 價值— 可轉換本票 (附註34)	資本儲備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74,851	174,982	2,785,212	1,489,748	5,744,955	(1,564,753)	9,304,995
行使股份支付	(68,110)	—	—	—	—	—	(68,110)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581,252)	—	—	—	—	(1,581,252)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42,078	—	—	—	42,078
股份支付	45,491	—	—	—	—	—	45,491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附註34(a))	—	—	—	—	(5,584,770)	—	(5,584,7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52,232	(1,406,270)	2,827,290	1,489,748	160,185	(1,564,753)	2,158,432

40 留存收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貴公司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子公司各自須每年將稅後收入的10%劃撥至其法定盈餘公積金，然後再支付任何股息，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50%。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4,2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32百萬元。該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

41. 承諾

(a) 融資擔保承諾

貴集團為個人以及通過貴集團平台成功獲取貸款的小微企業主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下表載列貴集團未合併相關貸款之融資擔保合同項下相關承諾結餘。持有的抵押品或其

他增信措施之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載於附註4.1.2。融資擔保合同的所有信貸風險敞口均已計提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3)。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承諾	20,969,026	64,731,369	68,502,938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7,909,505	23,400,178	13,013,2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6,862	193,511	177,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018	608,889	578,014
無形資產攤銷	31,831	22,234	15,325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虧損／(利潤)	(14,837)	31,143	218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184	6,681	24,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淨額	558,044	483,356	212,297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股份支付	165,248	133,395	45,919
資產減值損失	7,168	1,100,882	427,108
信用減值損失	2,768,499	5,658,259	11,956,103
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	3,137,737	1,808,050	2,502,008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	(1,127,006)	(1,592,319)	(1,460,167)
匯兌虧損／(收益)	(192,337)	(206,753)	877,232
	24,074,916	31,647,506	28,369,38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扣除購買控制實體的影響)：			
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897,073)	(101,160,641)	10,415,49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166,868	82,508,406	(24,054,567)
	11,344,711	12,995,271	14,730,306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5,651	26,496,310	29,537,511
減：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2,061)	(23,785,651)	(26,496,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6,473,590</u>	<u>2,710,659</u>	<u>3,041,201</u>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附註16)	24,158,568	34,743,188	43,882,127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373,102)	(8,250,270)	(14,346,731)
加：減值損失撥備	185	3,392	2,1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85,651</u>	<u>26,496,310</u>	<u>29,537,511</u>

(d)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債務淨額和債務淨額變動的 analysis。

	借款	應付債券	應付 可轉換本票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2,989,862	—	10,014,377	10,258,898	939,089	—	24,202,226
現金流量	7,583,729	—	(92,981)	(928,242)	(596,575)	—	5,965,931
C輪重組	—	—	—	(9,234,748)	—	7,762,475	(1,472,27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C類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367,916)	—	—	(367,916)
收購一租賃	—	—	—	—	653,251	—	653,251
出售一租賃	—	—	—	—	(62,913)	—	(62,913)
匯兌調整	(469,452)	—	(687,967)	(262,678)	—	(359,442)	(1,779,539)
應計開支	211,306	—	883,759	534,686	46,567	127,509	1,803,8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0,315,445	—	10,117,188	—	979,419	7,530,542	28,942,594
現金流量	15,242,903	—	(100,937)	—	(663,160)	(446,953)	14,031,853
收購一租賃	—	—	—	—	501,663	—	501,663
出售一租賃	—	—	—	—	(62,087)	—	(62,087)
匯兌調整	(227,077)	—	(239,754)	—	—	(173,565)	(640,396)
應計開支	596,146	—	893,001	—	38,709	495,079	2,022,9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5,927,417	—	10,669,498	—	794,544	7,405,103	44,796,562
現金流量	8,675,099	2,010,782	(3,863,265)	—	(604,172)	(493,134)	5,725,310
贖回可轉換本票	—	—	(3,697,127)	—	—	—	(3,697,127)
收購一租賃	—	—	—	—	589,488	—	589,488
出售一租賃	—	—	—	—	(72,455)	—	(72,455)
匯兌調整	772,437	75,524	1,009,422	—	—	709,192	2,566,575
應計開支	1,540,560	57,042	1,045,611	—	41,402	521,747	3,206,3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6,915,513	2,143,348	5,164,139	—	748,807	8,142,908	53,114,715

43 股份支付

貴集團僱員參與股份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

(a) 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8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及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分別授出最高20,644,803股A類普通股及最高25,000,000股A類普通股。為根據這兩項計劃作出授予所預留的股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為庫存股份。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授出的期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且通常於四年內平均歸屬。貴集團原定歸屬期將不遲於授出日期開始，並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後六個月或服務條件結束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結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貴集團修訂了歸屬期以反映對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最佳估計。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前，對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導致對有關變動發生期間的累計股份薪酬開支作出調整。

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買或償還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4.99	25,344
年內沒收	79.23	(3,8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74.22	21,460
年內沒收	91.64	(1,702)
年內已行使	41.43	(1,9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6.12	17,821
期內已行使	20.28	(2,8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86.62	15,00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貴公司分別確認了有關購股權的開支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上表涵蓋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5.52年、4.47年及3.71年。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不同行使價劃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8.00	535
50.00	3,738
98.06	7,905
118.00	2,822
	15,0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

(b) 績效股份單位

於2019年9月4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以授出最多15,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自2015年計劃中重新分配）。該等股份於2019年12月24日向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庫存股份。於2021年7月21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貴公司按面值自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購回合共35,644,803股股份，其中包括與2014年計劃、2015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有關的股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已授出1,990,600股績效股份單位、1,589,900股績效股份單位及39,500股績效股份單位，該等績效股份單位通常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四年歸屬時間表。向承授人提供的績效股份單位的實際數目可介於零至百分之百，取決於貴集團對照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釐定一次）的表現。

下表載列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加權平均 授出日 公允價值	單位數目 (以千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140.88	1,990
於年內沒收	141.31	(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u>140.87</u>	<u>1,958</u>
於年內授出	82.60	1,590
於年內行使	141.69	(283)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152.70	(2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u>109.47</u>	<u>3,042</u>
於年內授出	60.78	40
於年內行使	112.47	(402)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286.29	(3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u>83.73</u>	<u>2,355</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確認與績效股份單位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截至授出日期的貴公司股價釐定其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基於相關權益公允價值，貴集團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股份單位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是根據到期日與股份單位到期日類似的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估

計得出。於授出日期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與該股份單位到期期限相若期間內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波幅。股息收益率的估計是根據於授出日期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中就授出股份單位使用的關鍵假設。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1.61%–2.99%	0.94%–1.70%	1.36%–3.37%
預期波動率	37.40%–38.00%	55.40%–59.70%	55.40%–60.0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3.00%	0.00%–3.01%

44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貴集團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響

44.1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期內及截至期末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5,143	1,414,885	1,529,485
其他收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4,616	3,538,974	1,053,718
投資收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1,148	594,446	338,252
融資成本—利息收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7,638	247,238	281,130
融資成本—利息支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468	6,151	25,4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 服務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90,052	3,294,358	2,919,3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9,543)	(211,674)	350,329

技術平台收入

平安集團乃貴集團技術平台的產品提供商。平安集團提供的投資產品主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保險產品、銀行產品、信託計劃及銀行產品。就貴集團技術平台上提供的投資產品便利化向平安集團收取費用。貴集團通常按平安集團撮合的投資產品及貸款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在成功撮合後被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提供賬戶管理服務的收入。貴集團一般根據貴集團為平安集團管理的賬戶數目及相關貸款的表現按月收取服務費。於2022年9月，由於貸款表現低於預期，與平安財險訂立的賬戶管理服務合同進行了修訂。基於與平安財險的協商，貴集團同意修訂合同，並向平安財險退還人民幣440百萬元，且於2022年9月後按貸款表現收取賬戶管理費。

淨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向平安集團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該等借款用於為貴公司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表內貸款提供資金。利息支出乃基於實際利率及該等借款的賬面值計算。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貴集團就由平安集團發行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所收取的投資回報。

融資成本

平安集團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

融資成本包括支付予平安集團用於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以外業務的借款利息、支付予平安集團用於認購貴集團管理的併表理財產品的利息以及貴集團存於平安集團的現金從平安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乃基於未結算結餘的實際利率計算。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服務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

平安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會計處理及數據通訊服務；(2)交易結算及託管服務；(3)辦公室租賃服務；(4)技術支持；及(5)人力資源支持。作為回報，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支付服務費。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等服務安排詳情乃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商。

貴集團向平安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且倘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政策毋須招標和投標程序，則通過雙方按該等服務的歷史收費及可資比市場費率進行共同磋商釐定。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平安集團提供的外匯掉期而產生的外匯虧損。

租賃

部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從平安集團租賃用作工作場所。

應付可轉換本票

平安集團亦持有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在附註34中披露。

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購買了平安集團管理及／或發行的若干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本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公司債券。有關貴集團與這些投資相關的最大風險，請參閱附註4.3。

44.2 於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i)			
現金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92,047	9,648,043	14,316,2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8,378	1,386,252	1,310,2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及其他負債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7,912	723,646	560,888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22,491	1,665,875	1,641,361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及其他負債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0,153	78,102	3,839,8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59,973	1,279,156	2,504,622
借款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820,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29,174	3,500,726	—

- (i) 於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可即期償還。

於2022年，貴公司已向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分別為291百萬美元及194百萬美元。

- (ii) 這些於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主要用於庫務管理，可即期或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貴公司並未計劃於上市前結算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

44.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下表載列因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9,192	26,728	21,081
福利及其他福利	34,560	29,804	16,038
包括：花紅	28,061	24,066	8,617
股份支付	68,771	56,317	22,719
	132,523	112,849	59,838

45 股息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未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11月8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22年起，貴公司將按上一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的20%至40%宣派及派發經常性現金股息。是否派發股息以及任何特定年度的準確派發數額將由董事會基於貴公司的經營和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調整和確定。2022年8月3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取代其現有的股息政策。

2022年3月7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宣佈以貴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基礎向截至2022年4月8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記錄在冊的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68美元的現金股息，共計1,144,226,418股。該年度股息已於2022年4月支付。

2022年8月3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以貴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基礎向截至2022年10月13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記錄在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34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共計1,145,926,797股。中期股息已於2022年10月支付。

股息宣派引發了對轉換價格的反攤薄調整，且股息宣派後票據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經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及28.33美元。

46 或有負債

除前文附註(附註41)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7 董事福利及利益

貴公司各位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其他福利及非貨幣福利。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社會保險和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容爽	—	9,750	30	2,239	12,019
計葵生	—	8,880	65	2,156	11,101
冀光恒	—	10,375	26	297	10,698
李仁傑	—	10,100	—	522	10,622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	400	—	—	—	400
李偉東	400	—	—	—	400
Kwong Che Keung Gordon	224	—	—	—	224
哈繼銘	1,957	—	—	—	1,957
楊如生	176	—	—	—	176
陳心穎	—	—	—	—	—
姚波	—	—	—	—	—
羅肇華	—	—	—	—	—
Ip So Lan	—	—	—	—	—
Ahmed Ali Al-Hammadi	—	—	—	—	—
Peter Jurdjevic	—	—	—	—	—
	<u>3,157</u>	<u>39,105</u>	<u>121</u>	<u>5,214</u>	<u>47,59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社會保險和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容爽	—	14,070	74	2,147	16,291
計葵生	—	8,410	74	1,963	10,447
冀光恒	—	12,090	83	523	12,696
李仁傑	—	667	—	175	842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	500	—	—	—	500
李偉東	500	—	—	—	500
哈繼銘	164	—	—	—	164
楊如生	500	—	—	—	500
湯雲為	458	—	—	—	458
李祥林	458	—	—	—	458
陳心穎	—	—	—	—	—
姚波	—	—	—	—	—
羅肇華	—	—	—	—	—
Peter Jurdjevic	—	—	—	—	—
李銳	—	—	—	—	—
	<u>2,580</u>	<u>35,237</u>	<u>231</u>	<u>4,808</u>	<u>42,85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社會保險和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住房公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容爽	—	7,750	82	2,242	10,074
計葵生	—	4,580	76	2,433	7,089
冀光恒	—	2,673	23	87	2,783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	500	—	—	—	500
李偉東	500	—	—	—	500
楊如生	500	—	—	—	500
湯雲為	448	—	—	—	448
李祥林	500	—	—	—	500
李銳	—	—	—	—	—
歐瀚捷	—	—	—	—	—
蔡方方	—	—	—	—	—
付欣	—	—	—	—	—
黃玉強	—	—	—	—	—
	<u>2,448</u>	<u>15,003</u>	<u>181</u>	<u>4,762</u>	<u>22,394</u>

其他非貨幣性福利包括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及已授予貴公司董事的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零、951,276.5及1,685,372.5股，交易價格介乎每股2.96美元至每股18.11美元。

48 母公司僅呈列的簡明財務資料

母公司僅呈列的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截至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相同日期及相同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收益表的簡明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和其他承諾或擔保。子公司於所呈列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支付任何股息。

(a)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77,046,809	95,412,806	106,249,3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9,931	459,496	39,271
	77,536,740	95,872,302	106,288,653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收入	113,793	60,006	38,695
來自子公司及 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	15,149,508	18,035,463	10,683,088
總收入	15,263,301	18,095,469	10,721,7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1,233)	(113,056)	(113,983)
信用減值損失	(6,314)	2,210	6,972
融資成本	(2,901,518)	(1,380,292)	(1,753,4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9,878	202,562	(161,917)
總開支	(2,909,187)	(1,288,576)	(2,022,414)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12,354,114	16,806,893	8,699,369
減：所得稅開支	—	(2,513)	—
年內淨利潤	12,354,114	16,804,380	8,699,369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354,114	16,804,380	8,699,36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除稅後淨值：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14,399	28,402	(1,581,25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968,513	16,832,782	7,118,117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968,513	16,832,782	7,118,117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98,869)	(105,253)	166,1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869)	(105,253)	166,1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併表實體出資	(1,898,193)	(109,635)	—
支付併表實體的墊款	(9,456,072)	(3,689,678)	(160,000)
收到併表實體墊款的還款	2,374,680	7,249,502	12,450,046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1,875	6,522	419,538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	(383,798)	(764,8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77,710)	3,072,913	11,944,6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及			
其他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7,343,739	—	—
行使股份支付所得款項	—	43,456	95,911
借款所得款項	—	319,535	134,228
償還借款	(1,128,036)	(369,929)	(374,464)
償還應付可轉換本票	—	—	(3,747,386)
支付利息費用	(1,034,617)	(555,304)	(621,246)
支付已宣派股息	—	—	(7,717,474)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	(6,438,455)	—
其他融資活動	(4,745)	(1,13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176,341	(7,001,828)	(12,230,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6,426)	(62,027)	(49,716)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3,336	(4,096,195)	(169,314)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475	5,909,811	1,813,6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9,811	1,813,616	1,644,302

49 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9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的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以取代其現有的股息政策。根據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3年開始，貴公司將每半年宣派並分派一次經常性現金股息，其中每年的半年度股息分派總額相當於貴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淨利潤的約20%至40%，或董事會另行批准的金額。在任何特定半年度期間作出股息分派的決定及具體分派金額將基於貴公司的運營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

因素釐定，並可由董事會調整及釐定。同日，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就貴公司流通在外股份向截至2023年4月7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記錄在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10美元的現金股息。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上市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上市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上市開支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基於緊接上市前已發行的 1,145,993,970股股份	83,393,345	(61,205)	83,332,140	72.72	36.36	82.07	41.04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基於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189,846,000元,並已分別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885,056,000元及人民幣8,911,445,000元進行調整。
-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將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其中人民幣11.4百萬元已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145,993,970股普通股的基準得出(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57,511,787股庫存股及不考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或限制性股份歸屬或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

的其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可能由可轉換本票轉換而成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兩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的基準得出。
- (5) 就該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86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本公司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7)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2023年3月9日宣派的每股普通股0.1美元的現金股息。倘計及該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每股股份81.29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0.64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上市貴公司股份(「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

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4月11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2023年4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述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開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詳情載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3年4月12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從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中宣派及派付，惟如果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宣派日期起六年後無人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如此被沒收的股息撥歸本公司所有。

2.2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每名出席大會的股東均享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的讚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藉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在妥為發出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讚成票通過。

2.3 股份轉讓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及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清算所或中央存管機構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然而，對於向未經董事會批准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或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仍存在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且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進行登記，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者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並隨附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出讓人有轉讓股份的權利(及如果轉讓文書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提供證明該人士有代為簽署轉讓文書權限的證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轉讓方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方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4 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的可用盈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條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償付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所承擔的虧損與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付或應已繳付的股本成比例。

2.5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相關股份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6 股份權利變更

經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附帶的權利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

2.7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董事長召開。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6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2.8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或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的讚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b) 變得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
- (d)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 因《公司法》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罷免職務。

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董事的大多數。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2.10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下文(c)分段除外，該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份劃分為指定數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害董事會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力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無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惟倘某類別股份已獲本公司授權，則發行該類別股份無需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確定上述所附帶的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此外，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

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對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表述；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對各類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並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於拆細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遵守任何相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2.11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董事會可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通過一個或多個決議案不時授權將本公司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創建、設立和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股份，並確定其名稱（或重新命名，視情況而定）、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性、參與權、選擇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以及其資格、限制及約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構成各有關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數目、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表決權（完全或有限或並無表決權）及清算優先權，並在《公司法》許可範圍內，增加或減少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規模（但不低於當時已發行在外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股份數目）。

2.12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2.13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對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應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告無效。

在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對審計委員會(倘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另行規定的規限下，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並可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2.14 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獲支付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2.15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6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其被任命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英國較早的《公司法》，但《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對等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作「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

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以符合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讚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

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眾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享有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對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該承諾自2014年12月16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議。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可供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隨後於2015年8月27日更名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2018年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2021年6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23,303,66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11,651,830股普通股，對價為280,794,379美元。
- (b) 2021年7月，由於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結構修訂，經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我們以每股面值購回由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總計35,644,803股普通股。
- (c) 2021年8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及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17,063,50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8,531,752.5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34,293,367美元。
- (d) 2021年9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19,967,18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9,983,592.5股普通股，對價為163,711,388美元。
- (e) 2021年10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250,000股普通股，對價為3,536,300美元。

- (f) 2021年11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10,919,61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5,459,805股普通股，對價為72,265,279美元。
- (g) 2021年12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35,260,52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17,630,260.5股普通股，對價為207,618,141美元。
- (h) 2022年1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1,261,339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630,669.5股普通股，對價為5,545,957美元。
- (i) 2022年2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509,132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254,566股普通股，對價為2,212,739美元。
- (j) 2022年3月，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採納的股份購回計劃，以1,124,556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購回562,278股普通股，對價為5,191,063美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披露緊接本文件發出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一節。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這些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一節。

- (a) 於2022年1月25日，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53,219,080美元增至3,109,801,102美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

下列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上市為條件及自上市起生效)，以完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修訂及重述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授出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以上市為條件及自上市起生效；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根據本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以上市為條件及自上市起生效；及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以上市為條件及自上市起生效。

上文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4.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前提是：
(i)擬購買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146,108,64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114,610,864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中撥付，或（如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及倘若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從利潤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彼等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登記股東、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西雙版納商品與未鯤(上海)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終止本公司若干合同安排，包括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 (b) 未鯤(上海)科技與上海惠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惠康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c)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當時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

- (d)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惠康當時持有的資產；
- (e) 上海雄國、未鯤(上海)科技、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雄國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上海惠康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f)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質押上海雄國於上海惠康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g)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h)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i)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

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j)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惠康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k)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l)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h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m)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n)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上海惠康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o) 未鯤(上海)科技與上海陸金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陸金所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p)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當時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
- (q)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陸金所當時持有的資產；
- (r) 上海雄國、上海惠康、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上海陸金所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s)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個人股東質押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於上海陸金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t)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陸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u)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陸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v)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陸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w)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陸金所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x)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y)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h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z)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

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aa)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上海陸金所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bb) 未鯤(上海)科技與上海雄國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cc) 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
- (dd) 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當時持有的資產；
- (ee) 上海雄國、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上海雄國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ff) 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質押登記股東於上海雄國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登記股東、上海雄國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

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gg)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hh)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ii)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jj)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上海雄國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kk)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ll)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h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mm)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nn)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上海雄國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oo) 未鯤(上海)科技與西雙版納商品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雙版納商品同意以協定服務費為對價委任未鯤(上海)科技為其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pp)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當時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
- (qq)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據此，未鯤(上海)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按規定價格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西雙版納商品當時持有的資產；

- (rr) 上海雄國、上海惠康、未鯤(上海)科技、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授權未鯤(上海)科技及未鯤(上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與其股東於西雙版納商品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ss) 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登記股東與個人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質押上海雄國及上海惠康於西雙版納商品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上海雄國、上海惠康、西雙版納商品及個人股東履行於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個人股東承諾函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以及彼等各自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責任的擔保；
- (tt) 楊學連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uu) 王文君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vv) 石京魁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ww) 竇文偉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

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在身故、意外、離婚或其他情況下，將其於西雙版納商品所持的全部股權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權利轉讓予未鯤(上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 (xx) 楊學連先生的配偶Hongjiang L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楊學連先生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yy) 王文君女士的配偶Xiaozhi FENG先生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王文君女士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zz) 石京魁先生的配偶Xun QI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石京魁先生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aaa) 竇文偉先生的配偶Zengjie SUN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配偶同意函，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放棄對竇文偉先生持有的西雙版納商品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有關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配偶同意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有悖於適當履行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行動；
- (bbb) 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購股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

(ccc) 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與安科技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購股協議及可轉換本票的修訂及補充協議；及

(ddd)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上市委聘聯席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55414851	陆慧融	3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2.	61599376	陆慧融易貸	3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3.	61607726	陆慧融微營貸	3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4.	55428595	陆慧融	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5.	61604509	陆慧融易貸	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8月20日
6.	61595409	陆慧融宅e貸	3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7.	61608768	陆慧融易貸	3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8.	61599388	陆慧融車e貸	36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9.	61599391	陆慧融易貸	36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0.	61625074	陆慧融宅e貸	36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1.	55444219	陆慧融	36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3月20日
12.	61616291	陆慧融易贷	42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3.	61607729	陆慧融宅e贷	3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4.	61604530	陆慧融车e贷	3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5.	61611414	陆慧融车e贷	3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6.	55414839	陆慧融	3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3月13日
17.	61602796	陆慧融微营贷	3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8.	61597036	陆慧融微营贷	36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6月20日
19.	62295267	陆慧融微账房	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10月6日
20.	61611228	陆慧融宅e贷	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8月27日
21.	61619464	陆慧融微营贷	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8月27日
22.	61599371	陆慧融车e贷	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8月27日
23.	55426382	陆慧融	42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32年2月6日
24.	47145085	LUFAX HOLDING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25.	47122390	陆金所控股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1年3月13日
26.	48092155	陆金通	35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1年3月27日
27.	10828154	陆金所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23年7月20日
28.	12889754	陆金所	35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24年10月27日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9.	10828229	陆金所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23年8月6日
30.	48113299	陆金通	9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1年4月6日
31.	47129627	LUFAX HOLDING	35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32.	48096175	陆金通	42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1年4月6日
33.	60704850	陆金所	35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2年5月20日
34.	60686914	陆金所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2年5月27日
35.	60686951	陆金所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2年6月6日
36.	60688501	陆金时贷	36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32年6月6日
37.	1548347	LUFAX HOLDING	9、35、 36、42	上海陸金所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2030年6月28日
38.	1548368	陆金所控股	9、35、 36、42	上海陸金所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2030年6月28日
39.	304440906	A LUFAX HOLDING	35、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28年2月25日
		B LUFAX HOLDING				
40.	305296113	LUFAX HOLDING	9、42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30年6月4日
41.	304033403	A Lufax Holding	35、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27年1月25日
		B LUFAX HOLDING				
42.	304440915	A LUFAX	35、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28年2月25日
		B LUFAX				
		C LUFAX				
		D LUFAX				
43.	305296087	陆金所控股	9、35、 36、42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30年6月4日
44.	40201806267R	陆金所控股 LUFAX	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8年4月5日
45.	40201806257W	陆金所控股 LUFAX	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8年4月5日
46.	40201806255S	陆金所控股 LUFAX	35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8年4月5日
47.	40201806261T	陆金所控股 LUFAX	35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8年4月5日
48.	40201806254T	LUFAX HOLDING	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8年4月5日
49.	40201806253Q	LUFAX HOLDING	35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8年4月5日
50.	40201710745R	LUFAX HOLDING	35、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7年6月8日
51.	40201710687P	lufax holding	35、36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7年6月8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2021110143872	服務質量的評價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8月31日
2.	2021110130054	網絡入侵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8月31日
3.	2021109517066	短鏈請求收斂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8月17日
4.	2021111135271	一種人機協作的外呼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9月22日
5.	2021109487554	移動終端TCP通信、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8月18日
6.	2021110920946	移動客戶端域名過濾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9月1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7.	2021109546764	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8月19日
8.	2021109163004	一種應用登錄方法、裝置、用戶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8月10日
9.	2021107258334	視頻搜索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29日
10.	2021107290467	互聯網系統的運行狀態監控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29日
11.	2021107328182	賬號免登錄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29日
12.	2021107321361	一種文本的相似度計算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30日
13.	2021107314635	用戶工作狀態自動反饋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29日
14.	2021107353305	基於郵件的關係拓撲分析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30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5.	2021107286936	H5頁面加載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29日
16.	2021106939278	設置分辨率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6月22日
17.	2021105750339	用戶觸達類數據的熔斷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5月26日
18.	2021105678196	一種基於無服務器平台的監控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5月24日
19.	202110566381X	一種軟件更新方法、裝置、介質及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5月24日
20.	2021105751327	客戶端離線化H5頁面加載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5月26日
21.	202110567667X	基礎域名的動態配置方法、裝置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5月24日
22.	2021108528152	重撥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7月2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3.	2021104607494	工作量評估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4月27日
24.	2021104823281	接口防重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4月30日
25.	2021102921400	基於列表視圖的數據加載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3月18日
26.	2021103028259	視頻直播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3月22日
27.	2021102152776	表單項切換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5日
28.	2020115996330	數據傳輸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29日
29.	2021102850829	合同模板數據的導入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3月17日
30.	2021100879201	在線互動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1月22日
31.	2020115451447	基於區塊鏈的虛擬號碼激活方法、裝置以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23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32.	2020113104979	語音質量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0日
33.	202011609512X	文件下載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30日
34.	2021102189041	文本語義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6日
35.	2020113029501	基於小波變換的圖像壓縮恢復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9日
36.	202110214822X	基於多模態數據的投訴分類方法及其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5日
37.	2021102203087	基於語音通話的行為質檢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6日
38.	2020116095187	短信發送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30日
39.	2021102189376	一種服務集群單元化分組方法、裝置、設備以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6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40.	2021104306637	配置業務服務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4月21日
41.	2020115451729	通話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23日
42.	2020113141840	應用於電話客服的質量評價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0日
43.	2020114502916	驗證用戶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11日
44.	2020113487800	用戶鑒權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6日
45.	2020114806856	與用戶通信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15日
46.	2021102190886	接口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6日
47.	2020112461926	網絡風險檢測模型負反饋訓練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0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48.	2020112843916	頁面訪問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7日
49.	2020113531269	分佈式文件導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7日
50.	2021102874664	終端通信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3月17日
51.	2021104505749	基於Mock數據的代碼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4月25日
52.	2020113480816	需求問題回復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6日
53.	2020113067363	案件處理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9日
54.	2020113434057	視頻通話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5日
55.	2020113621208	集群調用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2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56.	2020112495532	防火牆驗證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0日
57.	2020114932990	一種網絡防護的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16日
58.	2020112553684	一種數據傳輸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1日
59.	2020112477799	哈希傳遞攻擊行為的檢測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0日
60.	2021102055206	數據庫數據備份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1年2月24日
61.	202011263253X	一種音頻文件優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2日
62.	2020115584326	視頻傳輸、播放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2月25日
63.	2020112074213	分佈式自動化測試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3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64.	202011344442X	一種短信驗證碼的 權限處理方法、裝 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11月25日
65.	2020116149219	流量訪問控制方 法、裝置、電子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12月30日
66.	2020112079077	數據通信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11月3日
67.	2020110344133	遠端數據讀寫方 法、裝置、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 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9月27日
68.	2020104570974	分佈式任務調度系 統中任務處理方法 及相關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5月26日
69.	2020106014855	人機交互對話處理 方法、裝置、計算 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6月28日
70.	2020107187546	頁面軌跡記錄方法 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7月23日
71.	2020107199401	資源更新方法及相 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 管理	2020年7月23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72.	2020105959602	基於業務日誌處理業務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6月23日
73.	2020106006365	基於密鑰的權限管理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6月28日
74.	2020106239844	處理業務請求的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6月30日
75.	2020107199204	頁面數據校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7月23日
76.	202011279942X	智能語音呼叫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11月16日
77.	2020102269766	異常任務的處理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3月26日
78.	2020103429724	文檔修改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20年4月27日
79.	2018115333138	項目部署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4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80.	2018115316452	減少服務器阻塞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4日
81.	2019102039831	一種測試代碼移交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3月18日
82.	2019101850148	軟件測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3月12日
83.	2019104189246	日誌打印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5月20日
84.	2019103038323	基於接口預測模型的節點測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4月16日
85.	2019103178263	數據庫測試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4月19日
86.	2019104504306	一種數據自動化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5月28日
87.	2019102960041	基於用戶行為的智能提示方法、裝置、終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4月12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88.	2019105361507	基於心跳機制的網頁狀態監聽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20日
89.	2019105360330	網頁崩潰監聽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20日
90.	2019107478356	數據傳輸優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4日
91.	2019105418204	性能數據採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19日
92.	2019106340300	一種前端Vue頁面可視化配置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7月15日
93.	2019105207133	系統集成環境監控方法、裝置、可讀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17日
94.	2019105352885	數字證書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20日
95.	2019105337160	頁面數據傳輸的控制方法和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19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96.	2019108172916	測試環境同步方法、裝置、介質、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30日
97.	2019106316176	用於分佈式系統的監控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7月12日
98.	201910529216X	數據傳輸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19日
99.	2019107632081	基於信息安全的產品推廣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5日
100.	2019104404685	日誌文件的敏感字段監測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5月24日
101.	2019109851473	多服務器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10月16日
102.	2019105328922	移動應用異常操作監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19日
103.	2019107503536	文件下載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4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04.	2019108406641	一種提升服務器性能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服務器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9月6日
105.	2019106339515	基於數據分析的語音撥叫用戶分類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7月15日
106.	2019106295894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7月12日
107.	2019107484041	路由配置信息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4日
108.	2019107673734	一種代理轉發請求的定位處理方法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5日
109.	2019107676304	性能測試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5日
110.	2019109615894	一種端口信息梳理方法、設備及服務器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10月10日
111.	2019107516856	故障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5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12.	2019107516470	信息輸出方法、裝置、管理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5日
113.	2019108492755	基於TOKEN令牌的身份校驗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9月9日
114.	2019107516324	故障處理方法、裝置、系統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8月15日
115.	2019108407019	一種應用程序測試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服務器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9月6日
116.	2019108548568	應用服務器性能監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9月10日
117.	2019108548394	分佈式網絡中數據授權訪問方法、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9月10日
118.	2019109691756	接口服務獲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10月12日
119.	201710503083X	場景測試方法及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7年6月2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20.	2017109157952	備付金充值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7年9月28日
121.	2017109032618	對賬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7年9月28日
122.	2018100636941	智能UI界面佈局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月23日
123.	2018101243333	問題匹配方法、裝置、客服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2月7日
124.	2018101237370	單據模板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2月7日
125.	2018104293283	開關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5月7日
126.	2018104345273	故障信息記錄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5月8日
127.	2018104785127	應用軟件的異常用戶偵測方法、監控服務端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5月18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28.	2018102501648	基於即時通訊的信息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3月26日
129.	2018103354063	一種應用請求的處理方法、裝置和路由器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4月12日
130.	2018101595169	插件編譯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2月26日
131.	2018101594113	通知消息顯示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2月26日
132.	2018101862634	應用程序運行監控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3月7日
133.	2018101707713	一種資源配置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3月1日
134.	2018101793704	合同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3月5日
135.	2018103066579	操作監控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4月8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36.	2018102365554	通訊錄更新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3月21日
137.	2018103095105	數據上報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4月9日
138.	2018104311135	測試終端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5月7日
139.	2018103446830	角色權限更新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4月17日
140.	2018104274352	Mock服務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5月7日
141.	2018105114011	網絡數據的加載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5月24日
142.	201810951423X	基於消費追蹤的信息推送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8月20日
143.	2018109208179	基於日誌監控技術的代碼管控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8月14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44.	2018111228645	金融業務的用戶位置畫像評估方法、評估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6日
145.	2018109483602	日誌的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8月20日
146.	2018111294806	服務請求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7日
147.	2018110259171	接口參數解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4日
148.	2018111152449	一種服務器壓力預警方法、系統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5日
149.	2018111294810	測試終端管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7日
150.	2018111242572	登錄憑證的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6日
151.	2018112245370	銷售APP中的技術支持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0月19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52.	2018111208694	異常監控方法、設備、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5日
153.	2018115275113	服務請求分發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3日
154.	2018111774659	WEB應用程序頁面刷新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0月10日
155.	2018115275429	Hybrid通訊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3日
156.	2018115275414	異步消息接口熔斷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3日
157.	2018111236213	業務線資源加載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9月26日
158.	2018115275147	登錄信息存儲方法、登錄驗證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3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59.	2018112913625	基於雲傳輸的郵件發送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0月31日
160.	2018115436312	業務數據獲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7日
161.	2018112073853	一種用戶定位方法、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0月17日
162.	2018115314349	監控服務器環境狀態的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4日
163.	2018115556013	基於手勢識別的交互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8年12月19日
164.	2019100571335	docker服務容器集群的監控方法及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1月22日
165.	2019102003365	背景圖像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3月16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66.	2019101850097	應用程序升級方法、裝置、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3月12日
167.	2019100406361	虛擬鍵盤生成方法、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1月16日
168.	2019106344316	可持續請求數據流的方法、電子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7月15日
169.	2019104503784	一種APP異常信息的反饋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5月28日
170.	2019104421341	一種基於區塊鏈的電子合同存儲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5月24日
171.	2019104202433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5月20日
172.	2019105308882	一種業務分流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2019年6月18日
173.	2021107201285	接口測試案例的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消費金融	2021年6月28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74.	2021107287445	可實時預覽的內容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消費金融	2021年6月29日
175.	2021104347923	一種秘鑰更換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消費金融	2021年4月22日
176.	2021104361066	消息下發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平安消費金融	2021年4月22日
177.	2021107371572	業務系統的登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30日
178.	2021107293342	定時任務調度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29日
179.	2021107386671	數據庫的數據評估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30日
180.	2021107000322	產品數據調整的匹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23日
181.	2021107386328	數據接入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30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82.	2021107000290	代碼清單的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23日
183.	2021107000500	基於人工智能的產品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23日
184.	2021107293817	基於模擬器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29日
185.	2021107064822	業務流量檢測方法及裝置、服務器、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1年6月24日
186.	2020112380882	一種數據查詢方法、設備、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0年11月9日
187.	2020111302299	業務資源推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0年10月21日
188.	202011379400X	頁面操作行為回放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20年12月1日
189.	2019108430547	程序塊創建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6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90.	2019107454493	數據監控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8月13日
191.	2019108421177	週期視圖數據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6日
192.	2019107457561	服務調用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8月13日
193.	2019108485018	產品畫像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9日
194.	2019107445899	虛擬消息處理方調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8月13日
195.	2019108433282	數據存儲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6日
196.	2019108439753	消息處理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6日
197.	2019109701508	故障群集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0月12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198.	2019108439240	身份驗證方法、系統、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6日
199.	2019108486491	對賬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9月9日
200.	2019109690556	對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0月12日
201.	2019112819524	基於並行處理的數據交換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2月13日
202.	2019112601755	數據訪問權限的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2月10日
203.	2019109689027	業務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0月12日
204.	2019112608379	基於用戶數據的信息推送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2月10日
205.	2019113145069	異常行為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9年12月19日
206.	2017105044141	系統評估方法、智能評估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6月28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07.	2017107097482	賬單查詢方法、操作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8月17日
208.	2017105042432	資產投資信息查詢方法、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6月27日
209.	2017112921491	基於SDN的資源清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8日
210.	2017112921487	基於SDN的網絡拓撲結構發現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8日
211.	2017114917109	網絡控制方法、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30日
212.	2017112921133	虛擬機熱遷移異常處理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8日
213.	2017112921129	數據庫服務器故障處理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8日
214.	2018100024983	基於私有雲的公共服務虛擬機訪問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1月2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15.	2018100027341	數據包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1月2日
216.	2017114862290	網絡監測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30日
217.	2017114862479	基於SDN的網絡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7年12月30日
218.	201810076159X	終端驗證流程簡化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1月26日
219.	2018100168513	理財產品的競購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1月8日
220.	201810428427X	測試映射關係庫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5月7日
221.	2018104278014	埋點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5月7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22.	2018104390156	數據存儲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5月9日
223.	2018104362419	網頁集成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5月9日
224.	2018106298262	代碼文件生成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6月19日
225.	2018106226029	跨平台數據庫管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6月15日
226.	2018106199426	單頁Web應用實現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6月15日
227.	2018109230007	信息查看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未鯤(上海)科技	2018年8月14日
228.	2017111677654	身份驗證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1月21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29.	201711060242X	支持灰度模式的配置文件推送方法、中心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1月1日
230.	2017111886382	界面生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1月24日
231.	2017111817325	數據存儲方法、查詢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1月23日
232.	2017114812624	單點登錄服務器、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2月29日
233.	2017113234858	實現電子印章的裝置、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2月13日
234.	2018100912443	電子裝置、產品推薦方法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8年1月30日
235.	2017114850128	政務數據圖形化處理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註冊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申請日期
236.	20171114850147	產權項目信息推薦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7年12月29日
237.	2018102838702	電子裝置、雲系統軟件自動部署方法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8年4月2日
238.	2019104641572	對話式檢索回答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重金所	2019年5月30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陸店通	國作登字-2022-F-10267583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22年12月19日
2.	平安消金人工審批平台	2022SR1385920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2年9月30日
3.	平安普惠陸慧融IOS版軟件	2022SR1194401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4.	平安普惠陸慧融Android版軟件	2022SR1194402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19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	平安普惠新官網系統	2019SR002497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1月8日
6.	平安攬客APP Android 版軟件	2017SR567212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7年10月13日
7.	平安消費金融交易核算系統	2022SR1127891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8.	平安消費金融申請平台系統	2022SR1127889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9.	平安消費金融共享支持平台	2022SR1127890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2年8月15日
10.	消費金融運營支撐平台系統	2022SR0987493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2年8月2日
11.	平安消費數據資產管理系統	2022SR0987494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2年8月2日
12.	平安普惠國際消費信貸自助服務系統軟件	2022SR0067868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13.	平安普惠用戶服務系統	2022SR0067706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	中國	2022年1月11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4.	消金可視化風控引擎系統	2021SR1383232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15日
15.	平安消費金融產品配置平台系統	2021SR1383233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15日
16.	AI視頻貸款輔助系統	2021SR150269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10月13日
17.	陸金所理財保險基金貸款綜合金融平台系統iOS手機端軟件	2021SR1455734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1年9月29日
18.	組織管理系統	2021SR122707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19.	平安消金營銷應用管理後臺系統	2021SR1257044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8月24日
20.	普惠小微生意圈系統軟件	2021SR122706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21.	存儲過程轉Java系統	2021SR1227205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22.	智能SQL審核系統	2021SR1234309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1年8月19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3.	數據庫元數據庫智能管理平台	2021SR1234545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1年8月19日
24.	數據庫數據智能同步系統	2021SR1234531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1年8月19日
25.	智能SQL轉化系統	2021SR1234546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1年8月19日
26.	消費金融微服務平台系統	2021SR1312728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27.	MI-X智能分析平台	2021SR1353165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9月9日
28.	消金風險反欺詐管理系統	2021SR1383231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15日
29.	統一單證平台	2021SR122702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30.	陸金通	2020SR0792611	陸控(深圳)科技	中國	2021年4月13日
31.	消費金融催收策略管理平台	2021SR1312527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32.	消費金融微信管理系統	2021SR1509211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10月14日
33.	消金積分等級系統	2021SR1257046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8月2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4.	平安消費金融交易域—交易消費後臺系統	2021SR1509212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10月14日
35.	消費金融綜合查詢平台	2021SR1361769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10日
36.	消費金融微信上報系統	2021SR1312602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37.	消金風險決策子系統	2021SR1312737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38.	消金數據資產分析系統	2021SR1312723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39.	消金委外催收作業系統	2021SR1312528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40.	消費金融財務記賬管理系統	2021SR1312727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9月2日
41.	平安消費金融客戶賬戶管理系統	2021SR1257045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1年8月24日
42.	平安普惠消費信貸移動服務子系統(IOS版)軟件	2021SR106963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43.	平安消費金融營銷管理系統	2020SR1087176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0年9月11日
44.	平安消費金融風險管理系統	2020SR1079369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0年9月10日
45.	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服務系統	2020SR1079362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0年9月10日
46.	平安消費金融資產負債管理平台	2020SR1079375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0年9月10日
47.	平安普惠消費信貸移動服務子系統(安卓版)軟件	2021SR106944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48.	陸PRO APP (Android)	2019SR0382253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5日
49.	陸PRO APP (IOS)	2019SR0384306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5日
50.	平安消費金融APP IOS版軟件	2020SR0412211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0年5月7日
51.	普惠貸後APP	2021SR106954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52.	平安普惠客戶營銷管理系統	2021SR1069549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7月20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53.	普惠微服務平台	2018SR89247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54.	普惠新客訴系統	2021SR117304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1年8月9日
55.	陸金所網絡投資理財系統IOS手機端軟件	2015SR062300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15年4月13日
56.	陸金所網絡投資理財系統Android手機端軟件	2015SR062423	上海陸金所	中國	2015年4月13日
57.	平安消費金融APP Android版軟件	2020SR0412206	平安消費金融	中國	2020年5月7日
58.	普惠資產和信託資金對接系統	2020SR0289775	未鯤(上海)科技	中國	2020年3月25日
59.	普惠智能催收服務平台	2020SR017413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0年2月25日
60.	普惠投融資管理系統	2020SR010559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61.	普惠客戶信息管理子系統	2019SR1259024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12月2日
62.	普惠監管上報系統	2019SR126313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12月3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63.	普惠綜合查詢平台	2019SR125940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12月2日
64.	普惠FISP資金統一接入平台系統	2019SR142805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65.	普惠AI開發訓練部署平台	2019SR142801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66.	賬戶平台	2019SR0748463	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陸控(深圳)科技	中國	2019年7月18日
67.	賬戶系統	2019SR0748459	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陸控(深圳)科技	中國	2019年7月18日
68.	賬務系統	2019SR0379674	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陸控(深圳)科技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69.	資金管控系統	2019SR0373229	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陸控(深圳)科技	中國	2019年4月23日
70.	普惠NLP智能對話系統	2019SR0316208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9年4月9日
71.	普惠系統運維部子系統	2018SR91129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2.	平安普惠業績看板系統	2018SR90686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73.	消費信貸自助採集系統軟件	2018SR890111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74.	消費信貸財務核算管理系統	2018SR837436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10月19日
75.	普惠金融風險管理系統	2018SR81206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10月11日
76.	消費信貸客戶服務管理系統	2018SR500122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77.	平安普惠消費信貸銀行交互系統	2018SR500132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78.	消費信貸管理核心服務系統	2017SR692992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79.	平安產險信用保證險核心系統軟件	2017SR500393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7年9月11日
80.	平安攬客APP (IOS)	2017SR543817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中國	2017年9月25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lujs.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2.	playlu.cn	上海陸金所	2026年6月18日
3.	lui-hk.com	未鯤(上海)科技	2024年1月16日
4.	lfex.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8月19日
5.	lu-hk.com	上海陸金所	2024年1月16日
6.	lu-globalcdn.net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4月6日
7.	lujinsuo.com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8.	lufax.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8月23日
9.	playlu.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6年6月18日
10.	lu.com	上海陸金所	2023年4月22日
11.	xlu.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6月30日
12.	lujiaosuo.com	陸控(深圳)科技	2023年11月8日
13.	palubao.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0月27日
14.	lufunds.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9月3日
15.	lufaxholding.com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16.	lu-global.net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12月14日
17.	luagent.com	陸控(深圳)科技	2023年8月17日
18.	lufax.com	上海陸金所	2023年8月23日
19.	lujinsuo.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20.	lushops.cn	陸控(深圳)科技	2023年6月20日
21.	lufax.net	上海陸金所	2023年8月23日
22.	lufax.club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8月21日
23.	lujs.net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24.	lujintech.com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9月27日
25.	lu-cloud.com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7月14日
26.	lujs.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27.	playlu.com	上海陸金所	2025年6月18日
28.	aexsz.com	深圳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29.	lu-tech.cn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8月11日
30.	palubao.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0月27日
31.	lfex.com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30日
32.	lujclub.com	未鯤(上海)科技	2023年11月2日
33.	lujinsuo.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34.	lufaxcdn.com	上海陸金所	2024年2月24日
35.	lufax.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8月23日
36.	xlu.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6月15日
37.	playlu.net	上海陸金所	2023年6月18日
38.	lu.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3月29日
39.	ludiantong.cn	陸控(深圳)科技	2023年6月20日
40.	lfex.com.cn	上海陸金所	2023年8月19日
41.	xlu.com	上海陸金所	2024年1月20日
42.	lujinsuo.net	上海陸金所	2023年11月8日
43.	lujincaifu.com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	2023年9月27日
44.	cqfae.com	重金所	2024年3月30日
45.	pazhengfuyun.com	重金所	2024年2月23日
46.	ph.com.cn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47.	phrzdb.com	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48.	pplxamc.com.cn	普惠立信	2023年9月11日
49.	ringan.co.id	PT. Ringan Teknologi Indonesia	2024年12月31日
50.	puhui.id	PT. Ringan Teknologi Indonesia	2024年2月19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日或雙方商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袍金。

(d) 其他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給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除外)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同除外)。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一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股份及／ 或未歸屬績效股份 單位數目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趙容奭先生	實益權益	零	527,150	0.05%
計葵生先生	實益權益	31,083 ⁽¹⁾	611,226.5	0.06%
冀光恒先生	實益權益	零	428,975	0.04%

附註：

(1) 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葵生先生持有的62,165股美國存託股份。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緊隨上市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上市完成後（未計及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D. 股份激勵計劃

概要

我們於2014年12月採納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且最近於2021年7月21日對其進行修訂及重列。此外，我們於2015年8月採納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且最近於2021年7月21日對其進行修訂及重列。我們於2019年9月進一步採納了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並且最近於2021年7月對其進行修訂及重列。因預計上市，董事會已批准有條件地(i)修訂及重列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增加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ii)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i)修訂及重列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該等修訂及終止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終止，且所有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被上市前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此次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業績目標及歸屬時間表)將與此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相同。由於經修訂的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上市後根據該等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績效單位。

關於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就披露與本文件中的購股權、績效股份單位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一節。

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項下的規定，以便我們於上市後可繼續授出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且行使價基於美國存託股份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於紐交所交易的市場價格。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經有條件修訂及重列的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最大化股東價值及實現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之間的雙贏局面。

(b)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或通過表決或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關聯實體」)的僱員，有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有利於其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合作服務的人士。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時，董事會應當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年限以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格符合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將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我們的長期發展中獲益。其鼓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

(c) 最高股份數目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權及預留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30,644,803股普通股。全部購股權及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獲行使或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45,644,803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以下。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股份，即緊隨上市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假設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並無變化)。

鑒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及終止，董事會已批准，經修訂的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目應扣除直至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生效日期，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數目。

(d) 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最高數目

上市後，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

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e) 計劃管理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當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須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歸屬購股權的時間及數目、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數目以及各項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授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指定人士（「計劃管理者」）管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f)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的購股權應在四年內歸屬，且每年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應為每批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首個歸屬日期應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或倘該授出日期並無週年，則為緊隨授出日期後翌日的首個週年）。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績效目標的實現。於釐定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i)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及(ii)有關承授人在最新評估中的個人績效及有關承授人的績效排名。董事會可不時調整每次授出所附的績效目標。

(g) 購股權有效性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應在該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倘在尚未行使或失效的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或董事會另有要求或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歸屬購股權可自初始行使日期起至購股權有效期末由承授人行使。董事會應確定具體的初始行使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且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八年。

(h) 行使價

董事會應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及(ii)股份面值。

上市後，行使價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倘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美元釐定，則為(a)於授出日期（應為紐交所營業日）在紐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列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倘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股份且行使價以港元釐定，則為(a)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應為聯交所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或(b)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i) 投票、轉讓及股息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登記為股東後，該承授人方有權享有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與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進行投票或獲得股息或轉讓股份及清算的權利)或權益。

就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不得享有更優於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東的權利。

(j) 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否則承授人不得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質押、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

(k)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上市後，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上市後，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就所有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0.1%以上，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

(l) 獎勵

購股權的每次授予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予函中指明。每次授予應符合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且有關授予函應列明每項獎勵的條款。

(m)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

(n) 追回獎勵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獲歸屬與否）均須撤銷，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後，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且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釐定的九十(90)個可行使日期內行使，或以其他方式交還予本公司，而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倘任何參與者於僱傭期間行為不當，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按個別基準處置授予該等參與者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撤銷全部或部分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獲歸屬與否），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及(ii)倘所授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在購股權獲行使後隨時（但無義務）以承授人支付的行使價或股份公允市場價值中的較低者（由董事會釐定）購回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當發生競爭事件（即承授人(i)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實體任何競爭對手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合作夥伴；或(ii)開展任何可能有利於競爭對手的行為）時：(i)倘承授人於其僱傭期間或相關僱傭終止後3年內，未經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書面同意參與任何競爭活動，則承授人持有的全部購股權（不論獲歸屬與否）應予以無償撤銷；及(ii)倘所授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隨時（但無義務）在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承授人支付的行使價或股份公允市場價值中的較低者（由董事會釐定）購回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o) 購股權失效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p) 修訂及終止

除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一般無權但無義務隨時修訂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或促進我們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修訂)，且該決定應無條件地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儘管存在上述情況，(i)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重大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ii)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iii)對修訂該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決定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此後將不再就此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即使發生有關終止，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歸屬及／或行使。

(q)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更(因於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及／或股份的數量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i)任何該等調整將使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在該等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概無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r) 內幕信息

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於以下情況授出任何購股權：(i)我們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我們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ii)於緊接(a)就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將不授予任何購股權。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經有條件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最大化股東價值及實現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僱員之間的雙贏局面。

(b)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或通過表決或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關聯實體」)的僱員,有資格參與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有利於其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合作服務的人士。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時,董事會應當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年限以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參與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符合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通過持有股權激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將從我們的長期發展中獲益。這鼓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

(c) 最高股份數目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及保留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普通股。

因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為45,644,803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以下。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0.3%(假設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並無變化)。

(d) 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最高數目

上市後，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e) 計劃管理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釐定獲得績效股份單位的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被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的時間及數目及各項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授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指定人士（「計劃管理人」）管理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f) 解禁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須在四年內解禁，每年將被解禁的最高績效股份單位數目須為每批所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總數的25%。首個解禁日應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或倘該授出日期並無週年，則為緊隨授出日期後翌日的首個週年）。

績效股份單位的解禁取決於績效目標。在釐定每批將被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i)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ii)股價；及(iii)該承授人在最近一次評估中的個人表現以及該承授人的績效排名。董事會可不時調整各項授予附帶的績效目標。

(g) 績效股份單位的有效性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績效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績效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或失效）。除非適用法律或董事會或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至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結束止購買所有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董事會應確定具體的初始歸屬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且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八年。

(h) 投票、轉讓及股息權

於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承授人登記為股東後，該承授人方有權享有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進行投票或獲得股息或轉讓股份及清算的權利)或權益。

就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而言，該承授人不得享有更優於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東的權利。

(i) 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否則承授人不得於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內質押、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績效股份單位。

(j)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上市後，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上市後，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獲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

此外，上市後，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獲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

(k) 獎勵

每次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出具的授出函中指定。每次授出均應符合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且相關授出函應規定每項獎勵的條款。

(l)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十年。

(m) 追回獎勵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解禁）均須予以註銷，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後，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且已解禁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應於本公司釐定的九十(90)個歸屬日歸屬，或以其他方式交還給本公司，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

倘任何參與者於受僱期間存在不當行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視具體情況處置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撤銷全部或部分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不論該等績效股份單位解禁與否），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及(ii)倘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隨時（但無義務）按股份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購回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當發生競爭事件（即承授人(i)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任何競爭對手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合作夥伴；或(ii)開展任何可能有利於競爭對手的行為）時：(i)倘承授人於其僱傭期間或相關僱傭終止後3年內，未經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書面同意參與任何競爭活動，則承授人持有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不論解禁與否）均應取消，且不予任何補償；及(ii)倘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隨時（但無義務）按股份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購回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n) 績效股份單位失效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於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o) 修訂及終止

除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一般無權但無義務隨時修訂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或促進我們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修訂)，且該決定應無條件地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對(i)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重要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ii)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或(iii)為修訂計劃條款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決定於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此後將不再就此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即使發生有關終止，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績效股份單位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解禁及／或歸屬。

(p)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更(因於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董事會可就績效股份單位及／或股份的數量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i)任何該等調整將使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概無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q) 內幕消息

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於以下情況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i)我們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我們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ii)於緊接(a)就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4,226,039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約1.24%（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由364名承授人持有。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8元至每股人民幣118元之間。假設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獲歸屬及行使，則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權將被攤薄約1.24%。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271,573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約0.2%（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行使績效股份單位由370名承授人持有。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為每股零元。

假設16,497,612股股份將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全部獲歸屬及行使或解禁及歸屬（如適用）後發行，則緊隨上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44%。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42%。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 相關的股份	估緊隨上市 完成後已發行 及流通在 外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趙容爽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98.06至118.0	2016年4月8日及 2017年12月29日	2026年4月8日及 2027年12月29日	4年	500,000	0.04%
計葵生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8.0至98.06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7年4月1日	2024年12月22日至 2027年4月1日	4年	557,209.5	0.05%
陳東起	總經理	98.06	2016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4年	300,000	0.03%
林允禎	首席風控官	98.06	2016年8月1日	2026年8月1日	4年	300,000	0.03%
毛進亮	首席技術官	50.0至118.00	2015年8月14日至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8月14日至 2027年12月29日	4年	427,266	0.04%
合計：						<u>2,084,475.5</u>	<u>0.19%</u>

附註：

- (1) 授出購股權無須支付對價。
- (2) 假設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並無變化。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解禁期	授出未歸屬 績效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	估緊隨上市 完成後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趙容爽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11月1日	4年	27,150	0.002%
計葵生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11月1日	4年	54,017	0.005%
冀光恒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1日及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4月1日及 2030年11月1日	4年	428,975	0.04%
陳東起	總經理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11月1日	4年	28,692	0.003%
林允禎	首席風控官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11月1日	4年	29,100	0.003%
徐兆感	首席財務官	2020年6月3日及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6月3日及 2030年11月1日	4年	42,975	0.004%
毛進亮	首席技術官	2020年11月1日	2030年11月1日	4年	11,639	0.001%
合計：					622,548	0.05%

附註：

- (1)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無須支付對價。
- (2) 假設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並無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顧問作為整體持有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購買13,790,588.5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每股人民幣8元至每股人民幣118元之間。下表載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名稱	購股權的 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	授出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估緊隨 上市完成後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其他僱員 ⁽³⁾	8.00至118.00	2014年8月16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8月16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1至4年	9,971,710.5	0.9%
顧問	8.00至118.00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8年3月19日	2024年12月22日至 2028年3月19日	4年	2,169,853	0.2%
合計：					12,141,563.5	1.1%

承授人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解禁期	授出的 未歸屬績效 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	估緊隨 上市完成後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其他僱員 ⁽³⁾	2020年5月1日至 2021年10月1日	2030年5月1日至 2031年10月1日	4年	1,295,378	0.1%
顧問	2020年5月1日至 2021年9月1日	2030年5月1日至 2031年9月1日	4年	353,647	0.03%
合計：				1,649,025	0.14%

附註：

- (1) 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無須支付對價。
- (2) 假設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日期之間並無變化。
- (3) 僅包括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集團僱員。

E.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再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形。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持有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於轉換尚未行使可轉換本票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1,500,000美元的總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u>名稱</u>	<u>資格</u>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資格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分別刊發。

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本節「—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財務資料」、附錄一及本節「— 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既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中斷情況；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x) 概無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xi)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本公司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共識，對《上市規則》進行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57,397,114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109,90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54,954,754股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4,884,720股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442,360股股份。

《上市規則》全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增補載列如下。

1. 第一章

「市值」的釋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庫存股份」的釋義增補為：「發行人在其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根據發行人股份購回計劃從公開市場購回與發行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在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前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

2. 第二章

第2.03(4)條修訂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就此而言，不考慮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3. 第三章

第3.13(1)條修訂為：「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1%」。

4. 第四章

第4.04(8)條修訂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將不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

第4.29(8)條修訂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5. 第六章

第6.03條、第6.05條及第6.08條附註(1)修訂為：「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第6.15(1)條修訂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6. 第七章

第7.18條修訂為：「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第7.19A(1)條修訂為：「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第7.23條修訂為：「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第7.27B條附註1(a)修訂為：「『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7.28條修訂為：「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而該等證券將入賬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7. 第八章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條加入註4：「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8. 第十章

第10.06(1)(c)(i)條修訂為：「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

第10.06(5)條修訂為：「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庫存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

修訂第10.06條，在第10.06(5)條加入一項註：「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上市後，發行人持有的庫存股份不會被註銷」。

9. 第十三章

修訂第13.25A(3)條，加入以下內容：「(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修訂第13.25A(4)條，加入以下內容：「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第13.36(2)(b)條修訂為：「……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第13.36(2)(b)條註3修訂為:「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第13.84(1)條修訂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超過5%」。

10. 第十四章

第14.07(5)條修訂為:「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第14.81(3)條修訂為:「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1. 第十五章

第15.02(1)條修訂為:「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12. 第十七章

第17.03B(1)條修訂為:「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又或就只於新申請人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申請人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計算)」。

第17.03B(2)條註(2)修訂為：「如上市發行人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第17.03C(1)(c)條修訂為：「如發行人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7.03C(1)(b)條(i)及(ii)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第17.03C(2)條修訂為：「『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理由」。

第17.03D(1)條修訂為：「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第17.04(2)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不包括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4(3)條修訂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期權

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17.06A(2)(c)條修訂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第17.07條修訂為：「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就其股份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期權及獎勵披露(i)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發行人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按參與人類別)的下列資料：」

13. 附錄一B

附錄一B第26(1)(b)(v)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4. 附錄二B

附錄二B第5(2)段修訂為：「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無投票票權的庫存股份；及」。

15. 附錄五

本公司將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附錄五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本公司將修訂E表格內《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16. 附錄十六

附錄十六第4(3)段修訂為：「就每類股份(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錄十六第31(5)段修訂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lufaxholding.com刊發：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灼識諮詢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擬備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
- (k)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的條款。

備查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陆金所控股
LUFAX